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東方雜誌

一月號

第十四卷第一號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January 1917

東方雜誌第十四卷第一號目次

外交曙言　傖父
省制論略　陳啟天
談屑　傖父
　謠言與暗示　中國人果惰乎　男女及家庭
中國民族性論　章錫琛
重栽中國森林論 附圖二　胡學愚
歐洲大戰中之日本 附圖三　胡學愚
美國選舉總統之終結 附圖一　胡學愚
合衆國之不識字者　錢光睞 蕪盛恩
中國幣制攷略及近時之改革　王怡柯
答張蔚西成吉思汗陵寢辯證書　屠寄
擬上朱省長保存漢初木刻字書 附圖二　譚鑣

旅菲美人對於美洲選舉總統觀 附圖二　顏文初
領事裁判權闡說　陳騰驤
鞋與戰爭　胡學愚
苗文略述　莊启
世界語發達之現勢　胡學愚
中國速記學將來之研究　白亮
鋼骨三和土建築法述略　傖父
空氣溼度表及風雨表之新製 附圖三　胡學愚
釀母菌病又名萌芽菌病 附圖二　朱增宗
論舌苔斷病法　胡學愚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十三　陳衍

●文苑
●魚雁抉微　林紓 王慶驥
●小說攷證卷二　蔣瑞藻
●內外時報
梁任公在廣東高等師範學校演說詞　中日和好論　民國春秋　英國大格致家冉謨賽博士新元質之發明　蚌與珠　富農策　肺痨預防與社會改良之關係　蔡孑民先生在愛國女學校之演說　梁任公先生在江蘇教育總會之演說　犧牲之意義（一）　犧牲之意義（二）
●法令
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令　國葬法　職官任免令
●中國大事記
●職員表
●東方雜誌第十二第十三兩卷總目錄

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發行

插畫

●前清帝后御筆書畫十一幅
●德國柏林議院軍事大會議
●法軍儲藏礮彈處
●松姆河方面法軍所捕之德俘
●法國古栗將軍代表國民向凡爾日軍旅行感謝禮
●德國飛艇在塞羅尼加被毀
●羅馬尼亞國內最近之攝影四幅
●埃及之風景四幅

東方雜誌

第十四卷

第一號

外交曝言

傖父

歐戰發生以後。日本朝野上下。咸注其心力於所謂對支外交。新聞雜誌。亦無不抒其意見。發爲言論。返觀吾國。對於外交問題。若無復措意者。豈以弱國無外交。我國家本無自動之行爲。故我國民亦無討論之餘地耶。雖然。自國之外交政策無可言。他國之外交政策。不妨言之。未來之外交形勢不可知。現世之外交形勢。不妨知之。記者伏處市井。於外交事實。鮮有所聞見。無以貢獻於國人。僅就他國新聞雜誌之記載。道聽塗說。聊以爲國人曝背閑談時之資料而已。

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我國外交。自甲午戰役以後。始波瀾突起。俄德法三國聯合勸告日本還我遼東。此爲甲午以後十餘年中外交紛擾之張本。其事以俄爲主動。德利俄之注意遠東。則歐洲方面不至復爲德敵。故慫恿之。法以與俄同盟。故附和之。俄之出此。或謂由

於清廷與俄訂有密約。許其延長西比利亞鐵路於東三省境內。且許其於東三省內地及旅順口大連灣膠州灣各口。得有軍事上及實業上之特權。故也。此密約雖經英報宣布。然無從證實。殆當時外交上有如是之商議。爲俄國方面之希望。而清廷之外交當局。既不容許。又不拒絕。遂成爲一宗懸案。其後東三省鐵路由道勝銀行借款。西比利亞鐵路經過吉黑以達海參崴之計畫既成。而俄人意猶未足。慾乃愈熾。屢以還遼之酬報相要。李鴻章使俄。即對於俄人之要求。有所商議也。適曹州教案起。德教士二人被害。德艦隊入膠州灣。派兵上陸。要求租借青島及山東省內築路開礦之特權。未幾俄艦隊入旅順口。要求旅順口大連灣之租借。且延長西比利亞路線至旅順口。清廷不能拒。皆許之。或謂旅大膠州之事。密約已發其端。此時乃強制執行。膠州灣之租借。由俄讓與於德。以爲協同干涉還遼之酬報。教士被害。不過口實。艦隊占據。不過形式。以欺矇世人而已。此論殆非確實。惟德之占膠州。必已與俄人協議。則殆無疑義。於是英法亦乘機而起。英借威海衛。法借廣州灣。且獲得雲南省之路礦特權。當是時也。歐洲對於我國盛行勢力範圍之說。此種觀念。本起於歐人侵略非洲之時。今乃施之於吾國。其視吾國。蓋與無主之曠土相等。而此形勢之所由成。則當日聯俄派之外交家有以啓之也。

反對勢力範圍之主義者。厥惟美國。國務卿赫葉氏。曾以保全領土、開放門戶、機會均等之旨。通牒於列強。列強表面皆贊同之。然無如何之效力。迨拳匪事變起。八國聯軍入京。而外交之形勢一變。俄國首先提議撤兵。唱保全領土之說。對於罪魁之懲辦。賠款之要求。亦主張輕減。然一面乘東三省之騷亂。驅兵入據。英人與俄人在我國本處於競爭地位。時以用兵南非。不暇東顧。俄人乘機聯結清廷。伸展勢力。實爲英人之所忌。日本以還遼之故。尤切齒於俄。德人則主張嚴辦罪魁。重索

賠款。亦與俄人之主張不同。於是英德協商。守開放門戶保全領土機會均等之主義。且將此主義勸告列強承認。赫葉氏之提議。至此稍有聲色。然和議成後。俄據東三省如故。德則宣言滿洲在德國商業範圍以外。英德協商。與滿洲無關係。對於俄在東三省之舉動。旣表容許之意。俄乃以交還東三省政權爲由。屢要清廷訂立密約。因英日兩國之抗議。不克成立。李鴻章旣沒。清廷聯俄之外交政策。失主持之人。英日同盟又成。以尊重中國及朝鮮之獨立。抑制侵略。擁護自國之權利爲主旨。陰以牽制俄國。俄乃發布俄法宣言書。表示贊成保全領土開放門戶之主義。若他國妨害兩國利益時。兩國協力保護。以與英日同盟對抗。一面允於東三省定期撤兵。及期不果。而日俄乃宣戰矣。戰後議和之結果。聲明俄國對於滿洲。不得有與機會均等主義不相容之利益。日本在滿洲與列國執共同一般之態度。旅大之租借權。及南滿鐵道之特權。由俄國讓與日本。而日俄開戰時日本所設軍用之安奉鐵道。由清廷允許日本。繼續經營。英日同盟亦繼續訂立。復聲明保全領土及機會均等主義。嗣後日法協約日俄協約相繼成立。均以此主義爲標準。英俄協約對於西藏。亦聲明保全領土。維持現狀。至是而赫葉氏之提議。遂爲列強之公約。清廷末葉。外交上之所以漸臻平穩者。實由甲午以後。列強在東亞角逐競爭之結果。乃不得不標此機會均等之主義。以緩其衝突之勢也。

日俄戰役。我國民頗表同情於日。東三省交還以後。親善有加無何。而日置統監於韓。爲保護之關係。次年迫韓皇讓位於太子。漸成兼幷之局。滿洲方面。日又竭力經營。屢起交涉。我國對日。遂有戒心。乃以二辰丸事件。有抵制日貨之舉。兩國外交。益益糾紛。我國擬築新法鐵路。由英商承造。因日本之反對而不果。日本欲改築安奉鐵路。我國以路綫不能更變。與日本交涉。而日本發最後通牒。取自由行動。其他間島問題。撫順煤礦問

題。新奉吉長借款問題。鴨綠架橋問題等。均爭執經年。始訂約解決。其時歐美各國對於日本在滿洲勢力之發展。多滋疑慮。一九〇九年美有滿洲鐵路中立之提議。英人贊成之。俄亦有允許之意。日本乃聯絡俄人以拒之。於是英美借款於我。立錦瑷鐵路之約。亦爲日俄所反對。次年日俄新協約。以共同防衞滿洲之現狀爲主旨。訂約後日卽併韓。俄亦派調查員至蒙古。世謂日俄另有密約。俄已許日併韓。及認日在滿洲東蒙古特權。日亦許俄在蒙古自由行動也。先是英法兩國之銀行代表。聯合承攬我國鐵路借款。而英德兩國銀行。競爭頗烈。英政府乃許德加入。至是美國亦要求參加。爲四國銀行團。與載澤盛宣懷等訂幣制借款及滿洲實業借款一千萬鎊。以東三省之酒稅生產稅消費稅及全國鹽稅爲抵。卽所謂後四國借款是也。日俄因是又聯合抗議。未幾以川粤漢鐵路借款。卽前四國借款事。引起革命。借款問題。遂亦中止。革命以後。四國銀行團。乃勸日俄兩國加入。爲六國銀行團。日俄兩銀行代表。聲明六國借款。不得使用於滿洲及蒙古有妨害於其特權者。六國協議之結果。以非外交會議之銀行代表會議。不能論及此事。惟記入兩國代表之聲明於記事錄。後銀行團提出借款條件於我國。頗爲苛刻。美政府乃聲明借款條件。啓中國財政及政治上不當之干涉。決意退出六國團。遂成爲五國團。以上各事。皆日俄戰役以後。日本人於東三省仍持勢力範圍主義。以致外交上波瀾疊起。而其時又以英德軍備競爭日烈。巴爾幹及摩洛哥各方面屢起釁端。歐洲之和平有岌岌不保之勢。故英俄諸國。均聯絡日本。以免遠東利益之危險。且亦以牽掣日本獨占之勢力也。

民國成立。勢力範圍隱然有復活之象。則鐵路借款。及滿蒙藏事件。有以啓之也。其時國庫窮乏。亟亟借款。各國資本團與五國團競爭者屢起。爭攬路權。五國團顧列強形勢。宣言經濟借款。在五國團範圍以外。於是競

1

爭益烈。袁氏又欲速達其承認民國之目的。不惜犧牲權利。此時列強獲得之路權。先後相繼。英得浦信（浦口至信陽）鐵路。沙市興義鐵路。（湖北沙市至貴州興義）俄法以比國公司之名義。獲得海蘭（海州至蘭州）及同成（大同至成都）二路。德獲濟順（濟南至直隸順德）高沂（高密至沂州）二路。日獲四平街至洮南、洮南至長春、熱河至洮南、開原至海龍、海龍至吉林五路。民國三年法又獲得欽渝鐵路。英又獲得寧湘鐵路。此皆民國政府所許於各國。而含有勢力範圍之性質者也。蒙古之獨立也。庫倫活佛。求援於俄。借俄款購俄械。許俄造恰克圖至庫倫之鐵路。設俄蒙銀行。且聘俄將以練蒙軍。使內蒙札薩克王烏泰。起兵據洮南。使陶什陶提兵與烏泰合兵東下。爲奉天巡防軍所敗。外蒙之西二盟。亦反對庫倫獨立政府。又令毅軍豫備遠征。庫政府與俄訂立密約。出兵抵抗。且西攻科爾多陷之。至札薩克王府爲巡防軍所破。烏泰請和。庫倫震駭。俄乃提出要求五款。設哈庫鐵道。不駐兵及移民於外蒙等。政府不答。遣使至庫。勸活佛取消獨立。俄亦突然遣使至庫。認庫獨立。結俄蒙協約。以助蒙古自治練兵禁中國駐兵移民爲主旨。我政府對俄抗議。不承認此約。一時國論頗形激昂。而俄亦傲然不屈。其回答之要旨。以俄藏協約。無待中國承認爲辭。政府要求取消協約。俄堅執不允。交涉遷延不決。而俄政府對庫政府。已獲得種種權利。置庫倫統監。設軍司令部。使庫政府邀王公會議。遊說內蒙。不從則決意征伐。當時傳說。英俄另結密約。俄認西藏爲英之勢力範圍。英認外蒙爲俄之勢力範圍。第三國侵入時。兩國共同反對之。政府知勢無可挽。乃與俄交涉。訂立協約。俄認中國在外蒙之宗主權。中國許外蒙自治。不駐兵。不設官。不移民。惟任命大員駐庫倫辦事。得置隨員及衛兵。并定外蒙區域爲舊時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臺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統轄之境爲限。此以庫倫獨立爲俄國在

外蒙伸張勢力之原因也。活佛在庫倫倡獨立後。前逃往印度之達賴喇嘛黨。與在噶倫布靖西等處。聚兵萬人。取後藏江孜。進攻拉薩。拉薩失守。駐兵被圍。達賴喇嘛歸藏。川藏衝要之地。所駐兵隊多被藏人攻擊。裏塘戒嚴。四川都督尹昌衡率兵赴援。藏人已佔裏塘巴塘。聞川軍至。潰走。前藏之秩序大亂。英派兵三千。進江孜。我駐兵之被圍於拉薩者。雖屢被藏兵攻擊。仍嚴守待援。達賴乃遣使與駐兵議和。將軍械納庫。歸達賴及辦事大臣封儲。川軍既達裏塘。雲南都督蔡鍔亦率兵前進。而英兵已抵拉薩。英政府又決計干涉藏事。命印度總督續派兵五千至布達拉府。英使又以我派兵入藏。提出抗議於政府。且謂若繼續進兵。則英政府不但不承認民國。且將以實力援西藏獨立。俄亦同時提出抗議。政府乃命撤滇軍。川軍亦停止進行。以電報與達賴商議。協定五條。撤還駐藏兵隊。全藏承認中國之宗主權。政治悉如舊制。中英之間。無新訂之條約。然英使對於我政府之通牒。謂一九〇六年中英條約。稱『他國無干涉西藏內政之權』云云。中國亦在他國之內。一九〇七年中英俄關於西藏條約內稱『英俄兩國承認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不及主權。則中國對西藏無主權之事。即此可證。又英國外務次官在英議院宣言。謂『英國政府。決不容許中國。將西藏入於其統治權內』則英國之意。亦可知矣。外蒙西藏之形勢如此。未幾。歐戰發生。日佔青島。乘機提出要求條件。關於山東省者四。關於南滿及東蒙者七。關於漢冶萍者二。關於沿岸島嶼不割讓者一。關於解決懸案及其他事件者七。磋商累月。日本增兵要挾。且發最後通牒。我國民亦有抵制日貨之舉。交涉之結果。關於南滿者。許日人得自由居住往來。從事工商及各種業務。得租借或購買土地。民刑訴訟。日人爲被告時。歸日領事審判。關於土地之民事訴訟。由兩國官吏共同審判。關於東蒙者。許兩國人在該地方合辦農業及工業。及許日人以該

地方之借款優先權。關於山東者。以膠州灣爲商埠。設日本租界及各國公共租界。爲歸還膠州灣之豫約條件。關於島嶼不割讓者。除由政府自行宣布外。並約定不許他國在福建沿岸造船儲煤爲海軍根據地及軍事上之設施。並不借他國之款爲同樣設備。其他要求。或照允或改爲日後協商。此又日人於南滿確立勢力範圍。且欲進而及於東蒙山東福建諸地者也。蓋民國開國以來外交上之損失。較之淸季丁酉戊戌之間。殆有過之無不及矣。

蒙古事件西藏事件及日本要求事件。旣已約束。外交上本可漸臻平靜。而帝制運動忽起。袁世凱氏之任總統也。歐人頗信袁氏之能力。以爲統一中國者。惟袁氏一人是賴。但日人與袁氏之感情。素不融洽。對於袁氏個人之行爲。誹議不遺餘力。帝制議起。反對袁氏之惡感。亦不遜於吾國。當帝制積極進行時。遂與英法俄意各國。聯合勸告袁氏。於此勸告。雖不能視若無覩。然仍欲設法以達其目的。日本一部之政客及資本家。頗有欲藉此獲得權利。以爲帝制問題之交換者。故袁氏令周自齊使日。欲乘機商議此事。然以友誼的勸告交換利益。不免爲世人所非難。中日人民。尤多反對此舉者。周使之行。遂中止。其時民黨之反對袁氏者。多聚於日本。日本民間志士。頗與黨人聯絡。資以助力。我國民擁護共和之舉。日人深抱同情。民國復活以來。日人頗有鼓吹親善之說者。然鄭家屯事件。及厦門設立日警事件交涉。尙未就緒。雖不至因此損及親交。而日本之樹立勢力範圍。有進而無退。則固可知也。

現時我國外交形勢。在歐洲和議未定以前。自然以協約國一方面爲最有關係。協約各國中。惟日本受戰事影響最少。在東亞方面獨占優勢。頗欲乘此時機。爲對支的根本解決。其所謂對支的根本解決者。第一、欲使我國承認日本之勢力。一意傾向日本。如奧土之於德。第二、欲使列強承認日本在我國之勢力。宣布其東亞

的孟祿主義。如美國之於美洲。然其解決之法果如何乎。欲用武力迫我以解決第一問題。則我必力抗。列強亦必羣起而議其後。歐洲和議一定。勢必出而干涉東亞之事。或有甚於還遼之舉者。俄土之已事可考也。日人有鑒於此。故一轉其機軸。而欲以親善主義解決第一問題。果第一問題解決者則第二問題之解決亦較易矣。然先解決第一問題。而後解決第二問題。其勢尙難。若能先將第二問題解決。則第一問題可不煩言而解。日人所謂『支那問題非支那問題乃世界問題』者。蓋卽此意。故其外交政策自然以第二問題爲重。欲乘英俄諸國無暇東顧之時。利用日本之兵力保護其在中國之權利青島之役卽其見端。苟事機可乘。彼以保護他國經濟上之權利。使他國承認日本政治上之權力。以互相交換。日本外交政策。殆不外此。此英國目下之政策。以保全散在各處之殖民地及印度領域爲主。其對中國之政策。則在保持長江沿岸之通商特權。而尤不欲與他國有所衝突。英日同盟及英俄協商。皆由此政策而出。法則自英法協約成立以後。兩國幾近於同盟。故極東之行動。常與英國爲同一之步調。俄在戰爭時期。東進政策。暫時停止。將來巴爾幹事件解決。必更經營中亞。以鐵道政策。爲長駕遠馭之武器。而同成海蘭之二線。或爲將來外交上之葛藤。未可知也。協約諸國以外。其與吾國關係較重者。則爲美國。然經濟關係以外。別無政治關係。近年民主黨組織政府。確守孟祿主義。與列強之間。力避政治上之衝突。美總統威爾遜氏就任以來。常欲以正義與人道。爲外交政策之根本。觀其退去六國財團之宣言。可以知矣。總之。英法美三國。對於吾國之外交。以保持其經濟的地位而止。與日本之外交政策不同。卽一爲經濟的而一爲政治的。一爲保持的而一爲進取的。今日在我國之外交形勢。卽爲此二種政策激盪而成者也。

至我國現時之外交方術。第一。當保持政治之統一與

地方之治安。設我國政黨。不揣時勢。效土其耳青年黨之行為。致演成巴爾幹分裂之局勢。則瓜分之禍。即在目前。外蒙西藏。為最近之殷鑒。又或我國地方官公員吏專顧利祿。而於緝捕匪徒。救濟貧民諸政。不加措意。致盜賊橫行。商業衰落。甚或危及他國僑民之產業。則各國必羣起責言。日本且得以保護商業鎮壓亂事為名。實行前此之交換政策。故欲求外交之平穩。當以內政之平穩為基礎。第二對於列強。當持通共的親善主義。決不宜偏袒於一國。否則親善之國。既以表示親善而有所要求。其他各國。則援利益均霑之例。同時並起。清季聯俄之往轍。豈堪復蹈乎。第三當尊重各國既得利。現時國力。欲收回既失之權利。殆不可能。其實有政之權治上關係而與國家存立有妨害者。則宜乘機與各國協商。使各國諒解我之誠意。其他則以保持現勢為主。使各國安心。而不至疑我有破壞其權利之意。將來各國競爭日烈。必成互相侵軋之局。我若聽甲國之言。以損乙國。假丙國之力。以抑丁國。其結果於我必無益而有害。且使列強因此猜忌益甚。危及世界和平。尤非人類之幸。我國今後外交方針。不宜以縱橫排闔為能。而當以信義正直為主。則詐者貪者。或轉無所施其伎倆焉。第四決不可以外交為政爭之具。若政爭而牽及外交。則石敬瑭吳三桂之徒。必引外力以自重。內政永無整理之望。外交亦永無寧靜之時。如此而國不亡。未之有也。此次運動帝政與擁護共和兩方面。雖無顯然之國際關係。而外國私人之參與者。已在所不免。如外國顧問之為袁氏奔走者。與他國志士之為民黨盡力者。隱然有對峙之勢。今後政客黨人。當絕對的警戒。對於外交事件。務脫離黨派之意見。不得牽引外力入於政爭。黃炎子孫。果欲立國於世界歟。則此之一事實不可不兢兢注意者也。

省制論略

陳啓天 來稿

行省之制。創於元代。成於明清。迄乎今日。議因議革。狺狺未定。僅以理論則或存或廢。言皆成章。持各有故。地廣治繁。耳目多不能察。思慮必難周詳。或荒而未舉。或亂而無紀。狡黠乘之。據以爲雄。中央無統一之力。地方有分裂之虞。藩鎭之禍。行將復見。徵以近事。確信不誣。此主廢之說所由起也。權以互限而不濫。政以分功而易舉。中央集全國之成。各省專地方之治。雖有不逞之徒。虎據要津而各省之權勢難盡攬。且得顚覆之防禦民賊。保障民權。莫此爲要。此主存之說所由立也。由前之說。則廢之可也。由後之說。則存之可也。然則存廢終不可定乎。是又宜兼論其勢。省之歷史旣植之數百年以前。其界限復深入全國人之心。力有不可抗。權有不可削。隱隱然如聯邦。非理之終不可廢。實勢之驟不能廢也。故省制問題爲當今急宜討論者。凡屬國人不可等閒視之。

省制問題之綱領。卽國權、與省權、求其調和之道、是也。何謂國權。集於中央者是。故亦曰中央權。何謂省權。分於地方者是。故亦曰地方權。若者宜爲中央之所集。若者宜爲地方之所分。區劃之內容。固國不同。調和之形式。要僅三端。一中央之權有限。地方之權無限。卽中央之權。列舉於憲法。其未特與於中央者則盡留保於地方。如美國然。宜與於中央者而留於地方。政將不舉。況聯邦之制。非他人所可輕效也。一中央之權有限。地方之權亦有限。卽中央之權。列舉於憲法。而地方之權亦列舉於憲法。如奧國然。未與於中央亦未與地方之權。究將何屬。爭端必啓。況政繁不可盡舉乎。一中央之權無限。地方之權有限。卽地方之權。列舉於憲法。或他之法律。而中央之權。則概括規定於憲法。如加拿大其制

既鮮弛政之患。復絕爭權之途。縱不盡美。實屬較善。故吾國省制之規定。於美於奧。兩不可取。宜師加耳。質言之。卽省權宜有限。不宜無限。故宜列舉。不宜概括也。然列舉於憲法乎。抑列舉於行政法乎。抑列舉於自治條例乎。抑列舉其大綱於憲法。復列舉其細目於行政法或自治條例乎。列舉於憲法。固足以保障省權。而不能因時制宜以爲變更。列舉於行政法或自治條例。固易爲修正以應時宜。而省權之保障又嫌其輕。故莫若規定省制大綱於憲法。以爲保障省權之具。規定省制細目於行政法或自治條例。以爲因時制宜之道。

省權之中。有屬於官治者。有屬於自治者。官治之中。有屬於軍政者。有屬於民政者。官治與自治恆相出入。軍政與民政常相淫佚。故分權不明。爭議斯起。官治侵自治。固傷民權。自治蝕官治。亦損國權。民政侵軍政。固損國權。軍政蝕民政。亦傷民權。自治與官治之界宜分。而軍政與民政之限尤宜嚴也。嚴軍政與民政之限。其要在軍區與民區不相同。軍官與民官不相兼。軍事與民事不相理。區相同。似無分於軍民也。官相兼。幾無分於軍民也。事相理。則眞無分於軍民矣。軍民無分。則主軍政者。可以軍權行民政之事。其侵民權爲何如也。主民政者。可以民政之權行軍政之事。其損國權爲何如也。故大則釀跳梁之禍。小亦貽叢脞之弊。於國於民。兩俱不可。故軍民分治。求治之要也。管子曰。武政聽屬。文政聽鄉。各保而聽。無相淫佚。卽謂屬與鄉者。卽軍區與民區之不相同也。所謂聽於屬聽於鄉者。卽軍官與民官之不相兼也。所謂各保而聽無相淫佚者。卽軍事與民事之不相理也。世有語軍民分治之道者。不能易其言也。至官治與自治分權之內容及其執行之道。容於下分論之。

一、省之性質

欲定省制之組織。省權之界限。不可不先略知省之性質。夫省爲聯邦乎。曰非也。聯邦亦自主之國。故有獨立

之憲法。有獨立之政府。有獨立之議會。各邦爲共同之利益起見。於是各舉其固有權之一部。與於中央。爲共同之憲法。爲共同之政府。爲共同之議會。以聯絡各邦。對抗外國。其未明與於中央之權。固留保於各邦。中央不能侵之。卽已與於中央之權。亦可以共同之意思。削之。或解聯邦之約而獨立。亦無不可。若省。於全國之憲法外。無獨立之憲法。於全國之政府外。無獨立之政府。於全國之議會外。無獨立之議會。雖有省長省會之設。不過官治自治之機關耳。且邦權無限。省權有限。邦可制國。省則受制於國。邦始爲獨立國。終亦可以爲獨立國。省始非獨立國。終亦不能爲獨立國。今人輒云某省獨立。某省未獨立。不過迫於事勢。某省一時不受中央權力之支配。而中央之權力。亦不能支配之云爾。是以一經平定。中央卽有支配之權。各省無獨立之實。故曰非也。然則省爲國家之行政區域乎。曰亦非也。所謂國家行政區域云者。分全國爲若干區以便國家之行政耳。設官以治之。無取乎議會爲也。省會之功用。非議全國之政。僅議一省之治。非徒督官治之行。實兼議自治之事。前清未有諮議局以前。則似乎僅爲國家之行政區域。及有諮議局以後。則爲地方之自治團體。然則省爲地方之自治團體乎。曰亦非也。自治團體。除受國家所委任者外。無與於國事。今省於省會之外。有省長之設。省長之職。有內務之政。有財務之政。有司法之政。則純乎國事。非自治團體之所宜有也。由此觀之。則省之性質。可以略睹矣。卽省者。似聯邦而非聯邦。一方爲國家之行政區域。而非單純之國家行政區域。一方爲地方之自治團體。而非單純之地方自治團體。實兼二資格而合成一性質。是其特徵也。

二、省之組織

省爲國家之行政區域。故有行國政之機關。曰官治機關。又爲地方之自治團體。故有行民政之機關。曰自治機關。自治團體之中。選民以議本團之政者。曰議決機

關。施本團之政者。曰執行機關。省之議決機關。如省會是也。省之執行機關。如省長是也。議決機關之組織。國無單複。政無君民。無不以選舉之議員充之。所異者僅在選舉法如何耳。獨至執行機關之組織。或以官治之機關。攝行自治之權。或以自治之機關。攝行官治之權。或官治機關專行官治之權。自治機關專行自治之權。兩相峙立。以官治之機關。攝行自治之權者。則執行之機關。爲命吏。以自治之機關。攝行官治之權者。則執行之機關。爲選民。以官治機關專行官治之權。自治機關專行自治之權者。則執行之機關。於官治爲命吏。於自治爲選民。吾國省長之設。宜官治行政與自治行政相攝乎。宜官治行政與自治行政相峙乎。抑宜官治機關攝行自治乎。宜自治機關攝行官治乎。質言之。省長宜命吏乎。宜選民乎。抑宜命吏與選民同立之乎。考命吏與選民分掌峙立者。爲普國之州制。州有大地主。爲封建之侯王。民選州長。由來已久。故地主不去。斯侯王仍舊。侯王如故。斯民選難更。欲求全國之統一。不能不於選民自治之外。特命吏以專官治之政者。勢也。但就理而論。官治與自治恆相出入。宜攝行不宜分掌。否則或積極而爭權。或消極而諉責。兩害有一。俱足病國。故省制不可師之。自始團體之執行機關。咸以選民充之者。爲美國。美爲聯邦共和國。不惟自治機關之成立。出自選舉。而司法官亦多以選民充之。其制不惟不能獲民選之益。反啓民厭棄選舉。或爭攘之弊。故亦不可採。獨法蘭西共和國。上級之自治團體。以命吏充之。下級之自治團體。以選民充之。較爲合理。最宜效法。蓋自治團體。同時爲行政區域。其屬於上級者。則官治之權較自治之權。爲大。屬於下級者。反是。官治之權大者。宜以命吏充之。自治之權大者。宜以選民充之。又屬於下級者。則區域小。上級反是。區域小者。宜以選民充之。區域大者。宜以命吏充之。且簡任不得其人。尙有省會以反對之。監督之。救濟之。補助之。而民選失當。則於其任期內

眞無法以去之故省長民選之說不若簡任說之較爲適當也

抑省長在法律上之地位究何如乎曰、宜以省之性質爲標準省之性質一方爲國家之行政權域一方爲地方之自治團體前已言之則省長之地位自國家行政以觀爲地方之行政長官自地方團體以觀爲自治之執行機關地方之行政長官故必仰承於內閣自治之執行機關故必受制於省會質言之於官治行政則對於內閣而負責故有懲戒處分於自治行政則對於省會而負責故有彈劾質問責雖二重不可缺一理也亦勢也而省會之地位則與之異省會者合議之機關也於官治行政則居於補助之地位於自治行政則居於監督之地位是又不可不知也

三、省之權限

政治之權約分爲二曰立法權曰行法權立法權不僅限於中央也而地方亦有之但地方立法權之限制有二一、地方立法不能違反中央之法令申言之卽地方之法律須適合國會議定之法律或政府依法發佈之命令一、地方立法不能超越地方行政之範圍換言之卽地方立法須於中央法令明許之職權以內也然則省之地方行政究宜何如乎行政之權略分爲八曰軍事權曰外交權曰司法權此絕對不宜與於省者也曰內務權曰財務權曰交通權曰實業權曰教育權此相對可與於省者也請得而略論之曷言乎上三者絕對不宜與於省乎軍權可集不可分集則可以強國分則足以釀亂且軍權集中所以鞏固國權保障民權爲實行軍民分治之第一要義故絕不可與於省外交爲對外之關係省爲地方之團體有對內之關係無對外之關係故省無外交權實爲理勢之所當然至司法權之不宜有亦所以鞏固司法之獨立保障民權之主張不過受中央之特別委任得監督本省之司法行政耳曷言乎下五者相對可與於省乎狹義之內務權有二曰

吏治權。曰警察權。上級之吏治權。中央之警察權。固宜統於內閣。省之吏治省之警察。悉之既深且詳者。惟省長。故宜與省長以完全施措之權。得以監督指揮之。中央考其成而已。但縣令之良否。關於一縣之治安。不可徒由省長之自由意思。爲辟罷。宜先呈報內部。以爲准駁。庶中央收統一之效。地方無僭濫之害乎。

夫政必賴財而後舉。有國家之政。故必有國家之財。有地方之政。故必有地方之財。然則國家之財與地方之財。有以異乎。是卽國稅與省稅之所由分也。國稅與省稅之劃分有二標準。租稅之性質。宜與國家者則劃入國稅。宜與於地方者。則劃入省稅。此學理之標準也。租稅之性質。雖宜於爲省稅。而國政之範圍大。費亦隨之而大。不能不暫劃入於國稅。又宜於國稅者。因省政浩繁。費無所出。不得不減國稅之率。以伸省稅。此事務之標準也。由前義而觀之。則有省之獨立稅。由後義而觀之。則有省之附加稅。獨立稅以受益爲輕重者也。附加稅。以資力爲高下者也。統謂之徵收省稅權。而稅入不足以支出時。除仰濟於中央外。不得不募集公債。以爲救急之策。地方舉債。用之不當。恆危及國權。故不可無限制之道。或定其債因焉。或限其債額焉。或愼議而後行焉。或上許而後舉焉。要不可任其輕舉省債也。

交通之權。有宜集於國家者。有宜分於各省者。何者宜集。何者宜分。則通於全國者。宜集也。限於一省者。宜分也。屬於軍事者。宜集也。屬於生計者。宜分也。限於一省之交通。而集之。則國力勢不能堪。而舉此置彼。究非公平之道。故不如任其自爲之爲得也。通於全國之交通而分之。則力厚者易舉。力薄者難爲。或有或無。何以均之。故宜收爲國辦。且屬於軍事之交通。雖限於一省。不能任其自爲。爲則有妨軍事。況未必爲乎。屬於生計之交通。雖通乎全國。不可盡收爲國有。以官辦不若民辦之利較多。況未必能盡舉乎。故除關於全國或屬於軍事者外。宜在省權之內也。

至實業與教育之權。以國家主義爲國是者。則謂宜盡集其權於國家。以國民主義爲國是者。則謂宜盡分其權於地方。前者謂之保育政策。後者謂之放任政策。純主保育。宜國民自爲之事。代大匠斲必傷其手。況事無巨細。國代爲之。不惟不可。亦實不能。純主放任。須國家代爲之政。民不量力而瞽行焉。終必無濟。況政無小大。任民爲之。不惟不能。亦實不可。是故政策之辨。不在保育與放任之異同優劣。而在其程度何如耳。然則放任

各省自治之實業教育權。以何爲限度乎。曰是不可徒以理論何者宜放任。何者宜干涉。復宜以力論。何者爲國力之所能辦。可集之於國。何者爲國力之所不能辦。不若暫分之於省。以吾人今日之所見。於實業教育。國以獎勵補助指導監督爲主。以經營樹其模範以輔之。省以經營爲主。視力以爲獎勵補助。承上以爲指導監督。庶乎其不差也。



談屑

傖父

豫言與暗示

豫言有奇驗者。曾憶英國歷史中。記一豫言。將未來五代君主之名。各取其第一字母聯成一語。入豫言中。如是事實。誠爲不可議思。然其他豫言。亦有可思議者。民國元二年間。曾與數友人談論國事。欲知將來之事變如何。一友人曰。是亦易知。袁政府必與民黨決裂。袁氏必圖改帝制。必不能保其令名而終。予等詢其何由而知之。友人復言曰。凡國家未來之事變。不必深思遠慮。探賾索徵而後知之也。多數普通之人。殆無不能知之。惟其事跡未著之前。人或疑其未必然耳。然據從前之經驗。則事變之來。常不出於多數普通之人所已知者之外。例如女主臨朝。國家必有亂亡之憂。此西太后第一二次垂簾時。吾輩已竊聞父老談論。戚戚然以爲憂者。既而戊戌政變。庚子事變。清室二百年之國運。果斲傷於女子之手。此一證也。戊戌政變以後。清室母子不和。已爲世人所共曉。當時論者。咸謂西太后若死。則光緒帝亦必不保。吾輩初亦未敢遽信。至戊申而其言竟驗。此二證也。袁世凱氏在小站練兵時代。論者已謂其懷挾野心。將不利於清室。及北洋總督時代。此說尤盛。迨後卸去兵權。既且退歸洹上。吾人幾疑前言之不復驗矣。乃民國創立之初。袁氏竟崛起而當組織共和政府之任。雖清室以政權公諸國民。非前代篡廢者之比。然此事竟成於袁氏之手。則又不能謂前言之不驗。此三證也。以是推之。則凡多數普通之人之所知者。卽可謂之前知。而其言卽可謂之豫言。袁氏之必與民黨決裂。必圖復帝制。必不能保其令名以終。卽現時多數普通之人所知而言之者也。吾人今日憶此友人之言。覺三四年來之事變。竟不出於當時多數普通之人所

知而言之者之外。平居竊念以爲此殆國民潛在意識中之自覺乎。然國民之有潛在意思。仍爲不可思議之事。近思此等豫言之終驗。實與暗示之理相關。豫言者。既知後來之事實。而豫爲之言。此出於思議之外者也。若暗示者。先有此言。人心遂受此言之暗示。後之事實。乃依其所言而行。此固思議中之事。非有若何怪誕深玄之理在於其間也。暗示學爲心理學中之一部。研究其事。興趣頗多。今亦不暇詳述。但施催眠術者利用暗示之法。使被術者依其所言而行。固吾人所習聞者。此等法術。驟聞之似甚新奇。其實吾人平日於不知不覺之中。受一種之暗示而依之以行者甚多。凡仿傚他人附和他人之類。皆是。例如見人倦怠。則已亦倦怠。見人憂戚。則已亦憂戚。又如聞多人言共和之善。則雖不知共和爲何物者、亦深信其善。聞多人言辮髮之醜。則雖素以辮髮爲美觀者。亦甚覺其醜。此皆普通之心理。而已入暗示之範圍矣。吾人平日錄寫文字。忽聞隔座之言。即將其言中之一二字。誤錄於文字之內。曾聞一書生將應試。師引某先輩故事告之曰。彼之策問中第一問第二問等問字。皆誤作門字。其後書生入試場。竟蹈此誤。此皆由意念中已受暗示之故也。曾有醫生試驗暗示之作用。先以一種普通之藥液與人服之。既而忽自驚曰。予誤矣。頃所用之藥。乃吐藥也。服藥者聞此言。竟起嘔吐。故醫生之利用暗示者。雖一尋常之藥。必言此藥如何神妙。使病者增其信賴之心。巫祝之符咒。宗教之祈禱。皆有治療疾病之効者。亦由於此。醫學家教育家研究暗示之法者。謂暗示須用正言式。勿用反言式。如斥學生怠惰愚蠢。則學生自信其怠惰愚蠢而成有害之暗示。若告之曰。汝宜勉力。汝宜用心。或告之曰。汝頗勉力。汝頗用心。則皆爲有益之暗示也。又如告病者曰。汝幸勿腹瀉。幸勿發熱。此語實爲頭痛發熱之暗示。利用暗示者。當告之曰。汝腸胃甚平安。體溫甚適度也。依近世教育家。謂體格過於拙劣。面貌過於嚴厲者。

不宜爲小學教員。醫學家謂新聞中藥品之告白。當加取締。祇許其言藥之効力。不可言及現時某種病如何蔓延。如何危險。使聞者受其暗示而竟病。又商家欲暢銷其貨物。則其商人宜時時將已之貨物。如何優美如何適用之處。印入於已之意念中。則不知不覺之間。能與顧客以一種暗示。使其深信此貨之優美適用。反之若商人之意念中自知其貨有若何缺點。亦能與顧客以暗示。此皆暗示宜用正言式不宜用反言式之理。國家社會間發生之事變。受豫言之暗示者頗多。如吾國相法中言面圓體胖者有福。人皆信之。則君相大吏。選用官屬。豪商巨賈延用夥友。必擇其有福相者。於是黏液質之人。多居富貴之地位。而相術益驗。他如豫言某年將有兵災。則草澤之徒。皆乘機思動。兵災卽因以釀成。又豫言米價將大貴。則藏粟者必不出糶。販賈必積以居奇。米價遂因以致貴。至家庭瑣事。因拘泥流俗之厭忌。而故意以應驗之者。尤多。凡此之類。與其認爲豫言之奇驗。毋寧認爲暗示之奏効耳。吾國近數十年中之事變。以此種觀念考察之。殊有趣味。西太后之垂簾聽政也。以我國歷史上已事證之。則女主禍國。幾成定例。故當時朝士受歷史之暗示。咸非議之。西太后自身。亦受此歷史之暗示。自知不容於淸議。則不得不以陰柔狠毒之手段。維持其地位。用貪婪庸惡之小人。助長其威力。一旦失敗。又不恤倒行逆施。以求一逞。於是歷史之豫言。更得一確實之證例矣。革命運動之成功也。以十八九世紀之歐美歷史。凡民黨與君主貴族抗爭者。皆著著制勝。有血氣之青年。受此歷史之暗示。欲取而演之於吾國。深信其必獲最後之勝利。故屢蹶屢起。愈演愈劇。清室之君若臣。亦受此歷史之暗示。深信革命之必不能免。平日旣動色相戒。武昌起義以後。遂手足無措。甚至擁重兵之將帥。受制於數十黨人之手。一般國民亦受此歷史之暗示。深信民黨之必能成事。故聞風響應。惟恐或後。此時之暗示効力。幾與受催眠術

者無異。於是歐美歷史之成例。復於吾國得一確證矣。袁世凱氏之在清室也。受西太后之知遇。手握重兵。人以新莽魏晉趙宋之已事測之。而爲不利清室之豫言。清室受此暗示。乃去其兵柄。削其職權。袁氏自身。亦受此暗示。乃運陰謀以待時勢。南京政府。亦受此暗示。乃利用之以去清室之政權。三者相合。而不利清室之豫言乃驗。其在民國也。以北洋軍隊之首領。爲共和國家之元首。人以法蘭西那破崙墨西哥狄愛士之已事測之。而爲懷挾野心之豫言。民黨受其暗示。則疑之怒之而舉憤兵。官僚受其暗示。則逢之長之而謀擁戴。袁氏自身。亦受此暗示。一方面既欣慕那破崙狄愛士之雄圖。一方面又懼蹈那破侖狄愛士之覆轍。遂演成欲取姑捨既進忽退之狀態。三者相合。而懷挾野心之豫言亦驗矣。吾人於此。固不必驚豫言應驗之奇。而不能不信暗示効力之大。大凡人之年齒幼稚。精神未強健者。受暗示最易。國民亦然。其易受暗示之原因。亦由政治上之經驗未富。閱歷未深。故耳。吾國民今後宜注意於暗示之作用。報紙上之新聞及議論。對於國民之暗示。爲最有効力者。凡推行改策。提倡學藝。改進風化。皆賴報紙之鼓吹。報紙之記者。宜依暗示之學理。用正言式之暗示。而不用反言式之暗示。方於國家有益。近時吾國報紙。常描寫政治家醜惡之心理。鄙陋之行爲。或揭政黨之陰謀。或溯偉人之劣蹟。是等暗示。皆足以墮落社會之道德。激起國民之惡感。其結果或成爲豫言。貽國家禍患於數十百年之後。思之殊危險也。此等報紙。大都有政治黨派之關係。黨派互相詆諆。藉報紙以發表之。殊不知發表之結果。受其害者非敵黨。乃多數之國民耳。吾謂今後政治黨派。宜彼此立一公約。凡黨中言論。祇許發表已黨政策之光明正大。能如何福國。如何利民。不許攻擊他黨之營私妄利。將如何病國。如何害民。猶之商家之廣告。祇許說已店貨物之優美。不許說別店貨物之惡劣。此亦人類社會所以成立之一種

公理也。不知吾國政治家以此言爲然否。

中國人果惰乎

本誌前卷十一號。載錢君論文。題爲『惰性之國民』。意以惰字爲吾國民之病根。而思有以挽救之也。近日余與友論吾國民特性。友方自海外留學歸。亦謂以吾國民與他國比較。優點固多。而其最大之劣點。卽在於惰。予漫應之曰。吾國民誠惰。雖然。勤固不如惰也。彼等之勤。乃勤於製軍械以互相殺戮耳。勤於操奇計贏。以攫奪他國民之財貨耳。否則勤於酒館咖啡館劇場影戲場耳。且吾國民亦幸而惰耳。果勤如法人者。則三次革命戰爭。必繼續至一百餘年。或勤如美人者。則南北戰爭。亦非十餘年不能已。生命財產之損失。將不可計矣。友以予爲強辯。予承之。然予意國民之努力。要不可不審其正當與否。孟子曰。雞鳴而起。孶孶爲善者。舜之徒也。雞鳴而起。孶孶爲利者。跖之徒也。同一勤也。而有舜跖之分。爲舜者宜勤。若爲跖而勤。吾寧其惰耳。國家社會之所謂文明進化者。卽其人民善用其力之謂。而所謂墮落衰退者。卽人民誤用其力之謂也。吾國社會構成之元素有二。一爲孔孟之學。二爲老莊之學。孔孟之學。躬行實踐。示人以努力之道。老莊之學。淸淨無爲。示人以不努力之道。努力之道。固不可不知。而不努力之道。尤不可不知。蓋使人爲正當之努力尙易。使人不爲不正當之努力爲最難耳。人類當野蠻時代。其獲得衣食住也。需力甚多。故不正當之努力尙少。文明旣啓。衣食住之獲得較易。古者上農食九人。以今日言之。上農殆可食十五人。則人類但用其十五之一之努力。已可得食。至衣服居住。較之得食爲易。業此者其數甚少於農。卽充其數與農相等。則人類但更用其十五分之一之努力。已可得衣與住。況機械發明以後。利用自然力以代人工。人類生活所必須之努力。更大爲減少。如是餘賸之努力。更將用之於何處乎。夫人類當生存之時。欲其心力體力。寂滅而勿用。實爲最難之事。聖哲之士。

經數十年之修練容或能之。若在常人。則直以此爲莫大之苦痛。故餘賸之努力。未有能棄而不用者。而其用途則不出於下述之二事。一爲增高其生活程度。使生活所須之努力加多。例如蔬食者改爲肉食。則所須之努力增加十倍。（蔬食者十人之食料、用以牧畜僅足以充肉食者一人之食料也） 其他衣服居住之程度。亦可以此推之。二爲激起競爭。以消費其努力。是二者。固不能全然視爲不正當之努力。卽生活程度增高足以減少人類之苦痛。互相競爭。足以增進人類之智能。然不正當之努力。亦緣之而起。卽奢侈之生活。與無益之競爭是也。煙酒爲前者之代表。賭博爲後者之代表。今日人類之行事。類於煙酒與賭博者何限。皆不正當之努力而已。吾人試駐足都市之街衢。見乘馬而疾走者無數。御車而狂奔者無數。鞅掌終日。亦不可爲不勤。然果有人焉。卽而叩其奔走之理由。則無謂之徵逐。無聊之應酬居多。其或自以爲有正當之理由者。細按之亦煙酒賭博之類。非不可已者也。又試回憶吾人數十年中自身之所動作。或社會之所發生。大小事變。不下數十百起。考其前因。綜其後果。則其事之無益而有害者若干。無益亦無害而等於滑稽。屬於消遣者若干。除此二者以外。所餘之事。已復無幾。然則吾儕之營營逐逐。以哲眼觀之。大都庸人自擾而已。或者謂世界進化。善進惡亦進。卽正當之努力進。不正當之努力亦進。兩方面俱進。卽謂之勤。而所謂惰者。乃兩方面俱不進之謂。然以予考之。則今日之農若工。其勤未能加於古之農若工也。歐美之農若工。其勤亦未能加於吾之農若工也。今之所詡爲文明進化者。亦增高其生活程度與激起競爭。其大部分皆不正當之努力而已。文明乎。是胡足謳歌。直詛咒之可耳。希臘之文明何在乎。羅馬之文明何在乎。吾五千餘年之舊民族。所以能維繫而不墜者。實由孔孟之積極的精神。與黃老之消極的思想。互相調劑。黃老思想之有益於吾民族。猶汽機之有節

汽球。所以制力之妄用也。若懲於吾民之惰而效歐美之勤。吾恐其結果使吾民誤用其力。求文明者反墮落耳。吾鑒於近日吾國民奢侈生活之激增。與政治競爭之勢擾。而不能不兢兢於是矣。

男女及家庭

前清籌備憲政調查戶口。當時浙江山陰會稽兩縣。分區調查頗詳。其各區總數均男多女少。山鄉貧瘠之區。相差尤甚。男一百人中。女僅七十二人。城市富庶之區。則男一百人中有女八十八人。又全省各縣戶口除旂人女多於男外。餘皆男多於女。惟省會及大城鎮則男一百人中有女九十餘人。予當時得此事實。頗以為奇。因研究其理由以為由於下列各項之關係。一、調查時之隱匿。某家男子幾何。鄰里戚友均能知之。調查較易。女子幾何。則人不注意。調查亦難。二、則窮鄉僻壤之間。容有犯溺女之罪惡者。三、則習俗重男輕女。養育男兒。常較女兒為注意。男兒之飲食。較優於女兒。疾病之醫療看護。亦較女兒為周至。四、則纏足之風尚熾。女子之生活力。陰被其斲傷。五、女子食物粗糲。營養不豐。則依生物學之公理。其生產之子。必男多於女。六、女子既少於男子。則女子出嫁必早。乃以生育過早之過。易致夭折。七、男子既多於女子。則男子之無資產者。娶妻必難。結婚必晚。因之社會之中。以弱女配壯男。老夫偶少婦者必多。依生物學公例。則男子之年齡長於女子者。所生之子。必男多於女。余又推想男多女少之結果。則男子中必有若干人無妻者。此種無妻之男子。既無女性之調和。又無家室之依戀。其性質必流於放浪與暴戾而為盜賊痞棍之起源。當時予曾將此意見投稿於日報中。近見日本『大日本雜誌』載某博士論文。論西洋各國女多於男之原因。則與予說適成反證。論文中略謂『據一九一一年末英吉利人口之調查。男二一九八一八六七人。女二三三一五二七四人。女多於男者一百三十二萬有奇。然就其每年嬰兒之產出數考之。

男女本略相等。何以得女多男少之結果乎。則以男孩多不育之故。就其每年嬰孩之死亡數考之。男孩之死亡數。實多於女孩也。然則男孩何以不育乎。則以男孩當生長時期。疾病較多於女孩。哺育較難。爲母者不注意。故死亡較多也。然則爲母者何以不注意。則以歐美之女子。多社交、耽游樂之故。英吉利全國一年之中。競馬、撲球、演劇、音樂會、飛機、自働車等競技會。招引觀客出資。其數達五萬萬圓。每週之中。活動影戲之觀客。平均爲八百萬人。此巨大之金額。皆英人之爲遊樂而用者。更精考之。則皆英之男子爲女子之游樂而用者。倫敦某雜誌。以青年何以不願結婚爲問題。募人投書。應募之人。一百分中八十五分。皆以不能供應女子之欲望爲言。女子之數。旣超越男子。而男子又憚於結婚。則獨身生活之女子必衆。其結果則產出賣淫婦與私生兒。而其第二之生產物。乃爲暴亂之女子。蓋獨身生活之女子。不得不求職業。女子之職業。旣少於男子。其勞金亦較男子爲少。英吉利之女權論者。其主張之要點。卽對於勞金之差異而起不平也。彼等以要求選舉權之故。乃至各處放火。以劇藥注入郵政櫃。毀壞國立圖畫館中之名畫。日本之新聞雜誌。乃以彼等爲女權之先覺者。表贊同之意。在英吉利本國。嫌之如蛇蝎者。日本乃尊之爲志士。使彼暴亂女聞之。當不勝狂喜。以爲吾儕之知己。乃在日本也。』以上爲日本某博士論文中之大意。余因此感想吾國女子。與西洋女子地位不同。彼尊女子。乃產出過賸之女子。我重男子。乃產出多餘之男子。左氏傳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其斯之謂乎。今者歐風流行於吾國。關於女子問題。亦必有多少之變更。以彼毗陰之俗。救吾亢陽之害。東西文明之抱合。固吾人所切望者。惟社會間男女之關係。經長時日之陶鑄而後成。苟有所變更。其影響於社會者至大。不可不熟思而審處之。關於此問題之最重要事項有二。一爲自由結婚。二爲結婚後親子異居。此二事在嚮慕歐

風者言之。固以爲至當於理。至合於情。爲構成新家庭之基礎。然在拘墟舊慣者言之。則以爲乖於禮制。悖於倫常。爲破壞舊家庭之蟊賊。吾人討論社會問題。自當取研究態度。不宜有所膠固。僅持禮制倫常之說。以爲維持舊家庭之理由。殊不足以折服嚮慕歐風者之心而間執其口。吾人以爲新家庭之勝於舊家庭者。確有數端。一、家庭間無壓制拘束之苦。二、策勵青年之獨立。三、減輕爲父母者晚年之責任。四、減少早婚及無能力之男子濫育子女之害。然其隨之而起之弊害。亦復不少。一、未婚之女子。惑於虛榮。貿身分不相當之希望。則或陷於墮落。歐洲女子往往嫌鄉里之鄙陋。求職業於都市。初則懷抱奢望。好事贅澤。繼則習於嗜好。迫於貧困。因此而墮落者。不知凡幾。二、青年男女結婚後自爲一家。無年事較長者爲之監察。則不免陷於奢侈。習於游樂。竭男子之精力。以供女子之揮霍。而蹈『大日本雜誌』中所述之弊。三、爲父母者於子女婚嫁以後。將陷於煢獨之苦。歐洲子女於未嫁婚以前。對於父母。愛情眞摯。未嘗無孝道。然婚嫁以後。則情形大變。與父母相見者。不過每週一次。寡居之老母。往往寄宿于旅舍。疾病則雇看護婦以伺之。其無遺產者。則入居養老院。藉慈善費或國費以維持暮景。蕭條殊爲可憫。較之舊家庭中含飴弄孫之樂。蓋不啻霄壤矣。以上三者。殆爲必至之弊害。願提倡新家庭主義者。豫籌補救之方焉。

此外尙有一事。爲提倡新家庭主義之障礙者。則我國生計日絀。青年之男子。能離父而獨立。有相當之財產與職業。可以構造新家庭者。蓋寥寥無幾。彼既無構造新家庭之能力。而與之言自由結婚。親子異居。是猶羽毛未長。而欲使高飛。乳齒未生。而欲離母哺。固爲事實上之所不可能者。新家庭之弊害。尙有補救之方。惟事實上之不可能。則非俟教育既興。殖產既豐以後。無可希望。無已則惟有於舊家庭之中。酌採新家庭之優點而用之。一、爲戒早婚。現時爲父母者。往往於其子年齡

未壯學業未成之前。為之娶妻。使其子未及中年。負家累甚重。是實爲父母者之罪。二、子女成年。始爲擇配。擇配時須慎重考察。而使子女參與其意見。三、成婚以後。父母對於子婦。須與以寬大之自由。勿以舊時服勞奉養之禮儀繩之。事非有重大之關係者。不加干與。以重子婦之人格。全親子之愛情。四、父母子婦之間。負互相輔養之義務。父母無資產。而子有相當之收入。則稱有無以養父母。父母有資產。而子無可恃之職業。則量豐嗇以給子婦。以上四端。在持舊家庭主義者。或猶以爲未然。予則以爲維持舊家庭之法。決不能外是矣。





中國民族性論

節譯日本『中央公論』雜誌

章錫琛

中國地廣而人衆。言語殊音。風俗異習。加以山川原隰之間隔。滿蒙回藏之散處。故其民族性至爲複雜。欲懸一格以求其通。爲事綦難。然而有史以來。帝王治化之所沾漑。聖賢教訓之所濡染。歷世既久。入人遂深。故紛然雜糅之中。實有普遍統一之性。約而舉之。有三端焉。

其一曰卑弱。何謂卑。持消極的道德之謂也。何謂弱。不徒起競爭心之謂也。中國民族處世之方法。以不爭之爭爲爭之上。以自屈自損爲守己之本。此處世方法。卽其性格之一端。而其所以然者。則一由於天然。一本於人爲。蓋中國民族本爲柔和之民族。無尙武殺伐之風。觀其守國之恃城郭。與家庭之尙聚處。卽足爲但知防禦敵人而不侵襲敵人之表示。加以歷代君主。皆以壓抑黔首重文輕武爲惟一之政策。故益導人民於文弱。此種卑弱之性格。若推演於國家。則中國者。究不免爲女性之國。且其女性。非西洋的而爲東洋的。蓋以順爲正。乃中國婦道之極則也。是故中國民族之對於外族。常占被征服者之地位。而自處於失敗。然其結果。往往外族之征服者。轉而爲被征服者。適合於小屈必有大伸之公例。觀夫滿漢之爭。卽知非謬。更就私德觀之。則中國人自古以明哲保身爲私德之上乘。君子之本務。於消極的道德外。不知有道德。故其言曰。欲不可縱。志不可滿。又曰。天下有常勝之道。有常不勝之道。常勝之



道曰柔常不勝之道曰強。又曰柔弱者生之徒。堅強者死之徒。類此之格言。殆難悉舉。卑弱為中國民族性。即此可見。此其一。

其一曰務實。中國人無論何事。皆求實在。不易為空理空想所誘動。其在道德。則每致力於日用倫常之間。而不以高談玄理為貴。如設立功過格。每日自計善惡。尤為道德崇實之表示。其在宗教。則道教之分三氣三天。及唱三元之本尊。有所謂賜福赦罪解厄三大帝。與每日錄人功過之三尸神。其黜陟賞罰。一與官吏相等。至於崇佛教者。則言及未來。幾與現世無異。普通社會。於其信仰中心之神。莫不擬之於人。如城隍土地竈神等。必均陪以妻子兄弟姊妹等像。其事雖愚。而務實之性。實表現於此。更就學問觀之。則中國之學問。第一以不離人間生活為本。第二以學問為一定而不可變。認定根柢之素質。非外界所能振撼。故西人恆謂泰西之社會。每為理想主義所動搖。而中國則絕無。蓋中國人於一己之生活。並不抱絲毫之疑惑也。凡此皆可見中國民族性之務實。此其二。

其一曰耐久。中國人有恆言曰。百忍成金。此語即其國人特性之表現也。中國之諸子說部。有所謂愚公移山精衛填海之說。語雖荒唐不經。然中國民族之發展。實守此訓。昔愛新覺羅氏征服漢族。以長白山黑龍江為發祥地。用武力封禁之。然為時未幾。此封禁之基石。即為彼柔弱之民所鑿穿。當乾隆全盛之世。早破此禁。咸豐季年。其地漢人。僅有二三百萬。至今則驟增至一千九百二十萬人。東蒙古內部地主之蒙人。僅七十萬。內外漢族客民。達一百九十萬以上。蓋中國民族。實以異常之耐久性為基礎。故其執着力、彈力。乃至民族之蕃殖力。莫不有效也。此其三。

以上三者。為中國民族性之三大特質。而卑弱一端。尤為中國人之特長。有此三大特質。中國民族之必能永久存在。且大有發展之望。可斷言也。

重栽中國森林論

譯美國評論之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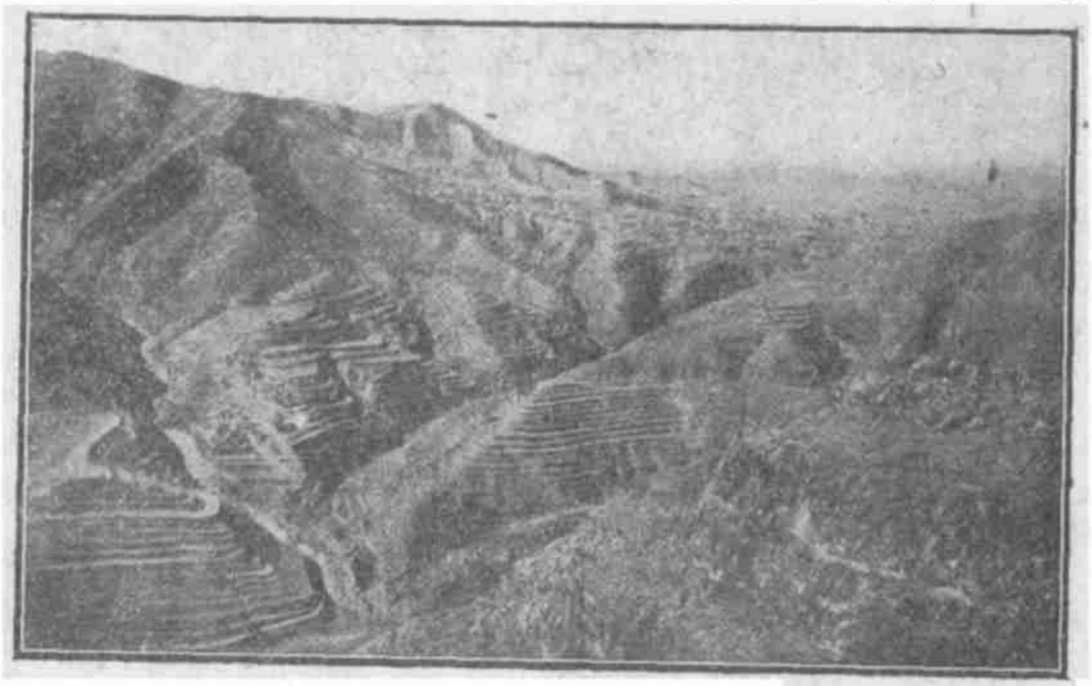
胡學愚

清宣統二年。南洋勸業會開會於南京。幷在會場內開學校聯合運動會。與會者有十二教會學校之學生。率皆孔武有力。淹通西學。洵不愧新中國之少年。中國人民千百年來。狃於故習。不事進步。今方如夢初醒。發憤爲雄。則將來荷革新之重任。俾此東亞古國。得飛揚大地者。非此儕學生而誰與。方其時。有美洲軍人。適與參觀之列。此軍人嘗浪游中國境內。親睹各地森林之缺乏。山澤之荒蕪。爲之觸目傷心。內地鄉村。惟墳墓廟祠間。有林木以爲拱蔭。此外絕少樹木。甚有歷數百哩之遙。而未睹一樹者。民間造屋。以泥土爲之。江河涯涘。不栽植物。馴至水旱頻仍。饑饉洊至。民不聊生。今謀補救之術。莫如重栽森林之爲要。中國人士。今多未明此中之利弊。則提倡實行。賴有人焉爲之前驅。此美洲軍人於參觀運動會之頃。目睹英才之濟濟。心以爲將來任此艱鉅。以謀民生福利者。殆非此輩莫屬矣。

此美洲軍人爲誰。美國陸軍少佐阿漢氏 Major George A. Ahern 是也。氏時任菲律賓農林局長。蓋自美政府據有菲律賓以後。阿漢氏在是島提倡森林事業。亦已有年。近自來游中土。怵目於山林之荒蕪。痛心於民生之疾苦。以爲缺乏森林。受報之酷。莫若中國之爲甚。遂竭力以提倡林業於中土。引爲己任。夫時至今日。英也日也方紛紛逐鹿於中國之政治商業。吾美苟能於森林事業。發展勢力。亦何至於久居牛後。況是舉之有益中國。尤無涯涘。中國以人口衆庶。方呻吟於經濟之壓迫。若能廣植森林。則生計問題。易於解決。政治工商。必隨之進步。究其終極。必能使外國商業。因而獲絕大之發展。吾美今日種果。彼時必食其報矣。

重栽中國森林。非特阿漢氏之所見爲然。德人在膠州。

經營已久。今彼處之華人睹德人之設施。亦漸知森林之利益。數年前德國在膠州建設森林之辦事員希爾海斯。Herr Hass嘗著報告。詳論德屬重栽森林之成蹟。其言有曰『以德人之勢力。建設無政治阻力之種植事業。行之而有成效。實足使德人之思想感情。灌輸於窮鄉僻壤。其利固甚大也。』今則時移世變。青島被佔。膠州淪陷。德人所慘淡經營之事業。悉入於日人之手。此則非希爾海斯之所及料矣。方當德之占有膠州也。其地山陵丘谷。彌望濯濯。未栽一木。經水流衝蝕。山中泥沙崩頹。剝削沈積江河之底。山上巖石峭露。不生寸草。狀如鋸齒。迨德人至。則以人力自山脚運載泥土。塡築山上石壁。而栽木其上。其林木種子自外國運入者。凡六百種。皆排種山內栽植既竟。第一年歲大寒。種山木不耐繁霜多凍死。次年有蟲災。林木又喪其大部。然德人則仍以堅毅之力繼續進行。鄉民無知。多樵採嫩木。以供燃料。德人則百端勸諭。積三年之久。始漸獲效。以底於成功焉。按森林之缺少。邱陵之光滑。非特膠州已也。在中國各地。無不皆然。平原高山絕少草木。惟山麓小邱。間有灌木。建築用之木材價値奇昂。森林木料。多供棺木之用。中等之家。以薪木供燃。其鄉野農夫。則收括山中樹根草本幼芽乾土之類。以爲燃料。其收括之法。用鐵製之鉤刀。就地上刬括。故雖寸草片土。亦不使遺留山中。究其終極。必使肥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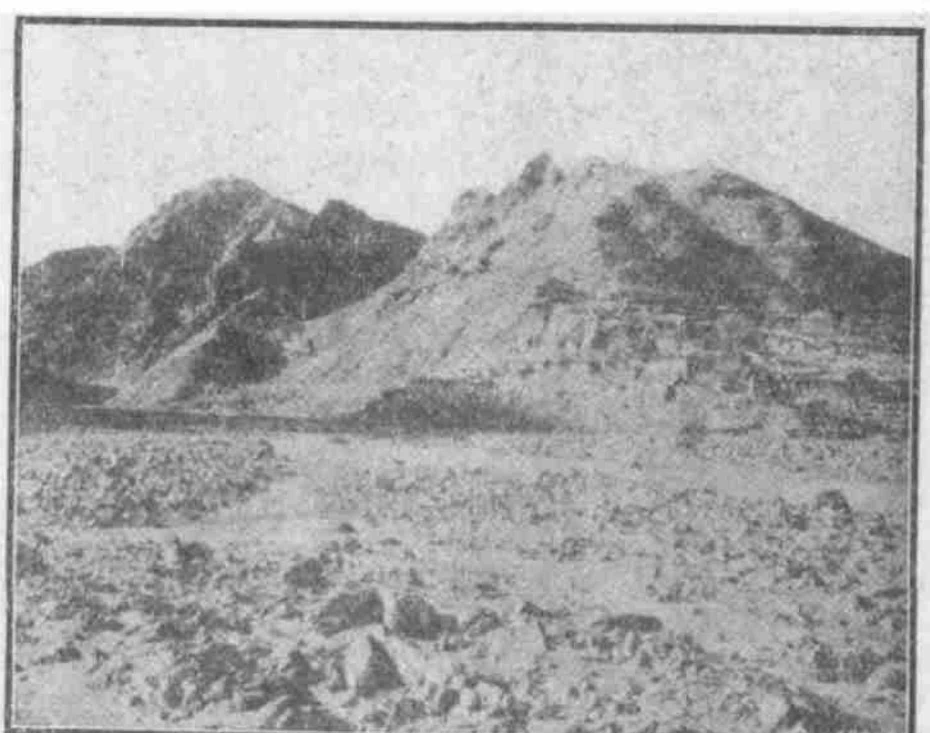
山西五台山附近山陵荒蕪之象

土壤悉變爲磽确之巉巖而後已也。

缺乏森林之爲害實不可勝計。若其大端。尙可數焉。中國報章紀載各地水旱災變。紙不絕書。紅十字會每歲振濟之款。糜費最巨。考其所以成災。則江河兩岸不栽森林實其間接之原因。此其一。中國森林既少。故木材缺乏有所需用。不得不仰求國外。此實爲實業發達之一大阻力。此其二。內地水道。因兩岸不栽林木。故旱時則乾涸。雨季則泛濫。於農事上。於灌溉上。於交通上。障礙殊多。此其三。山陵植木既少。泥土受水流衝積。積沈江河之底。漸次增高。遂使水勢無由宣洩。因而橫決中國各大川流。沖決潰散。無歲不有。飄流損失。不可算計。如咸豐二年。黃河改道由故道北二百五十哩入海。光緒十二年。河復故道。衝決良田沃野二萬五千方哩。生命損失傳聞凡七百萬。然據精確之計算。亦當在二百萬。歷劫之巨。可謂未有。此其四。自德在膠州栽植森林。卓著成效。中國人士。亦漸知重栽森林之不容緩。有數省行政長官。特派專員。赴青島調查森林狀況。北京中央政府。則延聘德國森林專家多人。訂定森林管理法。明令頒布。推行各省。又於國內編立森林事務局。而設總局於奉天。意至美也。法至善也。然阿漢氏以爲欲使重栽森林。得竟成功。必使中國人民。能自爲之。則教育之事。爲尤要焉。方美國東部森林發達時。西部諸州。尙在蒙昧。東部人士。乃紛赴西部。設法提倡。終之爲效甚微。繼乃送西部子弟。赴東部學校。肄業。學成後令回鄉土。提倡林業。不數年。西部諸州人盡知造林之利益。而此事業乃卒底成功。故以美國之經驗觀之。則發展中國森林。當以教育爲入手。阿漢氏乃與美公使蓋爾亨Calhonn 及中國學者數人。開會於北京。氏在會場提出其主張。與會全體一致贊成。南洋勸業會閉會後。阿漢氏回馬尼剌(菲律賓首府)氏以爲在中國提倡森林教育。固不易舉。然苟送中國學生至菲律賓、學習林業。使回國傳導。尙爲彼之權力所可及。菲律賓與中國。

僅隔一衣帶水。隣之利。亦菲律賓之利也。況以美國言之。與其逐逐於英德俄日之後。攘奪中國之利權。孰若使中國青年。受美國之教育。其結果亦足使美國威權。伸張於亞東。氏以此意。與菲律賓大學教職員相商。詢謀僉同。乃函致上海美領事。囑轉致美人所倡之學校。令選送中國學生數人。來菲律賓羅斯培諾斯 Los Baños 之森林學校肄業。一面又與上海辦賑之某機關及馬尼剌華僑商務總會磋商。皆蒙允許供給游學之費用。於是至一九一二年春間。有一中國學生首入羅斯培諾斯學校肄業。次年又增二人。一九一四年則增三人云。

是時長北京森林事務之某君。曾以南京高等學校



山西五台山山麓之地因缺乏森林遭水流沖積至成如此荒蕪之狀

2

(美人所辦)之高才生。赴美國密歇根留學。專修森林科畢業後。回國服官。一九一四年春間。以阿漢氏之招請。赴菲律賓游歷。詳考其地栽植森林之方法。歷三月之久。始囘中國。既歸。乃取菲律賓森林規則爲藍本。擬訂森林法。呈袁總統公布焉。方其時。阿漢氏接南京大學來函。詢問中國學生在羅斯培諾斯留學之情形。氏一一詳答之。並於覆函中。述及在南京創設森林學校之意見。擔任代籌開辦之經費。并謂羅斯培諾斯之留學生。不久皆將畢業。回國後。皆可充教員之任云云。此蓋創辦南京森林學校之起點也。

方其時。有於無意之中。在南京經營森林。而卓著成效

者。則美教士培雷氏 Joseph Bailie 是也。先是。淮河爲災。田宅人畜。飄流無算。歲大饑。民不得食。繼又遭兵燹。於是飢寒無告之民。麕聚白下。離散之餘。求衣食不得。斃者踵相接。難民集金陵大學。呼籲求救。時培雷氏適在該大學任農業教授。思有以援之。乃建議購地紫金山上。以爲難民棲息之所。紫金山者。在南京城內。高峯俯瞰全境。議既定。培雷氏首發起中國拓植分會於南京。得中國富戶之捐助。在山上購地一千英畝。其地可耕種者。僅一部分。又皆墳墓羅列。中國人迷信風水。以移動祖墳。爲大不祥。培雷氏初不之顧。飭工役發掘棺槨。移置別地。無何。附近地方縉紳。紛紛派代表向培雷氏商請。懇其勿再發掘。氏乃婉轉譬導之。略謂死者物化已久。固無需此廣大之土地。今生者方不得食。故謀墾植新地。以圖救濟。諸君顧念死者。獨不念嗷嗷待哺之哀鴻乎。況發掘後所有遺骸。仍當安葬妥適之處。決不致有暴露之患。諸君更何慮之有。代表聞言相對默然。拓植計畫既定。政府又以紫金山地一萬英畝補助之。可耕者施以播種。不可耕者。盡栽林木。難民勤懇力作。不數年。枝葉蓊然蒼翠一碧。培雷氏以拯救飢民之苦衷。竟成培植森林之事業。亦云奇矣。

自阿漢氏之書抵南京後。籌備森林學校之計畫。已大端就緒。繼經馬尼剌上海南京三處往復函商。規模悉備。前年三月十五日。乃創森林學校於南京。首得政府補助金三千元。阿漢又向振饑會懇求允資送學生三人。幷供給教員三人之薪金。即自菲律賓畢業回國者。安徽山東兩省。亦允資送學生各五人。菲律賓森林局則派專家赴校補助教科。初創時有學生十七人。中有六人曾肄業青島德人所創之森林學校。青島既陷。故轉學至此。學生皆領取官費。共墨洋七百元。供四年畢業之用。入學時十八個月內。專授英文。以在中國無適用之森林教科書。故不得不以英文講授也。

美人經營之新事業。今已生極大之影響。中央政府與

各行省。現均致意於種植事業。提倡獎勵。不遺餘力。北京政府仿美國之成俗。設一植樹節。以示提倡森林之至意。晚近美人休費斯 W. F. Sherfesee 氏繼阿漢氏任菲律賓森林局長後。又與中國政府。訂立條約。約互相提攜。力圖進行。然則中國之森林事業。其庶幾乎。

歐洲大戰中之日本

譯英國『十九世紀及其後』

胡學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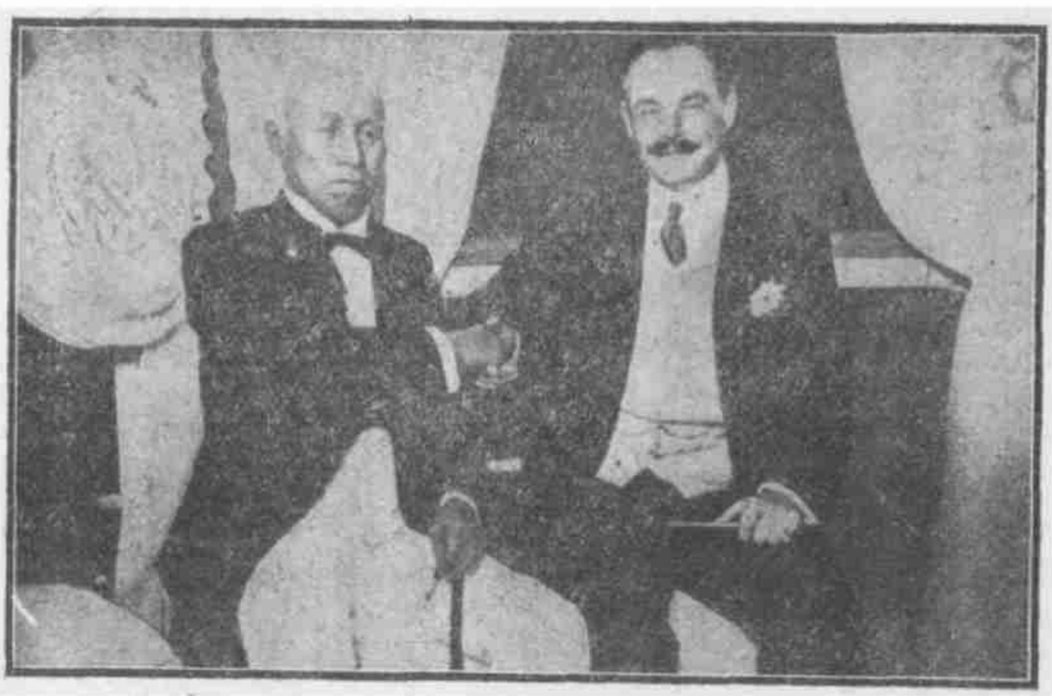
此次戰爭中日本之動作若何。其對於協約國所立之功業若干。舉非吾人之所深悉。泛辭言之。則日本對於向爲仇敵之俄國。實與以特殊之援助。此實俄國之所感激不忘者也。至於吾不列顛帝國。於戰爭中。賴日本之臂助。亦非淺尠。則適非吾人之所料及。蓋日本實能於此世界大悲劇中。熱心努力以行其配角之職務。而成功不居者。吾人其安能忽之耶。日本於過去戰事中。曾與協商國以何等之助力。及其將來將以何法援助協商國。使達戰勝之目的。請縷述之如下。



日皇最近之攝影

當戰事初起。英國人民預料日本將派軍隊赴歐助戰。其結果則殊不然。蓋英國猶有屬地兵數十萬。未及徵召。故尚無求助於日本之必要。然彼崇尚武士道之日本軍人。厲兵秣馬。躍躍欲試。固已非一日矣。一九一六年十一月。法新聞記者赴東京訪外務大臣石井男爵。石井謂苟有必要時。吾日政府深願輸送強有力之軍隊以赴歐助戰云云。戰事一日未了。則前途之變態。一日未已。日本軍隊赴歐助戰之說。今日雖未能實現。又安知他日之必無其事乎。

吾今舉日本於戰爭中所著之成蹟。可先述其開戰時之狀態。當戰釁初啓時。日本苟不加入協商。則可取三種態度。第一則如西班牙之嚴守中立。第二則如保加利亞之騎牆觀變。占其何方面可獲戰勝而後加入之。第三則逕行加入德奧方面是也。苟使日本於此三種態度中。任取一種。則吾協約方面所蒙之損失。實不可勝計。報紙傳聞開戰時。德皇曾照會日政府。勸其倒戈援德。此說後雖證明其誣。然當時日本之舉足重輕。亦可見一般矣。使戰事發生時。日本不加入德奧方面。而僅嚴守中立。則俄國必遣軍隊百萬。以保護西伯利亞。法國須派重兵以鎮安南。英國尤須有偉大之海陸軍。以防衛印度澳洲紐西蘭諸屬地。若是則歐洲之同盟軍必立增其勢力。而協約國之敗亡。可計日而待也。夫戰爭初起時。日本於加入同盟或加入協約。均無必要之可言。故在今日而論日本之功蹟。則其以軍械糧餉協助俄國之功。姑置不論。僅其開戰時所取之途徑。協約諸國受其賜者。已不爲不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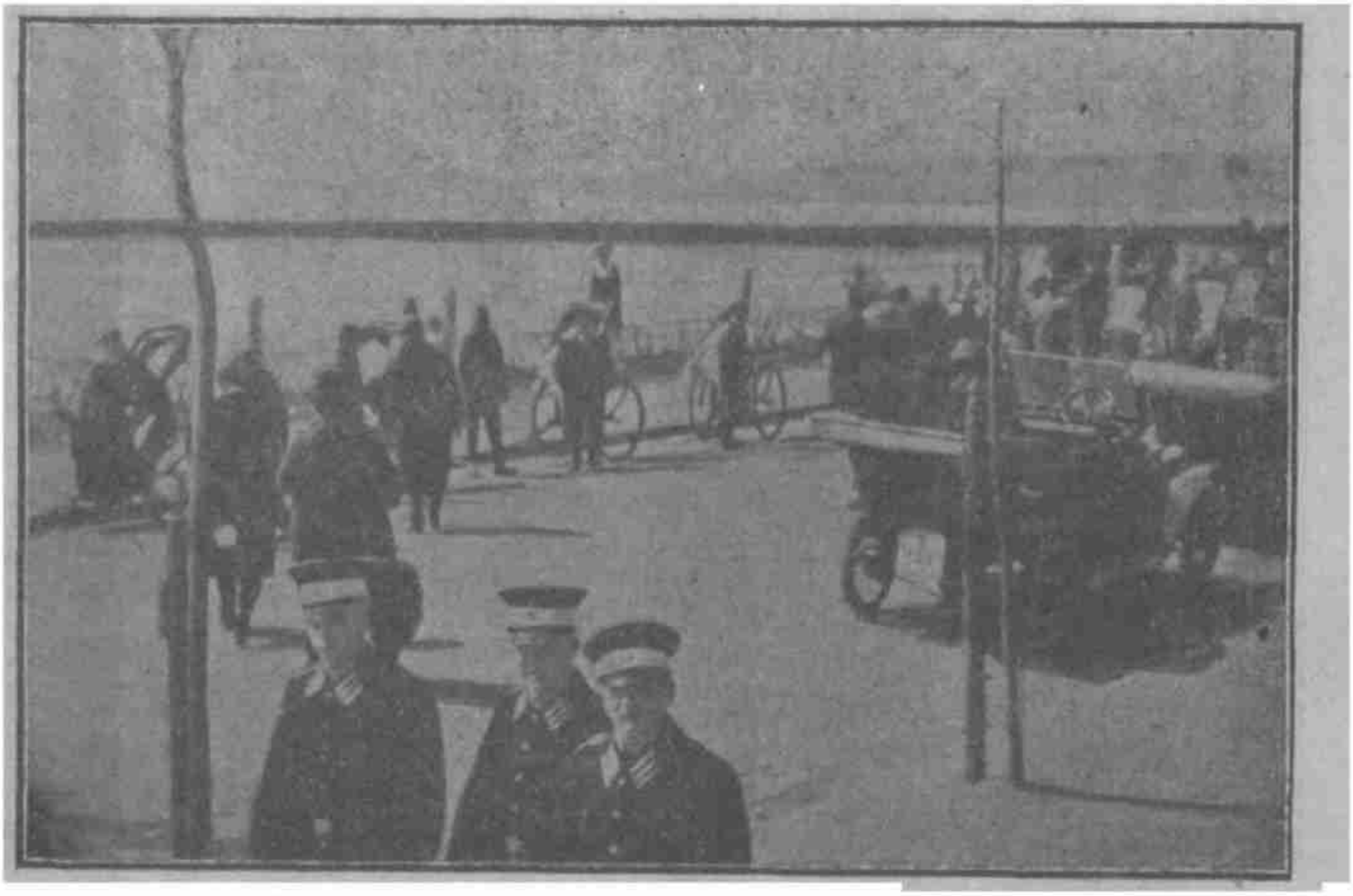

駐日俄使克路本斯基氏與日本前任首相大隈侯爵之攝影

日本之加入協約。德人及他國人士。皆謂其目光遠大。意欲藉此爲攘取中國之計。實則日本之出此。要不失爲光明正大之舉。決無他種之私心。蓋日本之加入戰爭。無非履行其十二年來之條約義務。

查英日同盟條約。訂於一九〇二年。迨一九〇五年。一九一一年。經兩次重訂。範圍益廣。此條約之要點在維

持印度及遠東之和平。幷保持其現狀。其尤要者。則爲保持中國之獨立。及其領土安全。此條約又規定兩締約國中之一國。遭他國之侵畧。因之而起戰爭時。其他締約國有助戰之義務云。此後至一九〇七年。又有日俄日法合訂之協約。一九一〇年。重訂日俄協約。日俄兩國關繫更加親密。（今年七月日俄協約更加擴充）由是言之。日本不特與英國有同盟關係。即其與俄法亦有助戰之義務。故其加入協約方面。亦理之當然者也。

當歐洲英德對抗之局。尚未成



未爲日軍佔領以前之青島

立。日本久已審擇相與之國。明治初元。百政維新。日本朝野。漸具外交智識。其時德方統一日耳曼諸邦。國勢大振。日本震其權威。漸有與德相與之傾向。其後英國於裁撤列強在日之治外法權。首先贊同。以是博得日人之歡心。迨一八九四年。（卽甲午戰役以後。）德國與俄法聯合。迫令日本將遼東交還中國。吾英國適未與其事。自是以後。日本乃漸離德而親英。至一九〇二年。乃訂英日之同盟條約。此項條約。實與德國以一大打擊。蓋德國野心家。

以日爲新興之國。久思與之聯盟。而日本則堅持光明正大之態度。始終未受其熒惑。由是德國遂從事於聯合中美之大陰謀。謀結德美中三國同盟。以與英日同盟相對抗。一九〇四年。德皇謀聯合中國事已垂成。後雖失敗。然至今中國外交紛紜錯綜。無平靜之一日。則德實始作之俑也。

日本久已窺破德國有搗亂世界之野心。知德國與協約諸國間。必有大戰爭發現。此戰爭必不限於歐洲一域。勢必波及於遠東及印度洋之英國屬地。迨歐戰既起。德與俄宣戰。法國繼續加入。日本猶坐伺英國之動靜。已而英國與德國宣戰。德國遠東艦隊開始在澳洲及南洋羣島活動。八月上旬。英國政府以同盟關係求助於日本。於是日本謀保守東亞之和平。并履行條約之義務。乃不得不起與德國宣戰。八月十五日。致最後通牒於德國。限令一星期內。撤去駐紮日本海中國海中之軍艦。并將青島交還中國。限滿未得復。遂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與德國宣戰。其明日。日本天皇。降一諭旨。大旨謂膠州德軍。現方預備軍事。此種行動。頗不利於協約方面。吾日上下。當同心一德。驅逐敵軍。以助友邦云云。日本政府之待協約國。可謂忠於其事者矣。日本陸軍平時有常備兵二十五萬人。戰時徵集後備兵。共有二百萬人。海軍則合計在六十五萬噸以上。此次已盡備協助協約國之用。日本經濟。本不充裕。其國富殆非英法所可同日而語。日俄戰役。日本負債至二萬萬鎊之鉅。是後僅恃戰後所得之利益。及繁重之國家稅藉以維持其經濟。近年日本人民。方以苛稅爲苦。而力求減輕經濟之窘迫。於此可見日德開戰時。日本國庫存有一千萬鎊。蓋日本現在在經濟上。尚不能列爲大國。經歷年之生聚撙節。僅得區區之一千萬鎊。而日政府且不惜悉索敝賦。協助聯軍。以與德開戰。開戰之後。又未以經濟上之匱乏。求助於協約國。此亦難能而可貴矣。

青島戰役。爲世人之所盡知。玆不贅述。是役也。日本雖不自誇大。然其裨益於協約方面者。實不在小。蓋使德人久踞青島。爲日既久。將更逞其陰謀。以蠱惑亞洲之諸國。其所伏之隱患。正未可逆料也。日本艦隊。舍攻陷青島外。復在太平洋印度洋中。保護聯合國商業。香港新嘉坡之不遭危害。實受日海軍之賜。一九一四年十月。日海軍奪取馬賽爾羣島。其中之耶魯脫島。爲德海軍之根據地。同時又奪取太平洋西岸之賴得倫島及加羅倫羣島。此諸島今皆歸日政府管轄。此外則澳洲兵隊運赴歐洲時。實全賴日本艦隊之保護。而一九一四年南美之海戰。日本海軍尤顯效力。此皆不可淹沒之功績也。

日本在戰爭中之行動。旣如上述。然其最大之功績。則在軍需之運輸。去年十二月。日本外務大臣對協約國宣言。謂日本兩兵工廠。現已趕造軍械。運輸俄國。且謂俄國所徵召軍隊。其有軍火者。不過三分之一。其三分之二之軍火。則日本任之。夫以俄軍人數之衆。供給多量之軍火。亦談何容易。於是日政府乃徵集全國工人。日夜製造。甚且舍其有利之中國市場而不圖。其熱誠可謂至矣。抑日本之供給軍火。非特俄國。卽英法亦受其賜。日本之以來福槍供給吉青納軍隊。此人所同知者。此外則協約諸國。舍意大利外。皆曾受日本之供給。而英國海軍所用之大礮。取給於日本者尤多。日本工價較他國爲廉賤。故其所產軍火。價較美國產爲廉。例如來福鎗之購自日本者。與購自美國者相較。其品質相同。其價則美國產者。恆爲日本產者之二倍焉。

去年日本供給俄國軍火之數。達二千萬鎊之多。皆自海參威大連。經西伯利亞以抵俄國。惟日本之輸送軍火。實不自此始。一九一四年九月。據泰晤士報駐彼得格拉訪員報告。俄國已自日本購得多量之圍城礮。運赴前敵云。一九一五年夏季。俄軍自加里西亞、波蘭、利柴那、高蘭退出。世人皆知爲缺乏軍火之故。是年八月。

華沙陷落之先。日本曾以大批軍火運輸俄境。此項軍火。僅來福鎗一種。共有七十五萬枝。他尙有野戰礮大礮等。不計其數。自華沙陷落後。日政府應協約國之要求。徵集各工廠工人竭力從事於製造。自後協約國軍火之取給於日本者。不可勝數。俄軍之在戰地。堅壁固守。不失尺寸之地。實皆軍火充足之效。蓋非此則戰局之前途。當有不堪設想者也。且日本之協助俄國。非徒軍火一端而已。服裝也。船舶也。凡軍隊所需之物。日本幾無不爲代辦。一九一五年。日本工廠製出布匹。供俄軍之用者。凡八百萬碼。而日本政府。更自其庫內取出舊存布匹二百萬碼。以供俄軍之用焉。日本旣與俄國以絕大之協助。本年正月。俄政府乃遣末克海洛佛許大公赴日陳謝。日皇宴之。俄大公謝詞有曰。日本於戰爭中與俄國以偉大之助力。此實足使兩國間發生無限之親睦。此後兩國之友誼。將日益鞏固。而永永無窮矣。

日本自戰爭以來。一切行動。益顯其大國之價値。而此次改訂之日俄協約。尤足增其國家之威望者也。日俄新約。訂明任何締約國。不得加入他種結合。以與其他締約國相敵對。又兩國在遠東之領土、及特別私益。遇有危害時。兩國須互相一致。採用某種方法。以資防衛。此項協約性質。頗有與英日條約相類似者。此事旣出。德國報紙。謀中傷之。乃倡論謂日俄新約。實與英國以一大打擊。某德報至謂日俄協約。使日本在遠東之地位。日益強固。日旣與俄聯合。則可在中國逞其野心。因之英美二國。必蒙其害云云。此其言固無辨論之價値。無論日俄親交。爲英國所切望。新約爲英人所承認。卽德國與他協約國單獨講和之陰謀。自此將無所施其伎倆。今年正月日相大隈伯宣言日本將永與協約國提攜。繼續戰爭。決不單獨講和云。彼德人之讒辭。烏足問。我亦所謂作僞日拙而已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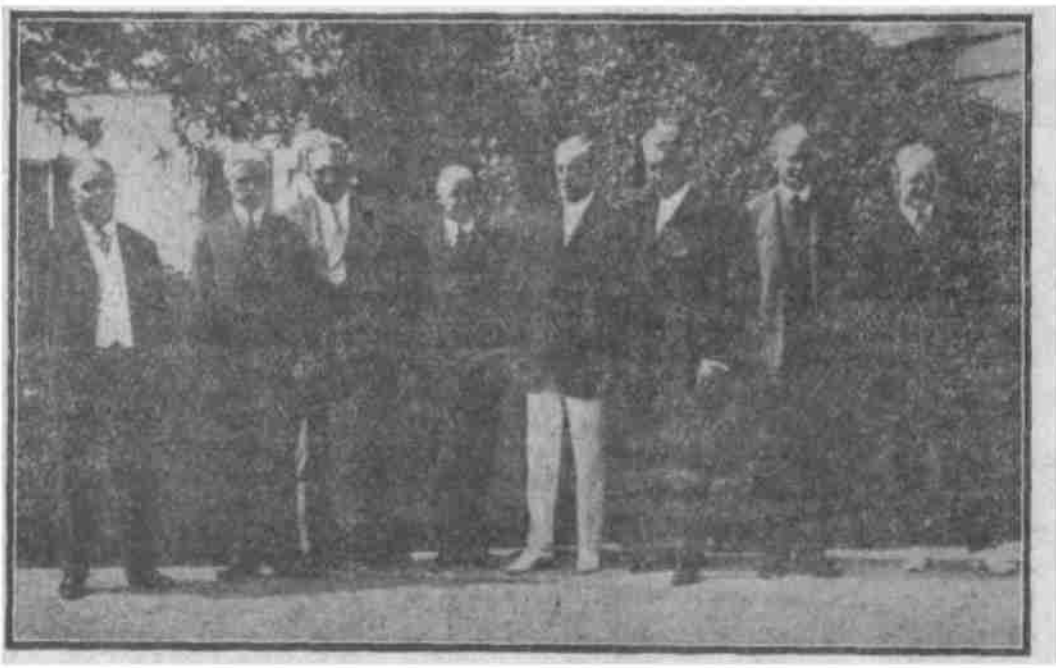
吾人在中國有絕大之利益。日本以何法處置此碩大

而紛亂之中國。此吾人之所不可不知者也。此次大戰中。吾英在華之權利及僑民。能安全無患者。日本保護之力爲多。去年五月。中日談判結果。中國允將南滿安奉兩鐵路租借期限。延長至九十九年。日本更要求中國政府。不將沿海各地及島嶼讓與日本以外之他國。後經中國政府承諾。公布於世。蓋日本雅不願中國之瓜分。尤無以中國爲附庸之野心。更進言之。日本更不願中國內部紛擾。成無政府之象。日本之對中國。但竭力扶植。務使中國能獨立自強而已。日本深冀此開化數千年之古國。導入近世之塗徑。以謀自立於世界。他則非所希冀。今日日本國中。雖不無一二野心家。昌言無忌。若日政府所施之對華政策。固一以維持中國獨立爲標準。而未嘗有他也。

美國選舉總統之終結

胡學愚

美國大總統威爾遜任期屆滿。民主黨於五月間開大會。議決主張威爾遜連任。共和黨則提出大理院判事許士氏。爲繼任總統之候補者。兩黨於選舉運動。競爭頗烈。俱詳本誌第十三卷第十號中。茲據十一月上旬路透電。民主黨候補員威爾遜。確已當選爲繼任總統矣。按合衆國總統選舉法。初選於十一月中舉行。全國公民。均有選舉權。初選當選人。更於次年二月。正式選舉繼任大總統。將選舉票彙送元老院。開票表決。然就實際言之。則繼任總統之爲何人。於初選開票之後。卽可知之。蓋初選當選人。何黨占多數。則此黨所推之候補人自必能於復選時當選。故所謂複選者實不過形式而已。（桉此卽美國政黨組織完善之效果、若在政黨幼稚之中國、茍倣行此法、則於三月間百方運動自不難使甲黨之人改投乙黨之票、流弊將不可紀極、然在美國則萬無此等事實也、） 此次選舉。民主黨占二百七十二票。共和黨占二百五十九票。故威爾遜氏得以當選連任。



美國總統威爾遜與贊助威氏再任總統之進步黨人

此次選舉總統。正値歐戰進行之際。列強外交波譎雲詭。美國乘此時機。力圖富強以鞏固在世界之地位。否則偶一不愼。墜入歐洲外交之陷穽。皆惟執政者之力

是視。故美人以爲此次選舉之關係重大實有逾於南北戰事時。先是許士被推爲共和黨候選員。一時輿情。頗有傾向之勢。許士復施其敏疾之手段。籠絡德僑。抨擊威爾遜。謂其待遇交戰團。殊失公平。對於德國則嚴加限制。對於聯合國。則濟以軍火云云。以是大博美籍德人之歡心。同時民主黨之運動。亦極激烈。旣而形勢漸變。美國學者多數傾向威爾遜氏。其後威氏頒布八小時作工條例。資本家病之。共和黨遂借此題力事攻擊。兩黨頗有旗鼓相當之勢。至兩方所宣布之政綱。大同小異。許士採極端保護貿易政策。威爾遜則反對之。至對於擴張軍備確守中立。則兩方所持。無有出入。選舉運動。至六日始止。七日。各選舉區投票。後共和黨宣布已得多數。故當時紛傳許士可當選。至次日。態度忽變。就開票各區察之。威爾遜已多得十餘票。然共和黨猶堅持許士必可獲選。其後形勢屢變。許士幾已獲選。至十日。加利福尼州開票。威爾遜始得多數。因得當選連任云。此數日間。兩方皆互傳勝利。各方所得消息。一日數變。自來選舉。未有翻雨覆雲若此其甚者。英報稱此次選舉。爲美利堅之啞謎。良不誣也。

威爾遜氏今已當選連任美國大總統。吾人試一推民主黨所以勝利。幷共和黨所以失敗之由。則有非偶然者也。共和黨向爲美國之大政黨。總統選舉。屢屢獲勝。上次選舉。因黨員分爲二派。遂爲民主黨所乘。因而失敗。此次選舉。進步黨之羅斯福自願退讓。許士且力助許士游說運動。以冀其當選。其勢力不可爲不大。觀於選舉結果。兩候補者票額相差。僅十餘票。則可知許士固足爲威爾遜之勍敵矣。至其所以不獲當選者。則以歐戰方酣。美國人士。惕目驚心於戰爭之爲禍。而許士乃以軍國主義國家主義相號召。宜乎不爲愛好和平之美人所贊同。此其一也。進步黨與共和黨雖分而復合。然其一部分。不無挾嫌懷怨而脫離者。此其二也。若威爾遜氏。英明練達。老成持重。洵不愧爲大共和國之

元首。其秉政四年。提倡實業。獎勵工商。不遺餘力。今日美民之富庶繁榮。雖曰受賜於歐戰。政府倡導之功。亦不爲不多也。共和黨之詆威爾遜氏。輒引其外交之失敗。然猛烈如歐戰。強悍如德國。其勢非至世界各國。盡數加入戰爭而不已。彼美國獨能不投戰爭之漩渦。不損中立之權利。不卑不亢。儼然有大國風焉。然則吾人於威氏之外交政策。又安能加以非議哉。以是之故。美國人士。以爲與其舉許士爲總統。遂行其所抱負之軍國主義。付國家於孤注一擲。固無寧令威氏連任。俾施其穩健之政策。使國家措於磐石。人民安於繁富。較爲此勝於彼也。今者威氏將連任總統。行見展其練達之手腕。以刷新其國家。吾人拭目俟之可矣。



合衆國之不識字者

譯美國世界雜誌　錢兆騋 蘇盛恩 同譯

合衆國。現世之文明國也。意其國民必無不識字者矣。孰知乃有大謬不然者。彼邦不識字之人。固有五百五十萬之多。今人動言普及教育。文明如合衆國。教育猶不能普及。况地大人衆如吾國。而欲教育普及。此豈事之易哉。故日日言教育普及。其實今世文明諸國。去普及之程度尙遠。此則譯者所敢斷言也。譯者識。

在新英倫、紐約、紐折爾西、賓夕耳伐尼亞、與遠西諸省之不識字者日增。而南方諸省。則不識字者日減。北方及西方諸省。不識字者所以日增之原因。爲白種移民移入之產出物。蓋南方甚注意於不識字之黑人問題。日思所以開通之。灌輸之。久之潛移默化。知識漸開。北方及西方。則於白人不識字之問題。從不注意。此不識字者之所以日增也。

以百分法計算。除康南克惕克脫外。不識字者誠已減少。但其減少之原因。非由識字者之增加。乃爲人數之增加。人數增則百分數之分母亦增。分母增則分子自減少。故百分法之計算。不能得其中增減之眞相也。然吾人不可以不能得其增減之眞相。卽恝然置之。若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漠然無所動於中也。彼等實爲有血氣之人類。爲吾國社會之一部分。在議會中享有選舉權之公民。於吾人之生計。均有密切之關係。在吾國之某部。增加之數。動以數十百千計。不散處於全國同化力強盛之地。以同化於我。惟羣集於數處工業礦業之中心點。自爲風氣。不受同化。故其惡影響之加於吾人爲更甚焉。

百分法既不能得其增減之眞相。然則何者爲能得其眞相乎。曰惟數目字。合衆國之不識字者。共計五百五

十餘萬人。今設將伊立拿一斯之居民移出而處以此五百五十餘萬之不識字者則人口非不衆多。人煙非不稠密。農夫非不力耕也。然試一想像其文化將呈若何之現象乎。汽車將停駛。固無人能讀其制度章程也。抑亦無人能書此制度章程也。電燈停燃。街道黑暗。不幸之歐洲農人與黑人之工作者。惟有瞠目直視電燈廠中刻於電壓表上無意味之字母而不知所措。商業將停止。因無人能記其商業會議錄之報告也。芝加哥之大日報將無人過問。學校將廢棄如古寺。至非而特之博物院惟有關閉耳。而鄉間之業農者。將復返其遂初時代之狀態。至是而貧窮饑饉與疫癘。爲其餘富庶文明諸省。不可逃之厄運矣。

以上所舉之事。雖萬無實現之理。然在紐約、新折爾西、麥薩吃薩剌羅特島、康南克惕克脫與伊立拿一斯等省有工廠之諸地。因工業上之貪心與在鉛落亂、大賓夕耳伐尼亞、蒙大拿、烏台內華達、亞利桑拿、窩明與新墨西哥等有礦業之諸地。及喀立福尼亞、華盛頓、北達卡塔、與納布拉斯加、等業農之諸地。均藉口於無論出何代價。財源不可不開之說。歲增進不識字之移民工人。已漸呈發生此等類似現象之端倪矣。

以上所舉諸富庶等省。則日增進不識字之移民。以自重其負擔。而南方諸省則自十年以來(1900－1910)雖黑人人口增加百餘萬。仍能各減去不識字之黑人百分之二十五。合計亦得百餘萬。

顧白種移民於不識字者之增加。則曰。各種之不識字者如黑人中國人日人貧窮之白人。父母爲土人之白人。父母爲外人之土人。外人土人合生之白人。均已減少。所增者惟生於異邦之不識字者耳。

然則此不識字之異邦人。何爲而來乎。曰、工賤使之來也。驟聞此語。似覺不倫。雖然新英倫之織物廠與製鞋廠有特殊之歷史。告我等以此中之眞相焉。在一紀前。(三十年)白種土人均自田間被招至廠中。繼有妄人

建議云。法之加拿大人。能在完備之機械上作單純之工作。其工價較美人爲廉。云。於是各廠遂以法加拿大人代土人。後意大利人復起而代法加拿大人。意大利人後復爲希臘人及斯拉夫人所代。於是各國之貧窮者。目不識丁者。與不知政府亞美利加觀念爲何物者。均羣集於吾民之中心點矣。

其餘如窩明、鉛落亂大、與賓夕耳伐尼亞等之產礦地方。及紐約、芝加哥、等之工業中心點。莫不有此類同樣之歷史。勞倫斯、陸完、而麥薩吃薩刺、潘儉孫、劈刺勃、各及鉛落亂大之煤礦區域。半政府黨之同盟罷工。所以日現而不窮也。而所謂經濟系之中心點。則專事植產務廉價(指工價)工人之屬何種族。知識若何。性質若何。不問也。故煽惑者常藉此揑造不合理之艱苦。以激工人爲法外之要求。不寧惟是。工界之領袖。一方面則竭其勢力以維持移民法律。取利於輸入違法之工人。他方面復懇求政府保護以防其所輸入工人法外之行動。故煽惑者常得利用此情形。以爲煽惑之具。此經濟系之諸中心點。所以常爲煽惑者天然活動之中心點也。

在喀立福尼亞及華盛頓等處。亦受同一之詬病。地主均藉口於未開墾之荒地必須開墾之說。用廉値工人以穫其穀。且堅執無論用何方法。出何代價。荒地必須開墾之計畫。一若此等荒地。染有毒疾。若不急爲療治。將傳染及於全國者。雖有吾國東部移來之民。爲之開墾。彼等猶以爲不足。一若非借材異國。卽不足以勝任而愉快。而其結果。遂至全國最富庶地方之白種工人。(指本地白人)均爲日人所代。而國家爲喀立福尼亞省日人在美洲權利之問題。幾至與日本以兵戎相見。此皆工賤二字之流毒也。(華盛頓所得之結果與喀立福尼亞略同)

不識字爲最危險之景象。於吾美人之生活。足以起經濟上社會上及政治上之恐慌。且爲國中某部分之障

礙物。凡狂妄之情緒。皆生於不識字。今不識字者之人數。已與移民俱增矣。而歐戰告終後。各國於其戰時所借之戰債。皆將取給於其破碎不完全之工業。及諸殘毀之地鋒鏑餘生。何能堪此。計惟有轉徙他處耳。而吾美洲實彼等轉徙之目的地也。屆時移民之增。皆不言而可喻者。前例具在。今試引之。前六十五年。愛爾蘭人因遭戰禍而徙出者。計四百萬人。大半皆至美洲。意大利人自一八七六年後。因戰禍而徙出者。計八百萬人。至南美洲諸國及合衆國者。幾四百萬人。最近九年來(1905—1913)移民之徙入合衆國者。計八百五十萬人。此等移民。十之八九。皆不識之無者也。

然則不識字者之增加。既如此其速。將以何法對待之乎。曰不識字者。易以智欺。當用霸術以減少之。如用王道。未有能收效者也。蓋不識字之人。無論如何。必多心力上身體上之瑕疵。今合衆國財政部中。未經提用之移民人頭稅。有八百萬元之多。深可利用以爲擴充檢查移民事業之用。此誠阻止不識字移民入境之無上良法也。如已無不識字之移民入境。則不識字者自逐漸減少而已。許其住在境內之不識字者。則施以強迫敎育。使就學於半日學校。以代工作。幷敎以英語。授以必須之學識。習爲合衆國之公民也。

中國幣制攷略及近時之改革

王怡柯

據馬氏文獻通攷。我國當太皡之世。已有貨幣。其形式莫由攷見。其質料種類。不必限於金屬。布粟龜貝。兼而有之。此種情形。不獨我國爲然也。西洋古代各國。亦復如是。羅馬曾以乾魚（Dry fish）爲貨幣。其實例也。卽今日南洋羣島之土人。尚有用珠貝及其他自然物品爲交易媒介者。誠以人羣進化之公例。原始經濟狀態。大都自產自費。無所謂交易。其後分業旣起。互相依藉者多。各爲滿足自己慾望之故。而行交易。然經濟發達。交易頻仍。以物易物。實有種種之不便。於是隨經濟之進步。應人類之需要。每於不識不知之間。乃羣以需要普遍。交易力強者之物。爲交易媒介。貨幣自此起矣。特文明初進。藝術未興。所用以爲貨幣者。大都其地方天然擅有之自然物耳。物不必爲金屬。金屬不必經鑄造。此貨幣史應有之階級。我國固不能外也。

我國自有貨幣。經千餘年。大抵任意用自然物爲之。攷之載籍。黃帝製金刀立五幣。禹以歷山之金鑄幣。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見管子）然其形式末由攷見於今日所謂廣義的造幣之界說。恐猶未當。況爾時所謂幣者。大都分爲三等。卽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可見爾時之交易媒介。自然物之使用。固甚發達也。至於周。乃生一極大之改革。太公九府圜法。錢圜函方。輕重以銖。實爲後世制錢之濫觴。造幣制度之始基。不可謂非我國貨幣史上一大紀念也。當時對於貨幣政策之施行。亦頗有可觀。周禮司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布。國兇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其用意以時災物貴。乃鑄錢饒民。以來商賈阜食貨。救荒濟饑。所謂輕重平準之道也。又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亦操縱金融之機關。調濟緩急之良法也。

周景王時。有子母相權之說。爲後世論錢幣者之所資。當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單穆公曰。古者天降災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賑救民。民患輕。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重者母也。輕者子也)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則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王弗聽。卒鑄大錢。文曰大泉。肉好皆有周郭。(內郭爲好。外郭爲肉)以勸農贍不足。百姓蒙利焉。此段事實。頗有研究之價值。我國三代以前之貨幣。種類複雜。然皆各以其值行。彼此各不相關也。今茲輕重相權。以今日貨幣學理推之。雖不必有主輔幣之觀念。然得毋含有本位之意乎。丘濬釋之曰。重者行其貴。輕者行其賤。貴賤相權而並行焉。由是說則權者有調劑適應之作用。且既並行不悖。彼此價值互爲標準。有一定之關係。則未始非貨幣制度進化之特徵也。

自斯厥後。歷數百年無大改革。至秦始皇統一宇內。廢封建。行郡縣。整齊文字。同一度量衡。凡百制度。皆有進步。貨幣亦其一也。太史公曰。秦兼天下。幣爲二等。黃金爲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爲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於是我國乃由非金屬貨幣時代。進爲金屬貨幣時代。秦漢而後。莫能易焉。泥古之士。如貢禹輩。(漢元帝時人)雖主張罷棄金錢。代以布帛米穀。然議者以爲交易待錢。布帛不可以尺寸分裂。卒格不能行。王莽亦復古家之領袖也。模仿周禮九府之制。而用布帛之屬以爲貨幣。人民不便。徒滋紛擾。蓋使用金屬爲貨幣。乃人羣進化之公例。以其具有天然便利適合之條件。遠非他物所能及。況秦漢而後。人民習用既久。欲使之轉用非金屬貨幣。是何異強今日宮室火化之民。復穴居野處衣皮食肉之故態。其不能也亦審矣。

自周有圜法。乃有外圓內方之錢。錢之輕重大小。雖歷代不同。有若半兩、楡莢、五銖、赤仄、鵝眼、荇葉之類。然其形式之大體。固不外是。卽政府關於幣制之設施。學者關於幣制之論究。要莫不以錢爲主體焉。至於宋有交會之制。開後世鈔法之先河。實爲我國幣制上一種極大之變遷。是不可不深攷而詳究之也。攷我國楮幣不始於宋。周禮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四曰聽稱謂以傅別。傅別卽券書也。用以通貨物之有無。殆有似乎今日之票據。至漢武帝因國用匱乏。則有所謂皮幣焉。唐憲宗時。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則有所謂飛錢焉。宋太祖倣之。有所謂便錢務焉。此二者以嚴格解釋之。不得爲楮幣。以券自券。錢自錢。券非代錢。以流通。不過挾以爲異地兌錢之據。乃滙票之一種耳。交子會子則完全之楮幣也。宋眞宗時。張詠鎭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三十二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其後富民人貲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據此。交子之起因、地方、特別情形、所以濟錢之窮。爲利至大。特以私人不善運用、操縱失宜、或濫發謀利、一旦恐慌、則破產者、接踵而起。於是政府乃干涉之。自行發行。有益州交子務之設置。以官錢爲本界有定額。（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有定期（每三年一換）規模粗備矣。至高宗時。有會子。又謂之關子。又謂之關會。然其性質皆與交子無異。特交子行於蜀。會子行於兩淮湖廣耳。當時交會之用。旣宏。政府所以運用之者。亦頗得斯道之肯綮。高宗論交子之弊曰。如沈該稱提之說。但官中常有百萬緡。遇交子減價。自買之。卽無弊也。是可謂深得防止紙幣跌價之要術。促其流通之不二法門矣。交會之制。迄於宋亡未有改變。爾時金人據有中國之強半。倣宋四川交子法。置交鈔。鈔有二種。曰大鈔。曰小鈔。每種各分五等。其使用以七年爲限。納舊易新。與交子法所

謂界者同。特彼爲三年。此則七年耳。其後罷七年釐革之限。字有昏者方換之。兌現無期。乃完全成爲不換紙幣。不及宋時之制多矣。其後元人因之。增發益多。且宋以後鑄錢之停止殆百餘年。鈔多而錢少。鈔賤而錢貴。因惡幣驅逐良幣原則之實現。有元一代幾成爲紙幣之世界。物價騰踊。價逾十倍。民用匱乏。海內卒以此大亂。說者歸咎於楮幣之勿良。而不知元人運用失當有以致之也。明興。交鈔之制不廢。特其數無多。貿易間亦非全以之爲主者。是以流弊不大。至前清初年。交鈔絕迹。一以銀與制錢爲主。且爾時物力充實。鑄錢之法亦多講究。而於輕重斂散之道。亦復多有可觀。於中國幣制史上。亦未始非比較的進步之時代也。

夫中國之有貨幣。與世界各國較。實爲最先。至於今日。卒未如各國幣制之完備者。抑又何哉。曰國民經濟不發達其一也。國民思想之守舊其二也。劉漢之興。取極端賤商主義。惟恐交易之發達。曰吾以是抑末而重本也。歷代奉之以爲圭臬。而好古之士。懷想上古之遺風。常欲返斯民於三代。仍復於鑿井而飲耕田而食之狀態。夫在上者與一般之學者。乃國民之指導者。而國家社會一切之事業。胥賴彼以爲進退榮枯者也。今而若此。則吾國幣制之不進步。豈偶然哉。

自歐亞交通貿易頻繁。乃有西班牙之銀元輸入中國。(商人通謂之本洋)蓋當時(嘉慶年間)西班牙據有南北美廣大之殖民地。銀礦事業非常發達。產額旣多。乃輸入中土。我國人以其形式一律花紋精美。樂於使用。流通遍於東南各省。以每七錢二分之銀元。常換生銀七八錢以上。實爲莫大之漏巵。(見王慶雲熙朝紀政卷五)繼本洋而來我國者。厥爲鷹洋。蓋脫離西班牙獨立之墨西哥產也。流通之力尤巨。遍通商各埠。至今猶占我國通貨之一席。蓋自洋元輸入中國而後。我國幣制。乃受極大之打擊。而改革之端。卽由此外來之激刺而發。張之洞督粵時。鑒於外貨流布之廣。及我國

無形之受弊。乃倡議開鑄銀元。(龍元)中國。自。鑄。銀。元。實以。此。爲。碻。矢。繼之而起者。有湖北龍元。北洋龍元。南洋龍元。以及四川吉林等省。挽回利權。抵制外貨。吾人誠不能不欽佩其命意。但爾時國人於貨幣之原理。未能洞悉。究不著若何之效果。茲舉其缺點之較著者言之。第一、其成色重量。未能精確劃一。與外貨相形之下。已有遜色。第二、無一定之法價。龍元與制錢間亦無一定之關係。第三、鑄幣本所以求流通及授受之便利也。而各省所造者。皆冠以該省之字樣。此不能行於彼。彼不能行於此。不特此也。各省所鑄者各有重量成色。一出省界。便須貼水。與生銀殆無二致。由以上諸原因。其不能收良好之效果。抵制外貨之流入也。亦固其所。

前清季年。國力衰疲。所鑄制錢。其成色重量。遠不敵雍正乾隆康熙所鑄之高。且爾時制錢與洋元無一定之比價。國人羨洋元形式花紋之精緻。授受之便利。多樂用之。價格頗高。而我國之制錢。如乾隆康熙之類。質地極高。以一洋元之眞值。與一洋元所換之制錢之眞值。比較之。制錢之眞值實大於洋元。奸民見其利可圖。乃收買制錢融化之爲銅。或販賣出口。錢荒益亟。洪楊之事起。清乃鑄當十制錢。然卒以成色重量過低。未能推行也。迄光緒末年。我國見英國之辨士。俄國之可培。量輕而値大。又適値錢荒之時。謀仿鑄之。張之洞督兩湖。設銅元局。開始鼓鑄。於當時所謂錢荒者。不無裨益。今之。當。十。銅。元。蓋。始。乎。此。其與昔日之當十制錢異者。彼則內方外圓。此則作圓板形。而內無孔耳。銅元之鑄。旣仿諸外國之輔幣。而國人不識貨幣之原理。銅元對於銀元亦無一定之比價及法償之限制。其初所鑄無多。求過於供。不百枚可易銀元一枚。流弊尙不大著。厥後各省羨銅元之有利。不數年間。遍各省皆有銅元局之設立。以爲唯一籌款之方法。求多得多。求少得少。視用款之緩急。以爲張弛。練兵興學。胥賴於此。名曰、銅元、餘利。各省督撫大吏。莫不藉以爲點金術。於是其價格日

跌物價踴貴百三四十枚始得易銀元一枚（民國四年國民公報載江蘇銀行總理潘睦先請求停鑄銅元謂江蘇自前清光緒二十七年鑄行當十銅元之後一年之間銀元兌價由九百漲至一千一百數十文富商大賈大受虧損重行鼓鑄銀價陡漲至一千四百文左右云云）飲鴆止渴剜肉補瘡卒之無公無私無貴無賤莫不受困焉且鑄造銅元無統一之計畫各省自爲風氣又因大利所在不容侵越此省銅元不行於彼彼亦不行於此否則折算儼然鹽商之引岸（各省多有禁運外省銅元入境告示）銅元充斥於斯爲極而我國尚不知變計也

千九百年以後銀價日益跌落在我國雖無所謂貨幣制度然一般交易固多以銀計算也與我通商諸國幾盡爲金本位國貿易上甚苦不便且以銀價之漲落每足致交易上之不安當時諸先進國乃欲舉世界用銀之國胥改而用金一掃國際貿易之障礙我國稅務司英人赫德氏以中國既無大量之金以爲本位貨幣莫若使中國之銀與金定一比價則交易上銀價變動之危險庶可以免（千九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上海新聞報）其方法實與今時之金滙兌本位制相吻合特爾時尚未有金滙兌本位之名詞耳此種提議雖不見若何之效果然中國改革幣制之萌芽實自此始

（未完）

答張蔚西成吉思汗陵寢辯證書

屠寄

曩讀蒙古游牧記。見張石洲引理藩院則例。稱伊克昭境內有青吉斯汗園寢。心已疑之。民國四年。於地學雜誌中見桃源張蔚西君成吉思汗陵寢之發見說一篇。所述蒙古守陵人特爾罕達拉特王之說。主張略與德貝子同。蔚西君身至達拉特王府。距所謂皇陵僅五六日程。宜較石洲得之傳聞者爲確。然余仍不敢信。因稍稍辨正之。今年七月。見各報載蔚西君辯證書。仍堅執前說。以駁余書。諒因余前書漏略。不足徵信於蔚西君。念事關世界名汗之陵寢。於史學地學兩有關繫。終不忍默認蔚西君辨證爲正當。記不云乎。有弗辨辨之弗明弗錯。蔚西君亦云。舊學商量。不嫌邃密。余又何憚答辨爲。

元史太祖紀云。崩於薩里川哈老徒之行宮。葬起輦谷。則欲知起輦谷。當先知薩里川哈老徒之行宮。按本紀於帝征西夏。掠其槖駝。伐金。籍中都帑藏。後十一年丙子春。還廬朐河行宮。祕史云。成吉思那一次進征。金主歸附了。多得了段匹。合申主歸附了。多得了駱駝。回至撒阿里客額兒地面下了。撒阿里。蒙古語義謂黃色。客額兒義謂平川。亦譯爲甸。例如中都失剌客額列。親征錄稱爲中都北壬甸是也。据此知廬朐河行宮卽薩里川哈老徒之行宮。蒙古人自稱爲撒阿里客額兒地面。蒙古色尙黃。酋長居金頂黃帳。黃帳所在故納是稱。先是札木合之弟給察兒自札剌麻山前斡列該不剌合來掠成吉思伴當拙赤答兒馬剌之牧馬。祕史稱拙赤答兒馬剌所居地曰撒阿里客額兒。親征錄譯爲薩里河。又祕史記成吉思與王罕征乃蠻不亦魯黑軍。還成吉思自巴亦答剌黑別勒赤兒度着額垤兒阿勒台谷子。直至撒阿里客額兒地面下了。親征錄譯爲

撒里川均即薩里川異譯然則薩里川者成吉思徵時駐牧建牙之地也本紀三年戊辰春帝至自西夏夏避暑龍庭所謂龍庭乃漢史臣對於薩里川之文言又祕史鼠兒年成吉思自合泐合河之客勒帖該合答起軍征乃蠻逆着客魯漣河行了教者別等做頭哨至撒阿里客額兒地面遇着乃蠻康合兒合山頭(今杭愛山)哨望的足證薩里川在客魯漣河曲之西當杭愛山以東孔道之上元史明宗紀帝即位和寧之北東行次禿忽剌河(今土剌河)又五程至闊朵之地 (闊朵即肯特異譯肯特山下一驛名)又東一程次撒里怯兒(即撒阿里客額兒急讀之譯音) 又東二程至闊朵傑阿剌倫(即闊迭兀阿剌勒異譯釋義詳後)据此知薩里川在土拉河東六程肯特山之陽東距太宗憲宗即位地即闊迭兀阿剌勒二程之地

更進考哈老徒之行宮親征錄云上起兵自斡難河迎討塔塔兒部長蔑古真笑里徒時我衆居哈連徒澤間(祕史蒙文作合灃汾禿納浯兒譯文作合灃汾海子)清內府圖噶老台泊在噶老台嶺下噶老台即哈老徒異文此地爲成吉思初起時駐營地故辣施特稱爲老營蔚西若云老營究在何處未能明言其實一言老營即可知是哈老徒行宮況尙明言墓在客魯倫河乎親征錄云戊子太宗皇帝自虎八會於先太祖之太宮己丑八月諸王百官大會怯綠憐河曲雕阿蘭共冊太宗皇帝登極太宮即哈老徒行宮又足證此宮與客魯倫河肯特山均相近元史泰定帝紀即位龍居河赦詔云統領成吉思皇帝四個大斡耳朵按龍居河即臚朐河異譯四個大斡耳朵中之第一大斡耳朵即哈老徒行宮大皇后孛兒帖次皇后忽魯渾闊里桀担脫忽思帖木倫亦憐眞八剌等六人忽勝海妃子一人人各居一帳成吉思自居一帳凡八帳所組而成或會葬時於近墓地仿生前汗所居別立白色之斡耳朵八以爲影殿亦未可知余前書謂漠北亦有八白室者此也蔚西君

斥爲臆說。余豈任受。蔚西君謂薩里川卽今納領河。哈老徒卽今哈栁圖河會納領河由榆林入長城下流號無定河者是。夫哈栁圖與哈老徒音誠相近。然一則小河。一則海子。水形不同。且所會者納領河。非薩里川。蒙古山水多同名。必連舉之地名亦同。乃得定其準望。詎可因哈栁圖三字音偶與哈老徒相類。遂并連舉之薩里川音不相類者而亦強定爲卽今納領河也。且蒙古謂細曰納領。謂黃曰薩里。謂小水曰豁羅罕。謂平川曰客額兒。命名之義不同。卽地之準望亦異。蔚西君自犯譯音牽會之病。反謂余以噶老台泊卽哈連徒澤爲牽會。是直以不狂爲狂也。

蒙古源流云。汗沒於圖爾默格依城。（卽靈州）以輦舂柩行至納穆之淖泥處所。車輪挺然不動。蘇尼特之吉爾根巴圖爾奏。略言汗何戀唐古特。反將昔日之屬衆蒙古棄擲。因歷舉鄂嫩德里袞布勒搭干克魯倫等地。祝柩北歸於彼。使大福晉布爾德哈屯一見。（孛兒帖大皇后）奏畢。輦因徐徐轉動。羣下咸感戴稱奇。遂至所卜久安之地。自哈屯以至台吉屬衆均哭泣極哀。因不能請出金身。遂造長陵。共仰庇護。於彼處立白屋八間。卽阿勒坦山陰哈岱山陽之大諤特克地方建立陵寢。然則欲知陵寢果近克魯倫河與否。當考阿勒坦哈岱二山。按哈岱。獨逸人施米惕譯作肯帖依汗。汗卽山之義。今圖肯特山是也。肯特。蒙古語義謂冷。此山緜亙於克魯倫土拉二河源。高出雪際。故納是名。彼河套中於地質學上屬冲積層。彌望沙磧。固無有如是高山足當肯特之目者。祕史云。成吉思旣崩鼠兒年（戊子）左右手大王等於客魯漣河闊迭兀阿刺勒地行大聚會。着依成吉思遺命。立斡歌歹做皇帝。闊迭兀卽肯特異譯。阿刺勒卽鄂拉異譯。蒙古語山口之義。元史太宗紀。元年己丑秋八月己未。諸王百官大會於怯綠憐河曲雕阿蘭。以太祖遺詔卽皇帝位於庫鐵烏阿剌里。十三年辛丑十一月丁亥。大獵。庚寅。還至鈋鐵鈷胡蘭山。

憲宗紀元年辛亥夏六月東西方諸王大將等復大會於闊帖兀阿闌之地共推帝卽皇帝位（原文此下衍於斡難河四字） 按曲雕阿闌庫鐵烏阿剌里銚鐵鈷胡闌闊帖兀阿闌皆指肯特山太宗憲宗先後於此大會卽位者正以是山口爲成吉思園寢所在而哈老徒宮亦在附近故也源流之阿勒坦山獨逸人施米惕譯作阿爾泰汗義謂金山此非札薩克圖汗部之大阿爾泰山乃土謝圖汗部中旗肯特山南出於克魯倫河源右岸伏而復起之一盤陀名耶律留哥傳所謂按坦孛都罕者是也元世祖時威尼斯人馬可保羅游記亦載傳聞成吉思汗葬於阿勒坦山之事與源流所記葬地相合大諤特克施米惕譯作也客兀帖克也客蒙古語大之義兀帖克卽諤特克異譯或作鄂托克蒙古語部落之義親征錄述上使阿里海謂族人火察兒兒按彈之言曰三河之源我祖實興毋令他人居之此阿勒坦山陰哈岱山陽地當客魯倫河源西與土拉河北與斡難河二源亦相近故納大諤特克地方之稱決非唐古特之地所可冒且源流爲成吉思二十一孫達延汗六世孫琳沁額葉齊岱青號薩囊薛禪者所著其人生當明末爲蒙古右翼第八傳之濟農（義謂郡王）若使白屋八間卽在濟農身所居河套內不應遙指爲彼處今旣曰彼處玩其語氣明示遠在漠北必非近在漠南蔚西君旣不知阿勒坦山哈岱山今地準望自不能知起輦谷所在又不解蒙古語義誤認大諤特克爲地名乃云起輦谷與大諤特克地方則無人能言之其實起輦谷卽在阿勒坦山陰肯特山陽大諤特克地方乃蒙古本部發祥之地之通稱也

彭大雅黑韃事略云其墓無塚以馬踐蹹使如平地若忒沒眞之墓則插矢以爲垣闊踰三十里邏騎以爲衞徐霆疏證云霆見忒沒眞墓在瀘溝河之側山水環抱相傳忒沒眞生於此故死葬於此未知果否按彭徐奉使和林當宋理宗嘉熙間時蒙古太宗在位上距成吉

思之葬不過十餘年。斬新大事。赫然目擊。本無可疑。所可疑。者。雖葬。於此。未必果生。於此。耳。（成吉思生於距斡難河洲上十四里之迭里温孛勒答黑、確不在客魯倫河側葬地） 前者目。治後者耳。治目。治者可。信耳。治者。未能全信。此則。徐氏立言。之本意。蔚西君乃云。其言旣出於相傳。而又不能決其果否。是彭徐載筆時已不啻自暴其說之無根。竊疑蔚西君所見事略。或非善本。脫卻霆見二字者。否則徐氏明明自言霆見。墓在瀘渚河側。而蔚西君何以。概認爲相傳之言。耶。

蔚西君諒亦知事略忒沒眞墓在瀘渚河側之說。有西域史之旁證。攻之不易驟破。則出偏師爲避堅攻瑕計。因別指事略中移剌楚材造曆及拙職已殺死二事。同斥爲道聽塗說。繆戾顯然。按楚材本傳。明言其通天文曆律。其神道碑云。嘗言西域曆五星密於中國。乃作麻答巴曆。蓋回鶻曆名也。又以日食躔度與中國不同。以大明曆浸差故也。乃定文獻公所著乙未元曆行於世。（乙未元曆楚材父履所譔見元好問故金尚書右丞耶律公神道碑）湛然居士集有進庚午元曆表。（即乙未元曆改定本） 然則。治曆本楚材家學。旣作麻答巴曆。行之蒙古地。（其曆爲畏兀文書）又進庚午元曆。行之漢地。此種。曆書。彭徐奉。使所至。必嘗親見。當時未置司天監。楚材身爲中書令。於奏進。報可。之曆書。卽由中書省印造。以省令頒行之。有何不可。事略謂蒙古曆書。乃楚材自算自印造自頒行。誠爲事實。有何繆戾耶。拙職卽朮赤。成吉思長子。固是病死。非殺死。然洪譯多桑書作朮赤補傳。謂太祖嘗受西來蒙古人之譖。怒其託病違命。使察合台窩闊台率兵往逮問之。會其薨信至。乃止。則事畧謂其已殺死。亦非無因。讀古人書。雖明知其誤。猶當平心求其所以致誤之由。非可輕肆譏彈也。

（未完）

擬上朱省長保存漢初木刻字書

廣州文廟奉祀官譚鑣

呈爲古物發見。懇請保存。以資文化事。竊鑣奉委廣州文廟奉祀官。經將到差日期呈報在案。查各省文廟。多有古物收存。藉壯聖域觀瞻。而備士林覽究。故京都文廟。則有周石鼓文。西安文廟。則有秦嶧山碑。紹興南昌文廟。則有漢石經殘字。廣州亦吾華繁盛都會。而文廟獨濯濯無有。殊爲缺事。鑣奉委伊始。聞有台山商人黃夔石。於廣州城東三里許東山廟前購得官產龜岡地一段。建築樓房。掘土丈餘。發見一南越貴人遺冢。中有一堂三房。堂在房北。共深約一丈四尺。堂廣一丈二尺。三房共廣一丈六尺。冢屋高約四尺。上下四旁用堅厚香木密築。木外護以木炭。屋之上蓋木。多已破壞。惟鋪地木尚多完好。房空無棺。尚有頭骨一片。手足骨數節。發掘時已應手毀棄。又有殘破木片數枚。似棺木剖毀蛀毀之餘者。西漢古冢例無銘誌。無從得其主名。冢堂中則有周秦漢初古物甚多。除黃夔石所自收回四十餘件外。工人分霑散沽。已無可追詰。鑣因兼廣東通志局員。以此事關地方古蹟。親往調查。悉心探索。於冢堂鋪地各木端。搜索得漢初隸書木刻字。其可辨者。尚有甫五甫六甫七甫八甫九甫十甫十二甫十五甫十八甫廿。初未解甫爲何義。後詢悉此種刻字木。爲冢堂鋪地木條。乃知甫爲鋪之古字。其字畫方整。間有參差。不作俯仰姿勢。純爲西漢隸法。其五七九字尚沿篆體。甫字亦有沿篆體作山頭者。異於東漢諸碑。該冢雖銘誌無存。而有此木匠符號遺字。知其時必未有楷書。又必在由篆變隸之始。已足表示其爲西漢古蹟。況此外尚有證據多起。冢中古物。瓦器最多。無一爲隋唐以下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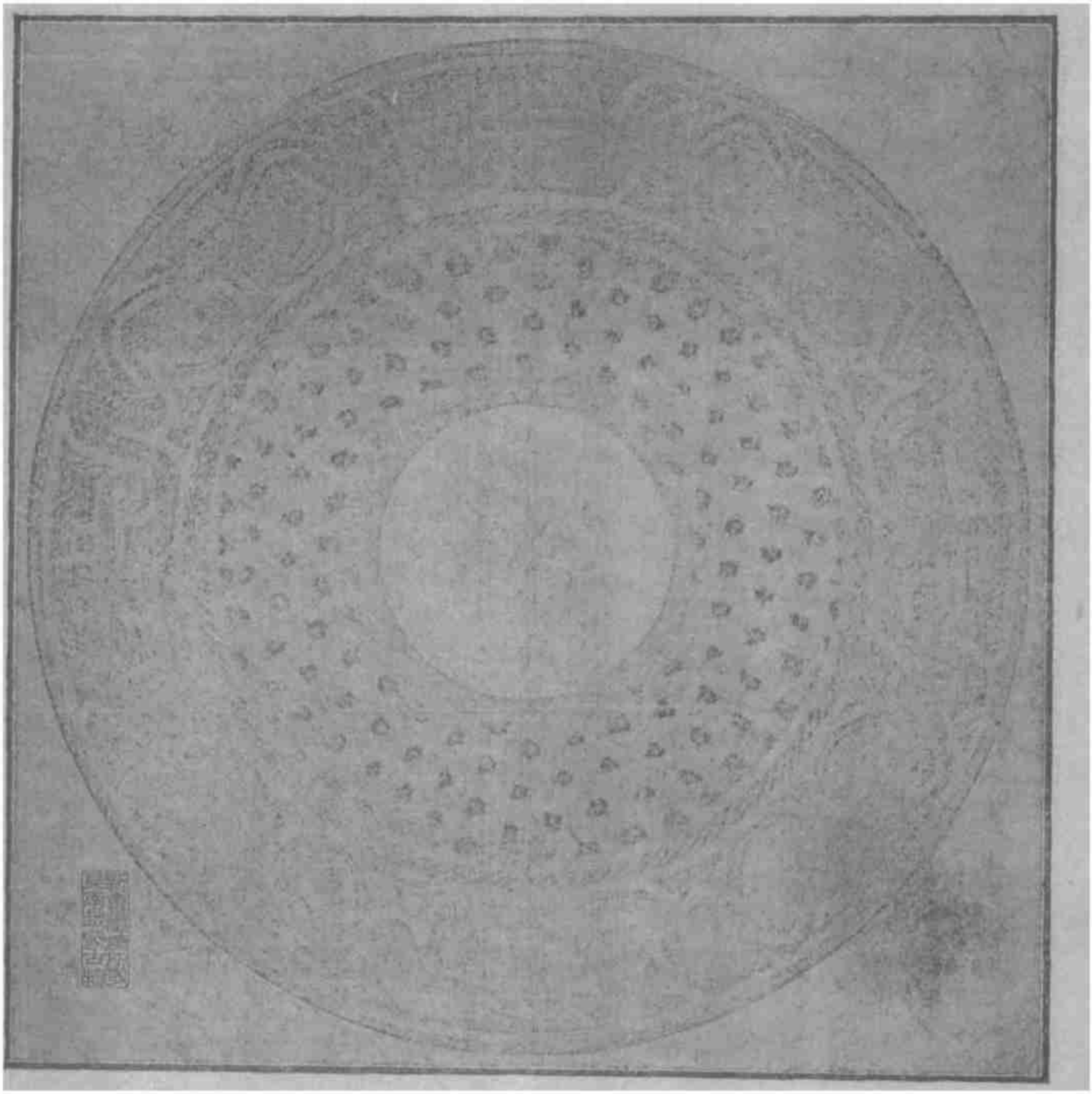
瓷之品。形式與周世彝器多同。其銅器之盤鼎尊罍亦多周制。其尤珍尤古者。至有周九寸瑑璧一枚。周八寸瑑璧一枚。據考工記古說。則爲周時上公聘享天子之所用璧。爲現世古玉圖譜所未備。以此殉葬古物。推想其營葬時代。必距周世尙近。又可知所葬者必南越貴人。故得有寶器多枚。爲殉葬珍玩。又有銅鏡大小二枚。鏡銘之文字。已雜有漢隸而秦篆尙占多數。又有異形之古文。不可盡識。至其古錢之數。



尤足爲該冢時代之確實證據。計冢中所得古錢。據工人言。合以錢譜。秦大半兩約數十枚。漢呂后八銖之半兩百餘。漢文帝四銖之小半兩千餘。而漢武帝之五銖不過數十。此外更無別式之錢。以此推想其營葬時代。必秦半兩錢未停廢。而漢五銖錢已流布。其爲漢武帝未滅南越時越之貴人遺冢。已無疑義。鑣查漢武帝鑄五銖錢在元狩五年。上距南越武王佗之死。凡十九年。冢有五銖。必與佗無關。史記言南越文王胡之死。在遺太子嬰齊入漢後之

十餘年。考漢助南越擊閩。在建元六年。而漢使諷越嬰齊入侍。又在其後。大約當元光元年。循是至元狩五年爲十六年。胡死當在其時。又史記言嬰齊死在元鼎四年前。上距元狩五年凡五年。是兩王死年相近。正值漢武帝鑄用五銖錢之初。其冢皆得有五銖錢爲殉。然嬰齊冢經於孫吳黃武五年發掘。事見太平寰宇記所引南越志。則此冢當爲南越文王胡冢。此後尙有南越王興。然其嗣王位纔一年。卽爲呂嘉所殺。而國隨以亡。未必有此木屋堅厚葬物多美之冢。南越志言嬰齊冢有干將莫邪。爲周世古劍。此冢亦有九寸八寸瑑璧。爲周世古玉。其以古物殉葬。正事同一例。水經注引交廣春秋。言南越王佗死有祕奧神密之墓。此冢入土深至二丈餘。世無知者。得以久存。殆沿用其先王佗神祕之葬法歟。鑣聞保存古物。爲文明國諸公例。前清已將此事編入地方自治章程。入民國來。又經內務部著爲通令。而存儲古物。備士林覽究。又爲文廟應有之美舉。鑣從黃夔石家及得物之家所見玉銅石瓦各古物。非貴重則細碎。不適用於文廟。惟所存各木刻字。乃由篆變隸之迹。爲學人研究文字原流不可缺少之資料。況海內西漢字存者甚少。石刻僅有五鳳朱博河平天鳳數小碑。甎銅亦復寥寥。海內木刻字。可考知者。以閩縣王大王庵池記爲最古。乃唐天祐之遺物。前清端方於山東得北齊高橋造板木寫字。已驚爲絕無僅有。若廣東地方所出土之金石。上溯至孫吳之鏡。晉永康之甎而止。求一漢字而不可得。今有此新出土之漢初木刻字。誠爲曠世奇寶。允足冠冕海內。無論廣東。豈宜任其放失。此木於舊歷五月十一日出土。至今已四閱月。鑣始偵得。工人委置工廠路旁。容易毀失。至爲可惜。擬請鈞台迅予保護。其應責成業主庋藏。抑或援照各省文廟慣例。將刻有漢字之木。移置廣州文廟。以資珍守而備覽究。伏祈察核批示。俾得祗遵。附繳摘拓之冢木刻字一紙。廣州文廟奉祀官譚鑣謹呈。

周八寸瑑璧



梁任公題詞

璧以民國五年六月在廣州東郊古冢中出土。今歸吾友譚仲鸞表兄。仲鸞以冢中諸遺物。詳考博證。知所發者。實爲南越文王胡冢。而此璧據考工記古說。則爲公侯享天子所用璧也。神物顯晦有時。仲鸞得此。何羨百城。啓超

譚仲鸞君致本館函附錄如下　此冢之初發掘。廣州警察廳長曾派員調查。未能得其要領。自舊歷五月開始發掘至今已四閱月。鑣爲詳詢博考。定爲南越文王胡冢。粵之人士。乃知爲重要古蹟。其時冢屋已毀爲平地。冢物則業主黃夔石等因鑣忠告。雖有一部分之保存。餘多被工人散沽。雖以鑣之悉心探索。亦無從徧見。殊爲可憾。鑣多方購採冢物。玉銅瓦木。僅得二十餘品。其中有周八寸璩璧。尤爲珍貴。此璧深水蒼色。光豔奪目。純粹無瑕。內層文蒲穀兼備。穀文中又含有雲文。外層龍文。中有大斜文線爲界。玉質珠光。刻文工麗。平生所見古玉。未有其倫比。即吳淸卿之古玉圖考。亦無此美備之璧。圖鑣擬將調查所得要領。著爲南越古冢發見記。約五千言。述發冢得物事。尤爲詳盡。此呈文乃其節本。茲具函隨璧圖及摘拓木刻字寄上。請爲登貴東方雜誌。宣布其詳。備之記文。容待脫稿後再寄。(後略)

旅菲美人對於美洲選舉總統觀

顏文初　自菲律濱來稿

美洲本屆大總統。已於明年三月滿任。今年十一月。爲其選舉新總統之期。共和黨所推候選人許士。民主黨所推候選人現任總統威爾遜。兩黨皆極力運動。期握未來之政權。旅菲美人。其始皆謂許士必操勝算。故十一月六號。本埠（以下凡有本埠之稱者。皆就岷希臘埠言）著名民主黨員。接到其同黨中摯友某軍人電訊。謂選舉現將竣事。共和黨所公推爲候選人許士。現有來屆總統希望云云。（見岷希臘泰晤士報）夫處於反對之地位。而謂別黨有希望。若非確有所見。斷不發此等電訊。以自殺本黨之勢力。詎料政局風雲變化難測。美洲電音。一日數到。忽傳威爾遜已處不敗之地位。忽傳許士票數日有進步。正如中原逐鹿。未知將死誰手。旅菲美人。謂近來選舉競爭劇烈。未有甚於今年。其局勢瞬息升沉。亦未有甚於今年。卽彼兩黨旅菲黨人。在一星期最劇烈競爭中。亦如墜五里霧中。莫測涯涘。我華僑或有問及選舉事。究竟何黨得勝。皆爲滑稽之答詞。曰Quien Sabei（此本西班牙語。意卽夫誰知之也）夫美非相去數萬里。其旅客對於選舉事業。卽婦孺亦知注意。謹就耳目所聞見者。掇其大概情形如左。可見共和先進國。視選舉一事。與己身有直接關係也。

政界方面　夏里遜者。民主黨之中堅。威爾遜所任命爲菲督也。履任以來。卽以扶持菲人獨立爲惟一政策。政界各方位置。原有美人。幾裁去其三分之二。而以菲人補其缺。卽或未被裁去者。亦減少其月俸。以節省歲出。故三年來美人在非去職。計二千餘人。一旦位置已失。資用告竭。難於回國者。亦不計其數。原其遠因。皆威爾遜任總統所得之影響。雖文明國人道德思想甚爲

高尙。或不因一位置而中懷怨望。究竟權利思想亦未能免俗。就威爾遜此屆選舉得勝論。非半藉於工黨勢力乎。夫工黨何愛威爾遜而肯力爲臂助。無他、當鐵路罷工風潮發生。威氏以政府名義出任調停。使議會立法。定每日八時爲鐵路工作程限。其意顯爲袒護工黨。由是全國工黨傾向威氏。質言之。卽全國工黨皆傾向一己之權利也。是則旅菲美人。無論現在置身政界或已退職閒散。謂其大多數因位置與權利問題。致不滿意於威氏。諒非已甚之言。况就大局觀之。威氏國際上交涉事事主和平解決。旣主和平。卽不免退讓。菲律賓與日本相隔不過一衣帶水。日人直視菲島爲掌中物。平日肆言無忌。亦菲島政界美人所受最大之激刺。甚不服威氏之外交政策。故舍岷督及二三要人外。威氏此屆再得繼任。誠大不足饜菲島政界美人之望。然則岷督對於此次選舉。其感想爲何如乎。讀其十一月十三號。在岷希臘泰晤士報宣言。可以知之矣。

威氏復任。現已大定矣。予對於此次之選舉。敢謂美人確能辨別是非。且深知威氏所允行之事。無一不實踐。而菲人今後可決保其所行之政策。無意外之風潮矣。

輿論方面　本埠著名報館。爲泰晤士報與武力鎭報。平時兩報宗旨。不甚相合。惟對於此屆選舉。似持同一論調。皆推重許士。簡錄其數日中所記載者如左。亦可見威氏得勝。誠出人意外也。

十一月七號泰晤士報載。據時刻而計。則昨晚六句鐘。美洲已將選舉票開視。最遲今日午刻。必有電來本埠也。然未宣佈之先。將所測度之情形。彙錄如下。查美洲選舉總統共有票五百三十一票。若得二百六十六票。已有總統之望。計開已經宣布公舉各人之票如下。

許士共一百七十六票。

威爾遜一百四十九票。

此外共和黨應占四十七票。民主黨應占三十二票。以上四項共得四百零四票。尚餘一百二十七票。是在可疑之列。未悉屬誰者。許士乃共和黨所公推。故共計許氏得票二百二十三票。威爾遜爲民主黨所公推。故共計威爾遜得票一百八十一票。由此可見此一百二十一可疑之票。若許士能得四十三票。則已隱然爲來任總統也。然宦海波濤。瞬息萬變。未悉果能如所料否。想今日午刻當明白一切也。八號泰晤士報又載本日午刻所得各方面消息。此次選舉。許士必有總統之希望。明年兩院議員。卽盡歸共和黨云云。


威爾遜

十號泰晤士報載美洲選舉事。謂星期二日本埠可得確實消息。不料此次選舉。許士與威爾遜所得之票。據連日之美洲電報。竟無一可靠者。故測度甚難。此次選舉。許士確有總統之望。因現在國家多難。應得此等有果決之人。方能振作。且據最近消息。謂許士已得票二百四十七票。威爾遜已得二百五十一票。尚有票三十三票。係在可疑之列者。此就最近之美洲電訊推測之。是否尚不敢決。

同日電音報刊有短評一段。略謂此二十四句鐘時本報所接之電。關於選舉事者。並未有一實在之消息。其變幻之速。爲美洲有選舉以來所未有。查自選舉日起。所有電音關於選舉者。幾乎無一不謂許士有總統之望。岷督亦接有可靠消息。謂許士此次必繼威爾遜爲總統。而

許士亦有密電來岷。與其摯友。亦謂此次大有希望。至若各報所接之特派員電與路透通電。不下百數十通。亦莫不謂許士入選。詎未幾民主黨之電又至。謂威氏已有再任總統之望。又未幾威爾遜又宣布其所得之票。已逾許士甚多。三四句鐘後。復有急電。謂共和黨已擬出內閣人員。許士已隱然爲來任總統。由此觀之。數時之間。其變遷有如是者。至昨早兩句半鐘。岷督接有通電。謂此最近之消息。威爾遜大有希望。又電云。許士已得票二百四十三票。威爾遜已得票二百四十四票。尙有四十四票在可疑之列。然則許士與威氏現在所差者無幾。無怪乎電報之傳來一日數變也。

同日武力鎭報。初以許士已有希望。遂選有許士將來行政論一篇。皇皇數千言。不料因電訊不可靠。迫於臨印時抽去。又有短評一篇。略謂現在兩黨競爭。其力不相上下。就電文中測之。則許士大有希望。其黨員亦興高彩烈。雖非用X光線照射選舉箱而知之。但共和黨確持有必勝理由也。

十一號泰晤士報。載十號美洲電訊。謂現在共和黨正式報告。尙不認民主黨之威氏當選。其所持理由。謂現在各省所投之票。尙未經正式開驗。所以威氏能復任者。仍屬一面之消息。他日正式開驗時。方知測度之謬。今日所謂威氏之票。或係許氏者。亦未可定。一日未經正式開驗選票。則一日不承認威氏復任云云。

同時該報又有一短評。略謂本埠所有美人。願許氏爲總統者占九成。其間多是民主黨人。威氏之不見悅於旅非美人。觀此可見一斑。但不知美洲人士何以又再舉之云云。

十三號各報皆承認威氏中選繼任矣。至十四晚泰晤士報。又載有美洲最速消息。亦選舉中之趣聞也。亟爲錄之。

（上略）威氏接任正式總統後。其內閣必大更動。因有閣員數名。擬解職歸隱。現威氏已擇定數人。惟頗

祕密無從知其名。昨十三號威爾遜回華盛頓。在車站處有一大隊歡迎之。威氏乃乘車往白宮而去。卽將最近之德潛艇交涉討論。惟總統之態度。現尚未分明。因現在絕不論及政事。待共和黨承認後。乃將其政見宣佈云。又聞此次威氏之被選。賴福氏自由車公司主人之力極多。羅斯福八號時在蠔灣處演說。有謂威氏爲懦夫。毫無主宰。又此次選舉美洲人士之賽賭者甚多。其數已達千餘萬元。九號時美國各報所得之消息。均以爲許士此次必入選。共和黨開大會以讌許士。是晚夜深。猶未散會。許士夫人。伸雙腕抱許士之頸而吻之。且歡呼曰。郎今爲美洲之大總統矣。言時其一種嬌憨處。絕似小兒女之調情。極難措寫之者。今旣失敗。未悉其感慨又如何矣。此次選舉。美洲英國報紙謂之悶葫蘆。其意謂此次許氏之失敗。出人意料之外。絕不可解者。選舉告終之後。四十八句鐘外。尚未有確實消息。其情形與一八六〇年美洲南北將宣戰時無異。共和黨警告民主黨。有謂勿竊總統位。及民主黨宣布威氏大勝。共和黨則詆其舞弊云云。

商界方面　菲律賓所有美國商人。共和黨與屬於中立黨者佔其多數。平日觀夏督措施。及最近菲人自治案通過。皆持不滿意之論調。此屆選舉。卽多數民主黨人。亦自信許士必獲勝算。因欲消息靈通。以報館記載。猶限於時刻。卽使號外增刊。亦不能先覩爲快。由是各酒店異想天開。藉傳遞最快之消息。爲助營業之發達。相與聯絡一氣。在美洲設特別訪事員。某日何人得票若干。專電來菲。卽刻遍傳各處。故稍留心時務者。鎭日皆高據一席。以待好音東來。此幾日中各酒店生意。無不利市三倍云。

自十一月八號起。泰晤士報屢登載許士有總統希望。各商人皆興高彩烈。歡幸異常。未幾電訊所傳。又謂威氏已經中選。撲朔迷離。令人目迷五色。故對於商務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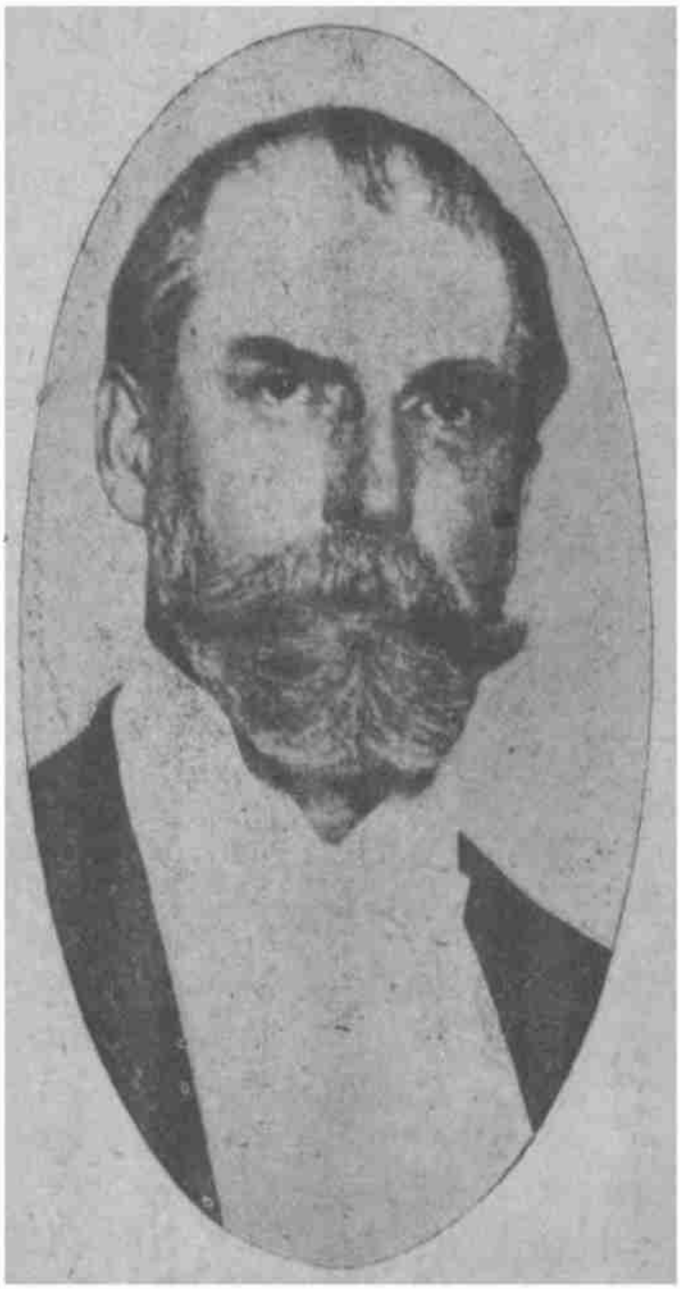
事皆無心經營。惟鎮日靜候確實消息。以決誰勝誰負。一星期中各大公司營業。受其影響者。誠屬不少。十號美洲傳來電訊。謂加利福尼亞、與新墨西哥二省。所有選舉票。均舉威氏。勝負之局。已可決矣。忽十一號晚駐菲共和黨員麥該氏參將。接到美洲共和黨總機關來電。謂選舉事現尙未定。旅美人對於此電。有望許氏爲總統者。有如絕處逢生。不禁手舞足蹈。惜岷督署中並未有電爲之證實。故不旋踵又失望也。

此次選舉。本埠美人。深信許氏確能當選。故以許氏與威氏爲賭采者甚多。共和黨員竟有以五倍之資。博人一倍者。某美人在華僑某木廠中充當經理。以二千金與人賭賽五百金。當報紙宣布許氏得票日有增加。威氏大有望塵弗及之時。某美人意彼五百金無異囊中物。遂廣邀朋輩。往大餐樓開大讌會。肆意大嚼。是夜計開三百金之額。不數日而碗大之字。現於報紙首頁。謂威氏已繼任爲大總統矣。該美人垂頭喪氣。不怡者數日。

旅居宿務之共和黨員。初亦自恃許氏獲選無疑。經選定幹事員。開大會慶祝。幷僱音樂隊兩班助興。黨員眷屬及其戚友赴會者。頗極一時之盛。是夜幷開大跳舞會。歡聲雷動。至開會後之明日。忽接威氏被選許氏在可疑之列消息。一時黨員失望。有難以筆墨形容者。

有一美人充當某大公司經理。選舉事竣後。與外國人會面時。卽言不願再爲美國人。且不願再爲共和國人。以免選舉時受無限激刺。斯言若發於一年前。則一般洪憲元勳。亦可拾其唾餘。謂中國宜君主不宜民主之資料矣。

由此觀之。威氏復任。誠出人意料外。使就旅菲各方面美人觀察之。威氏甚不理於衆口也。夫菲美相隔幾萬里。海天游子。對此四年一度之選舉。身不參與投票之事。猶發如是狂熱。則身當競爭潮流之政客。與夫爭出運動之黨員。其一時熱度。未審達到何點。若稍出之以



許士

野蠻手段。強達到運動目的。則國事誠有不堪設想者矣。雖然兩軍交鋒。勝負既決。負者氣沮。勝者色喜。此自然之理也。獨有身處局外。其希望之迫切。視局中人爲更甚者。即菲律賓諸政客也。菲律賓自屬美而後。使合衆國之政權長在共和黨掌握中。則處此世界帝國主義膨脹時代。菲律賓得不如印度安南充當牛馬奴隸。已屬厚幸。今日竟得有自治議案之通過。上下議院之成立。獨立之聲調高唱入雲者。誰不知賴民主黨執政。始得有此良果也。故合全菲人民心理。皆預祝威氏繼任。或者於未來四年中。得實行其獨立政策。然於美洲選舉未定以前。又不敢有所贊成與反對。蓋恐觸共和黨人之忌。他日致多生枝節。故某上議員宣言曰。將來選舉揭曉。無論何人被選。菲島不因之牽動。即萬一許士被選。亦不將鍾氏議案變更之。若威爾遜復任。則於菲人有大關係。因彼極樂爲菲人辦事。爲他美人所不能及也云云。又一上議員謂此後誰任總統。菲島政治。亦無變更。因美人斷不推翻兩院所通過之鍾氏議案也。觀於鍾氏條例之大綱。已成鐵案。惟菲人多數欲威爾遜復任。因彼之對於菲人。比許氏更佳。然亦不過杞人憂天之談。因美人與我人有天淵之隔。斷無朝三

暮四出爾反爾之弊。總觀英美所辦之事。祇有成人之美。並無奪人之所好。大爲環球所信仰云云。揣其言外之意。卽知其所傾向矣。及選舉之局已終。威氏復得繼任。菲上下院議長皆有宣言書載登武力鎮報。其文如下。

總統此次之復任。余不勝欣慰之至。吾菲民對此。直可視鍾氏議案。係美人所簽押。今後吾人立實基礎。遵鍾氏條例而成立正式政府。並無別種風潮。足以搖動之。旅菲之人。深知此次選舉。與菲島關係匪輕。今竟獲如許好結果。應爲菲島前途祝福也。

署名者　計順

此次美洲選舉之結果。全球莫不欣慰。我菲人對於威氏獲此大勝利。不亞自己親得之。

署名者　軻氏文那

又菲島兩議院會同在督署開會。請岷督致電美洲。恭賀威爾遜復任總統。其電文如下。(此電文已見拙著少年菲律賓篇)

威爾遜大總統閣下。頃閱電訊。悉閣下復任總統。不勝欣慰之至。獨憶一九一三年十月十六號時。閣下在議院宣布政策。及由岷督轉來消息。謂對於菲島獨立。極表同情。今美人復以總統一席。委於閣下。是則閣下之政策。爲美人所最歡迎。故閣下贊成菲島獨立。直不啻美人贊成者也。謹泐蕪詞。藉伸賀悃。

菲島兩院謹上

由上觀之。菲人自信達到最終目的。爲期不遠矣。天以數十年來退處政界以外之民主黨。四年前本屆選舉。因羅斯福與塔虎脫分離。致使威氏收漁人之利。其事固屬於僥倖。今年羅塔兩黨魁。旣願捐棄舊嫌。言歸於

好。且一致公推許氏。勝算操之在握。爲合衆國大多數人士所共認。乃威氏又以工黨之歡迎。得最後之勝利。是南洋羣島間。殆將於此二十世紀初誕生一獨立國。若合衆國百餘年前之先例。以爲歐洲諸殖民地倡乎。不然。何遭際如此之巧。此其中深耐人尋味也。

茶餘酒後之好消遣

各種雜誌

東方雜誌 每册四角郵費每册三分半
教育雜誌 每册一角郵費每册一分半
學生雜誌 每册一角半郵費每册一分半
少年雜誌 每册八分郵費每册一分
婦女雜誌 每册三角郵費每册二分五釐
教育部批奬 英文雜誌 每册一角半郵費每册一分半
教育部批奬 英語週刊 每册四分郵費每册半分
小說月報 每册三角郵費每册二分五釐
兒童教育畫 每册七分郵費每册半分

商務印書館發行

舟車旅行之良伴侶

領事裁判權說

陳騰驤 來稿

昔之國旗飄拂。振動全歐者。非今日之印、土、波、猶耶。曾幾何時。奴隸牛馬。受制列強。豈盛極必衰。理所固然歟。抑天演淘汰。勢所不免歟。蓋自暴自棄。其有致亡之道也。夫前車已覆。後車之鑒也。前事已往。後事之師也。不圖我四千年華裔。四萬萬同胞。而竟欲步其後塵。蹈其覆轍。傷哉。溯自道光二十二年。中英鴉片戰爭之結果。遂有領事裁判權之條約。其後各國相繼而起。我國主權。遂一蹶不振。今當共和重建。百度維新。正宜講法治。爲收回領事裁判權之預備。庶幾東隅失而桑榆可收。斯誠民國之大幸。藉非然者。自暴自棄。其結果必爲印土波猶之續。吾不忍言也。

今夫各國法律。無論何國人民。凡居其領土內者。均當服從其法律。所謂領土法權是也。惟外國之元首公使。及海陸軍等。居於領土內。除遵守地方自治章程外。餘均不必服從其法律。所謂治外法權是也。此外無論外國之商人教士。及其他一切人民。凡居於領土內者。其本國法權。卽不能及之。均須遵守所在國之法律。蓋法權不能行於外國領土。爲近世各國所同認。故自立之國。應有完全之法權。以管轄其領土內之居民。此爲原則。然有時因他國之要求。而特許其領事自轄其旅居本國之人民者。卽領事裁判權是也。

俄人瑪爾丁有言曰。亞非兩洲諸國。文明未啓。秩序不整。對於外人。恆挾敵意。基督教國與之交通。欲使其人民不陷於危險。不可無救濟之方法。若使住於非基督教國之人。不必服從其法律裁判。則可救其弊也。瑪氏斯言。適足表其嫉視異種異教之意。而領事裁判權所以實行於東亞者。未始無因也。今除日本能擺脫此羈絆外。餘如我國暹邏等。至今猶受其禍。斯可慨也。

夫領事裁判權。旣爲強國之加於弱國。則弱國之統治權必受其害。且是等行爲。與被害國體面有關。靡特實害已也。今英美等國。於我上海且設高等法院。矣其實害較之領事裁判權爲尤烈。履霜堅冰。由來者漸。謂非領事裁判權階之厲乎。嗚呼。我國人苟欲設法收回。則不可不作收回之預備。欲作收回之預備。則不可不講收回之方法。尤不可不知領事裁判權之內容。今略述其大概。以告國人。願我同胞勿淡漠視之也。

(一)領事裁判權之意義

領事裁判權。原本於英文之 Consular jurisdiction。日人譯爲此名。我國襲之。茲舉其定義如下。

領事裁判權者。乃彼國人民至此國。無論民事刑事。皆不受此國之裁判。而由彼國所派之領事裁判之謂也。

申言之。卽甲國人民。因商業或游歷或傳敎。而至乙國境內。不幸遇有爭訴。乙國恐國家弱小。或法律不完全。一旦判決宣告之後。而釀兩國之交涉。遂特許外國領事審理外國人與外國人。或內國人爲原告、而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事件。並准各依外國人本國之法律判決之權利也。

領事裁判權。爲相對之權利。因條約而發生。亦因條約而消滅。與治外法權不同。且其發生原因。多由於相對國之要求。最惠國之援例。然亦必得被害國之允許。如各國在我國之有此權。始於中英條約之結果是也。其詳於後述之。

(二)領事裁判權之沿革

往昔各國皆守閉關主義。嚴斥他國人民之遷居。禁止自國人民之他徙。當時一國法律。行於一國領土。施於一國人民。領事裁判之問題。自無從以發生。此上古閉關時代之狀況也。

降及近世。各國人口增多。供給缺少。不得不變閉關主義。而爲進取主義。於是奬勵國民之遠商。允許外人之

營業權利關係益繁。法律關係亦日形複雜。人民不幸遇有爭端。因無從告訴。恆有求局外人爲之處斷者。國家人民。兩各不便。於是遂有派員他國。以專司裁判。此中古屬人之主義也。

最近各國文明程度。法律設置。均各相同。屬人主義。遂變爲屬地主義。無論何國人民。除治外法權所及之外。餘均須遵守所在國之法律。惟對於文明程度較低。或法制不完全之國。間亦有用領事裁判者。然亦必以條約定之耳。

歐洲各國之握有領事裁判權於東亞也。蓋自土耳其始。一五二八年。土國與法蘭西結約。予以領事裁判權。是爲最初之條約。迨一五八〇年。英國倣而設之。其後一七〇八年。法又設於波斯。英德俄及其他諸國。亦漸次設有其前此之習慣。今盡變爲明文矣。

各國在我國之有領事裁判權。則肇始於前淸道光二十二年。(卽西曆一八四二年)先是道光十九年二月。廣東省居留之英國人。爲販賣鴉片搆釁。我國拘留其領事及其人民。二十年。遂開戰端。二十一年英軍艦入我揚子江。直逼江寧。二十二年中英協約。遂予以此權。自英國作俑而後。法美繼之。此外德奧意比等十餘國。先後相繼。援最惠國條款。以要求。而我國之國權喪失無餘。今就其條約可考者。列表如左。

國名	訂約年月	條約第幾款
英吉利	咸豐八年(卽西曆一八五八年)	第十五款
法蘭西	同上	第三十八款及第三十九款
美利堅	同上	第十一款
俄羅斯	咸豐十年(卽一八六〇年)	第八款
德意志	咸豐十一年(卽一八六一年)	第三十七款
荷蘭	同治二年(卽一八六三年)	第六款
丹麥	同上	第十三款
日斯巴尼亞	同治三年(卽一八六四年)	第十二款
比利時	同治四年(卽一八六五年)	第二十款

意大利	同治五年（即一八六六年）	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
奧地利	同治八年（即一八六九年）	第三十九款及第四十款
祕魯	同治十三年（即一八七四年）	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
巴西	光緒七年（即一八八一年）	第十款
葡萄牙	光緒十三年（即一八八七年）	第四十七款及第四十八款
日本	光緒二十二年（即一八九六年）	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二款
墨西哥	光緒二十二年（即一八九九年）	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

(三)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之區別

吾國人每有以領事裁判權誤爲治外法權者。不知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實爲兩物。根本的逈不相同。茲舉其不同之點如下。

(一)治外法權。乃國際法上之原則。行於普通諸國。領事裁判權。係由條約之效力。乃國際法之例外。

(二)治外法權。有絕對不服從駐在國主權之意味。領事裁判權。但居留人民關於訴訟事件。有服從本國法律之意味。

(三)治外法權。凡人與物。皆有不服從駐在國法律之權利。其範圍極廣。領事裁判權。不過裁判一事。不受駐在國之管轄。其範圍極狹。

(四)治外法權。基於國際的禮儀便利起見。領事裁判權。以締結國雙方之文野而生。

(五)治外法權。爲平等之權利。無論國家之强弱文野。皆得享有。領事裁判權。爲不平等之權利。以强國對於弱國、及先進國對於後進國始有之。

(六)有治外法權者。以元首外交官軍隊軍艦等爲限。而領事裁判權之適用。則祇問果爲外國人民與否。無論其爲商人敎士流氓。均得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利益。

(七)治外法權。爲變動權利。凡軍隊軍艦。於戰時在中立國者。均須卸去武裝。暫時不得享有。領事裁判權。爲不變之權利。雖在戰時。於中立國之有領事裁判權者。仍得享有之。

（八）治外法權爲消極的且受動的。故行使此權。不必用何種之設備。只駐在國不行使司法及徵稅等權足矣。領事裁判權爲積極的且主動的。故須有領事司理裁判。且設有各種制度。（如俄法爲三審制。英國爲四審制是。） 方始成立。

由上數種觀之。則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實則各爲一物。不可混爲一談。乃我國人對於此點不加研究。試觀各種漢文條約。所謂領事裁判權。均誤爲治外法權。噫、亦異矣。

（四）領事裁判權之範圍

領事之裁判權範圍。祇限於一部。非如國內之普通審判機關。無論一切案件。皆得以審判之也。

各國審判。多取四級三審之制。就我國而論。最高者爲大理院。次爲高等審判廳。次爲地方審判廳。次爲初級審判庭。（初級廳現雖未復而實際仍存）領事之兼司審判者。不過在地方初級兩廳之間而已。試述其異點如下。

（一）權限上與普通審判機關之不同　領事裁判權。凡關於民事訴訟。皆可獨斷行之。以視初級審判廳之管轄。必限以物之價額。事之種類。其權似較重。至刑事訴訟。則惟輕罪違警罪。歸其裁判。重罪則不得爲公判。祇能預審而已。是其權又較地方審判廳爲輕。此權限上之不同也。

（二）組織上與普通審判機關之不同　領事裁判權限。與普通審判廳之不同。既如上述。而其規制與內國審判廳。又有區別。地方審判廳。每庭置推事三人。初級審判廳恆爲一人。領事裁判之分位。雖略同於地方審判。而任事祇一人。爲單獨之裁判。又國內審判廳。有檢察官書記官及承發吏。而領事裁判。則概無其人。惟以領事館員及警察官吏充之。是皆組織之不同也。且各國對於此等組織。亦非有一定原則。徵之往事、及現制。約分三種。

(1)以領事或公使等之行政官爲審判官。即第二審亦不屬於審判廳。

(2)第一審即係審判廳審判者。

(3)行政官廳與審判官廳混用者。

以上三種。以第三種爲完善。今專就各國現行之組織。列表如左。

國名	第一審	第二審
俄	有二種一以領事爲審判長一以公使館之上席譯官爲審判長均有陪席官二員由商人互選	以公使館書記官爲審判長陪審官二員由公使就寄居之俄國人中選之
英	以領事爲審判長陪席者二員或四員由寄居其管轄內之英人中選之所謂地方審判所是也	高等審判所亦分第一審與第二審專設於上海推事及候補推事各一員皆專務法官
法	以領事爲審判長陪席者二人由寄居領事所在地之法國人中選之	關於中國暹緬之事件控訴之事屬於柴□審判所關於土耳其波斯之事件屬於本國歐司審判所

(五)上海英美等國之高等法院

以上所言。各國之蹂躪我法權。皆以領事裁判權爲最。詎知辛亥以後。其禍爲尤甚。從前上海公廨所審理者。僅民刑事件之一部分。刑事案件之較重大者。均移至縣署或道署。民事案件。亦以道署爲上訴之法庭。今則無論民刑事件。凡被告爲租界之華人者。概以公廨爲惟一之法庭。並無其他法庭可以干預之者。此公廨居然成爲最高之法庭矣。

夫領事兼理審判。尙屬一時權宜。其直設高等法院。則全爲一國之法院。其權不可謂爲領事裁判權。德國學者列德氏曰。英人在上海之有高等法院也。其權不可謂爲領事裁判權。其地不可謂之領事裁判所。實則英國國家直接行使之特權也。嗚呼上海不過爲外人之居留地。其領土權固我國也。英國等直接設立高等法院。是直不以居留地待我。而以屬地待我矣。其侵犯我主權。已較昔日之設置領事裁判權爲尤甚。凡我國人可不急起直追。設法收回乎。

(六)領事裁判權之實害及條約外發生之問題

領事裁判。爲侵害我國之法權。其實害極爲重大。非設

法收回不足以挽危亡。今列舉其弊如左。

(一)侵害我國之統治權。

(二)蔑視我國之警察權。必至內外人不平等。

(三)往往犧牲我國人之利益以保護外國人之利益。

(四)所依據之法律不同。往往同罪異罰。有背刑罰之原則。

(五)法律參差。當事者之權利義務不能確定。

(六)往往涉及外交政略。審判難期公平。

以上所言。在我爲弊。在人卽以爲利。此各國所以日謀擴張其權而不稍停止也。至各國裁判之權。自當根據條約。乃條約所無而各國尙以習慣爲藉口。擴張其權而不已。其越出條約範圍之外者。無日無之。茲將近來我國與各國所結之條約。其發生問題。略述如下。

(一)中國人民在租界內互爲訴訟。或被外國人控告者。領事皆公然訊斷。且設高等法院於上海。以剝奪我國人之上訴權。(其詳已述於前)

(二)會審二字。本爲條約原文所無。以翻譯舛誤。遂至鑄成大錯。於是上海首設會審公廨。幾欲以此推及全國。幸我國稍明法學者。一致反對。其議始寢。查中英條約所有原文。並無會審二字。日本翻譯該條約第十七款云。凡英國人民控告中國人民事件。應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立卽查明根由。妥爲勸息。不使成訟。中國人民控告英國人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辦理。如不能勸息者。卽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會同審辦。公平訊斷。如有爭論。則領事應請中國地方官。妥爲援助。共調查該案之眞象。公平決之云云。此不過擧日本所翻譯條約之一例。他如此類。其所翻譯者皆無會審字樣。可見我國前此翻譯錯誤之不少也。

(三)會審之事。幸而未諧。而又於光緒二年。結中英煙台條約。其第二端云。凡遇內地各省地方或通商口岸。有關英國命盜案件。應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觀

審云云。各國雖多無此約。而因最惠條約之故。亦許一律觀審。蓋觀審之意義。卽國法上所謂旁聽。近時各省領事往往有因此侵及審判官之職權者。亦有擾及法庭秩序者。此亦習見之事實也。

以上就審判權而言。其逾於條約所許者已如此。復於裁判權外侵及警察權之行動。是我國允許領事裁判權之結果。不啻以主權之一部割讓於外國。尙足以爲國乎。吁、可慨已。

(七)日本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手續及各國對於我國允棄裁判權之條約

領事裁判權之收回。不可無種種之預備。試就日本而論。經明治四年及十八年及二十二年三次之提議。均未成功。及至明治二十七年。陸奧宗光爲外務大臣。首先與英國改約。各國難於堅執。始允撤去領事裁判權。惟當時尙附以三種條件。玆舉如下。

(一)條約須於五年以後實行　條約之實行。須有寬裕之時日。所以然者。蓋欲觀察彼國之法律。及所有手續之完備與否也。

(二)日本須改正法典且實行至一年以後　欲得正當之裁判。必須法律之完全。而法律完全與否。非實行一年以後。不能取信於人也。

(三)日本須加入萬國著作權同盟及萬國工業財產保護同盟　著作權非專指著作之書。凡標本雕刻建築圖形等。皆屬之。同盟者。非著作及發行者之認可。不准複製、或翻刻也。所謂工業財產保護同盟者。凡意匠特許、商號、商標等之不准倣造及假冒等皆是也。

以上三條件具備。乃得實行。至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五年期滿。並經各國允准。方始實行。其間費幾許之經營。告厥成功。亦云難矣。

各國對於我國。亦有允棄領事裁判權者。如英美日本之通商條約中。明有規定者也。玆於光緒二十九年所

定之條約中舉其條件如下。

(一)中國法律須照各國法律改同一律。

(二)須俟各國查悉中國法律情形及其審判辦法並一切相關事項皆臻妥當。

以上兩條件。為各國允棄領事裁判權之表示。然外觀大勢內審國情果克見諸實行乎。抑將以空言終乎。是在我國人自爲之耳。

(八)中國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方法

近今各國領事裁判權日謀擴張。我稍讓步。彼卽進步。相沿既久。挽救益難。甚至條約中所無者。彼亦妄行藉口。法權日削。國本垂危。非急設法收回。不足以救危亡。雖然。毛羽不豐滿者。不可以高飛。我若不講收回之方法。不作收回之預備。日惟以收回領事裁判權爲言者。吾適見其惑耳。

日本於明治維新之際。卽作收回領事裁判權之預備。直至明治三十二年。始見實行。其間經種種之困難。方成厥功。(詳前)吾國於民國二年。亦有收回是權之提議。無如法律未能公布。司法不能擴充。後顧茫茫。嘿然而退。理所固然也。或謂國際交涉。無公理信義之可言。我國外交手段。倘能敏捷。警察布置。果能完密。陸海軍若能強盛。則縱橫歐美。雄長全球。尙非難事。區區是權。何必費此繁難之手續乎。余謂此等膚廓言論。徒足生國家進步之阻力。事實上萬無實行之一日。世界軍備能如德意志。亦可無憾矣。開戰兩年。結局尙在茫茫之中。欲以戰爭而收回是權。吾亦譏其割雞而用牛刀也。茲略述收回之方法。以告國人。一、憲法急須公布也。憲法者。定統治權之作用。及組織統治機關之權限之法也。國有憲法。譬之人有腦髓。全體神經。皆繫屬焉。腦髓充足之人。知覺運動。無不靈活。而憲法完備之國。亦若是也。政治之設施。國民之行動。法律之趨向。皆以是爲轉移焉。是國家之治亂強弱。繫之。外人之鄙薄信仰。亦繫之。其急須公布者。正在此耳。一、法院編制法宜實行

遵守也。袁氏違法。蹂躪法權。知事兼理訴訟。行政監督司法。地方初級各廳。既已裁併。各縣審檢所。亦已撤除。四級三審之名目雖存。而性質已異。精神尤非。非舉前此摧殘司法獨立之制度。悉行廢止。一依法院編制法所規定。以維持司法獨立之精神。行將流弊日滋。愈難收拾。而外人終無足以取信。欲領事裁判權之收回得乎。一、訴訟法須編訂也。法儒有言曰。有良實體法。尤貴有良形式法。不爾民必受病。蓋徒法不能以自行。先聖已著有明訓。且靡特不能以行。卽行矣。而手續之紊亂。時日及金錢之虛耗。轉爲擾民病國之資。宜乎外人之裹足不前也。而尚望收回是權。有是理乎。一、國際私法及其他法律須編訂也。編定法律。爲我國當今之急務。不僅爲收回領事裁判權之預備也。查我國法律。公布者已屬無幾。其完備無疵者。亦百無一二。法律雖不能與各國改同一律。而適合國情。增長法治之精神。尚未能期及。爲今之計。當改設法典編纂會。責其限期擬就。並須從速咨請審定而公布之。則法律既定。外人亦無以藉口。是亦收回是權之一法也。一、須嚴定法官之資格並保障之也。法官之良否。與訴訟前途大有關係。舉得其人。則法平訟簡。若濫竽充數。則必貽病民違法之誚。與其中途隕越。何如愼選之爲愈也。雖然法官而不保障。則誰任公直而護法衞民者。故欲求訴訟之公平。當由嚴定法官資格。與保障法官地位始。蓋法官資格既高。地位既固。則精神與形式。必可以動人。列國亦因之而動信仰心。雖不必期期以收回是權爲事。而如響斯應。斷無不得收回之效果也。

以上所言。不過舉其大者。他如警政之振興。律師之取締。司法人才之培植。私家偵探之提倡。不可謂與收回是權無間接之關係。要亦視我國外交之人才與手段何如耳。嗚呼。滄海難塡。誰啣精衞之石。虞淵未墜。願迴魯陽之戈。我同胞苟有志乎。曷興乎來。

鞋與戰爭

譯大陸報 胡學愚

此次歐戰。各國軍隊中。於修理兵士之鞋。頗爲注意。於是有謂此次大戰爭。將因鞋之匱乏而停止者。此雖不過滑稽之言。然不無至理存焉。兵士之鞋。於行軍時。實與鎗彈礮火。同爲必不可少之物。凡一兵士。苟着不適用之靴鞋。則戰鬬力必爲減少。反之則戰鬬力可以增大。昔惠靈吞將軍云。軍士行軍。有不可不備者三事。第一需一良好之鞋。第二需一更較良好之鞋。以備替換。第三需鞋底兩隻。以供修理之用。云方戰爭初起時。兵士出征。所著之鞋。通常可著兩月。兩月後即棄去之。而別購其新者。其後因製鞋原料之缺乏。於是兵士用過之舊鞋。皆自戰壕運回英國。由國內鞋匠修補之後。重行送還。往返數次。不便殊多。往往有送還靴鞋時。該兵士業已陣亡。或遣往他處者。近來英國軍務院。籌一良法。於軍隊中附設一鞋匠隊。令處戰線後方。專司修補兵士靴鞋之役。其修補之工資。悉歸鞋匠。並由軍隊另給以津貼。此法施行後。此項費用。可節省至數百萬元之巨。然有時兵士所著之新鞋既破。及修補之後。又復用破。不能再著。則其勢不得不暫停戰鬬。而佇待新鞋之運來。故鞋之關係於戰事。不可謂不重要也。鞋至何時。可以匱乏。使戰爭因而停止。今雖不能預定。然觀今日之狀況。則交戰各國。於鞋之供給。頗爲困難。或謂德軍所用之鞋。不僅時加修補而已。且於戰地覓陣亡兵士之鞋。取以分給新兵。其用心亦可謂苦矣。



苗文略述

莊启



法教士費亞君居雲南有年。從事路南州陸涼州廣西州三處苗民所用文言。於民國紀元前三年。著法苗文法及字典一書。余得而節述之。以供文學家之研究。余固於苗文毫無所知也。

費亞曰。單音語之是否可以文法範之。前此固無敢斷言者。其爲文也。無陰陽類之分。無多少數之分。無動字之變易。自歐人視之。直無所謂文法也。惟進而究之。此種文字自有其組合之法。足以見普天下不必同文。而天下人皆知立意。而此所立之意。曰善曰惡。曰大曰小。曰黑曰白。靡有不同也。

苗文者。太古民之文之一。其字或缺。其式則全。每句之字若易其位。則意亦變。此苗文之強硬處也。

苗字半立於象形。其無形者。立於會意。立於諧聲。其字之不得以形意聲立者。作各種記號以誌別之。且有一字數音。數字同音者。

費亞君以法文之音。分苗文爲三十七字母。有音者十。無音者二十七。

有音字母	(法文)	a	e	ee	ai	i	o	eu	iee	iai	ou	
	(英文)	ah	er	ur	a	e	o	er	u	ya	oo	
無音字	(法文)	b	ch	d	dj	dl	dz	f	g	gh	ghh	
	(英文)	b	sh	dr	jer	dl	dz	f	g	gh	ghh	
	(法文)	gn	j	k	l	m	n	p	r	s	sh	shl
	(英文)	gn	j	k	l	m	n	p	r	s	sh	shl
	(法文)	t	tch	tl	ts	v	z					
	(英文)	t	ch	tl	ts	v	z					

此外嘘音甚多。凡無音字可作嘘音者，均以，記之。如

k' p' sh' t' tch' ts'

有音字之可作嘘音者以，記之。如

'a 'ee 'ai 'eu

苗文分五音。

音別	苗字	讀法	釋義	記號
一尖音	[Miao script]	那	多	一
二高音	[Miao script]	那	問	丶
三平音	[Miao script]	那	病	丶
四上音	[Miao script]	耐	你	／
五長音	[Miao script]	拿	縫	^

文法舉略

一總觀

苗文句法自成一格。其次序大部首名字，次動字。如

原句	苗文	譯字
我建木屋	[Miao script]	我木取屋建（[Miao script]為助辭）
我無鞋著	[Miao script]	我鞋著無
我為你購此雞	[Miao script]	我此雞你為購
我道我所知	[Miao script]	我所知我所說
我懇你致書我父告以我病了	[Miao script]	你我助信一寫致我父使往我病說

一苗字分類

苗字依法文文法。亦可分為九類。

(甲)指字 Article

苗文無指字。

(乙)名字 Noun

一字之名字甚少。如

字	苗文	音
地		米
山		波
屋		海
家		改
馬		母
虎		拉

其餘爲數字所成。如

字	苗字	譯意	音
斗		頭按	奥哥子
雷		天響	莫則
錐		穿眼器	虜都
月		亮圓	吸拉罷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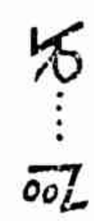
(丙)靜字 Adjectif

(子)定質靜字

大都單音。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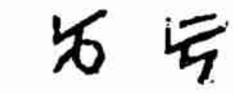
字	苗字	音
富		白惡
貧		歇啞
長		喜愛
短		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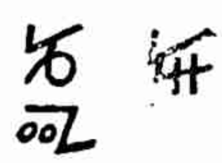
(丑)指顯靜字

字	苗字	例	譯意	音
這個			這孩子個	曷阿懦拉
那個			那孩子個	該阿懦拉
這些			這孩子們	曷阿懦歇愛
那些			那孩子們	該阿懦歇愛

(寅)定位靜字

字	苗字	音	字	苗字	音
我		揩	我們		曷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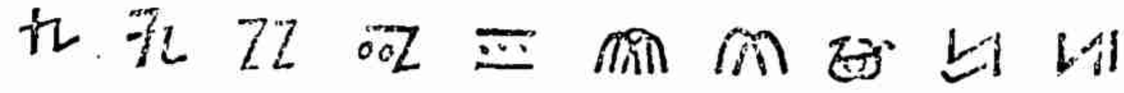


你	尼		你們	耐	
他	揩曷		他們	揩曷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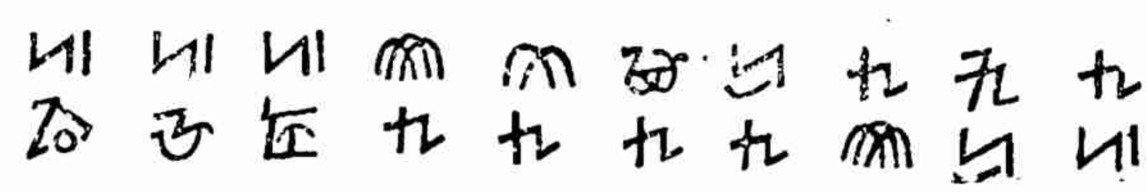
(卯)統屬靜字

與定位靜字同。如我的父。即我父。

(辰)數字



音	苗字	數
的		1
尼		2
疏		3
來歇		4
揩		5
苦		6
塞		7
愛曷		8
該		9
挫		10



音	苗字	數
的挫		11
尼挫		12
揩挫		15
挫尼		20
挫疏		30
挫來歇		40
挫揩		50
愛的		100
都的		1000
乏的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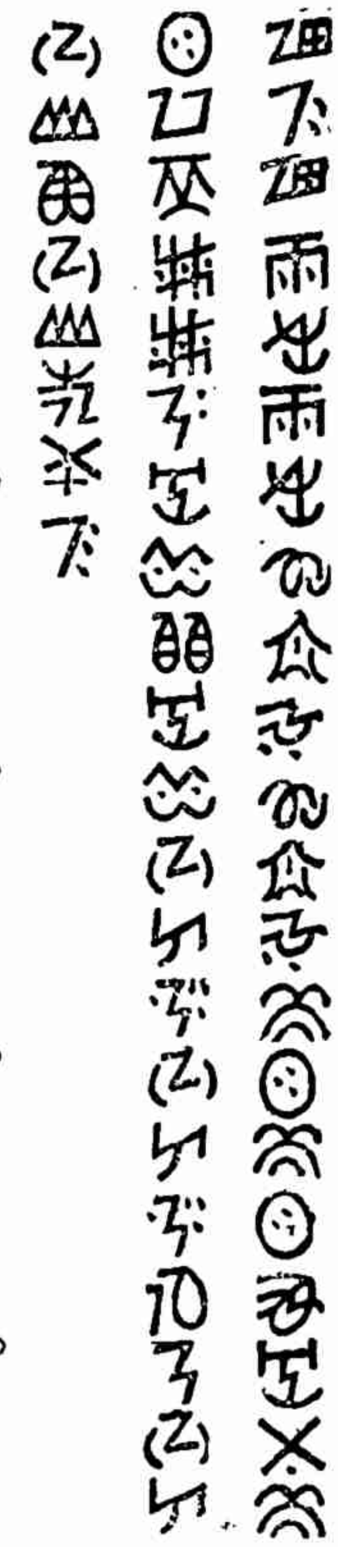
(丁)動字 verb

西文動字有狀 mode 時 temps 之分。苗文無之。惟間有助辭耳。

(戊)助動字 adverbe 前列字 preposition 及建字 conjonction

既爲文法中不變字。更無可言者。

茲錄一苗文短篇於左。



略謂『得一奇夢。夢至中國。入雷路家。雷父淘米。雷母軋之。以之喂鷄。鷄長而大。乃食黑麥。』

苗幣

昔時苗人以海蟲売爲幣。復改用錢。苗人謂[illegible][illegible](日馬)或[illegible][illegible](亟得累)上一字卽銅。下一字謂可數之件也。後華人輸入銀。每兩銀易錢一千個。苗人謂一兩銀爲[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休的羅)休的卽銀。羅者兩也。兩下以十退。曰[illegible](周)曰[illegible](泛愛)卽華文錢分之譯音也。

積量

苗人積量純由華人輸入。曰[illegible](打)[illegible](布)[illegible](疎)卽石斗升也。

長量

華人所用之長量。苗人亦用之。惟苗人自有之長量爲(羅)[illegible]一羅[illegible][illegible](的羅)者卽兩臂伸直時其兩指尖之距也。

分時

苗人以獸分時。如華人所用之屬獸然。其獸名凡十二。卽

獸名	苗字	音	獸名	苗字	音
一虎	[illegible]	拉	二兔	[illegible]	多
三龍	[illegible]	魯	四蛇	[illegible]	塞
五馬	[illegible]	母	六羊	[illegible]	尤
七猴	[illegible]	俄	八鷄	[illegible]	矣阿
九狗	[illegible]	周	十猪	[illegible]	佛
十一鼠	[illegible]	阿	十二牛	[illegible]	尼

惟苗人且用獸名記月日。則爲華人所無者耳。如

西歷一九〇八年十月九日。

中歷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苗歷猴年狗月鷄日。

世界語發達之現勢

胡學愚

一　世界語發生史

舊約聖經言人類始祖當數千年前。遭洪水之禍。漂流無依。水患既平。乃共籌善後之策。議建塔於歐發利次河之濱。上接雲霄。與天庭相通。俾遇洪水淹至時。得以上躋天國。既鳩工興築。工程及半。塔上之人。與塔下之人。語言忽不相通。上者索磚。下者則與之以石。上者索斧。下者則與之以燧。由是塔卒不成。建塔之人散居各地。各操方言。永不復合云。此雖杳渺無稽之談。然天之降罰於斯民。使其語言紛歧。以自相殘殺。於此亦可得其微旨矣。語言之不統一。往往引起種族之惡感。阻礙意志之溝通。其爲害不可勝計。方今之世。文明大進。人類思想。已有漸趨統一之勢。而用以代表思想之語言文字。轉不能一致。不可謂非進化之障。故世界語之發生。猶之民主政治與社會主義之勃興於近世。皆非出於偶然者也。

世界語之發明人。爲一眼科醫生名柴門霍夫氏。Dr. L. L. Zamenhof 柴氏於一八五九年。生於俄屬波蘭。幼年身受亡國之痛。知種族間殘殺之慘。實由於語言之不統一。由是遂發倡造國際語之奇想。當氏入中學時。篤志研讀希臘拉丁古文。及各國方言。初擬採擇現存方言中之一種。作爲國際語。既以此類方言。大率體格凌雜。文字繁富。他國之人習之。非四五年不爲功。乃遂着手於人造語之倡製。一八七八年。柴氏尚在中學。而其所倡之新語。已略具規模。然其時人多視爲兒童游戲之作。甚且加以姍笑。氏則矢志益堅。後入莫斯科大學。專修醫學。課暇更研究新語。力求美備。一八八五年。畢業大學。受醫生文憑。氏家貧。自後懸壺市間。勤勞職務。更無暇旁及他事。然其倡造國際語之初志。則始

終不懈。一八八七年。氏得友人之贊助。乃始以其慘澹經營之新語。梓行於世。其後復與二三同志。力事推廣。今則世界語已大行於世。而柴氏猶家貧如故。日惟操業以自贍。晚間則從事於著述。吾人對此造福人類而不圖報施之功臣。其感想爲何如耶。夫世界語之發生。至今未及三十年。以一私人之倡作。其傳播之速。乃甚於置郵而傳命。試推其故。蓋有三端。一則國際語之發生。實應時勢之需求。二則世界語之文字優美。實可推爲唯一之人造語。三則三十年來世界語同志傳導之力不爲不多是也。

二　世界語之優點

國際語之設施。蓋不自世界語始。當十七世紀之頃。已有人建議倡造人造語。以供國際之通用。厥後各國語言學家所倡之人造語。計不下百五十餘種。其最占勢力者。則爲一八八一年發生之華拉普克語Volapük迨後柴氏之世界語出。世界學者。遂公認爲唯一之國際語言。蓋柴氏所創之世界語。乃集歐洲各國國語而鎔爲一爐者也。其文字之富麗工整。實自沿用數千年之天然語。脫胎而出。至如文法之瑣細。變例之繁多。字義之模棱。凡爲天然語所病者。在世界語則皆無之。舉其優點。則有三端。一曰簡單。人造語恆視天然語爲簡單。蓋天然語經歷史的沿革。文法則新奇迭出。單字則孳乳浸多。故古今文體。截然不同。承學之士。淹貫爲難。而世界語則無此弊。計現世界最占勢力之各種國語。其含有字數如下。

英語	二六〇·〇〇〇字
德語	八〇·〇〇〇字
法語	三〇·〇〇〇字
俄語	四〇·〇〇〇字（此係最少之數實數猶不止此）
西班牙語	二〇·〇〇〇字
意大利語	四五·〇〇〇字
華語	四九·〇〇〇字

世界語之字數雖無完全之辭典可以核計。然其通用之字根不過二千。已無不足用之患。則比英語少一百三十倍。比德語少四十倍。比法語少十五倍。比華語少二十四倍有奇也。至其文字之結構。亦極單簡。其基本文法僅十六條。無變例。無成語。故習英德法文四五年。往往未能讀科學書。而習世界語。則可以三月之力速成之。其難易相差。奚啻十數倍也。二曰明確。凡察一國之國語。最足覘其人民之思想。我國文字。最不合於邏輯的法則。數千年來思想之閉塞。學術之退化。未始不由於此。（我國文字違反邏輯法則之點甚夥。而陷於歧義盲詞者爲尤多。如『陰』『陽』『道』『氣』等字。其所指之義。絕無限制。而欲定其界說。則萬萬不能。如此者最爲學術進化之障礙）西洋文字。比較的稍有規則。惟世界語則全屬邏輯的組織。故其明確謹嚴。迥非天然語所能及。近世科學發達。一日千里。以不合邏輯法則之天然語。傳述精深微妙之學理。殆已不稱其職。惟世界語乃得盡其能事。故世界語之發生。關係於科學之發達。非淺尠也。三曰富麗。或謂世界語既有簡單明確之長。其文字必枯索恬淡。無美術之價値。然按其實際。則適得其反。順理成章之謂文。若世界語則最能舉其順理成章之實。世界語之文字。有接頭語。有接尾語。有活用。有合成語。其九品詞。可任意變換。（如動詞可變爲名詞。亦可變爲靜詞助詞分詞。名詞靜詞助詞亦然。）其句法可任意顚倒。不如天然語之拘滯呆板。故其文字出神入化。備極摛藻揚華之能事。凡世界各國最高深之文學著作。譯爲世界語。無不能探奧抉微。曲盡其妙。即此可見其文字之優美矣。有此三長。此世界語之所以足爲惟一之國際語也。

某日人謂東西文字語脈不同。世界語誠足爲西洋文字之模範。然與東洋文字。則迥不相同。若用爲國際補助語。恐未能也。此其說與老學究之詆新法爲用夷變夏同一見解。蓋中西文字之孰優孰劣。今日文學家雖

未論定。然拼音字之較爲適用。則爲世界學者之所同認。東洋文字既非拼音字。則其無採爲國際語之價值。亦顯而易見也。

三　世界語之普及運動

方柴氏之初倡世界語也。世人多斥其謬妄。氏又貧無立錐地。故傳導新語頗爲困難。其後俄國慮無黨利用之。藉當祕密通信之用。以是大遭俄政府之嫌忌。進行益困難。厥後各國學者稍稍知世界語構造之完美。乃相率提倡一八八九年。柴氏發表第一次之世界語學者題名錄。已有千人熟習新語。其中以俄人波蘭人爲多。德法次之。由是經多數學者之熱心傳播。歐美各國無不有傳播世界語之機關。出版事業。亦日益發達。世界語之價值。遂大明於世。至一九〇五年。開萬國世界語大會於法境。與會者三百五十二人。定以後每歲開大會一次。於是世界語之發達。遂有一日千里之勢。第二次大會開於瑞士。第三次開於英國。第四次開於德國。第五次開於西班牙。第六次開於美國。第七次開於比利時。第八次開於奧大利。第九次開於瑞士。第十次開於巴黎。會員達三千五百人。適歐戰發生。因而中輟。一九一五年第十一次大會開於巴拿馬博覽會中。議決戰後要求各國政府將世界語加入學校。一九一四年之夏。世界語社團總計已有二千二百九十三處。又據一九一〇年。匈牙利綠星社（綠星爲世界語之徽幟）之統計。謂全球世界語學者已有八百五十五萬人。由此以推。則在今日當達千萬以上。此十餘年中發達之速。誠有出於意外者。此皆出於私人傳播之力。未嘗得在上者之提倡也。

提倡世界語者。以德法俄奧爲最多。自一九〇五年以後。竭力從事普及運動。不遺餘力。而後乃有今日之盛。傳播機關。今已徧於全球。提倡世界語之報紙。無地不有。其風靡世界之力。可謂大矣。中國之傳入世界語。爲時尚早。一八九一年。海參崴首倡世界語會。其後中華

世界語會成立。設中央事務所於上海。於內地徧設代理員。幷附設函授部。函授世界語。（講義爲盛君國成所著、盛君精通世界語、文學界聲名藉甚、其所著函授講義、經柴氏評閱、推爲世界第一善本）事業頗稱發達。民國元年。蔡元培氏長敎育部。有以世界語加入小學校敎科之主張。後蔡氏去職。其議遂廢。今日全國通世界語人數。雖不易統計。然世界語會附設之函授部。近已有學員七八千人。則全數當在數萬人以上也。

四　世界語之出版事業

世界語出版事業。自一九〇五年以後。始漸發達。每年出版書籍。平均約二三百種。至一九一四年之夏。計共有二千五百種左右。中以世界語讀本敎科爲最多。文學次之。歷史地理科學宗敎又次之。又自國語中譯出之文學小說等。計共六千種。以自法俄英德波蘭文譯出者爲最多云。

世界語雜誌。時增時減。統計前後不下七八百種。據一九一四年之報告。現存者共百六十七種。其在德國發行者。凡三十八種。法國發行者凡三十二種。至其銷數之廣。亦迥非意料所及。如法國世界語報。幾銷及十萬分。德國世界語報約銷六萬分。中國發行之世界語雜誌。前後共計六七種。現存者則爲『華星』（爲世界語月報主任卽盛君國成）、『民聲』之二種云。

世界語出版事業之發達。有一日千里之勢。此雖世界語前途之樂觀。然實則伏有非常之危險。蓋世界語旣易於學習。粗忽之學者。往往略窺語學門徑。卽以著作家自命。其所著等於閉門造車。甚且以國語體攙入其間。謬種流傳。世界語文體。遂永無統一之望。其結果必使人造語陷於天然語之覆轍而後已。世界語學者有鑒於此。故由萬國世界語大會組織一語言委員會。專以扶助語言之安全進行。防止文字之國語化。爲其職務。該會曾力勸世界語著作家少用新字。行文時尤須

嚴於格律。蓋新字日多。則歧義迭出。格律不嚴。則文體旁落。有此二者。則世界語之滅亡。可立而待也。

五　世界語與社會事業

欲謀國際語之發達。必使世人咸知國際語之實效。此世界語學者之所以竭力從事於社會事業也。世界語既爲國際間交換利益溝通思想之利器。故各國專門業者。均有聯合之組織。如萬國銀行家協會、萬國藥劑師會、鐵道協會、教師協會、全球醫會、萬國印刷工人團、萬國警會、郵務人員聯合會、商工學會、工團聯合會、全球禁酒會等。皆利用世界語以互相聯結者也。然其最大之事業。厥爲環球世界語會之組織。該會之創設。其目的在使分居全球各種語言不同之人民。易於聯絡。而造成堅固之團體。其中央事務所。設於瑞士之競南匯。世界各大埠。均設有代理員。入會者但繳會費一元。卽可得年鑑一本。此年鑑中。於該會之一切組織及辦事人駐在之地點。記載甚詳。會員但攜此年鑑。赴各地游歷。則可得該會代理員之招待引導。又世界各大商店之曾入該會者。均得由該會分送廣告。介紹職工。傳遞商品。并收集各種之報告。其分居各地之會員。欲通信問答者。亦得要求該會爲之介紹。該會又附設商業部、旅行部、航海部、學生部、婦人部、工人部、交換部等。經理各種交通事務。論其所營事業之宏富。洵不愧爲世界惟一之國際團體矣。

世界語與商業。亦至有關係。各國用世界語之商店。現已有數百家。中以告白公司書店食物店化裝品店印刷所等爲最多。一九一三年之冬。調查巴黎一市。用世界語爲商標或印目錄告白者。已有三十七處。卽此亦可見一斑矣。至各國世界語旅館。（能操世界語者）據一九一四年之統計。共有六百四十九所。德法英俄爲最多。瑞士奧意次之。世界語匯理銀行者。爲歐洲世界語家所倡。其總行設於倫敦。該行行用世界語幣制。（以司不 Speso 爲本位）據前年統計。其存款凡七百

三十戶分居四十三國三百二十市存戶所操之國語。凡三十五種云。

歐戰肇興。環球世界語會創一俘虜交通社。一切事務。均由會員熱心擔任集得俘虜名單。分居英德法三國者。計一百萬人每日送出信件答復者。自一千至一千五百件。轉交俘虜之金錢每日平均萬五千法郎。此外送回各國難民計數萬人。其成績不可謂不著。又戰時傷兵病院收容之兵士國籍不同。醫生治療。每以言語不通。救護甚爲困難。於是世界語家乃輯一『紅十字世界語指南書』。分法英德意俄西丹瑞葡九種對譯本自開戰後兩三月間此種指南書。爲法國傷兵病院購去者。計共一萬餘本。卽此可見世界語於大戰爭中效用之巨矣。

六　戰後之世界語

世界語於近十餘年來發達之速。迥非意料之所及。然此皆出於個人傳播之結果。未嘗得各國政府之援助。蓋大戰以前。歐洲列強。方迷溺於風靡世界之國家主義。朝夕皇皇。惟軍備是務。彼惟恐其人民之醉心大同主義而忘愛國之本原。欲冀其提倡國際語。不亦難乎。雖然。天道好還。剝極則復。歐洲之戰。殺人盈野。流血漂杵。各國政府。昔以厲行國家主義爲事者。今皆自食其報。大戰以後。天或悔禍於斯民。使歐洲政府翻然變計。改圖平和之事業。謀溝通國際感情之方法。世界語發達一線之望。其在斯乎。其在斯乎。(此次戰爭中世界語已顯其實效、環球世界語所營之事業、已見上文、又德政府曾用世界語刊行戰時半月報、法意相繼效之、亦以世界語刊印藍皮白皮書、此不可謂非戰後世界語發達之朕兆也、) 曩年有某波斯名人。遨遊英蘭。頗受三島學子之歡迎。其所演說。頗足發揮世界語之價値。今摘譯如次。以當結論。

凡世界所有之事業。可分爲普遍的與特別的之二種。普遍的事業。恆爲天然的。故其所造就。殆無涯涘。

特別的事業。恆爲人爲的。故其結果。極有限制。日月之光。無所不照。故爲天然的。爲普徧的。室內之燈。所燭不過尋丈。故爲人爲的。爲特別的。大凡人力所成之事業。多限於局部。而不能普徧。惟世界語則不然。世界語雖成於人力。然其效力則能普徧於世界。故雖謂爲人類莫大之創造。亦無不可也。文明之進化。思想之發達由於問學。問學之傳遞由於語言。故語言之不統一。實爲世界文化之大障。吾東方國家。與西方政治不同。宗教不同。社會不同。思想不同。欲謀溝通東西。非國際語不爲功。(中略)夫吾人類因語言不統一。而發生種種種族國界之惡感。以自相殘殺。自相攻伐。亦既數千餘年於玆矣。今者天牖斯民。假手於柴氏。使創造人類未有之大事業。以弭國際之爭端。吾人類可不仰體上帝好生之至德。而亟事傳播乎。(下略)

中國速記學將來之研究

京兆通縣　白亮　來稿

速記之學。發源於歐洲。其輸入中國。不過十餘年。而施於實用。亦不過五六年耳。在東西各國。對於斯學。視爲專門學術。爲普通學校必修之科學。如意大利男女師範學校、英國男女兒童學校、比利時男子中等商業學校、荷蘭亞摩斯德登商業學校、荷蘭女子家政學校、美之商業中學校大學校、私立商業學校、日本高等商業學校、主計學校、均以速記爲必修之科學。或私人設立之專門速記學校。爲數亦屬不少。誠以速記一學。非專爲任議會之速記而已也。至於以此學謀生活於社會於個人於商業於軍用者甚廣。而尤以個人用之以研究各項學術講演會之演說爲最重要。故斯學近二十年來傳播逾廣。研究者更不遺餘力。發明新式者肩背相望。中國速記現所通行者。爲龍溪蔡式。余從學於蔡氏。實用於各項議會。亦已五載。雖不敢謂有特別心得。然以平日之所經驗。與夫世界速記流行之大勢。及將來中國速記學之發達。頗有研究之興味。然欲研究中國速記之將來。則不可不先明速記學之歷史。

考速記學發源於羅馬。距今二千百年以前。即已發現端倪。當羅馬隆盛時代。雄辨大家 Marcus, Tullius, Cicero.。三人在紀元前八十一年之時。因政見與政府不合。得罪於 Sulla.。避難出國。週遊希拉雅典 Athens, Asia Minor. 各處發政治之演說。有學徒名 Tiro 者。以簡單之書法。記各項演說。實爲世界速記學之濫觴。後至紀元前四十三年時。Cicero. 被禍。友徒分離。此學幾乎中絕。及紀元後一五八八年。英人 Dr. Timothy Bright 氏研究攷古之學。發現 Tiro. 之記載。默念此術有益於學問。乃加意研究。箸一書名曰符號 Characteric。後人均以此書爲研究速記之基礎。漸次改良。

各有增減。以簡單之書法。記完全之語言。現今歐洲通行之式。共有二百五十餘種。爲最盛之時代。今略舉其大要如下。

自Bright 氏書發現之後二年。一五九○年有 Peter bales. 氏著一書。名曰The Wrinting School Master 爲社會所歡迎。後至一六○二年。有 Wilkins 氏。一六六八年有 John Willis 氏。一六六九年有 Rich. 氏。一六七二年。有 Mason. 氏。各氏之方式之發現。一七三七年。有 Thomas Garney. 氏發現特別新式。將 Mason 式大加改良。一七四七年有 Macauley 氏。一七五八年有 Angell 氏。一七六七年有 Byrom 氏別開一派。一七八六年。Oxford 大學校之道德哲學速記教授 Taylor. 氏將以前各式大加改良。而 Taylor 式速記遂風行一時。一七八九年 Mavor 氏著一書。名爲 Universal Stenography. 後至十九世紀一八一○年。有 Clive 氏。一八一五年。有 Lewis 一八三一年。有 Towndrow 氏。一八三二年。有 Moat 氏。各式相繼發現。均不過摹仿舊式。並無新奇之改良。至一八三七年。英國 Gloucestershire 州 Wootenunderege Academy 學校之教師 Isaac Pitman 氏。改變前人舊法。發明線形記音式。遂著一書。名曰 Stenographic Shorthand. 大博盛名。一八四二年。發刊速記雜誌。次年設速記學校。用速記文字印刷各項叢書。共八十餘冊。大引世人之注目。而 Pitman式遂爲歐洲通行之速記。由歐傳至美洲。世人由此認 Pitman 氏爲世界速記大成之鼻祖。學者日衆。勢力大盛。而 Pitman 氏遂從此不朽。名垂千古矣。西洋速記。至 Pitman 氏始臻大成。一八八七年。氏八十一歲。英女皇維多利亞賜以 Knight 之榮爵。以獎勵之。適距 Dr. Timothy Bright 氏三百年之久。自 Pitman 氏發現新式後五十年。同年九月。英國各速記名家。於倫敦發起萬國速記大會。并開頌揚會。歡迎 Pitman 氏。當時日本法學博士關直彥氏亦參列此

會盛典。自 Pitman 氏發明新式後繼續發明者甚多。如一八四〇年之 Fancutt 式。一八四三年 Bradley 式。一八七七年之 Erevett 式。一八八一年之Pocknell 式。一八九一年之Callendar式。一八九六年之 Beale 式。一九〇四年。Janes 氏新式。先後出現。但當時名望大盛。播於全歐者。惟 Pitman 式。以上不過英國速記歷史之變遷。其他各國之速記。亦次第發現改良。茲略述之於左。

法國於一六五一年。已有種種略記方法。至一七九二年。始由英國輸入 Taylor 式。漸次通行。後二三年。始自發明 Duploe 式。

德國於一七九六年。Mosengeil 氏始輸入英國速記而用之。至一八三四年。Gabelsberger 氏發明新式。改良舊式。漸次推行於日耳曼奧地利匈牙利等國。一八四一年。Stolze 氏別創一派。極力擴張。至一八五〇年。更有 Arends 式發現。一八七五年有 Lehman 式。同年 Roller 式及 Faulman 氏式。一八八〇年 Merkes 式。一八八八年 Grawns 式。一八九三年 Kunouski 氏新式發表。其餘均不過摹倣 Gabelsberger. Stolze Arends 各式而已。幷無特別之改良也。

俄國於一八六四年。通行德國式之速記。

美國於共和以前。通行英國 Pitman 式速記。漸次普及。至一八四〇年。盛行 Beun Pitman 式及 Isaac dement式及 Lindsley 式。頗較舊式便利。一八四四年有 Andrew G. Graham 氏。箸一書名曰American standard stenophonography。一八四六年。刊行速記雜誌。斯學漸次擴張。印刷品發表多種。而今日通行者。則爲 Pitman式及 Graham 式。一九〇二年。John Robert Gregg 氏發明新式。廢去濃線。較舊式巧妙多矣。

如上所述。英國實爲速記大成之源流。至於今日。如火之燎原。不可遏止。自十六世紀以來。漸次蔓延。至十九世紀。盛行於歐美大陸。英德最爲發達。至二十世紀。遂

渡太平洋。傳染於東亞。日本因之改變形式。攷正音韻。遂成日本之速記。

日本昔日會議之演說及裁判之口供。多用古時僧侶略記之法。亦係簡單筆畫及各項符號代表語音然無一定之統係。無一定之規則。故於運用不無失之繁簡。至明治十五年時代。岩手縣人田鎖綱紀氏。發明速記。引用歐洲各式。參以日本古代之略記。逐漸改良古法遂全然棄廢矣。

田鎖氏原係舊南部藩士。其祖出於源義經氏之妾。故爲源姓。氏於明治四年。赴東京從學於旅居日本之美國礦山學士 Robert G. Carlyle 氏。見美國 G. Graham 氏所著之 American standard stenophonography。大爲感動。遂啓發明日本速記之志願。苦心揣摩。積十年之久。發明完善方式。於明治十五年九月十七日之時事新報第六十五號。託名爲楳迺家元園子。揭載一文曰日本傍聽記錄法。是爲日本速記術發明之嚆矢。又於明治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於東京日本橋區通三町目。設日本傍聽記錄法講習會。開始教授。學者甚衆。因地狹小。只開課三日。卽遷居於神田錦町東京法學校內之教室。當時社會不知速記之功用價值。毀譽者各半。及次年五月。第一期卒業生若林玵藏氏林茂淳氏酒井昇造氏、等二十餘人。同年七月。若林氏應郵便報知新聞社之聘。關於自由新聞紙之記事。取消及談判之始末均運用速記而速記之功效價值。始爲社會所公認。此術除田鎖氏發明外。明治十六年七月。黑岩大氏日置益氏。共著一傍聽筆記新法。是爲日本速記術出板之先鞭。此法原於美國 Lindsley 氏所著 Tachygraphy。略爲增減。與田氏大異。不若田氏之速。故未能通行。及明治十六年八月。若林氏林茂氏發起研究會於東京。並教授速記。十七年。矢野文雅氏將舊之傍聽法改爲速記術。十八年二月。田鎖氏口述。丸山平次郎筆記。共著一書。公行於世。同年四月。林茂氏名此

書曰速記大略。同月。森本大八郎岸山操西氏共著一書。名曰傍聽筆記法。七月。林茂氏著一書曰默書法。十九年六月。若林氏研究速記術普及之法。十九年三月。田鎖氏再改良其速記術。廢棄濃線式。採用淡線式。名爲日本記音學。當時有籐木顯道者。發明記音之機械。名爲速記器。一時社會大爲驚異。後竟未成功。二十年十二月。市東謙吉氏教授長野縣警官速記。林茂氏於二十一年時。教授樞密院內閣法制局東京學士會院等官吏之速記。是爲官吏學習速記之始。二十一年二月。東京發行速記彙報及速記雜誌。至二十九年七月。共發行六十二册。二十二年一月。佃與次郎氏於東京設立女子速記學校。女子速記研究會。是爲女子學習速記之嚆矢。同年同月。東京私立商業學校。設速記一科。由市東謙吉氏擔任教授。同年三月。文部省直轄之高等商業學校及主計學校。均增設速記一科。由林茂氏擔任。二十三年一月。明治女學校聘請佃與次郎氏擔任女子速記教授。

明治二十二年十月。速記者談話會設立於東京。同年十一月。速記術研究會發行速記雜誌。二十五年七月第二十九號停刊。同年十一月。日本速記雜誌第一號發行。至二十七年十二月第十六號停刊。而田鎖氏於此二十二年中。加意研究。從事改良所著方式。更爲一新名爲早書法。較舊式尤爲便利。發達甚速。同年丹羽瀧男氏著一書。名曰獨學自在日本速記法。公刊於世。二十三年。速記社之團體成立。其他如講演會研究所種種。發現成立者甚多。速記界因之大放光明。而勢力亦因之發達。明治二十三年。第一次國會開議。議事筆記。採用速記術。速記應用之勢力。極爲膨漲。二十四年三月。田鎖氏於仙台步兵第十七聯隊士官中選授將校下士等教授速記。是爲軍人學習速記之先例。同年十月。荒浪市平氏所著之速記友。二十五年十月。藤木顯道氏所著之速記全書。均盛行於世。二十七年二月。

田鎖氏發行新式速記。爲田氏最新之改良著作。其他如丸山平次郎氏之速記軌範。大出政壽氏之軍事應用速記術。森本大八郎著之速記術活法等書相繼刊行。同時速記教授所中央各地方亦相繼設立。成績均優。而貴族院於明治二十六年美國芝加哥開世界博覽大會時。將日本國會議事速記錄完成手續出品陳列。曾得最優之奬牌。一千八百九十三年。芝加哥開世界速記大會時。日本速記談話會將日本速記術 Stenogrophy in Japan 編爲一册。於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送該會陳列。此爲速記最興盛時代。速記之聲亦因之日高。日本國會速記。累年進步。成績頗著。故賞勳局於明治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對於速記發明者田鎖氏。以爲有功於學問。呈請明治天皇敕賜藍褒章。二十九年二月日本國會提出速記發明者奬金之請願。多數議決給與田氏年金三百元。以爲養老勵學者勸。三十一年春。慶應義塾商業學校設立速記專科。聘矢野氏教授。自玆以往。速記用途益廣。而設立之研究所等。亦年爲增加。頗有一日千里之勢矣。明治三十五年九月矢野由次郎氏著實驗速記術。三十六年。佃與次郎於一年之中發行『速記』雜誌多册。三十九年十月。發行月刊雜誌。至四十二年四十四期停刊。荒浪市平氏於四十年二月發行雜誌名爲寫言。更搜集兩院速記六十餘人。組織日本速記會。四十年九月成立。推子爵金子堅太郎爲會長。於四十一年五月發行日本速記雜誌。後漸萎靡不振。此爲速記衰敗時代。四十年十月二十八日。速記界開速記發明二十五週年紀念會。以後每年同日特開會一次。速記界漸復活動。各項印刷。亦漸發達。田鎖派頗占速記優勝之勢。前十年興盛狀況。一律恢復。先是明治二十四年二十五年之間。所有速記界之出版物。多出於田式一派。二十六年。千葉縣中學校教師英人 Edward Gauntlett 氏。對於日本速記甚爲研究。經六年之久。至明治三十二年十

二月。著作新式日本語速記術。後法學士武田千代三郞亦著一新速記術。於三十八年三月。東京新聞發表苦心研究數年始得最良之結果。最簡單之方式。爲速記發現以來三十六年間最優美之法。幷試驗數年。復著一簡明速記術。再與同志研究。至四十年二月。改名爲最新速記術。出板數次。又經丹羽瀧男氏將田鎖式改竄。於四十二年七月。著速成實驗應用速記法。日本速記學者。共分三四派。如田鎖式、Gauntlett 式、武田式、熊崎氏等式。

中國之有速記。不足十年。前史雖有文字之變化。然純以簡單符號。拼音以記言語者。則無痕可尋。不惟是也。卽速記二字之名詞。亦非中國所固有。亦非中國人所創造。英語對於此項名詞。亦不一致。如 Tachygraphy, Stenography, Shorthand, Characters, Phonography. 等等。始由歐美輸入日本。日人譯爲寫言術。早書法。後始得恰當之名詞。定爲速記。而中國輸入此名詞。則自前淸光緒末年。始。彼時駐日淸使爲胡維德氏。日人熊崎健一郞氏。本精於日本速記。著有新式速記術。獨修等書。擬發明中國速記。然言語不同。音韻亦異。苦心研究。屢作屢止。經數年之久。至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始達到發明中國速記完全之目的。曾著一中國速記術。當時日本參謀次長福島安正氏。熟習中國情勢。熊氏以此書就福氏參酌。幷由福氏將書介紹於胡公使。深爲嘉許。幷贈詩二章。以誌紀念。胡使遂於本年八月。轉呈於政府。當時資政院章程起草主任汪榮寶氏見之。讚賞不置。宣統元年四月。日本時事新聞北京記者龜井陸良氏致書於熊氏。謂淸政府擬採用此書。幷延熊氏擔任教授。熊氏更加意研究。幷著中國字彙一書。以備研究者之參考。宣統元年八月。淸政府託駐京日武官陸軍少將青木氏致電福島。轉熊氏。申明淸政府擬聘任速記事務。時熊氏任時事新聞速記事務。義不可却。遂謝絕淸政府之聘。幷願派其學生來北京。適此時蔡氏傳音快字書發現。遂採用爲中國之速記。（未完）



鋼骨三和土建築法述略

傖父



鋼骨三和土之建築法。發明於法人馬尼約瑟氏。至一八五〇年。卜蘭氏始以此法製一小艇。一八五五年。陳之於博覽會。次年遂得專利權。其法雖創自法人。不數年而德美諸國。咸襲用之。此新建築法遂流行於世。近時上海商埠用鋼骨三和土建築之屋宇日多。國內鐵路工程。用此法更夥。則將來必日益推廣可知矣。

鋼骨三和土。卽由鋼與三和土合併而成。三和土者。水泥、(塞門德)沙及石子或碎石也。混合之成分。大都沙石至少者。爲水泥一分。沙一分半。石子或碎石三分。沙石至多者。爲水泥一分。沙三分。石子或碎石六分。但沙石之多在水泥一分、沙二分、石四分以上者。概不常用。又沙石之少。在水泥一分、沙一分、石四分、以下者。亦復鮮見。在建築之基礎及橋面屋頂之載重處用者。爲水泥一分沙二分石四分所成。至牆垣屋柱。但用以包藏鋼骨。無緊要之作用者。則水泥一分、沙一分半、石五分可矣。但配合成分一事。總須主其事者臨時酌定。不能執一論也。

鋼之與三和土並用者。大都爲條形。鋼條之大小不等。因其所用之地位而殊。常用者其斷面略爲四分之一方寸、至一方寸。或方或圓。隨用者之所好。建築家又有特制種種鋼條。以增其與三和土之黏附力者。卽於方圓之鋼條上。作種種突起凹入之條紋。或兩條相絞。而

於其條上再作條紋者是也。又鋼條兩端。彎爲鉤形。亦爲增進其與三和土黏着力之一法。

熱度升降。鋼與三和土。生漲縮之變象。但二者漲縮之差相去無幾。故雖寒暑迭更。不致有破損之慮。又三和土日久堅結。體亦收縮。鋼骨拒縮。互相牽掣。鋼骨受壓力。三和土受引力。但亦不至逾其所能受之限也。

以鋼骨三和土建屋造橋。必先構模築圍。於正工告成後。再行卸除。是謂假設之建築。工程之大者。如築橋墩之類。于其預定地點。用鋼板或土木之類。築成圍壩。起出壩內之水。而以鐵骨三和土築成橋墩。墩工既成。圍壩始可撤去。又有暫築輕便鐵路以運料者。若尋常之建築。其模亦頗單簡。不過豎立木條數枝。上釘橫板幾片。卽可。惟板與木條。須有抵當三和土橫決之力。而橫板尤須互相緊切。使無空隙。方爲合用。木板之內面宜光滑。則建築物亦光潤美觀。重要之建築。於此板模亦宜注意。其費亦巨。但尋常圍牆等物。可逐層建築。不必過於苛求也。

板模之支撐法有二。一爲旁撐法。二爲對連法。旁撐法者。用木條斜撐板模之二旁。使無傾斜橫決之弊。其便利處在不擾及板模之內部。惟其用止限於牆垣。且木撐料多。則費亦巨。對連法用鐵絲或鐵條。將板模之兩面相連。而不用撐條。如用鐵絲。則三和土堅結後。鐵絲留於其中。惟於板模已卸之後。將鐵絲伸出之兩端截去。再用水泥補滿牆上之凹點。如用鐵條。則鐵條之外。再套以鐵管。管較牆之厚稍短。於板模卸後。將鐵條抽去。而以水泥塡實其所留之孔。鐵管則留存牆內。兩者比較。則鐵絲價亦不廉。偶一折斷。板模變形。爲害匪淺。不如用鐵條之爲妥。

板模所用之板。不可有節。過於乾燥者。亦不相宜。因三和土含水。乾燥之板受水而漲。失其平正也。板之內面宜光滑。不特使建築物美觀。亦使板模易於卸除。設或工程急促。板模欲急卸者。則當於內面塗肥皂或油類。

則卸除時無黏膠之患。肥皂易於滌除。較油類爲適。若不須急卸者。則板模內面僅濕以淸水可矣。

邊角之過銳者。板模卸除時有折損之慮。故三和土建築。多用鈍邊鈍角或圓角。作鈍邊鈍角或圓角之模。祇須將作邊角之木條。釘於板模內面可矣。

垣堤牆壩。以同式之建築。延長至若干者。可以劃分數段。爲之板模可以移用。較爲省費。但工程急促者。亦須多製幾段之板模方可。

房屋之板模頗複雜。因其棟梁柱桁。皆有相互之關係也。此種板模各有特殊之構造。或斜撐或對連。須就其圖案而另行結構。茲不備述。

鋼骨安置之法。言人人殊。或團水泥爲小塊。置之板模之底。而將鋼骨擱於其上。或於板模之上。橫架鋼條。上繫鐵絲。而將鋼骨懸於其下。又有將鐵板一小方。穿一小孔。於中央彎其板成六十度或九十度之角。置諸板模之底。而立鋼骨於其孔中。或先於板模中納三和土若干。至適宜之距離。敷設鋼骨。但此法或使後入之三和土。與先入之三和土。損其團結力。

鋼骨率有定長。需用過長之鋼骨。常須數條連接。連接法各有不同。有僅將鋼骨兩端互搭。藉三和土之結力以連接者。有更用鐵絲繞其搭處。以鞏其連接者。亦有用螺旋法使鋼骨自相連接者。

當未安置三和土之前。須將板模中一切木屑等掃除淨盡。三和土宜帶濕。其傾卸須連續進行。不可間斷。否則後者未入。前者已結。致前後失其團結力。爲三和土建築之弱點。

設或時屆冬令。冰雪交加。則水分凝結。三和土不易堅凝。故苟非迫不及待。則不宜於冬令中建築。萬一工程急促。則宜設法以補救之。一用較乾之三和土。但須錘打周密。二所用之水。和以食鹽。每軋倫加食鹽一磅。此爲華氏表三十二度時之用量。若熱度更降。每降三度。加食鹽三英兩。三以鐵板熱汽等將水及材料烘熇加

熱。四搭蓋蓬帳裝置火爐熱汽管等以增其熱。然用此諸法偶一不愼。往往貽害全局。故非萬不得已。以避去冬令爲宜。

三和土質雖緊密。然難免水之滲漏。故防水之法。亦須研究。一用強密度之三和土。此三和土之沙及石子或碎石等大小粗細。必須善爲間錯。水泥愈多。排水之量愈強。若沙石之大小粗細間錯得宜。則每乾料（水泥、沙及石）百磅用水泥十二至十五磅。卽能得良好之結果。各料宜調和周詳。盡力拌攪及錘打。安置時宜繼續進行不可間斷。二加入排水料。如石灰泥土等與三和土各料合併調和。則能與水泥等堅結以塡塞微孔。又或加蠟、肥皂、礬石、等亦能塡塞微孔呈排水之作用。三則用排水料粉刷於三和土之面。其最著者爲每水一軋倫溶礬石一磅。又另用水一軋倫加硬肥皂二．二磅。用時肥皂水須熱至沸度。礬石水須熱至六七十度。三和土之面須乾燥無垢。先刷一種液。經二十四小時。再刷第二種如是者二度。卽可應尋常之用。此外有用水泥調成粘液以塗刷者。須用重力摩擦之。以求其深入。塗一二次時。亦足應防水之用。

拆卸板模。常在三和土安置後四十八小時。然寒暑之變遷。與卸除之早晚有關係。大寒則三和土不易堅凝。卸除宜緩。酷暑之時。凝結甚易。卸除可以從速。最好於安置三和土時。取出少許。團成小立方塊。不時試驗。如驗其堅結適宜。卽可卸除板模矣。

以上所述。不過此項建築法之大略。至其技術。本屬專門。建房屋者高至數十層。屋頂樓板棟梁直柱各有造法。至橋梁堤壩。水池煙突等功程巨大者尤多。非專門學者。不能殫述。我國土木二學之譯自外國者。雖略有數種。而述及鋼骨三和土之建築法者。絕無所聞。以致世界廣用之新建築法。在我國竟無從問津焉。無錫俞亮君係美國惠斯康新大學工學博士。近著鋼骨三和土建築學一書。公世。(文明書局發行價一元八角)茲之所述。卽商之俞君。就書中撮其淺近者數節。以示此項建築之大略。閱者欲求其詳。則考諸原書可也。

空氣溼度表及風雨表之新製

譯美國科學報　胡學愚

有數種化學原質。其溶液塗於紙上。能隨空氣之溼燥而變色。新式之空氣溼度表及風雨表。即應用此理以製成者也。其法備厚紙板一枚。白色吸墨紙一張。漿糊少許。著色用刷一具。另備溶液三種。此三種溶液之配合如左。

第一種	鹽化鈷	一分
	膠質	十分
	水	一百分
第二種	鹽化鈷	一分
	膠質	二十分
	酸化鎳	七十五分
	鹽化銅	二十五分
	水	二百分
第三種	鹽化鎳	一分
	膠質	十分
	水	一百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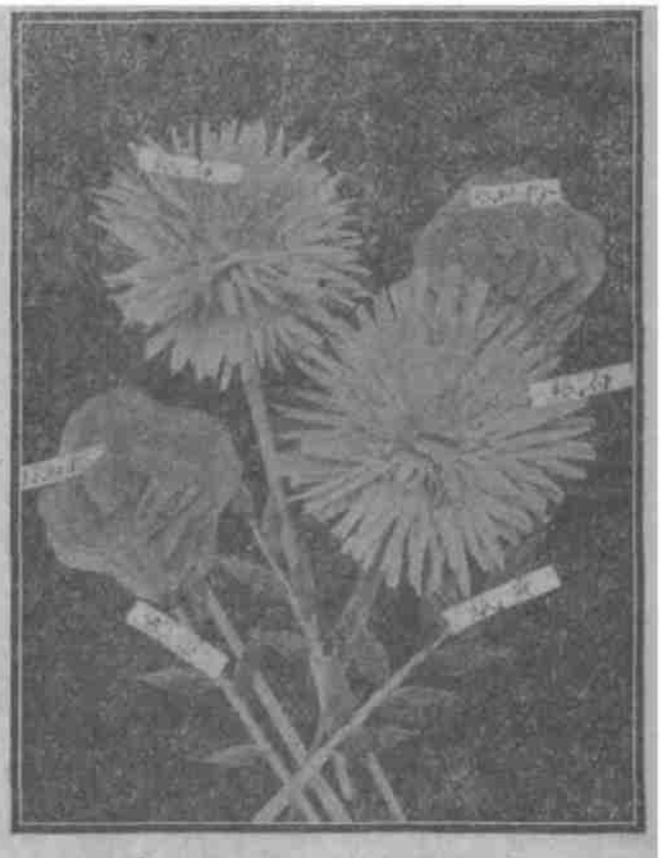
測驗氣候之圖畫



圖中數字係指所用溶液之種類

預備既竣。則取軟鉛筆一支。就白色吸墨紙上。繪一圖畫。略如上圖。此圖畫不必求工。惟界線必使明晰。而易辨認。圖既繪就。乃將此紙粘貼於厚紙板上。粘時用糊勿過多。迨糊已乾燥。然後用溶液塗上。塗法如房屋麥田巉巖均爲黃色。故用第三種液。林木芳草海洋均爲綠色。故用第二種液。天爲青色。故用第一種液。塗時須極細心。勿越界線以外。勿使不同之二種溶液互相混和。塗抹既畢。然後將此紙懸掛於通空氣之地點。若天氣晴爽。空氣燥烈。則試閱圖中。但見天呈蔚藍。海揚碧波。草樹深綠。田屋黃色。一如晴爽

時之風景。若天氣轉變。大氣潮溼。則圖中諸色混同。不易分辨。知疾風霖雨在目前矣。然苟雨收雲散。天色晴朗。則圖中亦復其原狀。故以此圖預測晴雨。幷察空氣之燥溼。恒百不失一也。尙有一種風雨表。其構造更爲奇異。法將白、粉紅、黃三種之顏色紙。用線穿成紙花。葉用黃色。花則用紅白色。然後將花葉用第一種溶液渲染。染後乾燥之。卽可應用。若遇空氣潮溼時。則白紙花變成淡紅色。粉紅紙花變成鮮紅色。黃紙製之葉。則變橙黃色。此時卽可測知大雨之將來。然若空氣乾燥。天將放晴。則紙花立呈變態。此時白紙花變成藍色。粉紅紙花變成美麗之紫色。尤奇者。則黃紙所製之葉片。能忽變綠色。故但察紙花變爲天然之色。卽知氣候之漸佳。反之。紙花所現之色。皆與天然相反。則陰雨之兆。呈於眼前矣。


測驗氣候之紙花


蛙之晴雨計

此外尙有化學氣候表、玻管氣候表等。茲不備述。又水蛭之感覺氣候。極爲銳敏。故可用之製水蛭表。法盛清水于瓶中。捕一水蛭。擲入瓶內。瓶口則用布片塞之。如是則當天氣晴朗時。水蛭安蟄瓶底。毫不行動。若水蛭升至瓶之上端。呈不安之狀。則

可測知天氣之將雨。又如有疾風迅雷將暴發時。則水蛭遶行四週迴旋不已。幾無十秒鐘之休息云。又有以蛙測驗晴雨者。其法與水蛭表同。惟水瓶中須製一小形之木梯。梯凡三四級。斜依瓶內。瓶中盛水之高。約與梯之第二三級相並。然後捕蛙其中。若天氣晴霽乾燥。則蛙潛伏瓶底而不動。惟遇風雨將至。則由梯上升。出居水面。迨漸將放晴。則又降至水底。故可因其升降。以知測氣候之晴雨也。上述兩種風雨表。其瓶內所盛之水。每星期必更換一次云。

釀母菌病又名萌芽菌病 Blastomycosis

朱增宗 來稿

釀母菌病者。皮膚病之一種也。其菌名肌膚克利潑脫各舉司。Cryptococus dermatitis 又名肌膚勃拉司脫米西司。Blastomyces dermatitis 一八九八年。其爾克利司脫 Gilchrist 與司脫克 Stokes 二氏在美洲發見斯病。其氏曾於疢瘍。(慢性潰瘍) Chronic dermatitis ulceration 及瘍瘰(尋常狼瘡) Lupus Vulgaris 中檢出本病原菌。其後希特 Hyde 孟脫古米來 Montgomery 諸氏。亦證明此菌能混雜於他種皮膚病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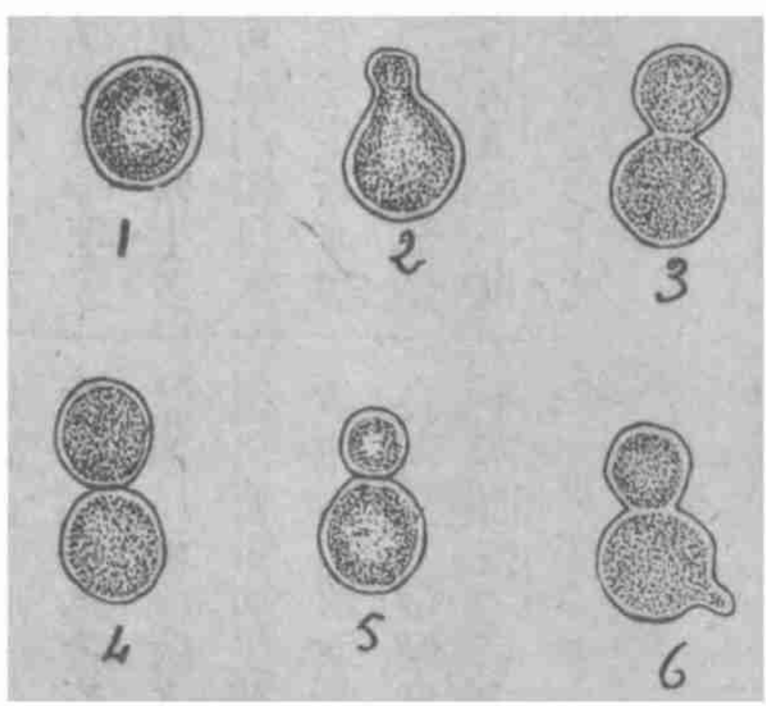
釀母菌病患者之攝影

本病在美洲為常見之病。惟在我國則殊不多見。一九〇七年七月之中國醫報。China Medical Journal 雖載有斯病之發見。然語焉不詳。難能徵信。鄙人在上海廣慈醫院實習。於本年二月間(一九一六年)適遇斯病。行種種試驗。始確定斯病亦已流行於我國也。患者係上海浦東人。業農。年四十四歲。抱病二載餘。初於右頸部起一小膿疱。形若豆粒。日漸化大。數星期後。擴至一銅元之面積。中心平坦。以為膿痂。初赴一中醫處診治。該醫以砒霜和油料治之。

未見奏效。反而痛極難堪。尤形化大。後歷數中醫。均以治法不良。日益加劇。去年春。就診於某醫院。月餘亦無把握。今春二月(一九一六年)始來廣慈醫院。其症狀爲一極大之潰瘍。廣幾占全頸及兩肩。右側較左爲甚。上達右耳。下及右乳。表面疊起。中心形若石榴。發有乳頭形之肉芽。全無臭氣。色甚鮮紅。分泌黃色之膿液。周圍有無數蒼黑小點。是亦斯病之特徵也。

患者體質佳良。起居飲食如恆。且無熱候。肺與心俱健全。大便通暢。小便之成分亦無變化。惟檢驗血液中。多核白血輪 Polynucleaires 略爲加增。哀烏辛性白血輪 Eosinophiles 之數無異於常人。又以膿液。行顯微鏡之檢查。見有無數圓形細菌。狀如小珠。際於鍊點稚(連鎖狀球菌) Streptococus 與球點稚(葡萄狀球菌) Staphilococus 以及他種普通黴菌之間。此種小珠。頗如細胞。均被厚膜。其直徑自10μ至16μ。互相連接。如發芽然。又以膿液培養於殺婆羅氏 Sabouraud 之試驗管中。初則發生白色斑點。繼則變爲棕色。中間散布短輻細線。My-celien Filaments 由細菌之萌芽而來。故謂之萌芽菌。患者來院二月。內服碘劑。外塗鋅養油膏。似稍奏效。後患者因事出院。遂不能得其治療之究竟。

釀母菌病患者之細胞



Cryptococcus dermatitis.
1=cellulle isoleé 隱匿細胞
2, 6=cellules bourgeonnant. 發疹細胞
3, 4, 5=cellules attociées. 聯接細胞

論舌苔斷病法

譯大陸報　胡學愚

凡人偶嬰小疾。就醫生診治。醫生必曰。『請試覘君之舌。』此種問病之法。幾乎千篇一律。其實醫生之覘舌。半亦習慣使然。非必藉此為斷病之標準也。舊時理想。以舌之生苔。為消化器不良之一種徵象。古代醫生多謂肝胃腸諸臟之病症。但就舌端診視。可以測知。自近世科學發明。始知其說之不足為據。蓋舌之生苔。非盡由於消化器之不良。卽他種病症。亦能發生此種徵候。舌苔者因頭蓋骨底盤破碎後所生各種病象之一也。故舍消化器病外。各種神經中樞之病症。亦足以生此病象。神經瞀亂憂鬱過度之人。往往生濃厚之舌苔。職是故也。

吾人所稱為舌苔者。蓋舌面細胞重疊之一種現象也。然何以神經病之患者。能使舌上之小細胞驟然增加。因之使舌如生苔之狀。則今日之學者。尚不能明言其故。惟吾人所敢斷言者。則舌之生苔。非必為消化器不良所生之徵候。其他如積勞失眠過傷目力及因神經不寧而生之病症。亦未嘗不足以生此現象也。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十三

（不許轉載）

侯官陳衍

漁洋精華錄。有翁覃谿評本。允當者固多。未當者亦不少。今錄而辨論之如下。

總評云。五古五律五絕。皆似錄舊。卽七古亦多爲格調所牽。惟七律七絕有神韻耳。案五古五律。誠似錄舊矣。五絕雖似錄舊。然故是阮亭詩。移向古人不得。且神韻殊絕。七古雖爲格調所牽。無橫絕一世處。然湊成一種新聲。調無一首不鏗鏘可聽。故能震蕩一時。七絕神韻同五絕。七律則本不重在神韻。阮亭所作亦偶以音調見長。並非神韻。覃谿誤認耳。其他別無長處。

又云。阮亭詩如海估捒取明璣紫貝。製作仙子五銖衣。隨手補湊。皆合五城十二樓中裝飾。但寒者不可以爲衣耳。案此評亦未盡當。捒取璣貝固也。製作者未見果盡仙子之衣。未必果合五城十二樓中裝飾。抑五銖衣。安見其可隨手補湊者。

評卷一首葉云。漁洋詩必應按年次第看之。惠氏分古今體非也。大約讀近人詩。總以排年爲是。或者如杜詩之厚實。則不妨分體乎。然亦只可施於家塾讀誦。偶一分體則不妨耳。若裒輯問世。則不若編年之爲得也。

批慕容垂歌燕燕尾涎涎句云。涎涎非涎字。案舊本漢書有作涎者。不思燕字涎字見字皆韻也。若作涎則於韻不合矣。舊本誤也。舊本書誤者甚多。不盡可據。閣本漢書董仲舒傳臨淵羨魚。不如歸而結網。歸字作蛛。必歸蛛形近而蜘蛛亦能結網。遂致誤耳。

評醴泉謁誌公像觀唐碑譯畫惜僻韻云。竟似碑版類

套語。案此亦杜韓所常有。
評和窩室畫松歌云。既云誰作。又云吳生爲此。却又不是呼應。案驟見時詫云誰所作。細看後知爲吳生。無甚不可通處。
又評昔者以下云。插入引古層次亦欠清楚。
評蠶詞云。以上皆空調耳。此蠶詞稍有致矣。
評周文矩莊子說劍圖云。隱逸豈指莊叟乎。
評聞雁云。亦未嘗非空調。然亦不得不取之矣。
評蠡勺亭觀海云。是時先生兄弟唱和有濤音集。今雖山東濟南人。亦無有知之者矣。
評秋暮與家兄禮吉叔子小飲有懷云。此有超逸之氣。
評秋柳云。原序不錄何也。又云自然。亦不得不選。又云春字已著筆墨痕矣。又評愁生句云。絕世、風流。又評浦裏二句云。全仗樂府。評第三首云。有此一首之東風往日則愈見第一首之他日。祗今斷乎不可者矣。評第四首云。此首、蛇足、竟不、成章。又云。全、無、著、落。注者又從而傅會之。又悲今日。憶往年。皆加勒帛。案所、評、皆、當、第四、首、竟、是、才、盡、力、竭、湊、不、上。
又云。曹倦圃和云。月斜樓角棲烏起。霜落河橋駐馬看。西樵云。折來玉手、曾、三、月、種、向、金、城、定、幾、年、皆佳。
評洗象行云。珊瑚赤、不、知、指、何、物。
評讀史雜感八首云。此先生擅場。又評第七第八首云。此二首近似空調。
評題迪功集云。昭代昭字。必是出於傳寫之訛。改作往。
評淮安新城有感二首云。空際有神致。
評夜登燕子磯云。專諸句色字訛也。改作邑。郎千里句。亦不當用色字。
評海門歌我願二字云。此等皆隨手不關肌理。
批上方寺訪東坡先生石刻詩云。予門人謝蘊山守揚州時。重立此碑。刻諸和作於後。有續禪智倡和集。適寄來京師。裝成巨軸。而海鹽張文魚買得漁洋此詩舊迹。復爲同裝。文魚以飛白書題其首曰。蜀岡逸韻。

評丹徒行云。眞神仙眞英雄。不知算空調否。案亦不盡然。

評虎丘云。先生律詩。在中唐分際間。

評姑蘇懷古云。蠡上聲。

評雨夜宿聖恩寺還元閣云。尙有氣以行之。雖是調子。不妨。

評山中寄叔子。時阻雨滸墅云。尙有逸氣。

評秦淮雜詩十四首云。雨絲風片。只可入湯義仍劇曲耳。

評登觀音閣晚眺云。後來遂成畫家題目。

評和吳淵穎題錢舜舉張麗華侍女汲井圖云。先生早年用功於淵穎集。卽此二首可見其概。然神采遜吳作遠矣。又云。歎未央與方競媚相犯。

評和吳淵穎題袁子仁巴船出峽圖云。淵穎此詩是題袁子仁所藏。非袁子仁所畫也。此三字當刪。又云。此詩却饒秀色。當卽後來使蜀之先兆也。

評蔣虎臣修撰述天台之遊賦贈云。其沿中唐格律而氣宇淸迥者。亦自可取。

評送徐存永歸閩攜家之湖南云。家字複不得。

評葉訒庵自吳中寄予長歌兼示金山見憶之作奉答塵韻云。平韻亦誤用乎。

評二月五日淮陰作云。每遇劇字鎭字之類。皆隨手爲之。此等字竟須細講。

評送若文之京第二首云。亦皆是空調而不妨。案空套極矣。如何不妨。

評絕句云。所謂一回拈起一回新者。

評同楊西印副使蔡谿若秀才夜登觀音山眺曲阿後湖冰夷二句云。如是則李獻吉不足怪矣。又云互鉤帶爭迢遙。可以作對。

評趙澄畫云。二十字一氣。不可湊泊。

評論詩絕句挂席名山一首云。此注當引香祖筆記。又評杜家箋注一首云。盧德水讀杜微言。予未之見也。若

其杜詩胥抄一書。則謬甚。又評風懷澄濟一首云。此義愚十五年前曾撰韋柳詩話一卷辯之。然此亦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之理耳。亦可不辯也。又評中興高步一首云。先生早年讀唐詩。蓋其用力在此。又評廣大居然一首云。先生不喜白詩。案無白傅天才與興趣也。又評獺祭一首云。此第三句拓開就玉溪全集言之耳。非指錦瑟篇也。案此不消說。釋道源乃注義山全集者。又評苦學一首云。先生不喜歐陽公廬山高詩。此却有理。又評十載一首云。絕唱。又評九歲一首云。此詩注家所不能知。先生既無自注。則亦不必曲爲推尋矣。聞是剌一巡撫而作。

評蘇門行云。此似高青邱。

評卷三首葉云。五律必由杜公參透其所以然。後來蘇黃諸大家皆如此。先生尚未能也。然先生則曰吾得法于右丞也。靜言思之。正恐非然。燈授記之義。又云何制府有然燈記聞一書。似猶未盡。

評鬘湖舟夜讀渭南集云。此先生勝場。

評冶春絕句末首云。漁洋先生平生職志。故在元裕之也。竟以得髓許吳天章。亦奇。案漁洋時有貌似裕之處。裕之之英姿健筆。則所未有。音節同。神理不同。則身世不同故也。

評陸放翁心太平菴硯歌末韻云。坐懷古三字。可以結得住否。

評臺城懷古二首云。此種皆只是調子耳。而尚皆不妨。又云大約七律從中唐諸家以問津右丞。

評題靈谷廢寺云。此爲愛二字。眞是爲愛二字。不比後人隨手充數也。案何以見得。

評蕭思話彈琴石云。其用心全在此一路上。

評宿長干寺云。既云夜。又云夕。又云中夜。既南軒。又云啓北牖。又云夕。

評六朝松石歌云。溫公題字。何以云南宋。又云此不妨。有紹興一段字也。但自注不應只說溫公耳。又批末數

韻云。先生古詩。於仄韻亦竟不講部分耶。

評夜登觀音巖弘濟寺贈終南融道人云。自是佳作。其第七句。則竟要改。既云叩。又云問。既云導師。又云尊宿。借問七字。竟須全改。

評夜泊江口聞笛云第四首似不應仍用吹笛事作起句。

評江上讀韋詩云。此是先生五古正門面樣子。亦自不得不取之。案皆不消說語。何必取之。

評蕭尺木楚辭圖畫歌。橫相要句云。此橫字可作平聲乎。案偶用律句本無不可。況上句又是挿韻。又云尺木畫是鋟木之卷。似不得以丹粉言之。豈先生所見乃墨迹耶。從來不聞尺木此圖有墨迹流傳也。案此亦何可斷定。漁洋與尺木同時。漁洋所見。何必盡爲覃谿所見。

評宿弘濟寺云。禪關卽上句之名藍。開卽上句之敞。

評題弘濟寺方融道人壁云。曾字重字侚字仍字四句。每句中有此一着眼之字。可平詩正不要如此分曉也。豈但已哉。第七句復著一又字。

評黃子久王叔明合作山水圖云。空堂白晝生風霆。此種句子。似乎先生七古。篇篇有之。

評南將軍廟行云。亦自成章。然吾覺其太熟。

評焦山古鼎詩云。竟似鐘鼎文字之事類賦矣。一字不切。敦字誤讀皇象與此何涉。此鼎以二王詩著名。而其詩如此。

評上已辟疆招同邵潛夫陳其年修禊水繪園云。八詩。極有神興。而肌理不密。又云此八詩是坐間立就者。實有興會。

評淳化關道中望茅山云。句字誤作去聲。

評分賦得館娃宮云。范蠡蠡字上聲。先生屢誤。

評八册小景云。八册二字。豈可以入詩。

評送陶季之潞州云。先生七古。每於不必插韻處。插入一韻。蓋亦從其學元遺山來。而又與遺山不同。

評題胡玉昆宋梅圖云。宋宮古梅圖五字。一字不可删

也。若云宋梅圖。則不通矣。

評爲茗文題焚香掃地圖云。頗近山谷。

評送吳天章歸中條山云。先生七古之插入一韻。卽所謂以音節爲頓挫者。案此漁洋評蓮洋詩語。

評送吳天章歸中條二首云。堪宜二字皆平。亦自可通得去。此宜讀書三字自然不及山谷贈妹壻之宜讀書矣。然亦自通得去。

評雙劍行云。足感激三字太平弱。愚意僭改云。句吳舊事渺何許。忽爾淸淚來潺湲。下既云吾悲焉。則前句亦不應云悲來也。句吳舊事句須用開宕之筆。事隔曠代。似可以不預我事。如此方可用忽字也。

評冬日讀唐宋金元諸家詩。偶有所感。各題一絕于卷後云。先生與山谷道園。迥不同調。而能識其妙處。

評愚山至都門同荔裳顧菴繹堂湟溱小集家兄西樵邸舍云。似大復。

評施愚山賣船詩後云。先生五古。如此種稍多數韻者。亦不自甘居宋元以下也。蓋其自位置在道州春陵行之類歟。

評觀祕魔崖至龍潭作云。先生五古。直宗王孟諸家。則竟須以右丞龍標之作。誤論其所以然矣。案此有誤字。

評登石景山浮圖絕頂眺望云。既以諸七律之空調者尙爲不礙。則五古如石景山臥佛寺諸作。自然亦應取矣。然七律自唐開元天寶以後。其局派始大。而五古則遠追三謝。又在其前三百年矣。可不愼乎。蓋非寬於彼而獨嚴於此也。愚所以於先生五古寧少取之。

評故明景帝陵懷古云。此漁洋七古最整頓之作。

卷四末總評云。作詩必須悟唐人之所以然。而不必其似唐人也。先生則必期於唐人之似焉。不惟形似而神亦似之。然則先生透悟唐人之所以然歟。曰正惟小子不能知耳。又云詩學古人總要合。而能離。離而恰合。案云合而能離。是矣。又要離而恰合。恰合者。非前所謂必期於似歟。

總評蜀道集云。典試蜀中諸詩。並不似主考神氣。只要格調似唐人耳。案主考有若何神氣。令人欲嘔。又云蜀道集之詩。聞多後來所補者。

評石鼓山云。詩人固不必拘拘考辨也。然在此題。則只當言汧水。

評雨度柴關嶺云。箐字山谷作仄用。未知所本也。據此字作竹解者。千羊切。恐山谷所用非典也。案卷中所爭押韻平仄誤用者。不一而足。全是、翰、林、院、考、試、規、矩。已甚、陋、矣。至、箐、字、有、山、谷、作、仄、用。則、已、有、山、谷、職、其、咎。後人、樂、得、隨、便、用、之。如離騷之惟庚寅吾以降。降讀。平。聲。與庸。叶。韻。漢謠之五經無雙許叔重。重與。雙。叶。韻。亦讀。平。聲。先。生。何。不。批。駁。之。耶。又評末句。戎衣斜壓赫連刀云。不似典試人語。案前、清、奉、使、者、皆、行、裝。穿、馬、褂、缺、衿、袍。卽、戎、裝、也。挂刀則武職纔有之。漁、洋、用、此。殊、可、笑、耳。

卷六首葉總評云。蜀道集氣魄格局架子都好。而神。味。眞。者。甚。少。大約後來補作之說頗確。

評敍州流盃池瀘州使君巖、皆山谷先生舊遊、都不及訪云。先生詩瓣香山谷。不知在何處。問之豫章人固不知。問之濟南人。更不知也。又云、山、谷、詩、境、質、實。漁洋則空中之味也。然同時朱竹垞學最博。全以博學入詩。宜其愛山谷矣。然竹垞却最不嗜山谷。而漁洋乃最嗜之。此其故何也。又云漁洋先生。與山谷絕不同調。而能知山谷之妙。此所謂滿院木犀香。吾無隱乎爾。宋人敖器之云。陶宏景祗召入宮。析理談玄。而松風之夢。故在。解此者蓋少矣。案漁、洋、何、嘗、眞、愛、山、谷。自、知、其、詩、筆、之、平。故、託、爲、愛、山、谷、也。然山、谷、多、使、事。漁、洋、亦、喜、用、典。山、谷、七、古、時、有、插、韻。漁、洋、亦、然。不、得、謂、全、無、同、處。

評江津縣晚泊云。詩境進矣。時時有闕所未及之境。所以妙也。如此詩三四句潮字人字是已。進境亦由熟。不熟不能進也。案此、論、恐、是、強、作、解、事。送舟、者、自、是、潮。牽、百、丈、自、是、人。有、何、妙、處。且大凡水行。潮、來、時、舟、多、不、孤。潮、來、時、未、必、更、牽、百、丈。

評灄西謁少陵先生祠云句句格調竟似集唐

評荊州懷古云醉字此字皆佳放字豈可復乎

評朱璧揭鉢圖歌云以厲樊榭詩對看乃知阮亭先生之不可及

送許竹隱之紹興懷古意無窮句云俱是此等語壞事也學者所宜懸諸戒例案此實不然此等句不過當過渡語用須看其上下句如何非專靠此等句作用也若專靠此等句作用則誠如覃谿所譏矣

評文姬歸漢圖云全靠樂府

評卷七西蜀云何以此處忽有此題且渾渾只西蜀二字亦不言其爲詠古詠史而作也明明是此年補作前卷蜀道集之詩所剩材料不忍棄去而存此一首耳案所猜殆不誤但義山集中時有此等題

評送陳子文赴安邑丞第四首云全仗樂府

評送牧仲員外榷贛州第四首云既用坡詩二句作起句即不可復取其賈胡留三字作結句矣況此句亦呆甚與浯溪碑詩用黃詩瓊琚詞之謬同

評題喬子靜桃花流水圖美韻云太容易矣

評題蘇臺楊柳枝詞後云半格詩三字竟是不通

評送吳天章歸中條云人之相別必有因時因地悲愉欣戚適意不適意之殊詩之詞氣因之即如吳天章此歸乃其應召試不遇而歸也雖與秀才下第不同然與他時之歸自不可同日語矣乃漁洋先生之詩則不問其何人何時何情何事率以八寸三分之帽子付之詩至於此亦可謂全無文理矣尙復何詩之可言哉案覃谿此評自以爲詞嚴義正矣而不知正其粗心浮氣不足以服人者也漁洋送天章下第已有七古一首代發牢騷而慰藉之矣此詩何必再發牢騷乎況末聯總結前六句末句蕭然何所求正是不慰藉之慰藉乃漁洋學王孟有變化得手處覃谿竟未之覺必流涕太息而後可哉

（未完）

文苑

文

陳止庵冬暄艸堂遺詩序

陳三立

余壯而通籍不敢躋朝列從侍先君子官於鄂凡三四年其時頗屛絕交游獨偶獲見仁和陳止庵先生於酒坐蓋先生於鄂爲老吏以宰劇縣循良之績冠一時又多藝能嫻吟詠工畫與書文學儒雅照映前後接其貌藹然以温中所蘊蓄若不可際涯歸而述於先君子益稔其才且賢爲先君子尤所倚重而敬慕者也後十餘歲先君子告終余久居江南蹤迹間一至鄂而先生已棄官歸隱明聖湖上歷從其父老長者問尙有爲吏如先生其人者乎則皆太息無以應卽在江南暨他行省亦罕聞稱舉有與先生比近者大亂起人代更治人之吏一掃前迹方日進游學小生雜以優隸坐堂皇哆口瞪目至不省署諸箱紙尾而況整飭綱紀拊循閭閻察疾苦流愷悌不愧民之父母或服古學道雍容雅望左圖右書足資四方人士薰染而觀感者歟蓋老成典型與夫賢士大夫流風遺韻歇絕久矣卜諸先生一身之進退其所繫世變已如此可勝歎哉先生旣歸有湖山之勝時時杖履徜徉所得詩亦稍多卒後幾年先生之嗣敬第出已刊二卷示余類高逸夷澹稱其爲人獨念先生晚歲雖一往沈冥寄其孤尙然所遭爲何世儻猶有零憂奇憤蹇產無所告語者凝薄於山岨水涯艸樹雲嵐蒼翠杳靄之間余更當往游焉冀邂逅先生吟魂上下互欷歔訴所歷且以追憶承平於初接酒坐時也

陳墨莊先生傳

林紓

君諱法書姓陳氏墨莊其字也直隸之天津人父薪樵公鄉之長者以淹和方重聞於時然貧甚君少而穎異有志嚮衆未之奇而族祖御史公秋帆先生獨偉視之

以爲氣骨軒岸必不爲時俗屈此克家兒也時薪樵公客中州遇亂間關歸里門泣而語君曰余蒙疾而客又遇賊幾瀕於險今家居更無以脫貧薄爾將奈何君曰凡百有兒在翁第自衞攝毋憂貧時君年纔逾冠耳顧家日益窘君未嘗一日自貶其風概覥顏求貸於人時君已變業習賈月有所入配周夫人以十指佐之薪樵公菽水之供得無闕而君終始未嘗貸也嘗曰天下惟計償者始能貸貸無以償使日叫囂於吾門此轉貽吾親之憂不如毋貸轉以寧吾親也人多韙之以爲名言君既以勤愼治所業境亦日裕躬任二喪皆如禮且厚旣君起家貧困中稔生人艱難愴楚之事而用心愈歸於仁恕有劉姓者窮餓不可自聊且負責不堪追逋之毒將圖死公憫之爲償其責不受劵嗚呼君惟不輕求貸於人而貸人者轉寬假而不求償不其仁且恕耶君孝友出於天性而配周夫人尤能佐其艱鉅曲成其所志子寶泉以博士弟子員在日本學習師範科任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事君以孝聞君卒時年五十有二旣葬寶泉哀其父之志事欲傳之以示其子孫使有以遵率先代之遺規因以傳屬余嗚呼世變旣亟表彰隱德吾雖不文敢逃責哉君以光緒戊子四月十九日卒與配周夫人合葬於霍家窪

林紓曰天下惟極貧始見節概君以衰親待養而年又甫冠親族旣遠之而不相恤蕭然孤立非有主于中者其屈節易也公獨軒岸自立忍貧以圖養而卒酬其志天之厚相孝子此其驗也嗚呼紓亦窶人耳固深知貸之不可輕也幸步先生之後塵未嘗少貶其節以至于老暮旣爲先生傳頗用是以自慰也

詩

臘月十八日雪感賦　陳三立

殘臘亘晴色融暖如芳春稍稍蟲蝻出溪岸生微塵一宵風滿屋騎月玄雲屯破曉雪作團鱗甲迎繽紛蹲鵶啼糞縮過雁猶能羣坐念地維裂笳鼓殷南征伐叛昆

明池又成鷁蚌爭江關疲牽挽萬里連嚬呻擲骨娛左
纛舉鼎殉天刑爾曹材文武議禮從談兵雪中涕泗尺
告哀生不辰(是日爲先妣忌辰)

除夜得諸眞長書題以寄輿　前人

老余海畔狎魚龍驚喜生還對四松碾夢車音達隱隱
埋雲兵氣尙重重斗魁倒坐商歌動榾柮燒泉薄醉逢
守歲親顏書一尺傷春湖舸問孤蹤(眞長佐幕杭州)

丙辰元旦陰雨逢日食　前人

僻居仍有世留命到何年酒氣迎寒雨吟懷戀舊氈城
烏沈復起海雁靜初懸蝕日愁雲裏兒童莫仰天

正月三日立春過瓠庵宅　前人

對汝宜衰疾能歸有此身灌園仍可樂發詠得其眞山
瘴偸噓坐梅梢怒坼春繫年迷實錄呼作避秦人

雨望　前人

改歲誇何得雲光與雨痕嫩春甦病樹孤唳落寒原壘
鼓巴船斷嗚笳晉壘昏安排巢燕返疑不向朱門

雨夜寫懷　前人

一鐙如訴我宵雨在千峯起合蒼茫氣誰窺塊獨蹤古
心驅作祟殘運裂難縫祗對不臣木青青屭下松(孟
郊罪松詩松乃不臣木青青獨何爲)

瓠庵園看梅　前人

微晴溪水浸流霞亭角新香醉曉鴉一歲已爲山鬼慣
更無人思詠梅花

山居雜詩　陳曾壽

論才及宋代豈不先乖崖遺像留僧庵了了明去來惜
哉太華蓮專爲希夷開不獨神淸子事業限鑪灰伊來
有成人古德資扶培淵源不可誣變化非一胚周旋盧
鄭間陶範英雄才留鄴及新建所遇尤奇佼下士未聞
道拘墟獨難迴寸莛扣洪鐘焉能應風雷殘年託細字
積懼當沈災海濱事陳(散原)李(梅厂)婉孌忘形骸
願挹彌天瀾一湔千刦哀
人生實苦相種種含悽酸尋常暗飮刃不在血流川受

者徇一瞑見者猶纏牽一端偶接觸萬象狹當前反觀儻自覺不暇入悲憐陳陳往不復孕自無始年誓度無量刦佛力何有焉寥廓望前脩徧心遺誰安徑情絕陰欺差覺靈均賢

多塗趨一軌何事爲生機發憤以忘憂孔叟乃孜孜平生已半世晨光乍熹微常恐墮幽憂聞道曾無時山空露氣盛蟲吟不肯遲耿耿對無寐孤鐙我因依

山中粟正熟坼苞滿田畛蒸燖拌醬椒侑酒滋芳辛醉中有陶蘇頗洗戰國秦山氣忽蒼涼炊香愛松薪近鄰過朱馬數見彌情親雖止桑麻言不雜朝市塵一邱萬事舊開卷時汲新冷月與朝陽皜皜同昏晨片端且論定眞作山中人

謝子漢之陽亂世皐比擁截流逢生源壁立見眞勇劉叟臥江潯破寺俯洶湧苦約過顏堪遠念生敬悚至詣久寂寥雙繭或破蛹石逕秋氣高夕照明孤聳何時共游蹤物外一笑踊

感事 沈瑜慶

秦法由來等借耡不堪周召出刑餘罪非公冶妻良苦疑到曾參母亦如軍將未知獄吏貴革車誰式大夫閭引經自可平梁事讀律何妨更讀書

過醴泉喜晤宋芝棟侍御卽贈 俞明震

黨論漸寬公亦老相逢百感到平生河山已分成孤注孔墨何嘗有定評元祐聲名終聖世西京文獻在荒城尋碑莫上昭陵望（公近拓唐昭陵碑三十餘種）翻憶明良涕泗橫

過邠州 前人

茫茫古豳土直接隴西路我來値蠶月戒行不待曙晨光與麥齊晶瑩綴寒露微月在棗林不見栽桑處王化首明農但取衣食足智識與世新生活有程度奈何三千年穴居惟墐戶日出不逢人高原莽盤互始知地上人得水乃生聚涇流日淺縮千尺俯塵霧人事漸東趨天心厭西顧不見古雍州八水已非故滄海變桑田吾

何憂日暮。

寄石遺福州　　林紓

長安扇暑風。市塵翳尋丈。兒女趣園遊。偶出意頗強。時彥集若蜩。聒耳故扇獎。塵狀挾傖語。白日接魍魎。觸之輒頭痛。戢足禁交往。石遺書斗至。令我發遐想。明月照流水。夜盪西湖槳。雛柳纔敷陰。尺葦若成蕩。亭樹固非多。受月頗宏敞。脫衣去韡韈。船臥至蕭爽。閉目擬蹇態。幻境出俯仰。妬絕詩人福。羈客詎堪仿。

我昔居瓊河。繪春圖半蕪。種芋拔梅花。斫竹闌雞雛。丹荔幸無恙。盈盈絳羅襦。積渴久思甘。天海爲之區。石遺獨飽啖。口福誰則如。方回非常奴。絕技能烹魚。供養萬書堆。用此酬勤劬。我但食餺飩。誰復憐清癯。

年、來、詩、力、堅、脫、手、難、顛、撲、恣、爾、所、欲、語。初不恚屑禿。章句加絺繪。輕若被紗縠。近詩和耕煤。飄然墊巾角。自關功候永。無罅足尋目。海藏貽近著。洒洒富篇幅。雜詩至工妙。燈下恣百讀。時時見渟蓄。道貌日矜肅。蕭寥龍州作。鬼。氣。出。篁。竹。白。蓮。清。夜。明。足。爲。阮。亭。續。持。以。較。石。遺。莫。辨。絲。竹。肉。同譜獲二妙。襟靈冠閩族。韓孟眞雲龍。拭目看追逐。

曉耘餉雨花石因畀姪琦詩以報之兼送游燕　　陳詩

新、秋、一、雨、過。嘉、樹、猶、翳、如。君、廬、在、其、際。深、巷、何、奧、紆。問君、何、所、嬉、佳、石、盛、水、盂。囊、之、以、貽、我、云、可、助、清、娛。憶昔過冶城。吾年三十餘。晴游誌公臺。碎石滿溝渠。或赤如火齊。或白如硨磲。或碧如琅玕。或黯如玄珠。以其有剝蝕。捐棄任泥塗。一瞥途已遼。汎梗在江湖。翦淞逢予季。(子修)金陵話索居。索居治舩艎。大雨跣足趨。攜持入窮谷。拾石相笑呼。承平睠風物。世難適崎嶇。甲庚幾翻覆。假道乃及虞。予季返汶陽(謂甲辰入旅順事)奮志亟追逋。違盟汝未歸。有子能讀書。遺之雨花石。迹往淚盈裾。爲詩持報君。不厭米芾迂。秋風君北去。傾蓋溢九衢。爲告羅(仲芳)與吳(佩之)病懶音訊疎。

遺僮楊漕種樹　曾習經

每逢春到便栽花準備堯夫小小車未許旁人知此意
相逢只喫趙州茶

和芝庵春陰韻　前人

又見輕黃上柳條海棠紅映舊經巢年來稍覺風情減
坐對濃春作解嘲

題盛伯羲祭酒遺墨　前人

尋常車馬經過處歎息抽琴軫不存一代風流霑溉盡
鬱華閣下故王孫

詞

高陽臺　清明渝樓同夢華　朱祖謀

短陌飛絲平波碾麴市帘江柳爭青中酒年光買春猶
有旗亭綵旛長記花生日甚綠窗兒女心情儘安排畫
幢吳縑鈿閣秦箏白頭未要相料理要哀吟狂醉消
遣浮生無主東風博勞怨不成聲朦朧幾陣東闌雪算
今年又看清明怕相逢睇燕歸來猶訴飄零

六幺令

碧紗煙語恩怨無端的分明宋牆東畔簾幕幾重隔扶
夢花燈宛轉不照傷心色後期今夕青天碧海未道相
思是無益　蠟燭花還有淚惜別筵前滴羅帶詩本無
題出意機中織千萬秦箏素手莫放危絃急鳳帷鴛席
能拚顛頓知否金釵未堪擘

浣溪紗　松江重九作　徐珂

客裏佳辰菊已殘晚來哀角起重關故園消息白雲端
一蝶窺籬秋影瘦萬鴉沈郭夕陽寒倚樓山色有無
間

哲學小說

魚雁抉微

法國孟德斯鳩著　閩縣林紓筆述　侯官王慶驥口譯

（續十三卷八號）（不許轉載）

第八十翰　奄長上俞士白

昨日亞賣尼人。挈一婢女來售。奴子抬入密視。解其衣視之。其人誠美女。忸怩不聽解。然當其赤身之時。兩頰皆赬。實則。奴。子。嗜。慾。已。空。凡女。界。之權。力。不能。施。及。奴。身。眼視。常。淨。中心。廓。然。而此。女。見。時。尙不。安。至。是。奴子知此女。可充主人下陳。卽予以猩紅之帔。加以戒指。對之膜拜。視爲吾主之寵人。卽以賫授亞賣尼人。遂閉此女。不令人見。嗟夫。主人得此佳麗。爲東方宮中所不易得者。此爲波斯中之最美者。而故宮中。紹華凋謝者。多用此爲補救。度主人必深喜矣。三月初一日。波京寄。

第八十一翰　俞士白寓海抵

自余至歐洲後。閱歷政體無數。非如亞洲之統一。無地不然。余自思世有何等之政體。最合於理道。計惟有不勞而治。而治化自成。且其治人也。契其。心。理。投其。嗜。好。此始爲最完全之治體。果使民在寬縱之下。唯命是聽。如承嚴酷之教令。則論治者。當取其寬者而從之。以嚴。酷。之。治。由外。傴。人。非復。合。人。之。天。性。但觀一國之間。有寬有嚴。然卽。極。嚴。亦未。必。人。人。率。從。其。律。若在。寬。典。之。間。人能。畏。法。如。嚴。刑。方爲。盛。治。且刑罰之加人。固有增減。且輕重有度。唯人人成爲社會之習慣。其視監禁八月之刑。已不能堪其酷。等於亞洲人之斬臂。蓋刑。法。之。有。度。數。人亦。如。其。度。數。而凜。遵。之。人人亦各有見能。果使責一法人。其羞慚至不可忍。若責一土耳基人者。萬不。攬。其。一。脊。之。酣。睡。亦見。解。殊。耳由此觀之。若警察也。司法也。其在波斯土耳基蒙古諸處。較在荷蘭威尼石。兩民主國中。至於英國。不必加優。卽犯罪之人。亦不見減。且此。數。處。人。正不。以。科。網。之。酷。能使。人。人。懷。刑。尤於。是。中。生不。平。之。刑。政。在在。足。以。擾。民。正以。一。國。之。中。君

主。卽爲法律。而君主。轉不能制人。當在紛擾之時。萬聲囂動。誠無一人。足臨其上。須知政府。既落其權。卽無一人。能收其權而更用之。人惟知重枉之莫伸。故思亂之心。亦日益展拓。在此國度中。橫議與謀叛。息息相成。並不留隙地。足以爲人弭戢其亂也。初不必有絕大之因。遂成無上之果。卽謀亂之人。亦不能預計受禍之烈。於胡底。方土王倭斯孟爲人偪之遜位。其始初無成心。但長跪曲陳。求白其枉。閒有大聲發於羣中。其聲爲亙古所未聞。其人名曰莫斯達化。但一驍喊。立時卽成皇帝矣。三月初二日。巴黎寄。

第八十二翰　納貢寓兪士白

今世界諸國中。武功之偉。誠無如韃靼之強。此種民族。可云世界中之主人。他種民種。似天生以伏侍其人者。韃靼成人國與滅人國。爲數誠夥。無論何時。咸留其種人之威力。印於地球之上。似爲各國行禍之瘟神。韃靼者。滅中國凡二次。今茲中國。尙屈服其腕腋之下。凡彼所治。版圖至廓。既得波斯後。乃高據西廬寶座。已而復得墨斯科。閒有一支。爲土耳基人。乃割據歐亞及斐。爲地至廣博。若再推而上之。其滅羅馬帝國之種人。亦卽其苗裔。若論成吉斯汗之武功。較之亞力山大。則亞力山大。微乎微矣。此百戰百勝之國。恨無史家。表彰其英雄之戰蹟。一切不朽之迹。皆歸埃滅。此外有大國。經其手創。亦荒昧莫考。此民族但圖現在之榮。初未嘗錄已過之殊勳。付人紀念也。三月初四日。墨斯科寄。

第八十三翰　海加寓伊伯爾

今觀法國人。雖好言論。然其教士。恒簡默少言。人咸指之爲沙忒爾。似入寺以後。其舌爲人所割者。然人人咸謂此等教士。既無所用其肢體。不妨盡割而棄之也。然此外尙有一種人。技術甚高。長日絮絮不休。實則枵無一物。此等人清談至三兩句鐘弗止。而聽者竟未能留其一字。指爲格言。然而婦女多愛其人。此兩種人外。尙有一種人。每聞婦人之言。必笑。實則無時不笑。似婦人

有語皆極贊成故婦人尤愛之果能在羣言中揭其精理而標舉之又能以人之恆言譯爲妙論則其技可謂至尊無上矣此外尤有空言引入物狀雖日用之微咸足取爲談資第一着在道中行時卽令人驗聞其聲次則扣門至厲此爲入手之文章能使全神皆動蓋開宗明義之文字果佳則割狗尾以續人亦不加厭惡此伎倆在吾波斯中初不謂奇若在巴黎則終身喫着不盡脫世有君子蘊智懷道則決不能生色於此社會中也

三月初六日巴黎寄

第八十四翰　俞士白寓海抵

脫世有上帝者上帝必懷公允之心上帝而不公允則較之萬物中之極惡者爲下矣公允者衡也法主稱平勿論上帝也天神也凡人也其視則一顧人目中初不能如衡之平卽使知之亦必背越弗循其軌蓋所私者一己之利益雖公允似有形聲以動無如在嗜慾攻取中而公允之聲形轉成微細凡人之甘爲不公正以冒利先己而後人往往躬行一事眼光內視然後及人故人之爲惡不爲無因所謂因者利己耳脫令思及天帝者則行事必不患其背於公允一則知公允之益一則趣公允而行以上帝者無須於人百事由己至上帝而猶不公不允則斷不因無利於己而始出之則萬物之首惡歸上帝矣卽謂世界初無上帝而吾輩亦須公允當設想一盡美盡善之聖人以極力趨向之雖使脫離宗教之羈勒而公允之羈勒亦萬萬不宜脫離且公允之爲物其來無始其去無終亦不由社會中公約而出卽云出諸公約亦不當歸諸公約蓋環吾身而立者力量皆逾於我且均足以害我害我以後尚有餘力自坊不至累及己身所恃者此害人者亦有公允之心有時不忍加我以辣手是彼之公允已足爲我護符我果知之能毋暢滿於心邪苟非是者則吾心之皇皇安有底止且其視人直同豺虎吾一生之性命財產及其倖福皆息息可危無片晌之寧貼矣昔有哲學家曾曲繪一

上帝之能力恣其所如。凡生人所不敢爲。躬防天譴者。而上帝竟覥然爲之。凡上帝譴人之罪惡。乃一一歸之上帝之身。此等學說。或汚上帝以惡名。又復尊上帝以直道。吾思之。乃極力與格深詆其言。須知聖人反心而誠。知不背於公允。其樂焉。極且此樂爲無形無色之歡愉。然實使人身體皆暢。外視匪公匪允。一相較焉。不啻以人較畜矣。今使吾生。終身不離公允者。卽敢云人類中拔萃之聖人。五月初一日自巴黎寄。

第八十五翰　海加寓其友

余昨日遇退卒罷癃之院。果余王吾國者。寧効犟而至此院不願累勝也。院中先王手創之遺迹。均留其中。余思此地爲世界中最宜欽仰之地。夫以此種人。以性命衞其祖國。其心忠款。依然而筋力已朽。長日坐愁不能爲國家宣力。且怨其殘敝之軀。求爲國瑞而不可得。聚此遲暮之英雄。氣概殊別。可云大觀矣。此等人既脫兵籍。尙服從紀律。如面大敵。則平日之敎養可知。今兹無事。則仍取行間之形式。用慰伏櫪之心。一生趨向無他。上則宗教。次則兵學。則其人之志嚮。已異恆流。余心至欲籍爲國捐軀之人。一一載之史册。藏諸巨廟。爲國之壯士開生面也。五月十五日巴黎寄。

第八十六翰　兪士白寄密沙

君必曾聞前此莎利孟王時。有數大臣。請王將亞麥尼民族。盡驅之國門之外。或令其遵奉回敎。以爲國中留貽異端之種人。乃大爲朝廷之玷。果如是苛政。王苟從之。則波斯之強。斯無望矣。卽人亦無知此議之何以弗成。而建議之大臣。及反抗者。咸未計及後來之流弊。乃天輔吾王。理想成此弭禍之善政。使國家大難。因而銷融。且此等危險。較諸三戰三北。淪失兩城。禍尤劇烈。當日果逐亞麥尼之種。則一日之間。通國商工二業立時煨燼無餘。吾固知吾雄武之國王。寧斬其兩腕。不肯宣此黃麻也。夫以亞麥尼勤勞之民。庶果驅而入諸蒙古。或印度也。則直喪其國中精華之半。預知回敎先臣曾

極力仇太陽敎之人。遂使奉太陽教者。爭奔印度。致波斯中專於稼穡之人。驅除都盡。而磽确之地。乃無人把及鋤犁。夫農業既敗。乃復誅及工業。果工業弗立。則國亦隨亡。國苟亡矣。而此煢煢之宗敎又焉能立。果能平心而論。勿過拘墟。則一國之中。似宜容數種之宗敎。大凡兼收並蓄之雜敎。其人民之益。其僑國較甚於宗邦。以此等。既不獲榮顯之名。則爲圖利以自活。因之含辛茹苦。圖利不辭。且他種之敎。凡有訓條。均有益於社會。第一節。卽恪遵其範圍。果人人各奉其敎。則決不爲非。寧非舉國皆謹嚴之人。維彼此不和。防貽己敎之羞。則修身愈篤。不使敵己之敎徒。多滋口實。故每見宗敎中。苟有分支。則必使舊敎相形見拙。流弊剷除都盡。凡人皆云敎多。不爲國王之益。王宜加以厲禁。實則天下之教悉歸此國者。究亦無礙於政體。以敎門紀律。無不使人爲善者也。吾觀歷史上所爭者。均爲敎中門戶而爭。實則戰事之興。初不由興教而釀。實以一教妄自尊大。無讓。壞納流之思。其弊肇自埃及。至於猶太。如時疫之傳染。及於回景二敎。是惟腦力昏瞀。視人類之進步。轉以爲敝。其理想。卽使易他人之性質。其事初非不仁。卽衛平民。勿使納諸異端。亦大佳事。然非病狂易者。亦斷不肯爲。夫強人易敎。其心似良。苟設心處地。有人強爾易敎者。爾決以爲不可矣。夫以舉天下。所以相授汝。不屑爲。乃俾我爲之。則非狂而何。五月二十六日。巴黎寄。

第八十七翰　海加寓某友

此間家族。似無人約束。聽其自治者。夫不爲妻綱。父不爲子綱。主人不爲奴厮綱。然家庭之事。而法庭往往臨御。其法專抵。行妬之夫。可畏之父。及嚴毅之主人。法官極力痛詆。不留餘地。一日吾至聽訟之所。行經售物婦人之隊。時時干人。銷售其物。景象良佳。迨一蒞廣堂。但見彼中之人。衣服之嚴。乃逾其面。光色慘慄。動人。更入至神聖之地。凡家庭秘密。及幽闇難明之事。公然宣諸大衆之中。間見一女。羞澀可憐。自云婚期已誤。終日。血

賑債興守貞爲難幾岌岌之難保其名節揭其隱衷宣諸法庭之上下殆欲其父知其騁嗜而奔慾也尤有閭巷之健婦自訴於法官言深惡其夫願離婚而自立此外尤有娉婷儜弱之婦人對官自陳身已嫁矣而身猶處子不能擔此虛名遂舉定情之夕夫壻不能人之故一一陳述請官以婦嫗驗己以爲徵信尤有婦人力斥其夫之不能人請在公庭裸身奏技俾人決其曲直夫以此種試驗證諸悍潑無恥之婦人與頹廢無能之夫壻有令人不堪設想者其餘尤有處子見污來訴之事不一而足夫人類固難盡善而此中之人類乃較之爲尤悖一法庭中多姦淫之訟牒但聞嚴親歎憤其女之見汙蕩婦怨詈所歡之別遇種種醜語聞之顏汗蓋此間風俗凡嫁夫之後所不如期而生之子女各屬其夫雖其夫積疑莫信而法律則代信而不疑且力慰其夫俾其勿惑但承爲己子可也此法庭中判詞以多數之人爲準果以閱歷有得言之寧從少數爲愈以此理合於天然蓋智者寡而昧者多解事之人原不易得也六月初一日巴黎寄

第八十八翰　海加寓某友

恆人有言生人爲膠連社會之動物果就此言之則法人較他種人爲加良之人質似天特別製成此種洽諸大羣之中其中有人不惟欲洽社會似其人卽屬社會之精神幻而爲百人者以一人之身乃處處均有其聲響俄頃間城中諸勝會匪不周旋都徧此種但有百人較二千爲多果使饑疫頻仍比戶蕭然但以此種人出而對外均足彌綸其楞缺憶在學堂時教習發問恆云有實迹之一物同時在此可能同時在彼否果哲學家拈此問題答者卽可以是人合問平日碌碌最措意者卽問來人君從何來去安之者度彼人腦中所蘊者謂接人在公會中者不名爲禮必更至其私居一面方協禮衷其扣人家門上之懸鐘令其毀耗乃較風雨所殘爲速果有人掀貴要之門籍必有此種人題名於其上

其人生世以執紼弔喪代人媒介爲要著但使國王有賚於平民其人卽當命車走賀至於夜中歸寓辛不可支而明日之鹿鹿又如故矣其中有人以勞瘁死一文人銘其墓曰此君畢生無休息之日今日長眠於此矣其人曾送五百三十人之喪曾慶二千六百八十人之誕生凡其友得上賜之餐錢經其人致賀者綜之可二百六十萬金之多其行過麈肆廣衢之道里可九千六百斯達得(未詳)村路則經三萬六千斯達得出言旣趣以懷中有祕本書三百六十五題之笑談自少及壯積一百十八條之典故將宣之廣衆之中死年六十矣吾銘其墓實不能舉其人之生平所執何業所經何事也六月初三日自巴黎寄

第八十九翰　俞士白寓海抵

在巴黎中爭言平等自由至於門望道德武功雖至尊崇然在鄉里之閒良不能高出人上凡貴賤之分巴黎中初無其事人言巴黎第一貴人無他表異但得駿馬駕車而已其聲望卓著者亦但能面國主接大臣並能舉責無數兼有餐錢如是而已果長日閒者亦矯爲匆匆之狀尤僞爲好冶游者此可謂巴黎中之最上人物若在波斯則惟有權足以爲國宣勞者方謂之偉人巴黎中固有巨寶實則不名爲貴而國王者如精良之工師所擇於匠氏特取輕靈易舉者而用之然國人頗有依賴之性質嗜恩而醉寵故大臣得廣其恩意推暨國中雖亦有因玆而沮喪者則推暨所不及者也大抵視此大臣猶之上聖而環伺其旁而祈請祭服未盡純白心則甚虔然此大臣固能市恩有時乃亦淪墜而失其權唯其秉權之時而國人匪不羅拜者也六月初九日巴黎寄

第九十翰　俞士白寓伊伯爾

天下喜功之心在人類中與自衛之心一無差別果使吾生能長留於萬衆紀念之中則似高舉吾躬而鼎貴者蓋身後之名能留不朽者卽謂之長生則與天賦吾

生。同一。寶。貴。顧有不盡然者。或貴視其命。或輕視其命。不能一律。如前所言。則由思想與教育之不同。故亦不能歸諸一致。惟其彼此互異。更取他國以證之。則懸殊且更甚。吾一言以蔽之曰。好名之心。實與自由相護而行。果自由之心。能銳減而不熾。則名心亦因之而淡。此不易之常經也。故世之甘爲奴隸者。萬不能襲世之榮名。近有理家謂余曰。法國較諸波斯。自由極矣。故生長法國者。匪不喜名。正以喜名之故。每遇一事。咸踴躍爲之。若在波斯者。則必加以峻法。予以殊賞。始能振奮其心。若在法人。其趨國事。若己事。不強而亦爲之矣。故國王之處衆。極衛國民之聲譽。雖微末之夫。亦不輕藐。且有無數嚴正之法庭。爲之擁衞。然則名者。實一國中神聖之寶藏。雖國王之尊。亦不能加以凌蠛。故凡損民之名譽。卽損國之利益。因之臣子之中。偶見國主禮意不加。精神無屬。立卽引退。歸其故居。蓋波斯之民族之異於法國者。波斯之衆。均由奴隸集合而成。必偪之以刑。始不畏死。唯其如是。俾人民腦筋之中。既慄且懼。遂轉之。而成愚騃。若在法人者。履險如夷。赴難出之本心。較趣死域。於國法。其程度爲高矣。故人人敬愛名譽。尊仰道德。唯共和國爲最。凡人皆識有祖國者。如羅馬雅典斯巴德者。但策以名譽。卽能使人立莫大之功勳。凡攻城奪地之偉功。但能以橡葉及夾竹桃之葉製爲花冠加諸其頂。更鐫以石象者。卽爲人世無邊之大賚。蓋偉人之行事。事成。卽可以名爲賞。不必加以圭爵。始立榮名。惟其有功於人。一似每見同胞舉昇平之惠皆出之於己。凡國中之民。數如何。卽可謂之每人加以盛錫。恆人之對待。罔亦施惠及受惠之時。若功在四海。則直若九天之神聖。若就波斯而論。則富貴不過出諸帝王之賜而已。若以天爵神功論之。似不能稱爲良貴。須知名譽及道德。均繫諸國王。王果不見直。則名譽道德皆不謂之實際。故今日見尊於社會。不必明日之仍保其故常。譬如卽日身爲大將。明日亦可以國王之力斥爲庖人。既入行廚。則所以見稱於人者。無他。但能熟肉適人之口而已。六月十二日巴黎寄。

（未完）

小說攷證卷二（禁止轉載）

諸暨蔣瑞藻孟潔輯

漁家樂第十六

俗傳馬融附梁冀及清河王卽位。冀爲人所殺。融賴其女以免。妄也。後漢書馬融傳曰。桓帝時。爲南郡太守。先是融有事忤大將軍梁冀旨。冀諷有司奏融在郡貪濁免官。髡徙朔方。自刺不死。得赦還。復拜議郞。重在東觀著述。以病去官。又曰。初融懲于鄧氏。不敢復違迕勢家。遂爲梁冀屮奏李固。又作大將軍西第頌。目此頗爲正直所羞。是融生平目此二事㝵罪名敎。至今蒙垢。士君子立身不可不昚也。攷梁冀傳。順帝時。已拜大將軍。帝崩。沖帝始在繈褓。太后臨朝。詔冀與太傅趙峻、太尉李固、參錄尙書事。沖帝又崩。冀立質帝。帝少而聰慧。常朝羣臣。目冀曰。此跋扈將軍也。冀遂令左右進鴆加煑餅。帝卽日崩。復立桓帝。至延熹二年。帝使光祿勛袁盱。持節收冀大將軍印綬。徙封比景鄕侯。冀及妻壽卽日皆自殺。是時桓帝立十三年矣。清河王蒜者。乃清河恭王延平之子。據本傳。沖帝崩。徵蒜詣京師。將議爲嗣。會大將軍梁冀與梁太后立質帝。罷歸國。蒜爲人嚴重。動止有度。朝臣太尉李固等。莫不歸心焉。初、中常侍曹騰謁蒜。蒜不爲禮。及帝崩。公卿皆正議立蒜。而曹騰說梁冀不聽。遂立桓帝。蒜由此得罪。建和元年。甘陵人劉文與南郡妖賊劉鮪交通。訛言清河王當統天下。欲共立蒜。事發覺。文等遂劫清河相謝暠。將至王宮司馬門。曰、當立王爲天子。暠爲公。暠不聽。罵之。文因刺殺暠。於時捕文鮪誅之。有司因劾奏蒜。坐貶爵爲尉氏侯。徙桂陽自殺。是清河王蒜在當日。寔有賢名。沖質二帝之崩。皆議立之。乃一時人望所歸。爲冀所阻。不㝵享統。幷不㝵善終。而至今流傳。猷有清河王爲天子之說。直銜在人千載不泯。固如是夫。冀憚清河賢明。立質帝。而質帝有跋

匽之疑。立桓帝。卒爲所誅。小人誤國。而仍无益于身家。何益哉。至馬融有女。則見後漢書。列女傳曰。汝南袁隗妻者。扶風馬融之女也。字倫。少有才辨。融家世豐豪。裝遣甚盛。及初成禮。隗問之曰。婦奉箕帚而已。何乃過珍麗乎。思曰。慈親垂愛。不敢逆命。君若欲慕鮑宣梁鴻之高者。妾亦請从少君孟光之事矣。云云。與傳奇事實全无一合。又云。倫妹芝。亦有才義。少喪親。長而追感。乃作申情賦云。是融不止壹女也。(小浮梅閑話)

西游記弟十七

宋周密齊東野語云。有某郡倅江行遇盜。殺之。其妻有色。盜脅之曰。能从我乎。妻曰。吾事夫十年。僅有一兒。纔數月。吾欲浮之江中。庶有遺種。肰后吾从女。盜許之。乃目黑漆圓盒盛此兒。藉以文褓。且置銀二片其旁。使隨流去。如是十餘年。盜至鄂。檥舟挾其妻入某寺設供。至一僧房。黑盒在焉。妻乘間問僧何以得此。僧言某年月日。得于水濱。有嬰兒白金在焉。吾收育之。今在此。年長矣。呼視之。酷肖其父。乃爲僧言始末。僧爲報尉。獲之。遂取其子以歸。按衍義述玄奘事。似本此也。(茶香室叢鈔)

取經之事。自古有之。隋書經籍志云。張騫使西域。蓋聞有浮屠之教。哀帝時。博士弟子秦景使伊存口授浮屠經。中土聞之。未之信也。後漢明帝。夜夢金人飛行殿廷。目問于朝。而傅毅以佛對。帝遣郎中蔡愔、及秦景使天竺求之。得佛經四十二章。及釋迦立像。并與沙門攝摩騰竺法蘭東還。此中國遣使求經之始。又云。甘露中。有朱仕行者。往西域。至于闐國。得經九十章。元康中。至鄴譯之。題曰放光般若經。晉元熙中。新豐沙門智猛。策杖西行。到華氏城。得泥洹經及僧祇律。義熙中。沙門支法領。从于闐國得華嚴經三萬六千偈。至金陵宣譯。又有沙門法顯。自長安游天竺。經三十餘國。隨有經律之處。學其書語。譯而寫之。還至金陵。與天竺禪師跋羅參共辨定。後魏熙平中。遣沙門慧生使西域。采諸經律。得一

百七十部。此皆中國至西域求經故事。而法顯之役。至今尚有佛國記一卷。備載顚末。始于後秦姚興弘始二年。與慧景、道整、慧應、慧嵬等。仝發長安。度隴至乾歸國。耨檀國。度拔樓山。至張掖鎭。又遇智嚴、慧簡、僧紹、寶雲、僧景等諸人。或分或合。或先還。慧景度小雪山道斃。道整留中天竺不還。獨法顯順恆水東下。乘商人大舶。泛海至青州長廣郡界。計自發長安。六年到中國。（卽中天竺）停六年。還三年。往返凡十五年。从陸路往。从海道返。其中事蹟頗亦詭異。使敷衍成書。亦一西游記也。乃玄奘事至今婦豎皆知。而此等事湮沒不著。事之顯晦。固亦有數邪。（小浮梅閑話）

舊唐書方伎傳。僧玄奘。姓陳氏。洛州偃師人。大業末出家。博涉經論。嘗謂翻譯者多有譌繆。故就西域廣求異本。以參驗之。正觀初。隨商人往游西域。玄奘既辨博出羣。所在必爲講釋論難。蕃人遠近咸尊伏之。在卤域十七年。經百餘國。悉解其國之語。仍采其山川謠俗土地所有。撰西域記十二卷。貞觀十九年。歸至京師。太宗見之大說。與之談論。于時詔將梵本六百五十七部于弘福寺翻譯。是玄奘此行。並非奉勅而往。惟其還也。詔爲翻譯尒。所著西域記。惜不得見。太宗三藏聖姞序云。翹心淨土。往遊西域。乘危遠邁。杖策孤征。積雪晨飛。涂閒失埊。驚砂夕起。空外眯天。万里山川。撥煙霞而進景。百重寒暑。躡霜雨而前蹤。誠重勞輕。求深願達。此數語亦足見其梗概矣。又太平御覽引獸異志及唐新語云。沙門玄奘。唐武悳初往西域取經。行至罽賓國。道險虎豹不可過。奘不知爲計。乃鎖房門而坐。至夕開門。見一老僧。頭面瘡痍。身體膿血。牀上獨坐。莫知來由。奘乃禮拜勤求。僧口授多心經一卷。令奘誦之。遂得山川平易。衜路開辟。虎豹藏形。魔鬼潛跡。遂至佛國。取經六百餘部而歸。此卽小說家之濫觴。歐陽文忠集于役志云。壽寧寺本徐知誥故第。甚弘壯。畫壁尤妙。周世宗入揚州時。目爲行宮。盡杇墁之。唯經藏院畫玄奘取經一壁獨在。

肰則玄奘取經事。在五代旹已流布丹青矣。（同上）

唐太宗命三藏法師取經。至西域。有老僧年已七百。謂之曰。此間經籍甚多。人壽短促。能讀几何。須服我延年藥。庶可讀少分。藏師以帝命有定期而辭之。（淥水亭雜識）

黎州安撫司內小廳東。有藜一枝。高九丈。圍九尺。相傳唐僧玄奘西游投藜杖所化。（攤飣續譚）

宋錢易南部新書云。奘三藏至鹵域。入維摩詰方丈。及還。將紀年月于壁。染翰欲書。約行數千百步。終不及牆。又云。奘法師至中印度那爛陁寺。館于幼日那院覺賢房弟四重閣。日供步羅果一百二十枚。大人米等□□。按此皆三藏取經佚事。世罕知者。（茶香室三鈔）

唐李德裕次柳氏舊聞云。東都聖善寺有天竺僧无畏。號三藏。善召龍致雨之術。後吏部員外郎李彎撰无畏碑云。奉詔致雨。滅火進風。昭昭肰偏于耳目。按此三藏在玄宗時。肰則玄奘之后。又有此三藏也。開元傳信記。亦載无畏三藏事云。崇聖寺佛。乃那吒太子獻與三藏者。（茶香室叢鈔）

世俗所傳那吒太子事。余攷之不得其說。頗目爲憾。一日讀太平廣記九十二弓異僧類云。宣律嘗夜后行道。臨階墜墮。忽覺有人捧承其足。宣顧眡之。乃一少年也。宣遽問弟子何人。少年曰。某非常人。乃毗沙門天王子那吒太子也。目護法之故。擁護和尚時已久矣。始知那吒太子。眞有其人。非小說家妄說。記趙雲崧甌北集用那吒𠜱肉事。必本于釋典。惜未得其詳也。（壺東漫錄）

段松岑益都金石記。唐東岳廟尊勝經幢。載諸神名。有南門捲簾將軍。肰則西游衍義有捲簾大將之名。亦非无本也。又所載神名。如天翁、地母、龍翁、龍母、龍女、三姑、外門將軍、裏門將軍、四門將軍之類。率多詭異。（茶香室三鈔）

後漢西域傳論有曰。梯山棧谷。繩行沙度之道。身熱頭痛。風災鬼難之域。注引前書杜欽曰。罽賓悔過來順。使

者送至縣度歷大頭痛小頭痛之山。赤土身熱之坂。臨峥嶸不測之深。行者騎步相持。繩索相引。又引釋法顯游天竺記云。西度流沙。屢有熱風惡鬼。過之必死云云。肰則火燄之山。流沙之河。乃眞有之。又述異記云。大食國在西海中。有一方石。石上多樹。幹赤葉青。枝上總生小兒。長六七寸。見人皆笑。動其手足。頭摘樹枝。使摘一枝。小兒便死。亦見舊唐書西戎傳。是所謂人參果者。亦竟有也。(小浮梅閒話)

小說家所言。亦皆有本。如西游之雷音寺火燄山。皆在吐魯番道中。余遣戍伊犂日。曾過之。裴岑紀功碑。在巴里坤南山頂關帝廟中。余本擬遣日搨數十本目貽好古者。及遣乃取道于小南路。不經此。遂无由搨取。汔今以爲歉。至舍問金石藏有此碑。尚係客西安時所購得。(洪北江詩話)

衞藏通志云。德慶、其地多候館。往來者恆栖止之。路旁有塘鋪。繞道而下四十里。至蔡里。一作米里。俗傳卽西游眞詮所記之高老莊。按西游記載猪八戒在高老莊娶親事。方謂小說荒唐之言。不意竟有其地。恐亦俗語不寔。流爲丹青耳。(荷香館瑣言)

唐人詩云。山中方七日。世上已千年。神仙家言。多記爛柯一局。人世千年。劉阮歸來。子孫易世等事。大抵多出小說。西游演義。遂有天上一日。人間一年之說。世人多目神仙恍惚。小說寓言。置之不足深究。夫頃刻千年。乃閱世久者由后溯歬。雖千万年。理當无異于頃刻耳。爛柯一局。劉阮歸來之事。皆當因頃刻千年之語而附會出之。非事寔也。如果有其事。則仙家長生之說。不足貴矣。彼縱長生得數千年。亦只如人世生數十年无異。何足取乎。唯西游衍義所云天上一日、人間一年之說。雖屬寓言。却有至理。非頃刻千年、及爛柯劉阮諸說所等例也。蓋天上无世界。可目爲人暫駐耳。叚令天上果有帝庭仙界。則天上一日。必是人間一年。无錯差也。蓋天體轉運于上。列宿依之一歲一周。而日月右旋附天左

退。一日纔過一度。人世所謂一年。但見日周三百六十五度而復其原次也。若由天上觀之。則天日俱運。而一日十二時間日僅行天一度。則必周三百六十五日而始復其原次。豈非天上一日。人世之一年乎。不得因小說寓言而置不論也。(丙辰劄記)

世傳西游記是丘眞人作。借以演金丹之旨。妄也。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地理類有長春眞人西游記二卷。注云李志常述丘處機事。此別是一書。按元史丘處機傳。太祖自奈曼命近臣持詔求之。乃發撫州。經數十國。爲地万有餘里。蓋喋血戰場。羣寇叛域。絕糧沙漠。自崑倫秝四載而始達雪山。常馬行深雪中。馬上舉策試之。未及積雪之半。此丘眞人西游故事。記中所載。多及西域地理。故入地理類。俗人不知。乃以玄奘事屬之。大非其寔矣。(小浮梅閑話)

丘長春西游記人多知之。千頃堂書目。有僧宗泐西游集一卷。此書无傳本。世罕知者。宗泐字季潭。臨安人。洪武初。舉高行沙門。命往西域求遺經。還授左善世。西游集蓋其奉使求經。道路往還。皆所作見聞既異。記載亦必可觀。今俗有西遊記衍義。託之丘長春。不如託之宗泐。尚時釋家本色。雖金公木母意近丹經。然意馬心猿未始不可傳會梵典也。(九九銷夏錄)

西遊記推衍五行之旨。視他衍義書爲勝。相傳出元丘眞人處機之手。山陽丁儉卿舍人晏据淮安府康熙初舊志藝文書目。謂是其鄉嘉靖中歲貢生官長興縣丞吳承恩所作。且謂記中所述大學士、翰林院、中書科、錦衣衛、兵馬司、司禮監皆明代官制。又多淮郡方言。此足以正俗傳之訛。(冷廬雜識)

西遊補第十八

鈕琇玉樵觚賸續云。吳興董說字若雨。簪閥懿孫。才情恬適。淑配稱閨閣之賢。佳兒獲芝蘭之秀。中年以后。一旦捐弃。獨皈淨域。自呺月涵。所至之地。緇素宗卬。于是海內亡不推月涵爲禪門尊宿矣。月涵于傳鉢開堂。飛

錫住山之輩。眠若蔑如。而身心融悟。得之典籍。每一出游。則有書五十擔隨之。雖僻谷之深。洪濤之險。不蹔離也。余幼時曾見其西遊補一書。俱言孫悟空夢游事。鑿天驅山。出入老莊。而未來世界歷日先晦後朔一段。尤奇。據此、知西遊補乃董若雨扆作。按若雨豐屮广雜著。凡十種。曰昭陽瘳史。非煙香法。栟谷編。河圖卦板。文字障、分埜發詁、律表、漢饒歌發、樂緯、掃葉謠。其見于四庫全書總目者。有七國攷十四弓。見于存目者。有易發八弓。運气定論一弓。天官翼无弓數。及薄鏡譌發一弓而已。朱竹垞明詩綜云。董說字若雨。烏程人。晚爲僧。名南潛。字寶雲。有豐艸庵等十八集。易發提要云。董說黃道周之弟子也。其論易專主數學。兼取焦京陳邵之法。參互爲一而推闡。目己意。其根柢則黃氏三易洞璣也。所著諸書。今惟七國考刊入守山閣叢書。爲最著。其餘漸就湮沒。西遊補一種。宜亟刊。曰傳世也。嘗見弟四回中言堯舜到孔子。是純天運。董君之學出于黃石齋。石齋易象正。目周桓王元年當蒙卦。則非其師說。宋牛无邪傳邵子之學。以堯之世當賁卦。則亦非邵學。其所著易發飛龍訓篇。謂堯舜周孔。皆以飛龍治万世。又其天官翼以立蔀紀元元會運世立論。謂秝數出于卦爻。所列恆星過宮年干入卦二表。目星次遞相排比。至帝堯甲子。適直張心靈昴。屋四仲之中。與堯典中星合。遂據目爲上溯下推之徵。則其用卦爻起曆。蓋以堯時爲本。正與西遊補中語相應。軌革之術。隨人推衍。本无一定也。玉叟仙人。似影指宣聖而言。八卦鑪中。殆其自謂。（缺名筆記）

瑞藻按。董先生著述甚富。鈕銹觚賸。嘗列其目。朕流傳極少。今唯說部西遊補一種。坊間有印賣本而已。俞蔭父筆記言。曾從沈穀臣庶常所見其楝花磯隨筆鈔本。蓋玉樵亦未及知。今不知尙存不。試爲刋行。誠佳事也。先生名字最多。初名說。字若雨。號西广。又號鷓鴣生。又偁斯張子。聞谷大師錫名智齡。明亡改

姓林。名蹇。字遠遊。號南郵。亦偁林胡子。又稱槁木林。靈岩大師名之曰元潛。字俟广。爲僧后更名南潛。字月涵。一作月嵒。號補樵。一號楓庵。又名本以。亦號高暉生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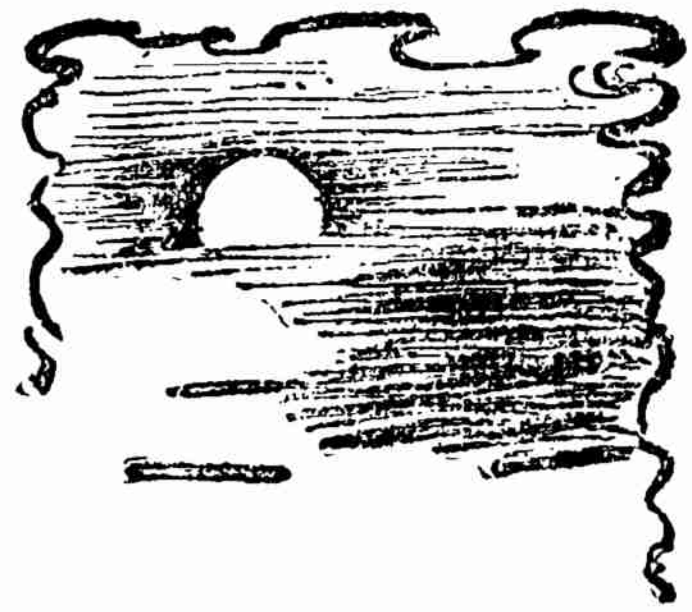
岸時刋行之新西遊記。卽董說之鹵遊補也。說爲吳興南潯人。字若雨。明之遺民也。中年而后。獨皈淨域。有豐屮广雜著十種。先生當鼎革后。目擊世變。腥羶徧地。書中直云靑靑世界。及殺靑大將軍等。頗寓敳意。其尤顯者。鯖魚指平西而言。蘇湖方音吳魚二字。並讀若痕。又倒挂天山。鑿開天口等詞。亦影射吳字。且逆數歷日。孤臣心事。于无可奈何之日。猷冀天地之旋轉。全書目牡丹始。目桃花終。花王世界。不宜異種羼入輕薄之桃花。雖能乘時獻媚。亦終於逐逝水之流耳。此作者立言之本旨也。(缺名筆記)

春桃記弟十九

女學士孔貴嬪也。女校書唐薛濤也。女進士宋女郎林妙玉也。女狀元蜀黃崇嘏也。崇嘏臨邛人。作詩上蜀相周庠。庠首荐之。婁攝府縣吏事。精敏。胥徒畏服。庠欲妻以女。嘏作詩辭之曰。一從拾翠碧江湄。貧守蓬茆但賦詩。自服藍衫居郡掾。永抛鸞鏡畫蛾眉。立身卓爾靑松操。挺恃堅肰白璧姿。幙府若容爲坦腹。願天速變作男兒。庠大驚。具跡本末。迺嫁之。傳奇春桃記。蓋黃事也。

(楊升庵外集)

(未完)



內外時報



梁任公在廣東高等師範學校演說詞

啓超此次返里。實爲奔先君之喪。胸中有無限哀痛。故對於各界歡迎。均未敢赴。惟學界諸君。多爲素所欲親炙之人。且教育之事。爲國家前途所託命。中國將來一線希望。實懸於諸君之手。故啓超今日來此。不徒感激諸君歡迎之意。尤自抱一片熱誠。欲領教於諸君。古人謂學問之道。貴互相勸勉。今不敢復以客套之詞。煩諸君之聽。然對學生諸君。旣忝居一日之長。因謹以其經驗所得。略爲陳之。今日講演題目曰

學生之自覺心及其修養方法。

此題應分爲二節。今先講自覺心。次乃及其修養方法。何謂自覺心。老子曰。自知者明。自克者強。中庸曰。雖愚必明。雖柔必強。夫能明能強。在己則人格成立。在國則國家盛強。斯卽自覺之謂也。凡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全視此一點之自覺心。禽獸雖有知覺運動。與人無殊。然要爲生理衝動之結果。故食則不擇。食畢不留。人則於生理衝動之外。並能內省。故食物當前。必計其利害得失。以爲取舍。此卽最單簡之自覺心也。自覺之義。與自省同。論語所謂吾日三省吾身。見不賢而內自省。卽道自覺心之用也。第此種自覺心。雖野蠻人及無教育人亦有之。人類程度之殊。非屬有無問題。僅屬強弱問題。文明人則強。野蠻人則弱。多受教育之人則強。不受教育之人則弱。大凡無教育之人。其自覺心於個人立身行己上。容有流露。迨其合羣辦事之日。則隱而不見。斯實自覺心薄弱之明徵也。是故自覺心者。實爲共和國民所必不可缺。甚哉吾國人自覺心之薄弱也。夫天之生人。果有何種意味乎。人居世界。果負何種義務乎。此雖屬哲學上問題。然要爲人類所必不可不思索

者。今我中國人。對於世界及國家之責任如何。此凡爲國民者所必當亟求解決者也。而國人每忽視之。無容心焉。斯實自覺心薄弱之過也。要之吾國人之自覺心。比之外人。饒爲薄弱。是無可辯者。嗚呼。吾未敢驟望吾國四萬萬人同時自覺。吾惟望中國少數曾受教育爲將來社會中堅人物之學生。先行自覺而已。須知世界無論何種政體。其實際支配國家者。要皆爲社會中少數曾受教育之優秀人才。學生諸君。實其選也。苟能自覺。國家前途賴之。今更將關於學生自覺三事。條論於後。

（一）學生當自覺其幸福之優厚。諸君試放眼以觀。全國數千萬人中。能如爾等入學校受教育者。有幾人乎。爾之父母。爾之兄弟姊妹。皆能如爾之放下職業。從容就學乎。此不必徒爲家計所限而已。或其時未舉教育。或其地未設學校。則雖有力就學。亦抱願難償。卽就啓超言之。啓超少時非不好學。資質亦非在中人以下。每欲從良師益友講求學業。然當時國中欲覓一學校。乃不可得。以故至今各國文字不諳。理科數學不習。以視諸君。饒有愧色。如斯豈志懈質魯之咎。良由不得受新式教育所致也。然則諸君今日獲沾學校教育。實爲人生不易多得之良好機會。宜如何自覺其幸福之優厚。期勿負之。勉力進修。庶對己而無愧。吾謂諸君於修業之暇。當時時反躬自問。若稍不忠誠於學問。其何以對父兄師友。何以對社會國家。並何以對一己乎。亦內省工夫所不可少之事也。此其一。

（二）學生當自覺其責任之重大。學生所享幸福之厚。既如上論。然幸福如何。今姑勿爲深邃解釋。質言之。則權利爾。有權利斯有義務。爲人生不易之原則。責任者卽緣義務而生者也。遠大責任且勿具論。先就一家言之。今諸君入校就學。父母節衣縮食以供費用。其意亦欲育我成才。庶幾不振家聲也。一家之內。豈無叔姪兄弟。共分責任。然吾享權利最優。則父兄之責望者切。而責任所負獨重。在家有然。在國家在社會亦然。今諸君所在學校。或則爲官立。其經費支出自國庫。或則爲私立。其學校由社會先覺辛苦經營。其經費由社會衆人共同捐助。國家社會。不惜財力。建立此校。以教育我者何爲。亦望我於將來能爲國家社會盡一點義務也。吾素不欲向青年學子作悲觀語。以犯教育上之大諱忌。但言至此。亦不能不一言之。今日中國實已陷於最危險之時期。所以然者。皆由我輩四十以上之人虛度光陰。學無所用。有負國家社會。貽汝輩後起青年以重大之痛苦。所望汝後輩之人。從今奮起直追。直接打救一己。間接打救國家。從根本上再造成一番人格。少彌蓋其罪惡。若汝等今猶不自振發。一如吾輩往日。是又增加重罪惡。而使後人食其報也。譬如病者。舊病未起。新病又生。中國前途。尙可救藥乎。嗚呼。從前留學生回國任事者不知幾多人矣。若者攪起民軍。若者同化官僚。若者贊成帝制以爲國人詬病。夫有知識之人而爲惡。其流毒甚於無知識者百倍。所謂才足濟奸

也。故中國社會之壞。實由十年前之青年墮落所致。諸君不久畢業出校。十年以後。將爲社會占有勢力之人。能自愛自立。則爲社會種無窮之幸福。否則爲社會增一重之歹人。近日中國病息奄奄。幾屆拏臂束手之候。豈容再復斲斷。故今後幸而國存。實諸君之功。不幸而亡。則諸君之罪。我輩前日之罪。已無以對祖宗。諸君萬宜勉其責任。勿蹈覆轍。此其二。

（三）學生當自覺其時代之危險。此非吾故爲危詞以聳聽也。古人有言。人生最危險時代。爲十五歲至二十五歲間。賢乎視此。否乎視此。蓋人當幼時。立於家庭生活之下。受父若母之監護提攜。萬不至自陷於歧路。若二十五歲以後。則學識經驗。差足自輔。惟十五歲至二十五年間。實爲離家庭生活而入學校生活時期。其境況驟變。如鄉民遷市。驟轉水土。由此而康健者有之。其不幸者。而病而死。夫人自立之力未充。而驟缺他人之扶持。其機最易墮落。校中豈無師長。然監護管理。遠不如家庭之周至。亦有良朋。然十益友之益。不敵一損友之害。其害中於品性者尤烈。一旦習慣既成。不易變易。須知個人品性之成立。實在此時期中。爲良爲否。往後即難改變。夫變化氣質之說。吾曾屢用工夫。然時期已過。恆苦其難。質言之。人能爲社會最高尚人物。在此時期。爲最惡劣人物。亦在此時期。眞人生一生死大關頭也。不徒品性。學問亦然。人當此少年時期。腦筋易於印受物事。無所學而不成。如植物之幼嫩。可以隨意爲杯爲棬。成長以後。則不能也。人當壯年以後。則爲學非常之難。吾往者居留外國。見其各種學藝之美。無一不思學。亦無一有心得。至今事事皆無成就。學記所謂時過而後學。則勤苦而難成也。中年之人。腦筋漸成殭石。不易印受新事物矣。夫天下事物。皆可失而後得。獨時間則去而不留。孔子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人當青年。不知時間之可寶貴。任意放過。不甚愛惜。既而悔之。已無及矣。譬之紈袴少年。揮金似土。一旦窮乏。求不可得。可勝歎哉。要之品性者。一蹶不易復振。時間者。一去不能復留。諸君須時時以此自省。勿浪度此修養時期也。此其三。

以上三事。諸君能時時以此自省。如曾子之日三省其身。則方法思想。自油然而繼起。此實立身求學之大根本也。吾於是繼此一述修養之方法。

今諸君在學校內修業。有良師訓導。苟能留心。則循序漸進。不患無進益。然吾嘗見學校學生。其修業憑證同。其畢業憑證同。而出校以後。其在社會上之位置事業。殊不相等。可見教室之外。尙有個人修養工夫。實爲求學者所必不可忽之事。近年國中先輩。有擬推崇孔子。儕於世界宗教教主。以吾觀之。則孔子教人修養人格之法。最爲完備。吾人每據其一二端。終身行之。受用有餘。往者歐州十九世紀教育思潮。極端崇拜干涉主義。近十數年學風已變。轉重個人修養。其解釋教育之意

義。若曰。教育者。教人能底於自教自育之域也。此實爲二十世紀之教育新思想。然吾國教籍中。求可以代表此思想之語。亦頗不乏。『如中庸之誠者自誠也。而道自道也。』又云。『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盡己性者。發達自己本能之謂。此二語本屬哲學上之研究。解釋頗近幽邃。但持此以驗個人修養之要。則與新教育思想若合符節。今謹以三端。續爲諸君告。

(一)鍛鍊身體　孟子有云。天之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此數語。愈讀愈覺有力。今從生理學上研究。知人之肢體。以運用而能力益發達。否則衰息。生物學家研究之結果。謂某島山中有魚。其目皆盲。以其視覺習而不用故也。溫泉水草。入冰水則死。以其生態習而不耐也。醫學家研究之結果。謂人之生理機關。其變化甚多。如動耳筋腹中盲腸。均由久不運用。其機能遂至廢止。進化論大家達爾文有言。人類初本有鰓。又言男子初本有乳腺。皆因不用而廢。統觀以上所述。得悟一大原則。生理機關。不用則廢。往日醫家研究養胃之法。主張食物當擇其易消化者。近日醫家乃爲大有力之反對。論以爲胃之責任。實在消化。若嬌養而不盡其用。則消化之力必因而大衰減。蔡松坡此次就醫東瀛。過滬時。曾對吾言。納溪之役。糧食不繼。前後四十日。軍中以砂雜米同煮充饑。吾人日常食品。每擇取細嫩之質。精美之品。如鷄蛋牛乳之類。洵易消化矣。一旦當此境遇。將何以堪之。吾之足力甚弱。居恆不耐遠行。此次討袁師起。赴陸督軍之召。由安南間道入桂。間關步行數百里。初時頗覺勞苦不堪。數日以後。遂習而不覺。經此勞動之後。前此所患胃病。今乃若失。可見運動之有益個人康健甚大。今以吾國人與外國人體質比較。則強弱極相懸。所以然者。由吾國人好逸居。而外國人好運動也。國者人之積也。人人之體質弱。卽國家之體質弱。今欲強一己。強國家。則均當持一鍛鍊身體主義。雖學校之內。已有關於體育之教科。然吾人必於定規功課之外。須有一種運動興味。凡肢體各部。若能力不甚發達。卽宜勉力練習。以養成一健全體格。此其一。

(二)鍛鍊意志　夫人之不肖。皆非其初之本願爲之也。其素志必不如是也。方其少在家庭。未有不欲爲一佳子弟者。出處社會。未有不欲爲一有用人才者。凡少年之人。莫不具有多少志氣。但視其能堅持到底始終貫澈否耳。孔子曰。吾未見剛者。又曰。強哉矯。何爲剛。何爲強。卽此種堅強不拔之氣也。但求之青年。往往難之。諺語所謂立腳未定是也。故人不患無高尚志願。惟患無堅強不拔之氣副之。此實爲少年時代所亟須磨練者也。吾國近來道德事業。均極衰落。甚於五季。其原因總由國民意志薄弱。如去年袁氏之亂。無論社會士夫。城野良民。

卽立身政界中人。亦孰不審其不義。而深爲拒絕者。然其結果。則搢紳商賈。亦紛紛勸進。稱帝稱臣。內則玷辱人格。外則斵喪國本。皆由意志不堅牢所致。蓋人最初之意念。皆遵理性之判斷。所謂良心第一命令。無不合於道者。但一轉念之頃。則或徇時勢。或計利害。意慮轆轤。在心上轉得幾回。則頓變其初志。始終強固不撓。殊非易事。譬之作長行者。愈行而愈倦。故曰行百里者半九十。卽就小事論之。如戒鴉片之人。能行願者十不得九。皆由半途喫苦不住。一念放鬆。遂致前功盡廢。古來志行薄弱之士。曾有幾人能成事業者乎。抑古來建功立業之偉事。曾有幾人意志薄弱者乎。或謂學生在校。潛心學業。罕遇磨練意志之機會。不知事無大小。皆可藉以磨礪精神。如學業上勉赴其所短。如操行上勉戒其所癖。意念不起則已。既起以後。必求實行。務達其的而後已。若半途而廢。卽是爲外物所征服。尙有何自立之地乎。往常見交游朋輩中。其道德學業。年退一年。其原因皆在志行薄弱。寖假成爲習慣。必至一事無能。而同於廢疾。斯亦殆矣。論語曰。知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中庸曰。擇乎中庸而不能幾月守。何以守之。堅強不拔之意志是也。但堅強意志。與剛愎自用不同。此在自克。彼則自縱。二者又愼勿混視也。此其二。

(三)鍛鍊腦筋　上言身體以鍛鍊而發達。腦亦身體之一部。不運用則官能廢。故曾文正云。精神愈用愈出。孟子又云。生於憂患。死於安樂。逸樂者。眞死人之具也。今學生居學校中。自有日常功課。尙不至過於逸樂。然當於公課之外。時時運用其思想。以磨勵其腦筋。吾國學業進步。所以不及外人者。良由秦漢以後。學生腦力運用之範圍隘。不能自由。絕少客觀研究。如火熱水沸。本日常共見之事。人以發明吸力。我猶熟視無覩。須知天下事物現象。皆有理存。能隨在求其所以然之故。卽能發見物理原則。科學成立。不外乎是。若僅限於教室所課。教師所授。則天下事物。安能一一而教之。一人如此。其人學識不長進。人人如此。其學術無發明。處於今日物競之世。必歸淘汰無疑矣。而吾國人習性。每不任自由研究。雖最切近之事。如人強我弱。人勝我敗。皆不肯求其故。所以積弱至於此極。夫腦筋磨鍊。惟在青年時代爲有效。自立之機。實在於此。此其三。

吾欲與諸君所言之語。本不祇此。然卽此引申之。亦不下數萬言。言不在多。貴求其要。吾訥於口。未能暢言。望諸君鑒吾誠意。自相磋勵。將來自立立人。誠已誠物。國家賴之。又豈獨吾一人之榮幸已也。

中日和好論

李佳白

中日同盟之說。予今且不論。蓋必有先於此者。而此特其後焉者也。今日中日之所需要者。先在彼此之和好。和好卽爲同

盟之所由。是固無害於華而有益於日者。夫使東方兩大國之政商學各界。及一般人民。爲最接近之良友。固爲吾人夙所誠心願望之端。吾人爲美國人。然亦爲僑華外人之一。如華人之對日。其友誼加乎對歐美人之上。吾人亦不反對之。詆議之。或怨恨之。且使日本果能以友誼引導中國。俾其政治改良。實業進步。儼然以扶助中國自命。駕西國而上之。吾人亦無憾焉。其在一部分之人。固嘗號於衆曰。世界無論何國。其維持中國之責。與其由日人負之。毋甯由英人負之。吾人固不爲此主張。吾人以爲中國立國於遠東。使其所欲就商於外國之事。先就日本而後及其他。要亦爲情理之常。中國之改良。中國之文明與進步。當由日本爲之先導。日人固嘗有此志願矣。此項志願。既合於法。亦有價值。固爲日本好高之志願。吾人惟望日本之政黨。能秉此志願而實行之。然須自防閑其動作。使不至踰越此正當之範圍。若夫志願猶是。而手段則非。如政權之攘奪。軍隊之侵佔。領土之開拓。是三者皆與中國有密切之危害。不啻取中日之交誼而強爲剖分之。乃吾人之所大爲反對者。日本政黨。誠能卽其政治上之陰謀。及他種劫制之策略。而悉屛之。則與中國同處蕭牆之內。而中國之友愛自見矣。日本前首相大隈侯。屢顚蹶於親善之途。致使其身及國人。同陷於危疑不和之境。而幷以遺禍於華人。自寺內內閣繼起。吾人前曾表示己意。望其能匡正前人之失。一反所爲。但寺內承大隈之後。凡大隈各種未了之事。及其所定之政策。足以破壞內外之和平者。固一一交付寺內氏之手。猶未結束也。今日本所宜亟去之積習。其顯而易見者。卽莫如積年以來專心致志以用力於強迫中國之事。夫使日人而果欲顯其政治之能力。則在本國以內。儘有可以注意。奚必舍己以芸人。且日本苟能停止其權威之作用。自不患他人之不以友誼相許。苟能改變其所由之途徑。以恢復十餘年來所喪失之感情。更無慮中國之不與和好。凡政府中。若警察。若軍務。若法律。若外交。若教育各部。中國且將一一求其匡正。而奉之爲良導師。以相與式好如初矣。大抵國際間。其最不同意不自由而足以妨害友誼者。莫若要求。以予所聞。似寺內氏之宅心。尙爲公正。不欲於外交上爲其己甚。當十月之杪。彼嘗爲彼之新閣員告曰。『吾所決定之方針。在於扶持公正。以特別之謹愼心。注意於國際。如此。則吾人之誠信。庶可以見諒於各國。而不至受其責言。吾尤願以吾人友朋之愛。傾向於吾鄰居之中國。期以此立東亞和平堅厚之基礎。是尤爲吾之特別願望』云。寺內所言如此。吾人爲中國計。爲遠東之和平計。乃可根據此言以表示其希望矣。蓋洵如所言。則此通常之政策。實爲改進之政策。而此故步自封之中國。要不難隨極有進步之日本。相與提攜而並進也。日本某報。常爲吾人告曰。當去年中國帝制運動正在劇烈之際。日本前首相大隈氏。曾聯合協約國。爲嚴重之警告。當時今首相寺內氏。猶

爲朝鮮總督。獨反對之。以爲此等舉動。實爲干涉他國之內政。於理非宜。某報評之。謂據此以觀。若以寺內首相爲出於軍人。因思彼之對待中國與各國。爲必出於強項之政策。殊爲大謬不然云。按寺內之出組內閣。實由於元老院之選舉。當時元老所以不從大隈之請願。而任彼所舉以自代者。未始不可指爲日本改變方針之證。蓋欲以溫和之手段。一易其暴猛破壞之故態也。又日本某爵。昔爲財部大臣。乃彼國政黨中之傑出。而最公正者。數月前。嘗評論日本侵入中國之事。有曰。「以維持中國土地之完全者。維持遠東之和平。實爲日本之根本政策。其最足爲此政策害者。莫如中日間之關係。永在勉強隔閡之中」云。他若夫銀行家某男爵。常以中日之友誼爲與日美之友誼相等。近時由美回日。常遺書於美人。謂中日間之國際。未能臻於和洽。爲事實所不可諱。但彼深信此特爲過去之情形。中日不久必能爲誠意之結合。蓋華人之性情。本甚和平而易與。此後如欲於中日人民間。爲商務實業之組合。亦事之至易爲力云。觀於以上諸人之說。知中日之和好。固不難由理想而成爲事實。但今世界武力薄弱之國。往往惟憑強者之喜怒。歐戰時代中。弱國之無所控告而屈服者。固不知凡幾。卽在中國。亦何嘗不受協約國之困厄。然中國究爲自主之國。可與有爲。吾不知日本將仍誤用其方法乎。抑果改易其塗轍乎。亦在日人之好自爲耳。

民國春秋 録大同報

訥盦

紀元前一年辛亥八月十九日。卽陽歷十月十日。武昌革命軍起。舉黎元洪爲都督。清總督瑞澂逃。二十三日。清以袁世凱爲湖廣總督。節制各路軍隊。

九月一日。湖南獨立。清巡撫余誠格逃。三日。陝西獨立。清巡撫錢能訓逃。五日。貴州獨立。八日。山西獨立。清巡撫陸鍾琦死之。九日。雲南獨立。舉蔡鍔爲都督。十一日。清以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十三日。清頒布憲法十九條。上海獨立。十五日。蘇州獨立。舉程德全爲都督。浙江獨立。舉湯壽潛爲都督。清巡撫增韞逃。十六日。袁世凱使人暗殺軍統吳祿貞於石家莊。十七日。廣西獨立。十八日。安徽獨立。十九日。廣東獨立。舉胡漢民爲都督。清總督張鳴岐逃。福建獨立。清總督松壽死之。二十一日。山東獨立。二十二日。袁世凱入北京。

十月七日。四川獨立。十日。各省公推鄂軍政府爲中央政府。十二日。蘇浙軍克南京。清總督張人駿、將軍鐵良逃。提督張勳敗走。袁世凱逼清監國攝政王退位。十三日。清與民軍始議停戰。十七日。清任唐紹儀爲全權代表。與民軍議和。十九日。各省公舉伍廷芳爲議和代表。二十八日。民清兩軍議和代表。始會議於上海。

十一月一日。袁世凱背約進攻山西。　三日。誅趙爾豐於成都。　十日。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廣西、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河南、直隸、奉天、山東、山西、陝西、四川、貴州、十七省代表。會於南京。始建臨時共和政府。選舉孫文爲臨時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壬子一月一日。臨時大總統孫文就職於南京。始用陽曆。以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辛亥十一月十三日。爲中華民國元年元旦。　三日。舉黎元洪爲臨時副總統。　臨時政府成立。命黃興爲陸軍總長。黃鍾英爲海軍總長。伍廷芳爲司法總長。陳錦濤爲財政總長。王寵惠爲外交總長。程德全爲內務總長。蔡元培爲教育總長。張謇爲實業總長。湯壽潛爲交通總長。　二十八日。參議院開會。

二月十二日。清帝下詔遜位。　臨時大總統孫文辭職。　十五日。參議院選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　十八日。派蔡元培等迎袁世凱來南京就職。　二十九日。袁世凱謀不往南京。嗾北京兵變。

三月二日。袁世凱嗾天津兵變。　十日。袁世凱就臨時大總統職於北京。　十一日。頒臨時約法。　十三日。命唐紹儀爲國務總理。

四月一日。罷南京臨時政府。　二十九日。參議院移於北京。

六月十七日。唐紹儀辭職。命陸徵祥爲國務總理。

八月十日。頒國會組織法。及國會議員選舉法。　十五日。殺湖北軍官張振武方維。　二十日。陸徵祥請假。命趙秉鈞爲國務總理。

九月四日。頒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十月十日。授孫文黎元洪大勳位。唐紹儀伍廷芳黃興程德全段祺瑞馮國璋勳一位。　十一日。頒印花稅法。

十一月二十六日。改府廳州治皆爲縣。以知事爲縣長官。

十二月十五日。頒戒嚴法。

二年癸丑一月一日。召集國會及省議會。

二月十九日。頒元年內國公債條例。總額二萬萬元。　二十二日。清隆裕皇太后崩。

三月二十日。袁世凱使人暗殺前農林總長宋教仁於上海。

四月二日。頒省議會暫行法。　八日。國會開會。　二十六日。袁世凱擅借五國借款二千五百萬金鎊。以客卿監督鹽政。參議院舉張繼爲議長。王正廷爲副議長。衆議院舉湯化龍爲議長。陳國祥爲副議長。

五月一日。趙秉鈞辭職。命段祺瑞爲國務總理。　二十四日。徐寶山被炸。

七月十二日。江西都督李烈鈞起兵討袁世凱。江蘇、安徽、廣東、福建、湖南、相繼宣布獨立。未幾均失敗。　三十一日。命熊希齡爲國務總理。

八月六日。解散江西省議會。　八日。解散廣東省議會。

十一日。龍濟光入廣州。十六日。解散湖南省議會。二十日殺衆議院議員伍漢持於天津。

九月一日。張勳雷震春等入南京。大掠三日。殺衆議院議員徐秀鈞於江西。二十七日。頒議院法。

十月四日。頒大總統選舉法。六日。選舉袁世凱爲大總統。七日。選舉黎元洪爲副總統。十日。正式大總統副總統就職。十三日。命捕江西省議會議員。十六日。咨國會修改約法。二十日。派施愚顧鼇饒孟任黎淵方樞程樹德孔昭焱余棨昌干涉憲法會議。憲法會議拒之。

十一月四日。解散國民黨。幷取消國民黨籍之國會議會。十二日。取消國民黨籍之省議會議員。二十六日。派李經羲張國淦等。組織政治會議。

十二月十日。強副總統黎元洪入北京。十三日。葬清德宗景皇帝孝定景皇后於崇陵。十五日。政治會議開會。十六日。以張勳爲長江巡閱使。

三年甲寅一月十日。解散國會。十一日。頒驗契條例。二十六日。頒約法會議組織條例。

二月二日。停止各地方自治。七日。命祭天祀孔行跪拜禮。十二日熊希齡辭職。命孫寶琦爲國務總理。二十六日。趙秉鈞暴死。二十八日。解散各省議會。

三月十八日。約法會議開會。孫毓筠爲議長。施愚爲副議長。三十日。設平政院肅政廳。

四月一日。借法債一萬五千萬佛郎。五日。命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

五月一日。改約法。廢國務院。設政事堂。命徐世昌爲國務卿。楊士琦爲左丞。錢能訓爲右丞。八日。設統率辦事處。二十三日。改各省民政長爲巡按使。二十四日。頒參政院組織法。二十六日。參政院成立。三十一日。取消國稅地方稅名目。

六月五日。命各省巡按使監督司法。二十九日。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三十日。改各省都督爲將軍。

七月二日。頒懲治盜匪條例。

八月三日。頒三年內國公債條例。總額一千六百萬圓。

十月十一日。發行有獎儲蓄票一千萬圓。二十二日。弛廣東賭禁。二十七日。頒立法院組織法。二十九日。宋育仁倡議復辟。被逐回籍。

十二月二十一日。增加三年內國公債八百萬圓。二十九日。改大總統選舉法。

四年乙卯一月一日。頒附亂自首特赦令。十八日。日本要求二十一條件。

三月十二日。頒國民會議組織法。

四月一日。頒四年內國公債條例。總額二千四百萬圓。

十九日。派蔡乃煌爲蘇贛粵專賣鴉片烟委員。

五月七日。日本最後通牒來。九日。承認日本之最後通牒。

六月二十二日。頒懲治國賊條例。

八月十三日。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立籌安會。提倡帝制。三十日。段芝貴梁士詒朱啓鈐周自齊阮忠樞張鎮芳唐在禮雷震春江朝宗吳炳湘袁乃寬。通電各省。徵推戴書。並指示操縱選舉投票方法。

九月十九日。沈雲霈那彥圖張鎮芳等立全國勸進聯合會。

十月十日。停止國慶紀念慶祝宴會。頒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十一日派梁士詒江朝宗勸清帝撤消帝號。二十七日。徐世昌請假。命陸徵祥爲國務卿。三十一日。派董康蔡寶善麥秩嚴夏寅官傅增湘。稽查國民代表選舉事務。

十一月十日。上海鎮守使鄭汝成被刺。

十二月一日。政府公報。始載朱家寶稱帝稱臣奏摺。十一日。代行立法院。決定變更國體。自稱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上書勸進。十二日。袁世凱叛。命各部院籌備稱帝典禮。十五日。陸徵祥楊士琦率百官覲賀袁世凱於居仁堂。十六日。袁世凱以淸宗室溥倫爲參政院院長。二十一日。袁世凱封龍濟光張勳等四十九人以五等爵。顧鼇電各省。焚燬祕密文電。二十三日。雲南起兵。討袁世凱。舉唐繼堯爲都督。蔡鍔李烈鈞爲護國軍總司令。二十七日。袁世凱派曹錕張敬堯李長泰等。分道入川。三十一日。袁世凱以明年爲洪憲元年。

五年丙辰一月十五日。王占元段書雲奏石龍見宜昌。十六日。袁世凱派周自齊爲賀日皇加冕專使。日政府拒之。二十五日。貴州獨立。舉劉顯世爲都督。

三月十五日。廣西獨立。舉陸榮廷爲都督。二十二日。袁世凱撤消帝制。廢洪憲年號。自稱大總統。命徐世昌爲國務卿。

四月六日。廣東獨立。十二日。浙江獨立。二十二日。袁世凱命段祺瑞爲國務卿。二十四日。誅蔡乃煌於廣州。

五月八日。獨立各省。公議設軍務院於肇慶。舉唐繼堯爲撫軍長。岑春萱爲副撫軍長。推奉副總統黎元洪繼任爲大總統。十二日。梁士詒以國務院令。停止中國交通兩銀行兌現付現。十三日。陝西獨立。十九日。袁世凱使人暗殺前滬軍都督陳其美於上海。二十二日。四川獨立。二十九日。湖南獨立。

六月六日。袁世凱死。七日。大總統黎元洪就職。

英國大格致家冉謨賽博士新元質之發明

錄大同報　莫安仁譯

千九百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大格致家冉謨賽博士。去人世而適天國。前此二三十年。人於空氣之中。惟知有養氣淡氣及少許之炭氣阿摩尼。（淡輕三）此外有無他項元質。祇屬一未決

疑問。尚無人敢決言之。當十年前。冉謨賽氏與瑞理 Lord Rayleigh 氏。各自研究。同有另含他項元質之發明。蓋裝空氣於瓶。將已知之養氣淡氣等取出。尚有餘重。卽知其中必另有他項元質也。此二大格致家。互聞其有新發明。乃相約會合。共同研究所存者爲何元質。至千八百九十四年。二人在某公會報告。新得一氣名曰氬。（一譯爲亞爾根） Argon 惟其性質如何。尚未十分明悉。自此二人名譽。乃大著於世。次歲千八百九十五年。有人言美國化學家海立伯蘭 Hildebrand 氏。從瀝青中取得一氣。與冉氏等所得者同。冉氏聞之。注意研究。乃知海氏所得之氣。厥名爲氦。Helium 與二十年前英法天文家於太陽中所發明之氣相同。燒之其焰與氬迥異。從前人以氦惟太陽中有之。不知地面空氣中。亦含有氦。且氦內尤有釷。Thorium 故知與氬絕爲二質。千八百十七年。冉氏與其助手特納威耳司氏。在學校中。將氣變爲流質。置於火上燒之。餘有固質。養氣淡氣先行棄去。所餘者名曰氪。再事分析。從氪中又得二氣。一名氖。Neon 一名氙。Xenon 冉氏精心研究。疊有發明。在他人得一已足自豪者。而冉氏發明如此之多。斯其爲世界格致家所尊重。不亦宜乎。氙在空氣中。約占七千萬分之一。分量極微。冉氏平日研究。純恃顯微鏡之力。合兩月所用之氣計之。不過一針尖之大。集合數月所用。以針挖空。裝於其中。猶不能滿。其至微極細。可想見矣。冉氏所用各器。均極細小。例如玻璃管一項。他人所視爲極小者。氏猶嫌其太大。氏與製玻璃公司特別訂約。研究製造細小玻璃管之法。後乃能自製造。故氏又爲製造細小玻璃器具大家。

冉氏又有一發明。乃從鈾得之者。鈾本法國化學家所發明。冉氏益加研究。一日從鈾中發見一氣。本體有自然發現之光。其長久發光原因。乃由其永久變動之故。冉氏將鈾鹽質置於玻璃管內。封口後。其質不斷發光。歷二日。再查考之。則氦益發現。將他質消滅。至一禮拜。冉氏遂決定鈾極能發達氦。將鈾化之。卽成爲氦。此種發明。謂一元質能變爲他元質。實足爲化學中開一新紀元。各國格致家。聞此發明。無不易其觀念。日後前途發達如何。尚不可知。惟其有至大之關係。則可斷言者也。

人之體質。有遺傳性。此人所共認者也。冉氏先代七世。皆爲染商。家人於化學極有經驗。戚友之中。亦多精化學者。氏父爲著名格致家。冉氏夙受家庭教育。耳濡目染。已多普通人所不能及。氏父爲其豫備材料及書籍極多。氏少年時。初用心於花礮。欲明其製造之理。後日發明新理之心。蓋基於此。氏第一次所用之試驗場。卽其父之廚房。蓋從白糖中得一酸質也。氏十四歲。入格納斯哥大學預科。受克勒芬貴族之教育。氏深佩克氏教授之有特別精神。嗣赴德國游學。得化學大家本孫氏之教訓。二十一歲回英。在學堂爲化學副教者六年。平日研究

猛藥。常與醫士共同考驗。千八百八十年。爲布里司特大學校教習。循循善誘。甚能啓發學生向學之心。氏對學生恆言。『爲學先明他人所已知者。而後再求自己之新知。所謂學者。非徒學焉而已也。須求所以能用其學。』烏乎。觀氏此語。可知其所造之深矣。千八百八十一年。該校總教他適。氏遂爲總教習。平日與諸化學教習講論化學。心得極多。千八百八十七年。被舉爲倫敦大學化學總教習。因無暇研究發明之事。至千九百十三年。將總教習辭去。人多挽留。而氏志在發明新理。不願留也。

冉氏不但爲大化學家。大發明家。且於新世紀之事物。均極留心。氏謂英國之費用煤炭。極宜注意。若長此因循。不圖改良。則不及數年。即將用罄。爲今之計。求減省之道。在不將煤炭從礦採出。而就礦中燒之。化爲煤汽。以供各處之使用。氏言若用此策。以火車一項言之。視前可減五分之四。多或十分之九。火車所最費錢者。首在運煤。除此一宗。則省錢力。較之從前正不啻天壤也。至於普通住戶所用煤氣。依氏所言。亦可省費一半。

氏於音樂一門。亦極深精。能自製譜。傳之於世。使人折服。氏得學位極多。本國大學。均贈以學位。法國每年贈五萬佛郎。與氏及瑞氏用之。美京華盛頓。亦贈年俸一萬金圓。瑞典羅拜勒學會又贈一萬金鎊。然冉氏有言。爲人所不可忘者。曰『人之爲學。非藉學以求財也。』烏乎。觀氏所語。可知冉氏固品學俱優者矣。

蚌與珠 錄大同報

莫安仁

蚌初生時。與其母體分離。浮於水面。祇纖微之大。隨海潮進退上下。初無何事足言。及長成。乃爲貴重之品。亦可異矣。蚌有保護自己之能力。既長大後。則嬾於行動。至沈於海底水草之中。蚌有鬚。至海底。以鬚纏繞於大石之上。以免爲水流所搖動。如是者若干日。其體殼又益長大。平時常將兩殼張開。以便水流往復流動。水中有物。乃順食之。如是者又一二年。平日偶有一物抵其肉膜。致未爲其所食。該物住於膜上。積日稍久。乃將膜穿通。進入殼內。該物在蚌體內。蚌極不慣。蚌體大。而侵入之物甚小。本不致使蚌生病。惟蚌體自有此物。神經上發出一汁。圍繞所侵入之物質。一日數次。積日長久。遂成寶貴之珍珠。蚌在水底。自謂居處安全。然入海取魚者見之。用快刀割斷其鬚。取蚌納入囊。遂得帶至陸地。而按法取其珍寶。蚌所報復人之法。在以臭氣逼人。聚數蚌置於一處。則其地人不能近。斯可知臭味之大矣。待蚌既死。劈其體。即得珍珠。

大凡蜃類皆可生珠。例如戒指螺。The Giant Strombus 其殼內有紅甲。間亦有珠。色紅。年多則少淡。但珠之有無。不能

一定。故得之者尤爲珍貴。又如淡水之淡菜。中有珍珠。從前以爲寶貴。今則不然。因其光太小也。此外螺中。亦間有珠。惟不常見耳。

珍珠之色。有光白者。有淡紅者。有深紅者。有杏黃者。有綠者。有靑者。有黑者。但除白光者外。皆不多見。世界之中。有奇異光明之珠。如奧斯大利亞。有珠色若黃金。有人袖口上所用之珠。驟見之疑爲黃金。而實乃珍珠。斯可知其光彩之異常矣。產珠最佳之地。首推新錫蘭及波斯灣。珠色何以有多種。現人尙不盡知。其原因太半從外界而來。而非發自蚌體之內。此則已知之者耳。有人於一蚌內。取出淡紅及黑色之珠各一。故有人謂由潮水所帶之物。本色不同之故。惟尙不能十分確定。

珠之形狀。有完全者。有不完全者。大抵完全者。皆藏於肉中。若在肉外。則不能完全。其形或渾圓如球。或長圓如卵。或以其生於殼內。上圓而底平。有若半球。採之表面。可以剝削。有時取不完全者。剝其表皮。則成完全佳珠。

試驗珠之眞僞。可取珠含於口中。以舌舐之。假者光滑。眞者其表面若有沙。此乃最大之區別也。

侵入蚌體之微物。果爲何物。其任何物質。皆能成珠乎。現人尙不盡明悉。大概侵入蚌體者。本非一物。而最後成珠者。祇一耳。有人謂侵入者本一沙土。蚌欲將土逐出。摩動感化。乃成眞珠。錫蘭島珠最寶貴。海歐門 Herdman 氏有言。變珠之物質。始祇一微蟲耳。夫一微蟲而爲世人所重。則雖眞者。亦一空虛之品。珍之寶之。不亦異乎。

富農策

金陵大學農林科教員芮思婁著
鄒應藼譯

計學家之言曰。凡人力作所得僅足爲其一身一家糊口之計者。皆無資本之價値者也。斯言也。於農產最易驗而最易體察。有人於此。力耕所得。僅而自給其家。則其勞力所得。非資本也。亦非富也。此人於其社會毫無裨益。推而至於一國亦然。此國必能產出物品。溢於其國人所需之數。然後可積有國富或資本也。凡一國所產出者。當以原貨爲最要。所謂原貨者。土壤河海之所生以及礦質之出自地中者是。而吾今玆所論。當以農產爲宗。

中國雖以農立國。而其民甚貧。蓋每人所出過少也。內之其民不得有輕煖肥甘之奉。外之其資本不足以羅賤販貴。以與列強角逐於商戰之場。其進口之貨多於出口之貨。而出口者又大都爲生貨。製造之品。幾乎絕然無有。於是漏卮多而贏餘少矣。農產者。中國之主要產品也。然已達於計學家所謂所獲遞減之點矣。遞減惟何。勞力或資本之遞加。與其所獲不能相比例也。請申言之。今有一地於此。客歲經營之者三人。今歲六人。而皆賴此地以給所需。但其所獲之增加。不能與勞力之增加相敵。則此三人勞力所加爲無裨益。固理之所當然者。中國從事於農

業者。勞力過多。於是此勞力所產。遂無資本之價値。亦遂因此而無資本以經營他事求益國富矣。是以欲富國者必先富農。欲富中國之農。必求之於所獲遞減之點。施以改革。改革惟何。其惟增進每人所出原貨而已。其法惟何。請繼今言之。

其一曰加增資本。農業中溢出之勞力。必須勿用。而必需之資本。必當加入。蓋產出之增加。非僅用勞力所能冀。而精良械器。完善灌漑。有非資本不能得者。此種溢出之勞力。必須取之於現有之熟田。而用之以開礦墾荒。或興辦工場等事。

其二曰利用棄地。大山小崗。爲地數萬萬畝。皆極宜森林之地也。今其地所出者。不及其所能出者千之一焉。卽宜農之地。其棄而不用者。亦不知其幾千萬畝也。凡此之疇。現今僅供薪樵。倘管理得法。固足衣食萬姓者也。十八行省以外。滿洲蒙古。腴土極多。非棄置不用。卽爲他族所耕耘。他族所耕耘。無利於我。主權旣失。逼處堪虞。荒棄之地。苟盡墾牧造林。其裨益國富。甯可以道里計哉。

其三曰改良農法。中國人雖極長於農。且或可爲全球之冠。然其應改良之處固甚繁多。其途有三。一曰選種。選種之法。吾農間有行之者。惟爲數甚少。試一涉足於畎畝之中。當知其然。著者曾目睹一地。爲面積不過一方尺。而小麥三品雜生焉。二曰深耕。北方之農。所耕雖較深。然淺耕者亦極多。而揚子江流域。則所耕極淺。夫惟深耕。然後能多穫。三曰輪種。夫一種或二種植物。久植於一地。歲歲以之。乃縱制也。亟宜用多種植物相間歲而種之。以保守土肥。

其四曰驅除蟲菌。驅除蟲菌。可令吾農之損失減少。損失減少。農產自多。自然之理也。美國講求驅除蟲菌之策。不遺餘力。其所受之患。自較吾國爲少。就統計所得。美國全國每歲因昆蟲之害而損失者。不啻美金十萬萬元云。中國若有精確統計。其受患之鉅。當益駭聽聞矣。

其五曰發達土產。如果品馬牛羊之類是也。中國雖有良好果品。然產地僅限於一隅。所產之量極少。此亟宜振興者也。馬牛羊爲農事之基礎。而中國牧事甚不發達。畜養之科學。蓋無聞焉。耕田之牲畜。用弱孰如用強。而強者極少。弱者比比皆是。至於作乳牛與菜牛之分。毛羊與食羊之別。益無聞矣。今農商部及安徽省皆能於畜牧事業。加意經營。深可喜者也。

其六曰鄉村教育。此爲最要而最難者。然民無知識。萬難與圖改良。一切興國富農之策。皆必以鄉村教育爲根本之計。中國農民及其子弟。若長此無適當之教育。決難與列強相角逐焉。

肺癆預防與社會改良之關係　錄進步雜誌

一　肺癆爲害之烈甚於刀兵饑荒

世間百病。莫烈於肺癆。據有經驗者之調查。全世界死亡之數。癆症約居七分之一。夫癆症者。有傳染性之疾病也。其在

昔日。交通不便。傳布未廣。偏僻之區。不見其流毒。今則萬國大通。汽車輪舟。無地勿屆。昔之不罹癆症之害者。今亦在所不免。卽如中國之有癆疾。由來已久。然爲害未至極烈。亦因梗於交通耳。自海通以來。歐美爲比隣。內地亦以輪舟之通鐵道之增。人民日益密接。疾病之種類益多。肺癆之繁盛廣布。殊可危懼。惟政府對於人民之死亡。素無統計。國家社會。視此人生之大敵。不知有所預備。則流毒將何所極。按上海公共租界數年前之調查。華人住居公共租界內者。四十七萬五千。死於癆症者。年約千人。以此推之。全中國四萬萬人。每年死於肺癆者。當有八十萬人。是則每日死二千二百二十二人。每小時死九十三人。每二分時死三人也。其害甚於水旱荒歉疫癘刀兵。言羣治者其可不注意乎。

二　肺癆與文化

今夫文明美名也。社會之幸福也。人人所欣羡也。孰知文明需重大之代價乎。其代價中之最重者。卽疾病痛苦是已。文明代價之疾病痛苦。莫甚於癆症。蓋文明之眞義。卽人民有所得之謂也。自森林中之野人。進而爲社會有教化之分子。智識充足。心靈發達。對於人生之安適娛樂權力。需求益大。雖然。文明固予人以壯麗之宮室。華美之園囿。亦予人以蓽門圭竇之家宅。汚穢狹隘之里巷。彼素封之家。鑪火之溫煖。服飾之美麗。試問其何自而來。豈非得之於礦坑工廠機坊乎。礦坑工廠機坊中人。何一非屬於文明社會之人類。而礦坑工廠機坊者。卽肺癆巢窟之所在也。然則文明之產生。一部分人民食其福。一部分人民受其害。此尙同等民族。居一文化之下者。判別且有然。若夫其對待異種。則歐洲之文化。入於美洲。美洲之紅人。漸以澌滅。歐洲文化。入於新西蘭。新西蘭之馬里人。Maori 漸以澌滅。歐洲文化。入於澳洲。澳洲之土番。漸以澌滅。其他野蠻種類。因文化之侵入。而日卽死亡者。不知凡幾也。其土人之死亡。幷非受歐人之蹂躪殺戮。多死亡於疾病。而尤以癆症爲之主因。蓋其人先時因陋就簡。亦頗適於其地天然之生活。驟受文化潮流之衝擊。而不能躋。遂強變其習慣。屈曲其本性。身體抵抗疾病之能力銳減。外感易於侵襲。以致不得文明之利。反受文明之害。吾中華爲數千年文明之古國。固非美洲之紅人。新西蘭之馬里人。澳洲之土番可比。然而與歐美新文化之潮流不相合。無可諱言也。於今而不能因時制宜。變更吾人腦性之組織。而一一加以改良。其爲危險豈有極哉。

三　以英國爲先例知肺癆非不可挽救之症

肺癆之症。旣與文明之弊。相緣而起。當歐美文明潮流之衝者。不可不研究肺癆之原因與分布。而謀所以抵抗之術。考諸世界。各國不乏其先例。試以英國爲言。當維多利亞御國之初期。中等上等婦女之死於肺癆者。不知凡幾。至今披讀當時之記載。猶爲之心悸。是時肺癆所以盛行於婦女社會之故。以其時婦女

教育。限於文字及細巧之技藝。過用體力。卽斥爲不合婦女身分。呼吸新鮮空氣。則懼傷風。體操運動。則懼疲倦。此婦女肺癆者之所以日盛也。今則婦女社會之情狀大異矣。從前嬌柔懦弱之態度全去。其體力與堅忍耐苦之志。得與男子相頡頏。學校於女子體育之注意。社會於女子運動衞生之提倡。竭盡其心力。故據英國最近癆瘵死亡之調查。男女死亡額之比較。向爲女居多數者。漸有易位之槪。而以大體論之。兩方面均年少一年也。

四　肺癆之傳布

欲明社會如何改良。以預防肺癆。必先明肺癆之緣由。肺癆之起。在人體內有無數目不能見之微細生物。此生物爲一種結核之桿狀黴菌。可名之曰癆菌。其體旣極微。故能隨塵土飄揚。因之呼吸入人體中。或附蠅足。止於食物之上。由食物以入人體。癆菌不僅在肺也。能爲患於身體數多部分。如生於頸部之涎核。卽爲瘰癧。生於骨節。卽爲穿骨流疽。亦成腸部膀部腦衣等病。而其最普通者。則爲肺癆。因肺部最適於癆菌之生活。滋生繁多。患肺癆已深之人。常咳嗽多痰。癆菌隨痰而出。痰如著地板或牆壁上。及其乾後。癆菌卽混雜於塵土之中。棲於暗陬。雖經數十日。仍能爲害於人。然一經日光之照射。或將房室收拾潔淨。一切塵垢。棄諸戶外空氣流通之地。或將窗戶洞開。使空氣流通。日光易入。則無能爲害矣。

據上所言。可知吾人隨意吐痰之惡習。而以在室內及公共舟車中。爲尤當戒除。夫患肺癆之人。咳嗽時不能不吐痰。強其不吐。將痰下咽。於病人之身體。爲害尤劇。凡患肺癆病者。宜備一痰盂。或他種器皿。中貯加布立克藥水 Carbolic lotion 或清水。俾吐痰其中。不致爲害於他人。痰盂宜定時勤以沸水洗之。其次。病者飲食之器皿。不宜與他人混雜通用。每食旣畢。亦宜以沸水洗之。

五　中國城市最適於癆症之發生

肺癆最易發生之地。爲大城市間。以其居民最多。生存之競爭最烈。試入其窮人窟。湫隘擁擠。卑污齷齪。千穢叢集。萬臭薰蒸。則肺癆之傳布也必廣。由斯以譚。則社會應行改良之所在。可以思過半矣。

中國各處城市。有寬廣之道路。及房屋之空氣流通。光線充足者。寥寥無幾。大半街道狹窄。兩旁鱗次櫛比。簷宇相接。甚或上蓋天幔。無可通空氣之窗戶。惟偶有天窗一竇。僅透微光。而貨物器用。拉雜堆置。其上塵垢凝積。疑數年數十年未經掀動。氣味觸鼻。此猶爲繁盛市廛之店鋪也。至於吾國之舊工廠。則尤牛溲馬矢。別有天地。嘈雜猥陋。非人所堪。更若城市貧民之居室。小屋多間。叢集數家。每家僅占一椽。父母子女。動輒六七人。寢於是。爨於是。食於是。坐起動作於是。自柴米油鹽。以至便溺之器。蒸騰濃郁。仗尺許之天井。取光

通風。而又爲傾棄穢物之要所。供蠅蚋之發生滋長。其間終歲不覩太陽。其地上不鋪閣板。亦無方磚。遇天氣潮濕。一足既下。非用力不能拔出。住此種居室中。不病亦病。一宅之中。有一人患肺癆。全家之人。不知防衛。同居之鄰。亦絕不注意。無知者相傳。謂癆蟲必待患癆之人死後。然後由體中飛出害人。其愚謬如此。可笑亦可哀矣。夫易受肺癆之侵攻者。多爲羸弱之軀。吾國之城市。羸弱軀體之製造廠。亦即傳染肺癆之駐節地也。彼肺癆者。方乘鐵道輪路。風馳電掣而來。其無堅不破。又可當乎。

六　肺癆之傳染與身體強弱之關係

雖然。當知癆菌之爲物。非如莠草然。不論天氣之寒煖。地土之饒瘠。均適於生存也。癆菌之發達。必其人具有特殊之情况。若體氣康強者。即不難力與奮鬬而敗之。蓋人體中自然有此種保護之功能。以血液中之白血輪爲主。白血輪戰勝癆菌。運至淋巴腺。如爲數非多。即可立時毀滅。吾人居於繁盛都市中。癆菌到處徧布。每一呼吸。保無入於體中者。然而不必皆成癆症。全恃體中抵抗之力。足以勝之耳。故身體健壯。非與癆菌接觸過甚。尚能免厄。惟身體組織。略有缺陷之人。或不講求衛生。致其身體已爲癆菌生長適宜之地。一旦受其侵入。其不克支持也宜矣。

七　地主貪利及家族同居之貽害

肺癆傳染之根原。引起社會改良之各種問題。蓋以人生健康。於防止肺癆。有至重要之關係。而今城市所以湫隘若斯者。類由地主但圖私利。不肯闢廣場園囿。利用尺寸之地。全數建造房屋。冀可得較巨之租金。地方官吏。有市政之責者。亦未嘗爲之規定法律。加以取締。令從前之康莊。逼窄如衖。吾國獎勵同居之制。喜成大家宅。數代同居。以爲美譚。人口增衆。而家宅之房屋。不見擴張。一父而有數子。每子而有數孫。隙地占盡。仍患人滿。至空氣不能流通。物件無處堆積。喧擾繁雜。煩悶抑塞。欲令居其中者。有強健之體魄。安可得耶。

八　城市改良之要圖

既知城市建築之有害於衛生。不得不圖所以逐漸改良之計劃。例如道路狹隘。思所以增廣之。糞坑垃圾徧道途。思所以擯棄之。溝渠窳壞。思所以整頓之。貧民聚居之陋巷。可以改良者改良之。實難改良者毀棄之。使遷於養生適宜之所。所收租金。不苛以力之所不逮。而建築之費。又必足與租金相符合。若店鋪工廠之建築。地方政府當訂限制之律。此外宜設立衛生局。任調查防護之責。遇有犯肺癆病死之家。立爲之熏洗以絕根株。多設肺癆療養院。使患癆症者入院診治。以免傳染。方今吾國地方自治。行將恢復。於公共衛生事宜。豈得無所設施。欲使中國人民強健。不爲肺癆所侵害。無滅種之憂。則城市居室工廠之改良。爲決不可緩者也。

九 飲食與肺癆

其次與肺癆有關係者爲飲食。吾國於飲食之衞生。最不講求。廚室位置。往往接近垢穢之地。市上之魚肉蔬菜果品。沿街掛列。絕不掩護。飛蠅到處皆是。營營翕集。爲各種疫癘之媒。肺癆卽其一也。然此非個人之能力所能及。必有地方機關檢查監督之。若夫吾國人飲食之菲薄。甲於世界。農民苦力之儔。除米飯及菜蔬少許外。幾無他味。試隨取百華人與百歐美人較。則華人面黃肌瘦者多。歐美人活潑強健者多。與之比力。恆以一歐美人可當二華人。其中雖有他種不衞生之原因。而食物亦一要端也。大抵吾國人之荏弱。以幼小之時。食物不充足。爲害最深。西國兒童。生後一年或數月中。恃母乳爲生。過此以往。卽以牛乳及其他食物爲主。吾國兒童飲乳。往往達二歲以上。於兒童非徒無益而反有害。斷乳後。除米食而外。亦無他物。牛乳不爲普通食品。卽小康之家。未嘗以之飲兒。矧在貧民。吾國果欲人民身體之強也。必提倡於各處設立牛乳房。使貧民兒童。亦得飲牛乳以爲資養。卽或吾國尋常人民。生活程度太低。無力以購牛乳。亦必求代之之物。如荳腐漿爲富於滋養料。且較易消化之飲料。故苟能以公家之力。研究最穩妥造製之法。提倡於社會。俾兒童飲之。則社會可多得強健之兒童。有力足以抵禦病菌之侵犯。國中幼年之犯癆症者。可以因之減少。長成卽可爲強健之國民。此乃防癆之根本問題。萬不可忽者也。

十 遊戲運動與肺癆

新鮮空氣。遊戲運動。乃康健人身預防肺癆之要素。然吾國人於運動一事。除學校外絕無行之者。而其舊游戲。非惟不足防癆。適足以促癆之成。蓋所謂遊戲者。賭博耳。宴飲耳。上自富家巨室。下至農人苦力。莫不以摴蒱醉飽。爲消閒取樂之方。其爲賭博也。終日傴僂而坐。疲精勞神。夜以繼日。及其既畢。則縱啖狂飲。無所限止。不病者且以成病矣。試一觀西人之遊戲。如蹴鞠競技之屬。無不舒展筋骨。強健體力。雖賽馬含有賭博性質。然亦能發揚體力。而國人每反對激烈運動。謂有傷身之虞。何所見之謬也。今日欲改良社會者。於此點宜亟竭力矯正。設公園。闢運動場。獎勵運動遊藝。不特施之於學校。且宜徧及於農工商人。使之成爲習慣好尙。而尤宜注意者爲婦女。中國婦女之富有者。嬾惰成性。終年不出門一步。亦爲致癆之道。其貧苦者。惡衣粗食。終日勤勞。營養不調。居處不適。致癆更易。如能使富室婦女。有勞作運動。貧家婦女。有休息遊玩。誠防癆之要道也。

十一 早婚與引誘之足致癆症

男子早婚。女子早嫁。其身體之內力。尙未充足。斲喪之。致抵抗外感之力。因之減少。易受癆菌之侵害。且吾國產婦。於產後數日。緊閉房中。空氣不能流通。日光不能照入。流染

之病菌。滋生最易。以產後最虛弱之身體當之。故竟患癆瘵而死者比比。又若今之少年。有未及成丁而患癆瘵者。雖原因不一端。而最重要之原因。則爲慾情或爲淫邪之書所誘。或爲輕薄之友所引。犯手淫等惡習。元氣彫喪。肺菌乘間而入。鮮有能免者。凡此數端。爲害於人者最烈。雖由個人所自取。然關心社會福利者。能竭其勸化誘導之工。或能免如斯者之沈淪乎。

十二　職業與肺癆

吾人之職業。有易致癆症者。此種職業。大抵因空氣之中。滿布纖微塵點。人呼吸之。常刺戟其肺部。肺部受傷。癆菌之傳染至易。如鋼鐵廠工人。紡織廠工人。石工煙匠麵粉食物之製造者。蜜餞業者。酒店夥及凡多塵灰之工業。均易傳染肺癆。而舊貨店、典鋪、洗衣作、米店、棉花店、印刷所等。亦爲易起癆症之執業。又有職業須終日兀坐。絕少運動者。亦易犯癆症。成衣匠之疾。以癆症爲多。故職業以多塵垢者與少塵垢者較。少塵垢者爲勝。以多靜與多動者較。多動者爲勝。以戶內者與戶外者較。戶外者爲勝。中國之店肆工廠。建築不合宜。衛生不考求。業此者難得健全之人。此非勸人之不就職業也。吾人既居不健全之社會。保身之道。更宜加慎。使身體之抵抗力強。疫癘之來。有所恃而無恐。亦以警告店主廠主。於衛生之道。不可不講。直接以益夥友工人。間接以保營業。夥友辦事工人。工作之時間。宜有限制。勿使自朝至暮。除寢食外毫無休息。每日必休息其精神。運動其血脈。幼小之兒童。勿使任過重過勞之事。工作時間。尤宜較成人爲少。當知一時勿令過勞。即能永久多得其用。西國對於工作時間。及兒童工作。法律均爲之規定。猶且時時因此而有同盟罷工之舉。吾國而欲進爲工業發達之國。此規定必不可少也。

十三　鄉人移居城市對於肺癆之危險

城市爲癆菌彙萃之區。然染癆者。鄉間之人。易於城市之人。蓋城市之人。慣受癆菌之侵攻。抵抗之力強。鄉人未與之習。驟然遇之。不能抵抗。遂爲所勝。故鄉村之人或兒童。移居於城市。其犯癆症之危險。往往較諸終身居城市者爲多。此非謂鄉人不適宜於移居城市也。乃所以警鄉人之居城市者。必須常吸新鮮空氣。多進富於滋養料之食物。則境地雖易。不致有何大害。常見饑荒之地。兒童多爲父母委棄不顧。慈善家收之。處諸都邑中之孤兒院。此種兒童。以境地頓改。往往患癆疾致死。甚望慈善家此後。遇有饑荒事起。在鄉間救護之兒童。仍宜舍之鄉間。并宜於鄉間設立孤兒院。以救農民之無告者。以院就人。勿以人就院。斯爲得耳。

十四　習慣之貽害

凡吾人不正之習慣。如肉慾飲酒。常服補藥。均足損減人身抵禦外感之力。令之易染癆症。青年人之失康健。久而變成癆症者。究其原因。大都由於有不正習慣之所致。據病院所調查。

癆症之因飲酒及服醉麻性藥物而起者。不知凡幾。雅片之爲害於中國。人人能言之。其因吸雅片而得癆症者。尤不勝僂指。當此煙禁將滿之時。宜羣策羣力。共除此百年來之流毒。強國強種。乃目今最要之急圖也。

十五 肺癆預防之根本解決

肺癆預防爲社會改良之關係。如上文所述皆是。雖然。欲社會改良事業之克舉。豈易言哉。青年學子。雖已知之。而其力不足以轉移社會。至於政府諸公。似能出其毅力以實行矣。但限於政府權力之所及。豈能勉強人民。一一遵循。故欲使社會得改良之實效。莫要於引起人民之自覺心。社會人人知肺癆爲害之烈。與原因之所在。則四百兆人。將羣起而祛此大害矣。然則將以何法引起國民之自覺心乎。曰是在教育。何人負教育之之責乎。曰是在學子。學子者。社會之先知先覺也。知肺癆之爲害。知不衞生之爲害。知社會不改良之爲害。使吾千百萬年富力強之人民。夭折死亡。以致患貧患弱。或有亡國滅種之憂。可懼孰大於斯。故用學校教育。以喚醒將來之國民。用社會教育。以喚醒現今之國民。社會教育者。或以報章書籍。或以講演。或以影戲。或以實力。設立模範工廠。模範店肆。模範公園。模範運動遊戲場。模範居處。提倡運動遊藝。一面敦促中央政府。及地方自治機關。力行關於衞生上社會改良上當然之設施。如此兼途幷進。社會之改良。肺癆之消滅。庶有望乎。至是挾文明以幷至之癆症。吾人得藉文明之實力祛除之。文明固無負於吾人也。

十六 吾人對於肺癆應知之兩要端

尙有要義二端。爲本論之結語。(一)肺癆症非不可醫治者。惟須及早爲之。勿信世俗離奇之方。市上射利之藥。用尋常衞生之法治之。(請讀謝洪賚先生所著之『免癆神方』青年全國協會發行)設有疑慮。商之於學識經驗兼優之西醫。(二)與患肺癆之人相遇或同處。未必遂傳染肺癆。其傳染之故。或因病者之不審愼。或因與之相處者之不審愼。使能知簡單防禦之法。可不患傳染。故遇犯肺癆之人。無須驚惶失措。而亦不可不審愼也。

蔡孑民先生在愛國女學校之演說

本校初辦時。在滿清季年。含有革命性質。蓋當時一般志士。鑒於滿清政治之不良。國勢日蹙。有如人之罹重病。恐其淹久而至於不可救藥。必覓良方以治之。故羣起而謀革命。革命者。卽治病之方藥也。上海之革命團。名中國教育會。革命精神所在。無論其爲男爲女。均應提倡。而以教育爲根本。故女校有愛國女學。男校有愛國學社。以教育會員擔任辦理之責。此本校名之所由來也。其後幾經變遷。男校因蘇報案而解散。中國教育會。亦不數年而同志星散。惟女校存立至今。辛亥革命時。

本校學生。多有從事於南京之役者。不可謂非教育之成效也。當滿清政府未推倒時。自以革命為精神。然於普通之課程。仍力求完備。此猶家人一面為病者求醫。一面於日常家事。仍不能不顧也。至民國成立改革之目的已達。如病已醫愈。不再有死亡之憂。則欲副愛國之名稱。其精神不在提倡革命。而在養成完全之人格。蓋國民而無完全人格。欲國家之隆盛。非但不可得。且有衰亡之慮焉。造成完全人格。使國家隆盛而不衰亡。眞所謂愛國矣。完全人格。男女一也。茲特就女子方面講述之。夫完全人格。首在體育。體育最要之事為運動。凡吾人身體與精神。均含一種潛勢力。隨外圍之環境而發達。故欲其發達至何地位。即能至何地位。若有障礙而阻其發達。則萎縮矣。舊俗每為女子纏足。不許擅自出門行走。終日幽居。不使運動。久之性質自變為懦弱。光陰日銷磨於裝飾中。且養成依賴性。凡事非依賴男子不可。苟無男子可依賴。雖小事亦望而生畏。倘不幸地方有爭戰之事。敵兵尚未至。畏而自盡者比比矣。又安望其抵抗哉。是皆不運動不發達其身體之故。卒養成懦弱性質。以減殺其自衛之能力與膽量也。歐美各國女子。尚不能免此。況乎中國。聞本校有體育專修科。不特各科完備。且於拳術尤為注意。此最足為自衛之具。望諸生努力。切勿間斷。即畢業之後。身任體操教員者。固應時時練習。即擔任別種事業者。亦當時時練習。蓋此等技術。不練則荒。久練益熟。獲益非淺尠也。次在智育。智育則屬精神方面。精神愈用愈發達。吾前已言及矣。蓋人之心思細密。方能處事精詳。而習練此心思使之細密。則有賴於科學。就其易於證明者言之。如習算學既可以增智識。又可以使腦力反覆運用。入於精細詳審一途。研究之功夫既深。則於處事時。亦須將前一事與後一事比較一番。孰優孰劣。了然於胸。而智識亦從比較而日廣矣。故精究科學者。必有特別之智慧。勝於恆人。亦由其腦筋之靈敏也。更言德育。德育實為完全人格之本。若無德。則雖體魄智力發達。適足助其為惡。無益也。今先言我國女子之缺點。女子因有依賴男子之性質。不求自立。故心中思慮毫無他途。惟有衣服必求鮮豔。裝飾必求美麗。何也。以其無可自恃也。而虛榮心於女子為尤甚。如喜聞家中之人做官。喜與有勢力人往還。皆是。故高尚之品行。未可求諸尋常女界中也。今欲養成女子高尚之品行。非使其除依賴性質有自立性質不可。然自立不可誤解。非傲慢自負。輕視他人之謂。乃自己有一定之職業。以自謀生活之謂。夫人果能自謀生活。不仰食於人。則亦無暇裝飾。無取虛榮矣。尚有一端。女子之處家庭者。大凡姑媳妯娌間。總是不和。甚至詬誶。其故何在。蓋舊時習慣。女子死守家庭。不出門一步。不知社會情狀。更不知世界情狀。所通聲息者。家中姑媳妯娌間而已。耳目心思之範圍。既限於極小之家庭。自然祇知瑣細之事。而所爭者。亦祇此瑣細之事。若是而望女子之品

行日就高尚。難乎不難。蓋其所處之勢使然也。雖然。女子之缺點固多。而優點亦不少。今舉其一端。如慈善事業。惻隱之心。女子勝於男子。不過昔時專在布施。反足養成他人懶惰之習。今則當推廣愛人以德。與人爲善之道。凡有善舉。宜使受之者亦出其勞力有益於社會。則其仁慈之心。爲尤懇摯矣。女子講自由。在脫除無理之束縛而已。若必侈大無忌。在在爲無理之自由。則爲反對女學者所藉口。爲父兄者必不喜送女子入學。蓋不信女學爲培養女德之所。而謂女學乃損壞女德之地。非女學之幸也。又今日女子入學讀書後。對於家政。往往不能操勞。亦爲所詬病。必也入學後。家庭間之舊習慣。有益於女德者。保持勿失。而益以學校中之新智識。則治理家庭各事。必較諸未受過教育者。覺井井有條。譬如裁縫。舊時祇知憑尺寸剪裁而已。若加以算學智識。則必益能精。如烹飪。舊時亦祇知其當然。若加以化學智識。則必合乎衞生。其他各事。莫不皆然。倘女學生能如此。則爲父兄者有不樂其女若妹之入學者乎。夫女子入校求學。固非脫離家庭間固有之天職也。求其實用。固可相輔而行者也。美國有師範學校。教授各科。俱用實習。不用書籍。假如授裁縫時。爲之講解自上古至現在衣服之變更。有野蠻時代之衣服與文明時代之衣服。是卽歷史科也。爲之講解衣服之原料。如絲之產地。棉之產地等。則地理科也。衣服之裁翦。有算法焉。其染色之顏料。有理化之法則焉。是卽數學理化科也。推之烹飪等科。亦復如是。寓學問於操作中。可見女學固養成女子完全之人格。非使女子入學後。卽放棄其固有之天職也。卽如體操科中之種種運動。近亦有人主張徒事運動而無生產。爲不經濟。有欲以工作代之者。庶不消耗金錢與體力。使歸實用。此法以後必當盛行。益可見徒知讀書放棄家事。爲不合於理矣。

梁任公先生在江蘇教育總會之演說

早年卽知全國之教育事業。多爲江蘇教育會所發動。今日蒞此。得與諸位聚會一堂。榮莫大焉。但余於教育方面。研究雖有多年。而爲教員只半年耳。深以未知教法爲愧。其於教育之原理。尤無心得。今蒞此討論。甚屬赧顏。惟此會爲全國最有名譽之會。亦不得不略爲陳述。以與諸君商榷。余今日所講者。爲良能增進之教育。昔王陽明先生提倡良知良能之說。謂身心之學。重在實行。蓋闢當時學者空言性命之弊。今不講良知而講良能者。因講良能而良知卽包括在內故也。夫我國自與外人交通以來。受各方之壓迫。非有進取之能力。絕不足以圖存。且陽明之學。譬之人身。如五官四肢。久不運動。則身亦廢棄焉。孔孟之語。有最精要者。如中庸所謂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孟子謂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然解釋此說者。語多精微。人亦厭聽。今以簡單講述。譬如動物。犬馬各有其心。其不若

人者。蓋人心萬能。各事皆爲人做。在二三千年前人所不能者。今皆能之。卽若雷電一物。昔人無不視爲神聖。今乃有取而用之者。安知今日之所不能者。後來或有能之一日。要知人心萬能。愈演愈進。故教育事業。能爲後來全世界人類謀進步。但此話甚屬空虛。不如爲人所能爲者。以供給於社會。個人擴充其能力。團體亦各擴充其能力。一步一步發達。則且爲全部之發達矣。故一己能力之養成。在修己。其程度則以能發達社會爲止境。且人之思想。非一己所有。如余之著書。其言論有從社會各方面摽竊而來。卽着衣亦然。今之社會尙窄。十年前則尙寬。斯知人之思想行爲。無不由社會而來。復轉布社會上去。小孩本能。能模仿親近之人言動。故孟子謂取人善與人爲善。取與之間。設施教育之法。不外此也。是以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一己之良能。修養發出。則社會亦受其影響。人者萬物之靈。物則借爲人用而已。老子曰。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故世界之進化。不外一二大思想家所轉移。而教育方針亦不外此良能二字。此原則已世所公認。惟吾人有種種之能力。終不及外人。在昔之學者。其於手足不甚運動。腦力亦不善用。將本能摧殘。故社會亦受其影響。今日之新教育。其與良能之背馳者不少。試將良能增進之方法一商榷之。(一)趣味教育。當歐西一百年前。學者以研究古典爲乾枯無味。有礙教育。如中國小孩之讀三字經千字文等。此有妨腦力。固不待言。今日之教幼兒。多以游戲時施教。此較之昔日爲優。然理解方面。究難發達。是當勞動其腦。使之了解爲宜。此宜商榷者一。(二)紙片教育。今之學校。亦科舉變相。學生除教科書外。多未寓目。其用功者。亦只能閱參考書而已。故教者敷衍講解。學者亦敷衍條答。是以受益寥寥也。然教科太繁。用腦多則能力減少。且學生修養能力。富在二十五年以前。今之學者。每每畢業後苦無位置。蓋由於己之能力甚少。故舍做官一途。實無他事可爲。其病源則在於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學已耳。予謂經濟破產不足懼。所懼者人才破產耳。今多一學生。則多一高等游民。少一進學校之生徒。則社會多一有用之人。此皆教育不良之故。此後正宜養其能力。使之發達於社會。蓋能力人人皆有。果能各盡其心。畢業後卽足供社會之用矣。此宜商榷者二。(三)國民教育。人民皆爲國家存在。故國家有所主張。國民無不隨之。如軍隊之教育是也。此法可教中流以下之人。若天才則非由教育而出。是以國民教育與國家有益。其結果則消滅個性。而學科則束縛。不能使腦發達。人格智識。亦日見低下。此宜施以個性教育。予在湖南時務學校時。其於學生。均注意其精神做去。其一切教授方法。仍爲坐擁臯比舊式。然講後見有缺點。卽爲設法以補救之。故在講室外。宜察學生之個性。而學生亦宜自察其個性。以爲補救。此應商權者三。予今在此略陳此意。願江蘇教育會諸君。此後將不良教育。設法

改良。其缺點則設法補救。定其方針。益從而發達擴充之。則教育界幸甚矣。

犧牲之意義(一)錄旅歐雜誌

精衛

近世之言人道者。有恆言曰。『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夫『各盡所能』是矣。『各取所需』胡爲者。

釋之者曰。人生而不能無所需。卽不能無所取。例如飢者之思食。渴者之思飲。是已。此殆生活之常態。而不可疑也。

雖然。猶有疑者。飢與渴爲生活之常態。無善惡之可言。飢而思食。渴而思飲。亦爲生活之常態。無善惡之可言也。顧旣飢而思食矣。則必有其所以爲食者。旣渴而思飲矣。則必有其所以爲飲者。人果以何故爲一己之飢渴。而得取其他以爲飲食乎。豈一己知有飢渴。而其他皆不知有飢渴乎。抑豈以一己飢渴之故。而其他之飢渴。皆所不顧。不惟不顧。且將取之以爲飲食乎。荀子曰。『人性惡』。人之性非惡也。得毋有使之不得不爲惡者歟。

釋之者曰。凡物生而不能無所需。卽不能無所取。植物取鑛物以爲生。動物取其他動物及植物以爲生。人類取動物植物以爲生。凡劣等之物。爲高等之物所吸取。以爲滋養。然後高等之物。得以存在而發達。此進化之趨勢。稽諸生物學史而可證者也。

信如是也。高等之物。得吸取低等之物。以爲滋養。此例不但可行於人與物之間。抑且可行於人與人之間。今之持帝國主義者曰。彼其國民程度劣於我。當取以爲我之滋養品也。今之持殖民地主義者曰。彼其民族程度劣於我。當取以爲我之滋養品也。其所藉口者。雖曰田野之未闢。寶藏之未興。然愛其初不愛其人。於其地也。則得寸則寸。得尺則尺。初不以爲饜。於其人也。則奴隸之。魚肉之。絕其生計。塞其聰明。初不以爲忍。蓋舉其所得。人也。其他動物也。植物也。鑛物也。納以爲己之滋養品。初無辨擇於其間也。

今欲問此等主義可行與否。吾將答之曰。此非惟於理不可。抑於勢不可也。

何以謂於理不可也。夫果使劣於我者。可以爲我之滋養品。則人之最劣者。宜莫如嬰兒。彼且不能自食。而恃他人與之食以爲生。無論何等野蠻民族。何等愚陋國民。以較嬰兒。其能力皆什伯倍而不止也。彼持帝國主義者。何不括其帝國內之嬰兒以爲滋養品乎。彼持殖民地主義者。何不括其母國之嬰兒以爲滋養品乎。我知彼必將應之曰。『此嬰兒者。今雖若劣。然其將來則可以爲高等也。』然彼所謂野蠻民族。愚陋國民者。其將來定不能爲高等乎。嬰兒之將來。能爲高等。教育之力也。非人類則已。苟爲人類。凡受教育。必能爲高等。何故彼之嬰兒有將來。而其他之國民民族則無將來乎。質問及此。吾知彼含

傾吐其利己主義之外。必瞠目結舌而無以對也。故曰。於理不可也。

何以謂於勢不可也。夫高等者。對於劣等而言。非絕對的名詞。而相對的名詞也。今之世。猶有所謂野蠻民族。半開化民族。文明民族。及所謂一等國。二等國。三等國者。自比較而言。彼所謂文明民族與一等國者。誠翹然自命爲高等。且奮然取劣等者以爲滋養品矣。然而比較之例。不僅可行於高等與劣等之間。抑且可行於高等與高等之間。蓋以高等與高等相較。則有尤高等者出焉。此尤高等者又翹然自命爲尤高等。且奮然取劣等者以爲滋養品矣。且也比較之例。不僅可行於國與國民族與民族之間。且可行於箇人與箇人之間。是故比較之不已。其始也祇餘尤高等之一國一民族。其終也將祇餘尤高等之一箇人。試問一人能存於世乎否乎。故曰。於勢不可也。

準是以言。凡物苟不取所需。則無以爲生。而苟取所需。則必有死者。始有生者。將如之何而可也。

萬不得已而人道主義生焉。人道主義者。犧牲之事。行於人與物之間。而不行於人與人之間也。此主義善乎惡乎。誠未敢言。然而吾人。人類也。人類之善惡。惟客觀者乃能定之。非主觀所能定也。吾人旣爲人類。則吾人之思想。終不得不以人類爲本位。此不獨求之倫理學而如是。卽求之哲學。而亦如是也。

雖然。猶未盡者。凡物之彌近於人類者。則人道主義彌先推而及之。於是始及於其他種動物。再及於一切生物。又再及於無生物焉。但欲盡其量。猶非今日之所能耳。

然則人道主義。殆犧牲之第一限制也。若夫人與人之間。固以不犧牲爲原則矣。然亦有例外乎否乎。當別爲論以詳之。

犧牲之意義（二）錄旅歐雜誌

精衛

人與人之間。豈無所犧牲乎。曰。有之。然此非正當之現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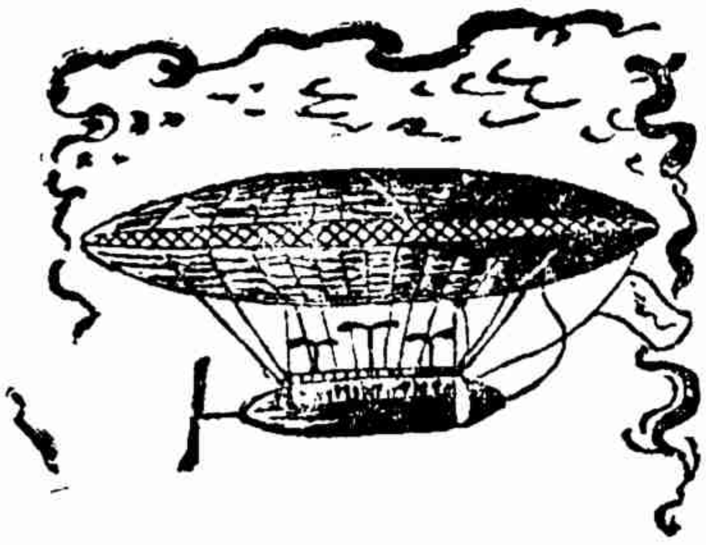
其在古者野蠻之世。及今者所餘野蠻之人。當其飢渴。輒攫人而噬之。食其肉。飲其血。其視人與雞豚蓋無殊也。此蓋直接以人爲犧牲者。其在今日。所謂文明之世。與所謂文明之人。攫人而噬之事。已鮮所聞。然其以人爲犧牲也。不以直接。而以間接。雖無食肉飲血之迹。而其犧牲之量。廣於野蠻。乃不啻千萬。君主之以臣奴爲犧牲也。貴族之以平民爲犧牲也。資本家之以勞動者爲犧牲也。強國之以弱國爲犧牲也。帝國之以殖民地爲犧牲也。朘其脂。敲其骨。疲其筋力。窒其生計。與攫人而噬者。曾有何辨。且也野蠻人之嗜欲。簡而易足。當其饑渴。怒如猘獅。得人而食。飽則棄之。其爲量也。不過以一人食一人。以視彼之棄糟粕含精華。以一人而同時以千萬人爲食者。瞠乎其後。然則今之世界。直一犧牲世界而已。

有太息於此現象之不正當者。起而矯之。取所謂君主而戮之。取所謂貴族而抑之。取所謂資本家而毀之。取所謂強國而滅之。取所謂帝國而劃之。以至於盡。凡此皆所以矯現象之不正當者也。雖然。是亦一絕大之犧牲也。且也以此之故。同時所謂臣奴平民勞動者弱國殖民地。亦不得不擲頭顱糜血肉以爲之償。是又一絕大之犧牲也。以不忍以人爲犧牲之故。而其所爲乃亦以人爲犧牲。然則謂今之世界。爲犧牲之世界。豈虛語乎。雖斯二者。所爲同矣。而目的不同。前者之目的。在以人爲犧牲也。吾人名之曰不正當之犧牲。後者之目的。在犧牲以人爲犧牲者也。吾人名之曰正當之犧牲。夫不正當之犧牲。殘忍者優爲之。若正當之犧牲。則仁人君子所赴水火蹈湯鑊以求之者矣。

然則正當與不正當之名。何自來乎。凡背叛人道主義者。吾人名之曰不正當。以人爲犧牲者是也。凡擁護人道主義者。吾人名之曰正當。犧牲以人爲犧牲者是也。

然則犧牲與犧牲相續無已時乎。曰。不然。此特治標者而已。倘有其治本者在也。一曰。易犧牲之制度。夫君主所爲以臣奴爲犧牲者。非爲君主之箇人。必欲如是也。實君主之制度。所使之不得不如是也。無論何人。旣爲君主。則不得不以臣奴爲犧牲。君主然。推之貴族資本家等。皆莫不然。故必犧牲之制度旣易。而犧牲之現象乃可以息。二曰。易犧牲之觀念。夫僅易其制度。而不易其觀念。則甲制度去。而乙制度來。形式雖異。性質仍不異也。歐洲經幾度之革命。而貴族制度。雖摧棄殆盡。然人情勢利之見未去。資本家遂起而代之。貴族然。推之資本家等亦莫不然。故又必犧牲之觀念旣易。而犧牲之現象乃可以息。

然則所謂制度與觀念。以何者爲內容乎。曰。亦求之人道主義而已。本人道主義之觀念。以立人道主義之制度。人人立於平等地位。充其惻隱之情感。以抒其自由之能力。將交相利兼相愛之不暇。而何犧牲之有。是故人道主義者。非老生之常談。實救時之良藥也。取今日世界之種種現象而衡之。常覺痛心者常多。而慰情者常少。而深窮其故。要不外乎其有違於人道主義與否而已。然則苟痛心於現象之不正當者。曷可不易殘忍之勇氣。以爲仁人君子之勇氣乎。



法令

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令（教令第三十四號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省議會選舉第一班改選之參議院議員。於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其他各選舉會選舉第一班改選之參議院議員。於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舉行。

第二條　前條所定選舉日期。遇有必要情形。各選舉監督咨明內務總長呈准大總統酌量延期。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葬法（法律第一號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經大總統咨請國會同意。或國會之議決。准予舉行國葬典禮。

已經私葬者。亦得依前項之規定。補行國葬典禮。

第二條　國葬經費五千圓。由國庫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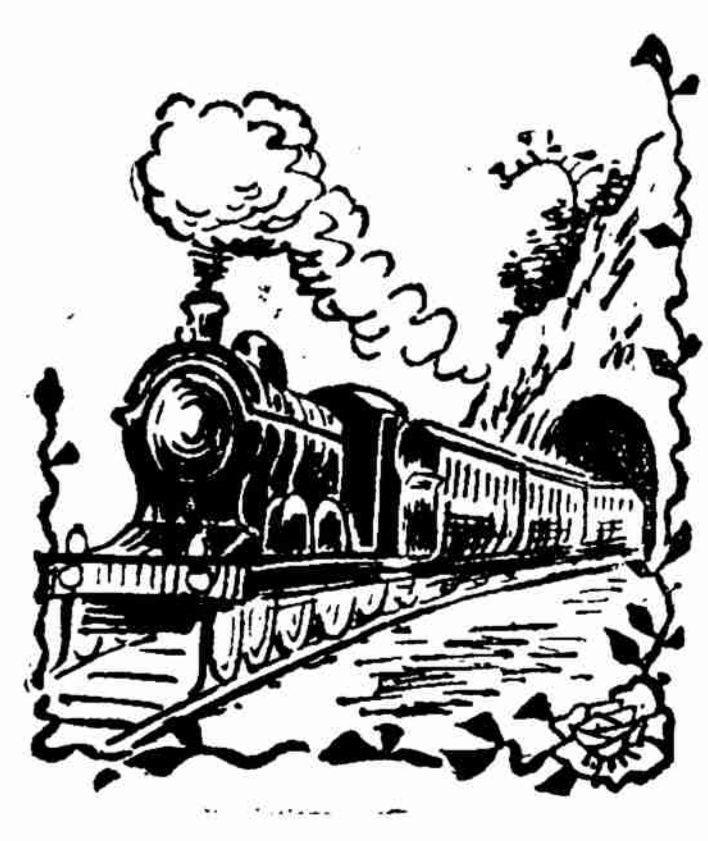
第三條　國葬墓地。由國家於首都擇定相當地址。建築公墓。或於各地方擇定相當地址。修築專墓。或由死者遺族。自行擇定塋地安葬。均由國家建立碑銘以表彰之。

第四條　關於葬儀及修墓一切事宜。由內務部派員辦理。

第五條　予國葬典禮者。由大總統親往或派員致祭。

第六條　舉行國葬之日。所在地之官吏。均往與祭。同時全國官署及公共團體。均下半旗設位遙祭。

第七條　殯葬時所在地及經過地方之官署及公共團體。均下半旗。並由國家派遣軍隊軍樂護送。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職官任免令

免黑龍江湯原縣知事李暎庚職(十一月二十一日)

准國務院祕書長徐樹錚免職褫湖南慈利縣知事石一清職(十一月二十二日)

任命張國淦爲國務院祕書長邢占魁爲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團長(同上)

准署奉天省會警察廳廳長宋文郁駐滬中國銀行監理官陶湘免職免廣西撤任來賓縣知事梁石孫試署東蘭縣知事陳元爍西隆縣知事石輝山試署永福縣知事劉興龍勝縣知事許勳元中渡縣知事黃自明試署養利縣知事羅黼國左縣知事樓岑職(十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傅宗耀試署中國銀行監理官(同上)

任命文羣爲農商次長羅樹森爲廣東政務廳廳長史家麟爲多倫稅務監督張仁普署理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朱增爲山東督軍公署軍需課課長(十一月二十四日)

准福建督軍公署軍務課課長俞紹瀛免職(十一月二十七日)

任命林煒堂爲福建督軍公署軍務課課長(同上)

任命譚天池試署廣東造幣分廠廠長准山西省長呈請派山西政務廳廳長孫世偉代理河東道道尹崔炳代理山西政務廳廳長(十一月二十八日)

褫廣東番禺縣知事朱鵬職(同上)

准山東政務廳廳長陳幹免職(十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安茂寅爲山東政務廳廳長(同上)

特派王芝祥爲四川檢察使(十一月三十日)

免廣東潮海關監督邵福瀛職(同上)

免內務部參事張友棟司長祝書元許寶衡僉事殷錚唐堅沈國均曾維藩汪立元王履康王念曾陳毅傅世常金紹城華學瀚汪郁年鄭咸陶洙董瑞椿汪東寶鄭迺鑑許德芬余詒張維勤技正馬榮河南政務廳長陶珙職(十二月二日)

任命朱壽朋試署外交部僉事(同上)

任命周祚章爲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袁鳳曦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安永昌爲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崇文爲海軍部視察鄒魯爲兗州鎮守使署副官長(十二月四日)

派趙椿年監督京師稅務(十二月五日)

任命祝松年爲安徽銅陵縣知事章壽椿爲南陵縣知事錢顯曾爲無爲縣知事龔豫奎爲太平縣知事左海濤爲石埭縣知事李萬基爲廣德縣知事(十二月六日)

任命周良才爲綏遠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繆嘉壽署雲南財政廳廳長秦永德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李昀署安徽懷寧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十二月七日)

准吉林財政廳廳長李哲濬浙江全省警務處處長劉焜免職(十二

月八日)

任命楊壽枏為吉林財政廳廳長夏超為浙江全省警務處處長鄭文勳為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陳克正為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裘黼章為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廳長王銘紳為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廳廳長李芰張珩高棠恩為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同上)

任命張長植李權曹經沅胡存忠劉駒賢試署內務部僉事(十二月九日)

准廣東水上警察廳廳長蔡春恆免職(同上)

特派熊希齡前往日本呈遞大勳章任命魏朝彥為陸軍第三師參謀長雷飆為四川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劉迺蕃試署外交部僉事(十二月十三日)

任命張金印為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胡景翼為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曾繼賢為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團長井岳秀為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四團團長嚴紀鵬為陝西陸軍第一混成團團長李天佐為陝西陸軍第二混成團團長陳樹滋為陝西陸軍騎兵第一團團長曹位康為陝西陸軍騎兵第二團團長牛文亮為陝北鎮守使署副官長(十二月十四日)

免福建政務廳長璩珩職(十二月十五日)

任命桂芬為新疆輪台縣知事(十二月十七日)

任命王任為江蘇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十二月十八日)

褫山東試署壽張縣知事周世謙職(同上)

任命丁兆冠為雲南政務廳廳長汪步端署新疆塔城道道尹李祥祿為虎門長洲要塞司令傅其永為浙江省會警察廳廳長(十二月十九日)

准虎門長洲要塞司令姜登選免職(同上)

准外交次長夏詒霆免職(十二月二十日)

任命劉式訓為外交次長(同上)

現在之交涉案件

我國最近交涉案件之主要者如左

一 懸案未決者 (1)澳門劃界案 (2)取消外蒙議員案 (3)制錢借款案 (4)興亞實業借款

二 正在進行中者 (1)上海推廣租界案 (2)喀拉殺害華人案 (3)改訂關稅答覆案 (4)鄭家屯案

三 最近發生者 (1)重慶教士案 (2)日人私帶煙土案 (3)漢口華景街車夫案 (4)東省外人私運制錢案 (5)老西開強佔案

四 關係質問者 (1)德國質問大借款 (2)四國銀行團質問日本借款 (3)德國質問法雇華工 (4)英法俄質問美款

中國大事記

民國五年十一月　二十日

●伊犁鎮守使處分俄國逃哈……俄屬哈薩逃入新疆伊犁。俄國領事會要求伊犁鎮守使交出。經鎮守使派參謀長牛時前往查辦。現該員已在逃哈氈房內搜出所虜俄國婦女及槍械等件。並傳各逃哈頭目。令具悔罪切結。限期齊集交付俄國軍官。

●蒙匪進佔烏珠穆沁……蒙匪巴布扎布餘黨塔布扎。由哈拉哈地方進攻。佔東西烏珠穆沁旗。兩旗蒙王及蒙戶。均皆逃避。

同　二十一日

●國會通過中美實業借款案……政府與美國資本家商定。借美金五百萬元。由財政總長陳錦濤於二十一日二十三日。先後出席衆議院及參議院。要求開祕密會。提出中美借款合同。請爲同意。均經當時通過。其合同旋被北京報紙洩漏。當由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檢舉。據報載合同內容如左。

一、借款數日爲美金五百萬元。其名義充實業之用。供改良國內事業及中交兩行之準備金及兌現之用。

二、期限三年。利息六釐。從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付第一次利息。若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償還。則除正項利息以外。再加謝禮利息一釐。若於期限前七閱月償還。則加付五毫利息。

三、政府以煙酒公賣稅爲抵押。在借款未償還時。債權者有此項抵押之優先權。

四、國庫債票價定爲九七。概加預付借款之利息。售出時若價超過九七。則銀行與政府均分之。

五、國庫債票及息摺。概免賦稅。

六、每百元實收九一外。另加預付借款之利息。除第四項規定者外。所有一切純利。皆歸銀行。合同簽字後五日之內。銀行先交付政府四百五十萬元。

七、借票息摺遺失時。可以補給。

八、銀行接收利息時。由政府給與該利息款額千分之五。接收

借本時。與千分之二五。以爲手數料。

九、如將來中國政府再欲向美國續借款項時。該銀行得享優先權。其條件及數目。臨時定之。但此項優先權。以續借至美金二千五百萬元爲限。且自中國政府通告續借之日起。該銀行須在六十日以內明答允借與否。過此期限。不與答覆。政府得隨意借款。

十、政府關於本合同一切手續。悉與中國約章法律相符合。無論何種條件契約等。概不違背。

十一、本合同由駐美華使遵承中國財政總長委託全權之電報。代表政府簽字。該電報已照會駐北京之美使。

●北京陸軍大學舉行畢業禮……陸軍大學開辦於民國元年。本年舉行第二次畢業。畢業軍官共百二十員。本日大總統特蒞校行親授證書典禮。

同　二十二日

●任命張國淦爲國務院祕書長……原任祕書長徐樹錚陳請辭職。奉令准免本職。

●四國銀行團向政府抗議中美借款……英法俄日四國銀行團。因我國與美國商訂借款合同。特向財政部提出抗議書。略謂據民國二年第一次善後借款契約所規定。四國銀行團有政治借款之優先權。此次中美實業借款。確係帶有政治借款之性質。不得僅認爲實業借款。實屬侵害銀行團之權利。旋經政府答覆。謂此項借款。專供中國銀行兌換準備等實業上之用途。並無政治性質。且民國二年之契約。乃我國政府與五國銀行團所締結。今之四國銀行團。爲與德國分離之別一團體。約中所載優先權。亦早失效力。故不能承受抗議。但四國銀行團不以我國答復爲然。仍繼續提出抗議。

●廣東有獎義會延期停止……廣東有獎義會。自奉中央下令停止後。省長朱慶瀾。以本省財政枯竭。勢難即行停止。電請仍照原定三年期限。俟限滿停止。當經國務院電准續辦三個月。復由省長電請再予通融續辦一年。並由廣東財政廳布告招商投標承辦。經國會向政府提出質問。當由政府答覆。謂有獎義會。雖性類籤捐。尚非眞正賭博。該會年餉。已經列入該省預算。故不得不展緩限期。俟籌定抵款。再行停辦。

●黑龍江中俄軍誤擊交涉……北滿鐵路哈拉潚車站。有俄商被匪刦去馬八十餘匹。經呼倫貝爾俄領事署協同蒙古都統派兵追勦。至索倫山附近。誤認我國駐軍爲匪。我軍亦誤認俄蒙兵爲匪。互相攻擊。當擊斃俄蒙兵各一名。現經駐黑龍江俄領事向交涉署提起交涉。

同　二十三日

●財政部呈准將各省菸酒厘稅歸併公賣……財政部因各省菸酒厘稅。名目繁多。徵輸不易。特呈請歸併公賣。以備統一。本日奉指令照准。

●內務部呈准將雲南他郎縣更名墨江休納縣更名玉溪……雲南省長前據他郎休納兩縣紳民先後稟稱。他郎本村寨之名。休納係部落之稱。詞欠雅馴。請予更名。當將他郎縣更名墨江。休納縣更名玉溪。咨請內務部備案。本日由部呈請大總統照准。

●黑龍江青岡兵變……黑龍江駐青岡縣第三營第八連騎兵。因與該地匪徒勾通。於本日夜間譁變。大肆搶掠。由第四旅第八團團長率兵前往勦捕。當將叛兵擒獲三十餘名。一律正法。

同　二十四日

●任命文羣爲農商次長

●衆議院否決內務總長同意案……內務總長孫洪伊免職後。政府以擬任任可澄爲內務總長案。咨請衆議院同意。本日經衆議院投票表決。以多數不同意否決。

同　二十八日

●司法會議閉會

●義國駐京公使呈遞國書……義國政府。將前任駐京公使調回本國。新任阿略第爲駐京公使。於本日覲見大總統。呈遞國書。

●駐京法使抗議中美借款……駐京法使。以中美借款抵押品之煙酒稅。其一部分曾充中法實業銀行之抵押。向我國政府提出抗議。當經政府答復。謂此次中美借款之抵押品。係全國煙酒公賣稅。與前充中法實業銀行抵押浙江等省之煙酒稅。並不相涉。

同　二十九日

●陝西省議會照常開會……陝西省議會前因被人搗毀休會。現據省長咨覆。已將搗毀罪犯提交法庭。即於本日開議。

同　三十日

●公布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令……令見法令門。

●令撥款振卹福建火災……福建南台洋中亭地方。於本月十五日失慎。焚去民居舖戶二千家之多。經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電請振卹。令由財政部撥銀一萬圓。發交該兼省長委員散放。

●天津法人拘罷工華人……天津法界華工。因老西開交涉罷工。本日有罷工華人二十餘人。爲法工部局所拘。

十二月　一日

●訓令內務部執行平政院裁決行政訴訟案……內務部停職人員祝書元等。前在平政院。呈訴該部總長違反法令。擅退部員。經平政院裁決內務部之處分應予取銷。前內務總長孫洪伊。不承認該院裁決。本日大總統始訓令內務部。查照原裁決書執行。

●駐京英法公使抗議中美借款……駐京法公使及英國代理公使。向我國政府抗議中美借款。謂一九零八年中國與英法所訂修築京漢鐵路借款。曾以直隸河南湖北三省之烟酒稅爲擔保。今中美借款。又以烟酒稅爲抵押品。實與兩國權利有礙。

同　二日

●處分衆議院咨請查辦河南省長田文烈案……衆議院日前通過

查辦河南省長田文烈案。咨請政府查辦。當經國務院派員前往河南確查。旋據覆稱。已將交查各款查明。請予分別懲處。本日奉大總統令。河南省長田文烈。既查無溺職殃民情事。免予置議。政務廳長陶珙。人地不宜。著即免職。卸任財政廳長顧歸愚。辦理捐稅。多涉繁苛。警務處長王景福。各項報銷。任意浮濫。均著該省長督同新任財政廳長王荃本。覈明收支各款。有無侵蝕情弊。再行呈明辦理。河防局呂耀卿。署禹縣知事李汝勳。前潢川縣知事朱正本。安陽縣知事龐毓桐。開封縣知事張嘉淦。許昌縣知事曹慕時。均著交文官懲戒會依法議處。

●內務部呈准冬至祀天典禮從緩舉行……內務部因祀天通禮。按照規制。有未盡適合之處。現在祀期伊邇。特呈請援照上年成案。將本屆祀天典禮。暫緩舉行。本日奉指令照准。

●交通部召集全國交通會議……交通部為謀交通事業進步起見。特召集全國路電各機關代表。在北京舉行交通會議。本日在西長安街鐵路協會開會。

●浙江省議會開臨時會……浙江省議會。因常會期內豫算案未及提出。特於本日開臨時會。議全省歲出歲入豫算案。

●廣東香山械鬬案……廣東香山黃粱鎮。民性素稱強悍。最近有陳梁鄺吳林等姓。與黃張殷楊等姓發生械鬬。陳梁等姓焚燬殷楊等姓村場六處。傷斃千餘人。經縣知事帶隊彈壓。竟敢與官兵抵抗。當由省署電令鎮守使派軍前往鎮懾。並籌善後事宜。

同　三日

●日人在奉天境內被匪戕殺交涉……日人桂姓等九人。前因未領護照。私赴內蒙。至開原地方失踪。經駐鐵嶺日領事向交涉局交涉。當允撫卹了事。最近又有日商三人。未領護照。攜資赴內蒙採伐森林。在蒙地被匪刦去資金。並將一人鎗斃。餘二人逃回遼源。報告該地日本領事。日領又向我國提起交涉。

同　五日

●公布延長國會會期……本屆國會會期。現屆期滿。經國會議決延長會期至第三屆常會之前一日為止。咨請政府公布。本日奉大總統令公布。

●中日改訂吉長鐵路草約……吉林省城至南滿長春之鐵路。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時。曾與日人訂立借款自築之約。經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兩次修改。向南滿鐵道會社借日幣二百五十萬元。以該路財產及收入為担保。最近日人復要求改訂。將該路歸日人代辦。已由交通部與日人訂立草約。聞交通總長業在衆議院開祕密會議。提出該約。其內容據日報所載。大略如左。

(一)借款金額。日金六百五十萬元。(除照舊約已付二百五十萬外現交四百五十餘萬元) 年利五厘。實收九十一元半。

(一)償期四十年。

(一)以本路財產及收入擔保借款。本路不能支付。政府又不能籌還時。應將本路一切產業。交會社管理。

(一)政府置局長監督業務。在借款期內。委託會社代爲指揮經理。俟清償後交還。
(一)選任日人三名。充工務運輸會計之主任。就中選一人爲代表。執行會社權利義務。
(一)主任以外職員。由局長及會社代表協定。
(一)本路淨利。以二成分配於會社。
(一)運費及進款。用中國貨幣。存於日本銀行。
(一)本路機件材料。儘先購用中國品。
(一)警察行政司法課稅權。屬於中國。
(一)中政府將來如因延長本路。或添設支線。資金不足時。須儘先照會會社。商量借款。

●山東濰縣民軍之互攻……山東濰縣民軍東北軍司令居正。及第三團團長王冠臣。與第二旅旅長趙仲玉衝突。本日在城內互相攻擊。居民大遭損害。趙仲玉旋卽敗退。濰縣知事左雨農。爲王冠臣所拘。

同　六日

●哈爾濱俄人擊斃華工交涉……哈埠英商出口商行所雇華人。本日因細故與守門印捕衝突。商行執事人遂召俄兵干涉。傷斃華工甚衆。駐哈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當向英俄兩國領事提出交涉。

同　八日

●兩院憲法會議議員衝突……兩院憲法會議。於本日開憲法審議會時。憲法研究會派議員。與益友社派議員。因爭執省制大綱加入憲法問題。互相衝突。竟至鬬毆。議員劉崇佑籍忠寅陳光燾張金鑑均受傷。當向京師地方檢察廳狀訴被劉成禺陳策等九人傷害。經檢察廳提起公訴。並呈請政府咨行議會澈查。

●河南鞏縣建築兵工廠……湖北漢陽兵工廠。在河南鞏縣建築兵工分廠。於八日落成。卽由漢陽運機器至新廠。定明年開工製造礮彈及彈藥。

●奉天發見鐵血團……奉天有楊某等因對於此次中日鄭家屯交涉。異常憤激。特組織一鐵血團。謀以實力抵抗日本。當被督軍公署查悉。將該團領袖捕獲數十人。下獄訊辦。

同　九日

●中日借款條約限滿廢約……財政農商部。於九月間向日商興亞公司借款五百萬圓。以安徽太平山湖南水口山兩礦爲擔保。嗣因國會反對停頓。該約原訂興亞公司擔任於三個月內促成大借款。如三個月內大借款不成。立時卽將合辦湘皖兩礦條件解除責任。現距立約之日。已滿三個月。農商總長特咨呈國務院。聲明原約擔保一層。業已無效。當經國務院依照原呈辦理。並令財政部另提擔保品。與日商開議。幷聞已與興亞公司訂定新約數條。(一)中政府如需外款開水口銅官兩礦時。興亞公司有優先權。(二)政府應賠償公司三十萬元。(二)中日兩代表。九

月十日所簽合同作廢。(四)日本墊款。中國應另覓抵押品。

同　十日

●令將海珠會議與難諸人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令曰。前中國銀行總裁湯叡。陸軍少將譚學夔。原任廣東警察廳長王廣齡。廣州商團總董岑伯著。護國軍司令呂仲明。前清道員左小藩等。奔走國事。慘遭海珠之變。實堪憫惻。當經令飭陸軍部查明死事情形。一體從優議卹。又據唐繼堯岑春煊梁啓超等。電請將湯叡等特予表彰。優卹遺族。並經發交該部核辦在案。茲據呈覆。查明各該員等死難事實。按照陸軍卹賞章程。分別議給遺族卹金。又從優請給治喪費。並請將各該員生平事蹟。宣付史館立傳等情。湯叡等一意救時。志行卓絕。同攖世變。各有抱冰握火之忱。等諸國殤。早下志士仁人之泣。睠茲簡册。宜播蘦芬。着即將各該員等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以昭義烈而示來茲。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兩廣礦務督辦龍濟光抵瓊……龍濟光自退出廣州城。率所統振武軍暫駐虎門。現已於本日抵瓊州島。

●全國禁煙聯合會在京開會……全國禁煙聯合會。因烟約期迫。急須預籌善後。特在京開全國禁煙大會。各省省長公署均派員與會。

同　十一日

●外交部呈准大總統補押宣告加入海牙保和會海戰各約及陸軍規例文件……海牙第二次保和會議訂海戰各約。於上年二月間。由海軍交通部會呈前大總統補押。又第二次保和會修正陸戰規例條約。於上年十二月間。由外交部呈請前大總統補押。並經外交部先後電達駐和公使唐在復遵照。唐使旋函外交部。稱據和外部稱應援未簽押國加入之例。須備元首簽押之加入文件。由中國公使照送和政府。並將海戰原約四分。陸戰規例條約一分。咨送到部。當由部擬就宣告加入文件。連同約本。呈請大總統簽押。蓋用國璽。本日奉大總統指令。應准補行簽押。即由該部行知唐在復遵照辦理。

同　十二日

●歸綏匪首盧占魁投誠……匪首盧占魁。自陝北東竄。聚衆擾亂。將及二年。綏遠都統蔣雁行。自到任後。力主痛剿。現該匪因累次失利。勢甚窮蹙。特懇託比國丁南兩教士介紹投誠。經蔣雁行擬定收撫辦法。電請中央核辦。

●奉天日人改築南滿鐵路雙線交涉……日本南滿鐵道會社。近在瀋陽縣南滿鐵路路線外之民田。挖取泥土。謀築雙線。經該地人民在省長公署呈控。當由省長派瀋陽縣知事前往查勘後。即擬向日本提出交涉。

同　十三日

●特派熊希齡前往日本呈遞大勳章……大總統現擬以大勳章贈送日本天皇。曾與日本商定派曹汝霖前往呈遞。嗣被國會聞悉。

向政府表示反對。本日下令特派熊希齡前往。旋駐京日使復照會我國外交部。請熊專使緩行。

●交通部呈准取銷各路長期免票……交通部以現在國有鐵路所負內外各債。共計五萬萬六千餘萬元。每年出入不敷。計一千八百萬元。而各路每年所發之長期免費乘車劵。即通稱之長期免票。據各路所定之價目核之。計達四百萬元。以每年一千八百萬元之不敷。免票一項。幾占四分之一。其影響路政。減少收入。不謂不巨。茲爲塡補虧累起見。特呈請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凡從前所發之長期免票。一律廢止。以後永不再發。本日奉大總統指令照准。

同　十四日

●山東民軍收束……山東高密昌樂濰縣東北軍司令居正所領各軍隊。現已編遣就緒。本日由居正通電宣告取消東北軍名義。

同　十五日

●大總統赴保定軍官學校舉行畢業禮……保定軍官學校步騎礮工各科。及獸醫學校。舉行第一次畢業。大總統特親赴保定蒞校行畢業禮。卽於當日返京。

同　十六日

●安徽省議會反對裕繁鐵礦與日人合辦……安徽繁昌縣裕繁鐵礦公司。於民國三年成立。其經理霍守華。近以個人名義。與日商天津中日實業公司。訂約合辦。並私借日款。建築專用鐵路。呈請交通部批准。現經省議會提案反對。當由省長電請交通部將裕繁公司請築專用鐵路案註銷。並派員澈查該礦情形。再行核辦。

●蒙匪攻佔科爾沁旗……蒙匪巴布扎布餘黨塔布扎。自佔據東西烏珠穆沁旗後。進攻洮南。本日復進佔科爾沁右翼前旗。該旗王公均出走避之。

同　十八日

●各省選舉第一班改選參議員……各省省議會選舉第一班改選之參議院議員。前奉大總統公布教令。定本日舉行。經各選舉監督遵期辦理。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廣東、雲南、貴州等省。均如期選定。湖北屢次繼續選舉。至翌年一月三日始行選定。其餘各省。多延期選舉。事後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山西等省。均發生選舉訴訟。衆議院議員王葆眞。因喧傳本屆選舉。有行賄情事。在議院提出質問案。

●公布國葬法……法見法令門。

●日在廈門設警交涉……日本前在福建廈門設警察派出所。經福建交涉員向日領事交涉。尙未撤退。外交部特照會駐京日使。提出抗議。要求撤退。旋經日使答覆。謂根據南京條約。開放廈門全部。日本在廈門設警。行使領事裁判權。並非違約。

同　十九日

●令禁軍人入黨……令曰。軍人入黨之禁。各國所同。頻年以來。迭頒明令。經玆政變。慮弛前防。旣妨政團演進之精神。更違軍人服從之天職。危害國家。胡可勝言。玆特重申前令。凡我軍人。一律不得置身黨會。專心壹志。張我國維。其各軍長官。尤宜體會時艱。以身作則。隨時督察勸諭。俾各曉然斯意。以副本大總統諄切誥誡之至意。此令。

●令新疆添設塔城道道尹……令曰。新疆省着添設道尹一缺。駐扎塔城縣。原設之塔爾巴哈台參贊一缺。着即裁撤。所有該參贊原管之蒙哈等事務及交涉各職權。均由該道尹循舊辦理。此令。

●國務總理呈准擬訂副總統公文程式……國務院前准馮副總統函商。此後副總統往來公文。應用何種程式。當經國務會議議決。凡副總統與大總統行文用公函。對於國務總理及各特任官行文用咨。國務總理及各特任官對於副總統行文用咨呈。其餘各官署對於副總統行文用呈。至對於現在副總統兼領之督軍。往來公文。仍照公文程式辦理。本日奉指令照准。

●財政部與保利公司訂定借款及鍊錢合同……財政部向全國商會聯合會組織之保利銀公司。借款五百萬元。與以收鍊制錢之權利。於本日訂立借款合同及收鍊制錢合同各一份。並將合同提交國會。要求通過。

●江蘇省議會閉會

同　二十日

●任命劉式訓爲外交次長……原任夏詒霆呈准免職。

●直隸山東江西等省省議會閉會

同　二十一日

●公布民國紀念日修正案……國會議決案。見次期法令門。

●北京發生憲法促成會……北京有孫熙澤等。組織憲法促成會。發表宣言書。並通電各省。經參議院以其擾亂國憲。向政府提出質問。司法總長答稱已令總檢察廳提起公訴。該會旋復於翌年一月七日。在京開成立大會。並舉孫熙澤爲會長。趙鵬圖吳兆桓爲副會長。

●駐京美使送交美政府提議歐洲和議牒文……歐洲戰事蔓延。至今已逾二載。最近德奧兩國。有主張息戰之意。美國政府。特照會聯盟各國及歐洲中部各交戰國政府。提議和平。本日。駐京美使將此項照會送交我國政府。當經外交部照復。稱對於來咨。極端表示滿意。深願贊助云。

●俄人在蒙捕獲德人交涉……外交部據新疆官吏報告。有德國被虜戰士。由西比利亞囚營逃至庫倫。爲我國所獲。押送來京。以便照公法看管。行至蒙古新疆交界處。突被俄兵強行奪去鎗斃。此舉顯違國際公法。當由部向駐京俄使交涉。俄使則謂實因該德兵扮作商人。意圖窺探俄軍。故被俄兵捕獲。並以該處官吏指爲侵犯中立。殊屬有損邦交。當由部電致該處官吏。再

行確查。

同　二十二日

●令內務部辦理黃興蔡鍔國葬典禮……故勳一位陸軍上將黃興蔡鍔。經國會議決應予舉行國葬典禮。本日奉令。著內務部查照國葬法辦理。

●令財政部撥銀賑濟在墨被難華僑……外交部據駐美公使顧維鈞電稱。在墨被難華僑。急宜保護賑濟。呈請撥款拯救。奉令著財政部迅撥帑銀折合美金二萬五千元。匯交該使妥爲賑濟。

同　二十三日

●雲南學生與巡警之衝突……雲南於近日舉辦首義紀念會。有講武學校學生。與巡警發生衝突。聚衆互相毆擊。巡警因傷斃命者數人。

同　二十四日

●外蒙又向俄國借款……外蒙政府自民國元年以來。屢向俄國借款。近復與俄國訂約。借俄金三百萬盧布。以車臣汗部之金礦爲抵押。計連前所借者。共三千萬盧布。其迭次所借數目如下。

息借年代	息借數目
民國元年一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同　年三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年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年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三年八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四年二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年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五年一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年十二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二十五日

●公布雲南第八覆選區補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令見次期法令門。

●慶祝雲南起義紀念……本日爲雲南起義日。前經定爲紀念日。京外各官署。均遵例放假休息懸旗慶祝。雲南復舉行首義紀念會以誌歡賀。

同　二十六日

●衆議院通過內務總長同意案……內務總長孫洪伊免職後。經政府在衆議院提出擬任任可澄爲內務總長同意案。當被否決。茲復擬任張國淦爲內務總長。咨請同意。本日投票表決。以二百二十五對一百九十九之多數通過。

●浙江發生軍警風潮……浙江新任警察廳長傅其永。於本日到廳受事。突被部下毆擊致傷。各署長警均因反對廳長。一律罷岡。省中上級軍官張載揚周鳳岐俞煒李煒章董紹祺韓紹基顧乃

斌及警務處處長夏超等。同日向中央電請辭職。督軍呂公望。亦託病電請免職。省城戒嚴。

●交通會議閉會

同　二十七日

●奉天省議會閉會

●福建開闢嵩嶼爲商埠……嵩嶼與廈門相距八十餘里。爲晉安鐵路經過必由之路。近由廈門商民及南洋華僑。籌定的款。稟准福建省長。將該地開作商埠。定明歲開工興辦。

同　二十八日

政府咨覆國會質問革命首領索款案……參議院咨請政府答覆孫文等有無索款事實。政府覆稱。孫文確曾來函呈請清償借款二百七十萬元。當以所稱借款募款。並未附有憑證。已由財政部函致孫文檢送憑證在案。自應俟憑證到日。再行核議。又衆議院議員王謝家等提出革命首領要索鉅款政府是否照允質問書。郭章黎等提出吳大洲等要索鉅款政府曾否給付質問書。張坤等提出政府有無撥付吳大洲等鉅款情事質問書。均由院咨請答覆。郭章黎等質問書。稱吳大洲要索解散費二百四十萬元。鈕永建要索解散費九十萬元。譚人鳳要索維持費七十萬元。前南京臨時大總統孫文要求二百八十萬元。政府曾否給付。是否由借款中撥出。抑或別有財源。張坤等質問書。稱報載邇來向政府索款者。吳大洲一百四十萬。李烈鈞五十萬。孫文二百八十萬。均經國務會議通過。其未經國務會議者。鈕永建九十萬。譚人鳳七十萬。政府究竟有無撥付巨款情事。或撥付若干。詳細帳目若何。並將借款用途一併報告。政府答稱此次借款係爲振興實業周轉金融之用。至孫文鈕永建所請之款。其總額一爲二百七十萬元。一爲四十八萬二千餘元。稱爲此次恢復共和之用。中多內外債項。請政府歸還。前經國務會議議決查明憑據再議辦法。當由財政部分別函達。請將借款憑證及支出用途單據一併檢送。以憑核辦。並無給付之事。李烈鈞請款。准前岑都司令電稱。共計欠餉一百三十餘萬。前經財政部電復。應與陸督軍朱省長妥籌辦法。吳大洲所部編遣之費。前經本院電商張督軍由該省籌墊。至其所欠外債。則須確查另議。譚人鳳則除前領八厘公債票三十萬元。請撥付本息。尚未核准外。查無要索維持費七十萬元之事。

●庫倫辦事員陳籙向俄商借款……庫倫辦事員陳籙。向俄商借款二百萬元。名爲短期地方借款。利息六厘。還期十年。以自庫倫至恰克圖鐵路建設及材料購買優先權爲擔保。已訂定草約。電請政府認可。

●吳淞海軍學校畢業……吳淞海軍學校。係南京海軍軍官學校改組。本日舉行第二次畢業。大總統特派海軍上將薩鎮冰蒞校發給證書。

●龍濟光電請阻瓊崖鎮守使赴瓊……龍濟光自卸廣東督軍任後。

以兩廣礦務督辦。率振武軍駐瓊。近因瓊崖鎮守使陸蘭清。率軍赴任。特電請政府阻止。

同　二十九日

●參議院否決內務總長同意案……政府擬任張國淦爲內務總長同意案。經衆議院投票通過。移付參議院。本日參議院投票表決。以一百三十對九十三之多數否決。

同　三十日

●令撥銀撫卹奉天被巴匪擾害地方商民……奉天於本年夏間。遭巴匪南犯。進逼突泉。蹂躪瞻榆。黨徒四出。竄擾洮南、開通、懷德、梨樹、遼源等縣。現由奉天督軍兼省長呈請撥款撫卹。奉令。著財政部撥銀二萬元。交由該省長於被害地方。分別輕重。酌量撫卹。並督飭各該縣地方官。趕籌賑款。辦理善後。

●蒙匪陶什陶在外蒙滋擾……外蒙著名匪首陶什陶。盤踞車臣汗南部。收集匪徒萬餘人。強迫附近蒙民納稅。且援助塔布札向內蒙各旗肆擾。並聞有自稱大蒙皇帝之說。

同　三十一日

●公布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施行法……法見次期法令門。

●浙江省議會臨時會閉會

職員表

（本表所列以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爲限）

中央

官廳	官名	姓名
國務院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參議	王式通　伍朝樞　張國溶　袁良　吳鼎昌　許士熊　曾彝進
	秘書長	張國淦
	法制局長	方樞
	銓敘局長	郭則澐
	統計局長	吳廷燮
	印鑄局長	吳笈孫
外交部	總長	伍廷芳
	次長	劉式訓
	參事	袁克暄　伍朝樞　章祖申　夏詒霆
	政務司長	王繼曾
	通商司長	周傳經
	交際司長	陳恩厚
駐外公使領事	駐英全權公使	施肇基
	新嘉坡總領事	胡惟賢
	副領事	馮冕
	檳榔嶼領事	戴培元
	澳洲總領事	曾宗鑒
	副領事	盧炳田
	紐絲綸領事	桂植
	坎拿大總領事	楊書雯
	副領事	趙宗壇
	仰光領事	買文燕
	溫哥華領事	林軾垣
駐外公使領事	駐法全權公使	胡維德
	駐日斯巴尼亞全權公使	戴陳霖
	兼駐葡萄牙全權公使	戴陳霖
	薩摩島領事	林潤釗
	駐俄全權公使	劉鏡人
	海參威總領事	陸是元
	副領事	畢文啓
	伊爾庫次克領事	管尚平
	駐美全權公使	顧維鈞
	金山總領事	馮祥光
	副領事	譚學徐
	斐利濱總領事	施紹常
	副領事	林葆恆

駐外公使領事

職	姓名
紐約領事	楊毓瑩
檀香山領事	伍璜
駐日全權公使	章宗祥
橫濱總領事	王守善
副領事	江洪杰
神戶兼大阪領事	嵇鏡
長崎領事	胡祁泰
朝鮮總領事	富士英
副領事	
仁川領事	黃宗麟
元山副領事	馬永發
釜山領事	柯鴻烈
甑南浦副領事	胡襄
新義州領事	許同范
駐奧全權公使	沈瑞麟
駐義全權公使	王廣圻

駐外公使領事

職	姓名
駐比全權公使	汪榮寶
兼駐墨西哥全權公使	
兼駐古巴全權公使	
代辦使事古巴總領事	林桐實
署總領事	廖恩燾
副領事	陸國祺
巴拿馬總領事	徐善慶
副領事	周鍾岳
駐德全權公使	顏惠慶
兼駐瑞典國全權公使	顏惠慶
駐巴西全權公使	
兼駐祕魯全權公使	
兼駐丹麥全權公使	顏惠慶
駐和全權公使	唐在復
爪哇總領事	歐陽庚
副領事	歐陽琛

駐外公使領事

職	姓名
駐北婆羅州總領事	謝天保
泗水領事	唐才質
把東領事	余祐蕃
棉蘭領事	張步青

內務部

職	姓名
總長	
次長	謝遠涵 達壽
參事	王守恂 孫培 許星璧
民治司長	王揚濱
警政司長	陳時利
職方司長	呂鑄
典禮司長	
考績司長	
京師警察廳總監	吳炳湘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	謝遠涵兼

步軍統領

職	姓名
步軍統領	江朝宗
左翼總兵	鶴春

衙門	職名	姓名
	右翼總兵	袁得亮
財政部	總長	陳錦濤
	次長	趙椿年　李思浩
	參事	項驤　虞熙正　李士熙　賈士毅
	賦稅司長	袁永濂 署
	會計司長	胡大崇
	泉幣司長	吳乃琛
	公債司長	盧學溥
	庫藏司長	丁道津
	督辦全國煙酒事務	鈕傳善
	造幣總廠監督	吳鼎昌 署
	中國銀行總裁	徐恩元
	副總裁	俞鳳韶
	鹽務署督辦	陳錦濤
	鹽務署長	李思浩
審計院	院長	莊蘊寬
	副院長	徐恩元
	第一廳長	楊汝梅
	第二廳長	張潤霖
	第三廳長	單鎮
稅務處	督辦	孫寶琦
	會辦	蔡廷幹
陸軍部	總長	段祺瑞 兼
	次長	傅良佐　張士鈺
	參事	丁錦　吳昭麟　韓麟春　陳寬沆
	軍衡司長	金紹曾
	軍務司長	沈郁文
	軍械司長	翁之麟
	軍需司長	羅開榜
	軍醫司長	方擎
	軍法司長	施爾常
	軍牧司長	

陸軍部 陸軍官佐	
節制禁衛軍事宜	馮國璋
禁衛軍師長	王廷楨
拱衛軍總司令	
京師憲兵營長	陳興亞
京畿憲兵營長	張輔漢
陸軍第一師師長	蔡成勳
陸軍第二師師長	王金鏡
陸軍第三師師長	曹錕
陸軍第四師師長	楊善德
陸軍第五師師長	張樹元
陸軍第六師師長	周文炳　齊燮元 署
陸軍第七師師長	張敬堯
陸軍第八師師長	李長泰
陸軍第九師師長	黎天才
陸軍第十師師長	盧永祥
陸軍第十一師師長	張永成 署

陸軍部

陸軍官佐

陸軍第十二師師長	陳光遠
陸軍第十三師師長	李進才
陸軍第二十師師長	范國璋
第二十七師師長	張作霖
第二十八師師長	馮德麟
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施從濱
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	劉躍龍
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	陶祥貴
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	伍祥楨
陸軍第五混成旅旅長	劉詢
陸軍第六混成旅旅長	王懋賞
陸軍第七混成旅旅長	唐天喜
陸軍第八混成旅旅長	徐占鳳
陸軍第九混成旅旅長	丁效蘭
陸軍第十混成旅旅長	唐國謨
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旅長	王麒

陸軍部

陸軍官佐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旅長	黃國樑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旅長	李炳之
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旅長	臧致平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旅長	管金聚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	馮玉祥
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旅長	趙俊卿
陸軍第七十五混成旅旅長	方更生
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旅長	張仁奎
陸軍騎兵第二旅旅長	吳俊陞
陸軍騎兵第四旅旅長	英順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裴其勳
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	高鳳城
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	徐世揚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師長	許蘭洲
山東陸軍第四十七旅旅長	馬良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成慎

陸軍部

陸軍官佐

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	柴得貴
江蘇陸軍第二師師長	朱熙
江北陸軍第十九師師長	楊春普
浙江陸軍第一師師長	童保暄
浙江陸軍第二師師長	張載揚
湖北陸軍第一師師長	石星川
湖南陸軍第一師師長	趙恆惕
湖南陸軍第二師師長	陳復初
陝西第一混成旅旅長	劉世瓏
陝西第二混成旅旅長	党仲昭
陝西第三混成旅旅長	陳樹藩
陝西第四混成旅旅長	葛光廷
陝西第五混成旅旅長	劉鎮華
新疆陸軍旅長	蔣松林
四川陸軍第一師師長	周道剛
四川陸軍第二師師長	劉存厚

陸軍部

陸軍官佐

職	姓名
四川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	鍾體道
廣東陸軍第一師師長	譚浩明
廣東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馬濟
廣東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	莫榮新
廣西陸軍第一師師長	陸裕光
廣西陸軍第二師師長	譚浩明
雲南陸軍第一師師長	張子貞
雲南陸軍第二師師長	劉祖武
貴州陸軍第一師師長	王文華
貴州陸軍第二師師長	熊其勳

海軍部

職	姓名
總長	程璧光
次長	曹嘉祥
參事	吳振南　徐興倉　劉傳綬　劉華式
軍衡司長	蔣拯
軍務司長	何品璋　署
軍械司長	吳紉禮
軍學司長	謝葆璋
軍需司長	
軍法司長	陳壽彭
第一艦隊司令	林葆懌
第二艦隊司令	饒懷文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	曾兆麟
海軍造艦監督	魏瀚

參謀本部

職	姓名
總長	王士珍
次長	蔣作賓
第一局長	雷壽榮
第二局長	崔承熾
第三局長	姚任支
第四局長	袁華選
第五局長	黃慕松
第六局長	謝剛哲
製圖局長	陳嘉樂

司法部

職	姓名
總長	張耀曾
次長	徐謙
參事	胡以魯　湯鐵樵　余紹宋
民事司長	
刑事司長	徐彭齡
監獄司長	王文豹

大理院

職	姓名
院長	董康
庭長兼推事	姚震　汪爔芝　余棨昌　潘昌煦
總檢察廳長	朱深
京師高等審判廳長	林棨
京師高等檢察廳長	楊蔭杭

教育部

職	姓名
總長	范源濂
次長	袁希濤
參事	許壽裳　覃壽堃　湯中
普通教育司長	伍崇學
專門教育司長	易克臬

教育部	社會教育司長	高步瀛
	北京大學校長	蔡元培
農商部	總長	谷鍾秀
	次長	文羣
	參事	夏循塏　秦瑞玠　劉馥　張新吾
	礦政司長	張軼歐
	農林司長	陶昌善
	工商司長	嚴智怡
	漁牧司長	田步蟾
	林務處督辦	吳鼎昌
	籌辦全國油礦處督辦	熊希齡
	全國水利局總裁	谷鍾秀 兼
	全國水利局副總裁	潘復
	督辦浦口商埠事宜	馮國璋
交通部	總長	許世英
	次長	王黻煒
	參事	權量　雷光宇　陸夢熊　王景春
	路政司司長	曾鯤化
	郵政司司長	蔣尊禕
	電政司司長	姚國楨
	航政司司長	劉蕃
	技監	詹天佑　沈琪
	粵漢川路督辦	詹天佑
	粵漢川路會辦	周炳蔚
	隴秦豫海鐵路督辦	施肇曾
	浦信鐵路督辦	沈雲沛
	同成鐵路督辦	黃開文
	兼同成鐵路會辦	施肇曾
蒙藏院	總裁	貢桑諾爾布
	副總裁	熙彥
	參事	范其光　尹良 署
	第一司長	傅柏銳
	第二司長	方燕庚
清史館	館長	趙爾巽
平政院	院長	周樹模
	庭長	邵章　張一鵬　曾述棨
	評事	楊彥潔　蔣邦彥　周紹昌　盧弼　延鴻　鄭言　賀俞　馬德潤　李渠　吳煦　程明超　周貞亮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周樹模
	委員	汪爔芝　余棨昌　孫培　余紹宋　王學曾　盧弼　賀俞
文官甄用委員會	委員長	段祺瑞
	副委員長	郭則澐
	委員	許士熊　張名振　恩華　方兆鼇　傅嶽棻　章祖申　許寶衡　何啓椿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

職	姓名
委員長	錢能訓
委員	周紹昌 朱深 姚震 邵章 蔣邦彥 陸鴻儀 潘昌煦 梁宓 李杭文

京兆地方

職	姓名
京兆尹	王達
財政分廳長	陳昌穀

參議院

職	姓名
議長	王家襄（浙江）
副議長	王正廷（浙江）
議員	朱楨 張其密 郝瀏 王文芹 王觀銘 江浩 王試功 王法勤 劉彭壽 籍忠寅 以上直隸 陳瀛洲 趙連琪 富元 蘇毓芳 楊渡 孫乃祥 謝書林 李紹白 王秉謙 龔玉昆 以上奉天 楊繩祖 婁鴻聲

參議院

職	姓名
議員	齊忠甲 王洪身 楊福洲 蕭文彬 金鼎勳 趙成恩 趙學良 谷嘉蔭 以上吉林 李伯荊 劉正堃 姚翰卿 高家驥 郭相維 蔡國忱 楊崇山 鄭林皐 金德馨 戰雲霽 以上黑龍江 朱甲昌 解樹強 辛漢 秦錫圭 王立廷 鄭斗南 藍公武 楊擇 陶遜 蔣曾燠 以上江蘇 章兆鴻 丁銘禮 吳文瀚 馬伯璐 張我華 高蔭藻 丁象謙 胡壁城 汪律本 以上安徽 燕善達 湯漪 朱念祖 鄒樹聲 劉濂 周澤南 盧式楷 符鼎升 蔡突靈 蕭輝錦 以上江西 張烈 陳洪道 童杭時 許燊 金兆棪 鄭際平 張嘈 陸宗輿

參議院

職	姓名
議員	以上浙江 黃樹榮 李兆年 潘祖彝 楊家驤 雷煥猷 陳祖烈 劉映奎 宋淵源 方聖徵 林森 以上福建 韓玉辰 董昆瀛 鄭樹槐 高仲和 鄭江灝 蔣義明 彭介石 劉成禹 張漢 居正 以上湖北 周震鱗 李漢丞 吳景鴻 盛時 陳煥南 黎尚雯 田永正 向乃祺 章士釗 以上湖南 丁世嶧 安鵬東 劉星楠 尹宏慶 蕭承弼 張舜泉 馬蔭棨 揭日訓 王鳳翥 以上山東 王伊文 陳銘鑑 謝鵬翰 董佩蘭 毛印柏 李槃 賈濟川 萬鴻圖 劉積學 以上河南 張杜蘭 劉懋賞 班廷獻 雷雨潤

參議院

議員

張瑞璣　王用賓　陳敬棠　張聯魁　田應璜　以上山西

寶應昌　范樵　趙世鈺　岳雲韜　鍾允諧　焦易堂　李述膺　張蔚森　陳毅　以上陝西

萬寶成　魏鴻翼　梁登瀛　馬良弼　宋梓　文登瀛　王鑫潤　范振緒　馬維麟　王沚清　以上甘肅

何海濤　廉炳華　蔣舉清　以上新疆

李國定　王湘　謝持　潘江　周擇　趙時欽　程瑩度　饒應銘　以上四川

李英銓　周廷勷　何士杲　李茂三　王鴻龐　黃錫銓　彭建標　温雄飛　李自芳　以上廣東

梁士模　黃宏憲　黃紹侃　梁培　盧天游　嚴恭

參議院

議員

馬君武　以上廣西

陳善　王人文　趙鯨　李文治　呂志伊　以上雲南

陳光燾　周學源　李燿忠　劉光旭　張光煒　張金鑑　姚華　徐承錦　吳作棻　以上貴州

鄂博噶台　布爾格特　榮厚　噶拉增　車林桑都布　王鸞聲　鄂多台　劉丕元

唐古色　祺克坦　熙凌阿　曹汝霖　德色賴托布　佈霖　蘇珠克圖巴圖爾　色柱端噜布　金永昌　塔旺布理甲拉　祺誠武　劉新桂　陸大坊　訥謨圖　以上蒙古

龔煥辰　巴達瑪林沁　廈仲阿旺益喜　江贊桑布　巫懷清

參議院

議員

傅諧　王澤攽　于寶軒　以上西藏

洛藏達吉　以上青海

朱兆莘　盧信　謝良牧　吳湘　劉芷芬　以上華僑

衆議院

議長

湯化龍（[illegible]）湖北

副議長

陳國祥（貴州）

議員

王錫泉　谷芝瑞　賈庸熙　張士才　韓增慶　王雙岐　張官雲　楊式震　張書元　陳純修　李東璧　童啓曾　李春榮　王玉樹　李永聲　王葆眞　温世霖　恆鈞　李縉榮　呂復

崔懷灝　杜凱元　李景濂　鄧毓怡　趙金堂　金詒厚　王吉言　張滋大　馬文煥　常堉璋　耿兆棟　張敬之　李保邦　張秉文　王振垚　胡源匯　張恩綬　張雲閣　呂泮林　張則林

衆議院

議員

馬英俊 劉景沂 張鼎彝 以上 羅永慶 蔣宗周 王蔭棠 仇玉珽 吳景濂 翁恩裕 劉恩格 姜毓英 以上 齊耀瑄 董耕雲 徐清和 畢維垣 莫德惠 以上 田美峯 劉振生 關文鐸 楊榮春 邵仲康 以上 吳榮萃 陳義 楊潤 陶保晉 董增儒 孫光圻 瞿啓甲 蔣鳳梧

直 奉 吉 黑

錢崇愷 張國浚 張良弼 隸 邴克莊 焉泮春 張嗣良 李秉恕 劉興甲 曾有翼 李有忱 楊大實 天 楊振春 張雅南 李膺恩 范殿棟 邢麟章 林 孟昭漢 陳耀先 王文璞 葉成玉 秦廣禮 龍江 董繼昌 王紹鏊 夏寅官 陳允中 張相文 高旭 徐兆瑋 朱繼之

衆議院

議員

胡應庚 徐蘭墅 楊廷棟 張鶴第 凌文淵 江秉忠 石銘 方濬 胡兆圻 孫潤宇 屠寬 孫熾昌 以上 湯松年 周學輝 凌毅 寧繼恭 張伯衍 王源瀚 吳日法 汪健剛 吳汝澄 何雯 常恆芳 李振鈞 鄭衡之 張佩紳 以上 黃象監 歐陽成 王侃 盧元弼 戴書雲

江 安

謝翊元 王汝沂 陳士髦 王茂材 朱溥恩 吳涑 茅祖權 陳經鎔 劉可均 姚文枬 邵長鎔 孟森 蘇 賀廷桂 楊士驄 唐理淮 劉鴻慶 王多輔 許植材 彭昌福 汪彭年 陳光譜 陳策 曹玉德 余粲 李茂楨 徽 吳宗慈 邱冠棻 歐陽沂 辛際唐 黃懋鑫

衆議院

議員

潘學海 曾幹楨 賀贊元 李國珍 彭學浚 陳友青 葛莊 黃攻素 陳子斌 黃序鵷 文羣 汪汝梅 以上 虞廷愷 陳黻宸 林玉麒 朱文劭 傅夢豪 徐象先 金尚詵 韓藩 丁儁宦 蔣著卿 田稔 盧鍾嶽 傅家銓 蔡汝霖 陳敬第 謝國欽 袁榮叟 黃犖 傅師悅 以上

江 浙

程鐸 鄧元 賴慶暉 郭同 鄒繼龍 梅光遠 劉景烈 羅家衡 陳鴻鈞 王恆 王有蘭 邱珍 西 杭辛齋 周珏 杜師業 張世楨 邵瑞彭 張浩 金秉理 杜士珍 趙舒 陳燮樞 張傳保 褚輔成 王烈 周繼灤 金溶熙 胡翔青 成嘉謀 姚桐豫 江

衆議院議員

林輅存 楊樹璜 張琴 高登鯉 鄭慷辰 陳堃 歐陽鈞 丁超五 劉萬里 朱騰芬 連賢基 黃肇河 以上福建 覃壽公 張伯烈 鄭萬瞻 張則川 楊時傑 王篤成 馮振驥 查季華 邱國翰 白逾桓 廖宗北 陳邦燮 阮毓崧 以上湖北 梁系登 程崇信 彭施滌 魏肇文 李積芳 陳家鼎

陳蓉光 黃堃 朱觀玄 李垚年 陳承箕 曹振懋 丁濟生 詹調元 楊士鵬 劉崇佑 林鴻超 郭章藜 時功玖 張大昕 駱繼漢 胡祖舜 彭漢遺 劉英 汪曦鸞 胡鄂公 田桐 杜樹勳 吳崑 范熙壬 禹瀛 張宏銓 鄭人康 鍾才宏 周澤苞 李執中

衆議院議員

李錡 羅永紹 郭人漳 王恩博 石潤金 周大烈 歐陽振聲 席綬 以上湖南 史澤咸 周慶恩 劉昭一 張玉庚 盛際光 周廷弼 于恩波 杜凱之 郭廣恩 張端蕡 李元亮 彭占元 周嘉坦 丁惟汾 管象頤 鄧天一 王志勳 以上山東 凌鉞 王敬芳 王傑 陳鴻疇 劉榮棠 任曜墀

陳九韶 彭允彝 胡壽昺 陳嘉會 覃振 黃贊元 劉彥 董毓梅 艾慶鏞 王謝家 閻與可 魏丹書 曾瀛 金承新 周祖瀾 于洪起 王之鑣 王廣瀚 于均生 袁景熙 于元芳 劉冠三 趙正印 丁蹇 胡汝麟 劉峯一 劉奇瑤 韓臚雲 張坤

衆議院議員

岳秀夫 金燾 賀昇平 耿春宴 張善與 梁文淵 彭運斌 王廷弼 李載賡 李夢麟 以上河南 康慎徽 王國祜 耿臻顯 梁善濟 李慶芳 閻鴻舉 穆郇 石璜 李景泉 狄樓海 裴清源 賈鳴梧 周克昌 郭生榮 以上山西 白常潔 張樹森 裴廷藩 楊銘源 李含芳 朱家訓 王鴻賓

孫正宇 陳景南 袁振黃 魏毅 郭光麟 張嘉謀 郭涵 杜潛 方鎮東 徐繩曾 冀鼎鉉 趙良辰 侯元燿 劉志詹 劉盥訓 羅黼 張昇雲 劉祖堯 郭耀月 景德修 康佩珩 鄭化國 谷思慎 景定成 高增融 劉治洲 馬驤 寇遐 王兆離 楊詩浙 焦子靜

衆議院議員

李夢彪　姚守先　尚鎭圭　茹欲立
譚煥文　段大信　高杞
以上陝西

李克明　郭自修　張維儒　侯效儒　張廷弼　段維新　王定國
周之翰　祁連元　李增穠　楊潤身　賈鑽緒　李發春
以上甘肅

文篤周　袁炳煌　陳世祿　繼孚　劉舊倫
李式璠　張瑞　羅潤業　張萬齡
以上新疆

劉澤龍　孫鏡淸　劉緯　盧仲琳　楊肇基　熊成章　張知競　杜華　黃雲鵬　袁弼臣　秦肅三　黃汝鑑　張治祥　李文熙
李肇甫　王安富　張瑾雯　廖希賢　王樞　李爲綸　唐玠　傅鴻銓　余紹琴　蒲殿俊　江椿　周澤　曾銘　蕭湘

衆議院議員

郭成汝　奉楷　徐際恆
熊兆渭　舒祖勳　陳國棟
以上四川

葉夏聲　司徒穎　許峭嵩　黃元白　黃汝瀛　譚瑞霖　楊夢弼　徐傅霖　饒芙裳　蕭鳳翥　鄒魯　蘇佑慈　王欽宇　王釜　黃明華
黃霄九　馬小進　陳垣　劉栽甫　郭寶慈　林伯和　江璟　梁成久　易次乾　鄭懋修　林繩武　陳治安　陳紹元　譚文駿
以上廣東

王乃昌　維增麒　覃超　王永錫　蒙經　梁昌誥　程修魯　鍾業官　陳太龍　詹永祺
蕭晉榮　黃寶銘　趙炳麟　陳繩虬　凌發彬　翟富文　蔣可成　程大璋　龔政
以上廣西

李變陽　王楨
陳祖基　段雄

衆議院議員

嚴天駿　張聯芳　由宗龍　張華瀾　陳時銓　劉楚湘
陳光勳　沈河淸　張大義　李增　李華林
以上雲南

孫世杰　夏同龢　唐瑞銅　杜成鎔　劉顯治
牟琳　劉尚衡　萬賢鈞　符詩鎔
以上貴州

林長民　葉顯揚　諾們達賚　汪震東　李景銶　恩和布林　樂山　張國浴　蔡匯東　易宗夔　富勒琿　金還
張樹桐　李芳　克希克圖　熙鈺　孫鐘　烏澤聲　唐寶鍔　鄧溶　吳淵　阿昌阿　羅綸　阿育勒烏貴
以上蒙古

王式　康士鐸　一喜託美　羅桑班覺　石鳳岐　蕭必達
江天鐸　恩華　阿旺根敦　方貞
以上西藏

外省

省別	官名	姓名
直隸	督軍	曹錕
	省長	朱家寶
	天津鎮守使	商德全
	薊榆鎮守使	范書田
	冀南鎮守使	王懷慶
	政務廳長	秦毓琦
	財政廳長	汪士元
	高等審判廳長	廉隅
	高等檢察廳長	許受衡
	津海道尹	吳燾
	保定道尹	許元震
	大名道尹	姚聯奎
	口北道尹	單晉龢
	特派交涉員	黃榮良
	長蘆鹽運使	陶家瑤
奉天	督軍兼署省長	張作霖
	幫辦軍務	馮德麟
	洮遼鎮守使	吳俊陞
	東邊鎮守使	馬龍潭
	政務廳長	金梁
	財政廳長	王樹翰
	高等審判廳長	沈家彝
	高等檢察廳長	梁載熊
	遼瀋道尹	榮厚
	東邊道尹	方大英
	洮昌道尹	王耒
	特派交涉員	馬廷亮
	駐安東交涉員	方大英
	駐營口交涉員	榮厚
	東三省鹽運使	陳世華
吉林	督軍	孟恩遠
	省長	郭宗熙 署
	吉長鎮守使	裴其勳
	延琿鎮守使	高鳳城
	寧阿蘭鎮守使	徐世揚
	政務廳長	高翔
	財政廳長	楊壽枏
	高等審判廳長	欒駿聲
	高等檢察廳長	張映竹
	吉長道尹	陶彬
	濱江道尹	李鴻謨
	延吉道尹	張世銓
	依蘭道尹	阮忠植
	特派交涉員	吳宗濂

省別	職名	姓名
吉林	長春交涉員	陶彬
	哈爾濱交涉員	王樹翰
黑龍江	督軍兼署省長	畢桂芳
	幫辦軍務	許蘭洲
	政務廳長	蔡運升
	財政廳長	魁陞 署
	高等審判廳長	周玉柄
	高等檢察廳長	楊光湛
	龍江道尹	張壽增
	綏蘭道尹	于駟興
	黑河道尹	王杜
	特派交涉員	范其光
	愛琿交涉員	王杜
江蘇	督軍	馮國璋
	省長	齊耀琳
	松滬護軍使	楊善德
江蘇	松滬護軍副使	盧永祥
	江寧鎮守使	王廷楨
	蘇常鎮守使	朱熙
	海州鎮守使	白寶山
	徐海鎮守使	張文生
	通海鎮守使	管雲臣
	淮揚鎮守使	劉詢
	政務廳長	曹豫謙
	財政廳長	胡翔林
	高等審判廳長	莊璟珂
	高等檢察廳長	王樹榮
	金陵道尹	俞紀琦
	滬海道尹	徐元誥
	蘇常道尹	王莘林
	淮揚道尹	左杕周
	徐海道尹	李慶璋
江蘇	特派交涉員	楊晟
	江寧交涉員	馮國勳
	蘇州交涉員	楊士晟
	鎮江交涉員	袁思永
	兩淮鹽運使	劉文揆
安徽	督軍兼長江巡閱使	張勳
	省長兼長江巡閱副使	倪嗣冲
	皖北鎮守使	殷恭先
	政務廳長	陳師禮
	財政廳長	鄭鴻瑞 署
	高等審判廳長	張志
	高等檢察廳長	袁鳳曦
	安慶道尹	徐鼎康
	蕪湖道尹	祝從恩 署
	淮泗道尹	黃家傑
	特派交涉員	徐鼎襄 署
	督軍	李純
	省長	戚揚

江西

職	姓名
贛南鎮守使	吳鴻昌
贛西鎮守使	馬克燿
贛北鎮守使	吳金彪
政務廳長	陳嘉善
財政廳長	羅述禝
高等審判廳長	朱獻文
高等檢察廳長	范之杰 署
豫章道尹	何剛德
廬陵道尹	程用傑
贛南道尹	邵啓賢
潯陽道尹	吳筠孫

浙江

職	姓名
督軍兼省長	呂公望
嘉湖鎮守使	王桂林
寧台鎮守使	顧乃斌
政務廳長	王文慶
財政廳長	莫永貞
高等審判廳長	經家齡 署
高等檢察廳長	陶思曾 署
特派交涉員	林鵾翔
寧台交涉員	顧乃斌
溫州交涉員	冒廣生
鹽運使	胡思義

福建

職	姓名
督軍	李厚基
省長	胡瑞霖 署
政務廳長	
財政廳長	林炳章 署
高等審判廳長	陳經
高等檢察廳長	許達時
閩海道尹	王善荃
厦門道尹	汪守珍
汀漳道尹	曹本章
建安道尹	蔡鳳機
特派交涉員	王壽昌
厦門交涉員	羅昌
鹽運使	劉孝祚 署

湖北

職	姓名
督軍兼省長	王占元
漢口鎮守使	杜錫鈞
襄鄖鎮守使	黎天才
政務廳長	胡俊采
財政廳長	張壽鏞
高等審判廳長	周詒柯
高等檢察廳長	劉豫瑤
江漢道尹	趙基年
襄陽道尹	朱佑保
荊南道尹	張履春
特派交涉員	吳仲賢
宜昌沙市交涉員	沈式荀

職	姓名
省長兼署督軍	譚延闓

湖南

職	姓名
湘南鎮守使	汪學謙
常澧鎮守使	王正雅
常澧鎮守副使	卿衡
湘西鎮守使	周則范
湘西鎮守副使	陶忠洵
零陵鎮守使	望雲亭
長岳鎮守使	車震
政務廳長	范治煥
財政廳長	袁家普 署
高等審判廳長	殷汝熊 署
高等檢察廳長	淩士鈞
湘江道尹	向燊
衡陽道尹	林樹藩
武陵道尹	
辰沅道尹	吳躍金
特派交涉員	粟戡時

山東

職	姓名
督軍兼署省長	張懷芝
濟南鎮守使	馬良
煙臺鎮守使	聶憲藩
兗州鎮守使	施從濱
曹州鎮守使	方玉普
政務廳長	安茂寅
財政廳長	王璟芳
高等審判廳長	高种
高等檢察廳長	梅光羲
濟南道尹	唐柯三
濟寧道尹	鄧際昌
東臨道尹	龔積炳
膠東道尹	吳永
特派交涉員	楊慶鋆
煙臺交涉員	吳永
鹽運使	王鴻陸

河南

職	姓名
督軍	趙倜
省長	田文烈
南陽鎮守使	吳慶桐
歸德鎮守使	寶德全
豫北鎮守使	方有田
政務廳長	
財政廳長	王荃本 署
高等審判廳長	陳官桃
高等檢察廳長	周祚章
開封道尹	葉濟
河北道尹	范壽銘
河洛道尹	楊葆元
汝陽道尹	陶炯照
特派交涉員	許沅

山西

職	姓名
督軍	閻錫山
省長	孫發緒

山西

職	姓名
晉南鎮守使	董崇仁
晉北鎮守使	孔庚
政務廳長	崔炳 代理
財政廳長	朱善元
高等審判廳長	陳福民
高等檢察廳長	周祚章
冀寧道尹	徐元棨
雁門道尹	鄒道沂
河東道尹	孫世偉 代理
河東鹽運使	吳用威

陝西

職	姓名
督軍	陳樹藩
省長	李根源
陝南鎮守使	管金聚
陝北鎮守使	党仲昭
政務廳長	章寶穀
財政廳長	景凌霄 署
高等審判廳長	賈晉
高等檢察廳長	易恩侯
關中道尹	陳友璋
漢中道尹	張士秀
榆林道尹	劉瞻漢
兼辦交涉事宜	陳友璋

甘肅

職	姓名
省長兼督軍	張廣建
寧夏護軍使	馬德祥
寧河鎮守使	陶祥貴
隴東鎮守使	陸洪濤
甘邊寧海鎮守使	馬麒
政務廳長	洪延祺
財政廳長	雷多壽
高等審判廳長	黃芝瑞
高等檢察廳長	徐金聲
蘭山道尹	孔憲廷
渭川道尹	楊丙榮 署
涇原道尹	王宗佑
寧夏道尹	陳必淮
西寧道尹	龔慶霖 署
甘涼道尹	馬鄰翼
安肅道尹	潘齡皋

新疆

職	姓名
省長兼督軍	楊增新
伊犁鎮守使	楊飛霞
政務廳長	易抱一 代理
財政廳長	潘震
高等審判廳長	
高等檢察廳長	
迪化道尹	張鍵
伊犁道尹	許國楨
阿克蘇道尹	朱瑞墀
喀什噶爾道尹	徐謙 署
塔城道尹	汪步端
特派交涉員	張紹伯

四川

職名	姓名
署督軍	羅佩金
署省長兼會辦軍務	戴戡
重慶鎮守使	熊克武
川南鎮守使	
川邊鎮守使	殷承瓛
政務廳長	尹昌齡
財政廳長	鄒憲
高等審判廳長	鄭文易
高等檢察廳長	曹興靳
西川道尹	鍾文虎
東川道尹	修承浩
建昌道尹	杜慶元
永寧道尹	趙又新
嘉陵道尹	張瀾
川邊道尹兼川邊財政分廳長	熊廷權
特派交涉員	錢爲善

廣東

職名	姓名
鹽運使	晏安瀾
督軍	陸榮廷
省長	朱慶瀾
廣惠鎮守使	莫榮新
潮梅鎮守使	莫擎宇
肇陽羅鎮守使	李耀漢
高雷鎮守使	林虎
瓊崖鎮守使	陸蘭清
南韶鎮守使	隆世儲
欽廉鎮守使	沈鴻英
政務廳長	羅樹勳
財政廳長	嚴家熾 署
高等審判廳長	范賢方 署
高等檢察廳長	張仁普
粵海道尹	王典章
嶺南道尹	呂春琯

廣東

職名	姓名
潮循道尹	黃孝覺 署
高雷道尹	朱爲潮 署
瓊崖道尹	
欽廉道尹	
特派交涉員	梁瀾勳
汕頭交涉員	邵福瀛
瓊州北海交涉員	王樾
兩廣鹽運使	丁乃揚

廣西

職名	姓名
督軍	陳炳焜
省長	劉承恩
桂林鎮守使	林俊廷
桂平鎮守使	韋榮昌
龍平鎮守使	黃培桂
政務廳長	陳樹勳
財政廳長	田承斌
高等審判廳長	張學璟

省區	職名	姓名
廣西	高等檢察廳長	安永昌
廣西	南寧道尹	韋樹模
廣西	蒼梧道尹	于蔭堂
廣西	桂林道尹	金開祥
廣西	柳江道尹	蘇建斌
廣西	南田道尹	梁邁
廣西	鎮南道尹	龔育麟
廣西	特派交涉員	羅誠
雲南	督軍兼省長	唐繼堯
雲南	政務廳長	丁兆冠
雲南	財政廳長	繆家壽 署
雲南	高等審判廳長	唐啓虞 署
雲南	高等檢察廳長	易文熣
雲南	滇中道尹	唐爾鏞
雲南	蒙自道尹	周沆
雲南	普洱道尹	陸邦純
雲南	騰越道尹	由人龍
雲南	特派交涉員	張翼樞
雲南	鹽運使	由雲龍
貴州	督軍兼省長	劉顯世
貴州	政務廳長	何麟書
貴州	財政廳長	張協陸
貴州	高等審判廳長	龍靈 署
貴州	高等檢察廳長	党積齡
貴州	黔中道尹	王伯羣
貴州	鎮遠道尹	陳廷棻
貴州	貴西道尹	吳緒華
特別區域 熱河	都統	姜桂題
特別區域 熱河	軍務處長	舒和鈞
特別區域 熱河	總務處長	譚椒馨
特別區域 熱河	潮陽鎮守使	殷貴
特別區域 熱河	林西鎮守使	米振標
特別區域 熱河	熱河道尹	成朝卿
特別區域 熱河	財政分廳長	劉鳳鑣 署
特別區域 熱河	審判處長	成朝卿
特別區域 綏遠	都統	蔣雁行
特別區域 綏遠	軍務處長	易兆霦
特別區域 綏遠	總務處長	徐春航
特別區域 綏遠	綏遠道尹	申保亨
特別區域 綏遠	財政分廳長	周丕紳
特別區域 綏遠	審判處長	雷祖培
特別區域 察哈爾	都統	田中玉 署
特別區域 察哈爾	軍務處長	何元春
特別區域 察哈爾	總務處長	趙炳南
特別區域 察哈爾	多倫鎮守使	蕭良臣
特別區域 察哈爾	多倫鎮副守使	喬建才
特別區域 察哈爾	興和道尹	胡商彝
特別區域 察哈爾	財政分廳長	嚴汝誠
特別區域 察哈爾	審判處長	周樹標

東方雜誌第十二第十三兩卷總目錄

東方雜誌第十二卷總目錄

●第一號
社會協力主義
中國現今教育問題之一
大戰爭續記四
新戰術(一)
上海三電車公司之組織
大戰爭中之摩托車
歐洲戰亂小史
大戰爭中之非戰論
論統治殖民地之兩大主義
伍廷芳君之中西文化觀
述美學
論中國急宜謀進醫學教育
電業之歷史及其作用
人造物料與天產之競爭
說溉爭
薄倖女
歷史小說 絳帶記
眉廬叢話
●第二號
歐洲戰禍之原因
論中國當籌防病之方實行衞生之法
自治之商權
新實業中之汽車與活動影戲
德意志之將來
歐洲戰亂小史
意大利與三國同盟
歐美社會黨之消息
歐洲之思想戰爭
日本衆議院之解散
新偵探學之原則與應用
戰爭絕滅論
人造物料與天產之競爭
科學雜俎
薄倖女
歷史小說 絳帶記
眉廬叢話
●第三號

論思想戰
歐洲戰禍之原因
論公衆衞生之必要及其範圍
大戰爭續紀五
新戰術
歐洲戰亂小史
德國與孟祿主義
大日耳曼主義與大斯拉夫主義
德國戰時財政論
大隈伯之回轉時代論
二十世紀之三大問題
社會黨對於大戰爭之運動
美國之總選舉
辛亥革命賠款實數
天然界之懸決變化
製紙工業
說無線電
心音斷病說
薄倖女
歷史小說 絳帶記
眉廬叢話
五十故事

●第四號

國家自衞論
上海公共租界之治外法權及會審公廨
談屑
差等法　戒早婚　度量　政爭　忍辱負重　社交
日本要求事件
土耳其加入戰局之原因
上海三電車公司之組織
歐洲戰亂小史
大日耳曼主義與大斯拉夫主義
德國戰時財政論
日本大隈伯之實力外交論
西報記者之日行事務
意大利內閣之更迭
國際關係之人種問題
鬭戰爭哲學
德國般哈提將軍主戰論之概略
法國魯滂博士物質生滅論
歐美天然紀念物之保護
薄倖女
歷史小說 絳帶記
眉廬叢話
五十故事

●第五號

戰爭與文學
答客問實業
余之礦政觀
談屑
波海會 隱逸 商會 人種改良法之普及
大戰爭續記七
克虜伯礮廠與攻城礮
飛行機與戰爭
論女警察
歐洲大戰與中立各國之態度
歐戰與中立國財政之關係
列強之對華政策
歐戰平和之預言
恰克圖會議之經過
日本選舉運動之內幕
墨西哥臨時總統之更迭
坎拿大印第安人之現狀
說奧國新式榴彈礮
德國般哈提將軍主戰論之概略
千年眼之入手方法
法國魯滂博士物質生滅論
實體存在論
物理學源流略說
捲烟除癮法
薄倖女
歷史小說 絳帶記
眉廬叢話
超社二十六集林文忠手札題後
五十故事
●第六號
國民對外方法之考案
余之所希望者
談屑
國家意思之發表 禁酒與禁烟 產業組合 談名利 救國儲金 義務耕作 平和 戒納妾
日本要求事件之解決
日本之軍國主義
兵士營中之生活
旅順青島兩役與德國遠東勢力之關係
可驚哉日本在華之貿易
意大利加入戰局之推測
德意志教育之特色
歐洲戰時之經濟及財政
英國戰時社會政策
日人之開發中國富源論
世界目前之兩大滑稽

對於歐戰終局之觀念
紀遠東運動會
紀蘇州福音醫院
造艦說
一九一五年化學原子量報告書
薄倖女
歷史小說 絳帶記
外交新劇 假親王
眉廬叢話
五十故事

●第七號

消極之興業談
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辨
命運說
談屑
職業智識　知事試驗　國情之歧異
意大利宣戰之原因
論他大尼里戰役與俄國之前途
日本之軍國主義
旅順青島兩役與德國遠東勢力之關係
古代中西交通考
太陽曆與太陰曆
大戰後之歐洲合衆國組織問題
戰後之歐羅巴
英俄兩國報紙之論戰
日人之對華貿易發展策
日人對於中日交涉解決後之言論
太平洋英屬之海軍政策
英國新內閣之特色
瑞典那威及丹麥之現勢
科學之價值
煤氣製造術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一
海內詩錄
眉廬叢話
薄倖女
歷史小說 絳帶記
外交新劇 假親王
五十故事

●第八號

讀色納嘉幸福論書後
大戰爭續記七
論歐戰原因中之中國問題
中國之將來
西藏之女權
各國之紅十字事業

戰爭與勞動家
君士坦丁堡與美洲及東亞之歷史關係
歐戰中之民食問題
英國慈善家救濟比國難民之概略
德軍利用含毒氣體於戰場
英國與歐洲大陸間之海底隧道
記日本第三十六回之帝國議會
英國聯合內閣成立之由來
德國般哈提將軍之戰爭哲學
科學與道德
遺傳進化說之應用於農藝
人造靛與國家之經濟
殲滅鏡
德國四十二生的大礮之眞相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二
海內詩錄
眉廬叢話
歷史小說　絳帶記
外交新劇　假親王

●第九號

材與職
談屑
勸業委員會　浪漫主義　都市集中與農村集中　尊名與好名
愛時
論美國之海軍
俄國現勢論
戰爭中列國潛航艇之勢力
日人評論中國抵制外貨事
日本國產貨物獎勵案
英國慈善家救濟比國難民之概略
奉天中日合辦採木公司事業之梗概及其組織
德意志帝國主義之由來
葡萄牙之政變
力與道理
說無線電報機
人造靛與國家之經濟
日本臨時議會之醫事問題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三
海內詩錄
眉廬叢話
歷史小說　絳帶記
哲學小說　魚雁抉微
五十故事

●第十號

吾人今後之自覺
談屑

歐戰之感想　慈善事業　貯蓄　貧與窮　監視演劇之必要
大戰爭續記八
論戰後之俄羅斯上
軍國主義之將來
德國之戰地郵遞制度
世界大富豪祿斯佳爾德之遺範
巴爾幹與歐洲戰爭
記日本內閣之改組
日人評論中國抵制外貨事
紐約偵探名家喀哈蘭氏之賊智談
最新發明之猛烈軍用品
科學雜俎
飛行家救命圈之新發明　剛果國之野人　瑞士之發電機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四
海內詩錄
眉廬叢話
哲學小說　魚雁抉微
歷史小說　絳帶記
五十故事

●第十一號

國民共同之概念
懺悔錄
歐洲合衆國論
論戰後之俄羅斯下
德俄接近論
君士坦丁堡之逐鹿觀
對於巴爾幹及蘇彝士之德國外交政策
墨西哥內亂與美墨之交涉
論意大利之軍力
印度名流對英之議論
奉天中日合辦採木公司事業之梗概及其組織
歐洲戰爭國兵器及其供給之難
毒氣彈之性質及功效
德國潛行艇之解剖
世界距離最長之電話
留聲機之過去現在及未來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五
海內詩錄
眉廬叢話
薄倖女
歷史小說　絳帶記
五十故事

●第十二號

反省
文明與道德
大戰爭續記九

巴爾幹諸邦與聯軍國
大戰中羅馬教皇之態度
論英德相競之前途
土德關係與巴爾幹之向背
手創德國海軍之特匹資上將
瑞典之對俄德政策
軍事上之巴拿馬運河
比國之王后
他國君位繼承事件與干涉
論湘省之金類礦
俄國軍隊之缺點
海地總統被戕記
留聲機之過去現在及未來
饒伯森氏之單軌鐵道實驗記
犬之種類及其天性用途
科學雜俎
　德軍用綠氣水殺敵　麵包之新原料　德國使用之戰爭燈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六
海內詩錄
眉廬叢話
五十故事

東方雜誌第十三卷總目錄

●第一號
國人之公毒
我
德人在俄之勢力
美國加入歐戰則何如
歐東新戰區之外交潮流
歐亞兩洲未來之大戰爭
德國勤樸風習之養成
記費司林氏國內外金融談
日英同盟論
英德海上對抗之大勢
葡萄牙新總統之選舉
倭鏗人生學大意
加納氏之新心理學
中外文字之比較
潛水艇
新發明診定妊娠及鑑別胎兒男女之法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七
眉廬叢話
文苑
哲學小說　魚雁抉微
●第二號
新舊思想之衝突

個位主義
地中海之今昔觀
美國軍備之內容
大戰爭與婦人問題之將來
德意志軍國主義之經濟
歐東新戰區之外交潮流
北冰洋探險記
鐵路與戰爭
歐洲戰亂與社會黨
大戰爭中中立國之態度
列國均勢之由來及將來
義勇兵乎徵兵乎
想影錄
各種倫理主義之略述及概評
德國之染料業
內服血清治愈赤痢之實驗談
潛水艇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七
眉廬叢話
文苑
哲學小說 魚雁抉微
薄倖女

●第三號

建國根本問題
家庭與國家
大戰爭續記十
歐戰雜記
南滿鐵路論
日僧入藏取經記
時局與美德英法之經濟界
從生物現象上觀察之戰爭
歐東新戰區之外交潮流
駐比德軍搜捕間諜記
保護宜昌石龍記
各種倫理主義之略述及概評
蝗蟲之驅除及利用法
潛水艇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八
餐櫻廡隨筆
文苑
哲學小說 魚雁抉微
薄倖女

●第四號

再論新舊思想之衝突
吾人與世界之關係
歐戰雜記二

歐美大學之過去與現在
英軍需大臣路德喬琦氏之軍火與戰爭觀
論他國內亂時交戰團體之承認
時局與美德英法之經濟界
婦人參政權運動小史
歐洲戰後之女權
大戰爭中最小之交戰國
神龕洞探石龍記
日本統治臺灣制度之商榷
農業與兵力之關係
各種倫理主義之略述及概評
科學界之新知識
輓近化學工業之進步
一九一六年萬國化學原子量表
蛇與催眠術
學生子之研究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八
餐櫻廡隨筆
文苑
哲學小說魚雁抉微
薄倖女
●第五號
愛與爭
中國物價騰貴問題
歐洲交戰國持久力之比較
大亞細亞主義之運命
戰爭中之英國海軍力
猶太人之呼籲聲
回教徒其將蹶起乎
日僧入藏取經記
美與英法德之經濟比較
歐戰中之童子斥堠軍
中立之報酬
保加利亞之國情
德國一年間之成績
論國音字母
究元決疑論
潛水艇
蚤之豫防及驅除法
歐戰中之犬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九
餐櫻廡隨筆
文苑
字貫案
薄倖女
五十故事

●第六號
力之調節
今後之行政
近世戰術之變遷
英德兩國顏料業盛衰之原因
中國現時之經濟
論學校軍事教育
日僧入藏取經記
美國與日本
美國派兵入墨記
土耳其與印度
論新嘉坡暴動案
記俄國華工情形
盲人之圖畫
大戰中西班牙王之新義務
近代中西音樂之比較觀
究元決疑論
財政學序
論達爾文派對於戰爭之態度
潛水艇
說水雷
實地經驗之養狐法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九
餐櫻廡隨筆
文苑
閒閒錄案
哲學小說 魚雁抉微
●第七號
天意與民意
集權與分權
對於法政畢業生之勸進表
帝制運動始末記
余之文化促進觀
歐洲戰爭與勞動運動
論社會學理上之歐戰主因
論英國之外交與內治
英德兩國顏料業盛衰之原因
中國之顏料
中國賠款述略
革命之權利
戰爭之知識
飲酒之害
旅行朝鮮感言
生存競爭在倫理學上之價値
究元決疑論
催眠說

東方雜誌第十三卷總目錄

潛水艇
說紙
童子與成人之身體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十
餐櫻廡隨筆
文苑
小說考證卷一
哲學小說 魚雁抉微
●第八號
集權與分權
帝　運動始末記
美國擴張軍備以制日本之問題
和蘭領有東印度之沿革及其殖民政策之變遷
駐比德軍搜捕間諜記
日相大隈重信對於我國之忠告
世界大兵工廠之美國
歐洲戰爭與勞動運動
日人聯絡南洋華僑之意見
愛爾蘭叛亂之眞相
空中戰術
賴斐爾
潛水艇
火傷菌

機械療病法
可恐之超潛航艇
日本最新發明之弓槍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十
餐櫻廡隨筆
文苑
小說考證卷一
哲學小說 魚雁抉微
●第九號
論民主立憲之政治主義不適於現今之時勢
梁任公先生之談話
帝制運動始末記
大戰後之殖民地問題
英國吉青納元帥之生平
日本人之領土購買政策論
和蘭領有東印度之沿革及其殖民政策之變遷
駐比德軍搜捕間諜記
日俄新協約論
遊美京華盛頓記
談奉省日本教育權之實施與其現狀
日本小鄉村適用之電氣事業
賴斐爾
記印度之術士

英法聯軍進攻西歐德軍之計畫
潛水艇
說時計
動物之地下生活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十一
餐櫻廡隨筆
文苑
小說考證卷一

●第十號

靜的文明與動的文明
帝制運動始末記
戰後遠東列強之地位
美國預備選舉總統記
海戰術之新傾向與造艦政策
潛艇運貨之創聞
歐戰之主因與舊式政策之滅亡
英德海戰之前途
波斯之現狀
英日在遠東之爭霸
瑞士之軍人
美屬海面採珠記
英商界之海王
開放中國門戶政策之矛盾
交戰國出征兵力及喪失兵力
笑之研究
黴菌學大家梅幾尼各甫傳
說鬼火
自動打字機之新發明
陶磁器之電鍍法及其價值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十一
餐櫻廡隨筆
文苑
小說考證卷一

●第十一號

惰性之國民
銀輔幣贏餘問題
國民意識與國家政策
德意志思想關於民族主義之變調
大戰爭之第二年
亞洲土耳其之將來
德帝威廉第二之心理解剖
大戰爭與男女之關係
越儒研究科學之一斑
德國之實狀
法國海軍近來之增加
笑之研究

德國徐伯林飛艇小史
說鮒魚
令人流淚之毒草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十二
餐櫻廡隨筆
文苑
小說考證卷一

●第十二號

循環政治
大戰爭續記十一
廣告與商業道德之關係
中國礦業參觀記
美政府之職業介紹所
論中國之礦業行政
紙貴之原因
英探筆記
紙之學問與物之學問
女醫之今昔觀
國民意識與國家政策
印度名人台莪爾氏在日本之演說
地獄門大橋
世界之造船數
德國運貨飛艇之計畫
笑之研究
晰夢篇
德國徐伯林飛艇小史
颶風之研究
法格爾之無軌汽車
禦雹礮
蓄電池之效用及管理
綠氣除蝗法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十二
餐櫻廡隨筆
文苑
小說考證卷一

原文献残缺